

日本文化

李君猛著



序

西儒泰洛，在原始文化一書中曾云：「文化或文明，按廣義人種學之意思，是指整個之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人們由社會中所取得之才能，與習慣而言。」德爾賓亦云：「文化是人類進步之結晶，其主要特性，是文物的傳播，高尚的道德，以及守法的習慣。」由西儒文化之界說觀之，益信文化乃國民生活進步之表現，亦即國民精神之結晶也。凡國家之盛衰隆替，視其國文化之進步與否，即可判定。日本文化，具有二千六百餘年之歷史，遡其淵源，徵其實績，乃集東西文化之精華，合一爐而冶之，形成獨特之日本文化。光華燦爛，炳若日星。日本國勢日強，國運蒸々日上者，良有以也。我國建國未久，已呈長足之進步。但欲圖建國理想之早日實現，會攝取日本文化，以補舊文化之不足，其道莫由。且我國肇興，以民族協和爲重要國是之一，而且滿一德一心之精神，由於發揚日本文化，尤易促其實現，可斷言也。但坊

間記述日本文化之書籍，幾如鳳毛麟角，達識之士，縱欲鑽研，殆如遠渡重洋，苦無舟楫之便，亦惟望洋興歎而已。李君君猛，精於藝文之學，尤致力於發揚建國精神，鹽及振興我國文化，必須借助他山，因撰述日本文化一書，行將付梓，囑余爲序，茲繙閱其內容，舉凡日本之典章文物禮俗慣習宗教藝術，無不網羅靡遺，而日本之國民精神，尤洋溢乎字裡行間，洵爲溝通日滿文化之津梁，裨益於社會國家，誠非淺鮮，而民族協和之精神，藉是書之間世，益克發揚光大無疑，爰爲弁言，用資介紹，并以廣其傳焉。

康德八年四月下旬

曲秉善序

序 す

二つの國民が互に深く理解するといふことは、今日の世界の状勢においては殊に重要なことである。満洲國と日本國の如き唇齒輔車の關係にある兩國民にあつては相互の理解といふことが絶對の必要事であると言はねばならぬ。一德一心の兩國民といふ所以も亦此に存すると思ふのである。

李君猛君は日本文化に對する深き關心を持ち、最も同情同感ある態度に於てそのあらゆる方面に研究を進めて居る特志の人である。今その研究の一班をまとめて世に公にしようとして來つて序文を余に求められた。余は李君が卒業せる廣島の學園にありしこと二十一年、李君と教室において相接するの機會を持たなかつたけれども、その關係は正に師弟に準するものがある。李君の此の著述に對して欣悅の心禁じ難きものが存することもとより自然の情である。今年四月余は新京の建國大學に轉じ來つてより、李君と相接するの機會極めて多く、その一方においては漢民族としての精神を確持しながら他方に又極めて謙虛なる心を以て日本文化の究明に進める風辛の實に忻すべきものがあることを感じて居る。

此の如き李君の新著が兩國民の理解に貢献すること多きはもとより言ふを俟たざる所、余は深き熱意を以て此の著を満洲國の讀書子に推薦し、且又日本國の諸士にも之を勧めて以て兩國民の親善の歩武を進むることを切望するものである。一言感懷を記して序と爲す所以である。

康徳八年秋八月

福 島 政 雄

自序

嘗讀日本史乘，知其文化有兩次大變革，終至形成後來之日本獨特精神。前有大化革新，廣攝大陸文化，繼有明治維新，吸取西洋文明，與日本固有文化融和，而完成日本文化。進而於國体明徵之下，日本精神得以宣揚。所謂精神者，必綜合日本文化，始克顯示其特性也。

夫國家之成立，必基於歷史的信念，此乃傳統的國民道德之所由本也。日本文化淵源於神代史話，而完成於歷代國民間，故日本文化之研究，亦精神之研究也。世界之所謂合理頗難定論，因時因地恒有不同。惟真理本體爲永恒的，固無稍差也。是故縱有時間的變更，與空間的遷移，然兩相交錯，先後連續，以完成祖先所遺之生活理想。故歷史過程乃人類之基準，人格向上之原動力也。

吾人所必從者即真理。真理非人力所能造，乃宇宙大生命之生活道程也。民族之組成國家，初必基於自覺。若法典制度之規定，乃國家意識統一之表現。他若國民修史，乃國民精神之發揚。藉確立國民獨自方向之德教。德教亦其國之精神，即國民生活指導原理也。

與歷史相關者即風俗也。風俗爲人類生活之表現，人類生活爲自身的存在。就觀察言，又分物質的，精神的，與政治的諸方面。終以各種不同的文化之形態表現之。凡此諸般文化現象，相互聯絡，相互影響，於是生活內容始克作出錯雜的表現。結果構成風俗現象，亦即文化現象。風俗史即文化史之一面。然風俗

習慣依地理的環境，時代之變遷，亦有變易。要之其終藏於國民精神之核心也。

方今國人，咸以認識日本文化與研究日本文化為急務，以期有所借鏡。著者不敏，向有志於斯學，或探之於歷史，或求之於風俗，經緯互見，發掘真髓，不敢有所自蔽。本書所載，曾有一部已發表於國內外報章雜誌者，與新作彙而為一，畧加編纂訂補，付梓問世，果於讀書界以及日滿文化交流工作上有幾許貢獻時，則誠幸甚。惟日本文化云者，体大枝繁，淺學如余，自知難免遺漏，尚希海內高明，有以匡教，慶莫大焉。

出版之際承弘報處長武藤富男閣下，及協和會中央本部指導部長曲秉善，建國大學教授福島政雄兩先生，予以鼓勵并賜序文，山口忠先生慨繪封面圖，王希哲翁題簽，使拙著頓增光彩，嘉惠後學，感勒靡已，於此謹表甚深之謝悃。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李君猛識於新京寓所

日本文化

目次

國務院總務長武藤富男

協和會中央本部指導部長曲秉善

建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福島政雄

序序

自序

日本之國號國土與民族

一 國號

二 國土

三 民族

四 三一

日本國體與日本精神

一 日本國體觀念之由來 七

二 國體 八

三 日本精神 一五

日本之國民性

一 國民性之意義 一九

二 日本性格之客觀條件 二三

三 日本文學與日本國民性 二六

四 日本生活與藝術 三〇

日本之語言文字

一 日本語之系統 三三

二 字音 三五

三 假名之意義及其發達

三八

四 現代用語

四三

日本文化之傳統的特徵

四九

日本外來文化之攝取

五一

- 一 中國文化之吸收與同化 六一
- 二 印度文明之攝取 六三
- 三 西洋文化之收得 六七
- 四 大陸文化之蓄藏 七四
- 五 結論 七六

儒學在日本之發展

八一

日本教育概觀

九一

宗 教

- 一 日本精神與教育 九一
- 二 維新前之教育 一一四
- 三 明治時代之教育 一一五
- 四 現代教育之展望 一二六
- 五 最近小學校教育之革新 一四一

美 術

- 一 日本美術史 一六九
- 二 日本美術之性格 一七四

演

劇

一 概 觀

一七七

二 日本國劇源流與神樂

一七八

三 大陸文化輸入與伎舞散三樂

一七九

四 中世之雜藝與猿樂田樂

一八〇

五 能樂之大成

一八一

六 人形淨瑠璃之盛觀

一八二

七 商人之歌舞伎劇

一八三

八 新劇之動向

一八四

音

樂

一 日本音樂史

一八七

二 音樂與日本國民性

一〇〇

日本之風土

建築

建築

一 日本氣候與建築 二二九

二 日本房屋之構造 二三一

三 和式家屋之構造 二三三

四 日本建築之特色 二三六

服裝

服裝

一 古代服裝 二三九

二 現代服裝 二三一

三 履和帶 二三三

四 日本服裝的特異性 二三九

飲 食

一 日本食事史

一一四

二 食 物

一一四三

武 士 道

一一四七

聖 德 太 子

一一五九

大 楠 公

一一六五

豐 太 閻

一一六九

明 治 大 帝

一一七三

古 代 日 華 及 半 島 之 歷 史 關 係

一一八三

明 治 維 新

一一九三

女 性 史

一一〇一

一 遠 古 女 権 時 代

二 男性中心之轉變

三〇三

三 上古女性之活動

三〇四

四 奈良時代女性之本色

三〇五

五 平安前期女性之榮華

三〇九

六 平安中期之遊女出現

三一〇

七 平安末期女性之浮浪

三一三

八 鎌倉時代之賢妻良母

三一五

九 宝町時代男尊女卑之起源

三一七

一〇 安土桃山時代女性之殉情

三一八

一一 江戶時代之公然納妾

三一九

一二 江戶前期儒教感染下之家妻

三二二

一三 江戶後期公娼制之許可

三二三

一四 明治維新解放下之女性

三二四

禮葬
節儀

- | | |
|--------|-------------|
| 一 兩性關係 | 二 結合二形式 |
| 二 介紹 | 三 結婚儀式 |
| 三 敬禮 | 四 內緣夫婦 |
| | 五 入贊 |
| | 六 離婚 |
| | 七 法律上之不成立婚姻 |
| | 八 婦媳生活 |
| | 九 儀節 |
| | 十 三四一 |
| | 十一 三四三 |
| | 十二 三四五 |
| | 十三 三四九 |
| | 十四 三三七 |
| | 十五 三三六 |
| | 十六 三三三 |
| | 十七 三三一 |
| | 十八 三三一 |
| | 十九 三三一 |
| | 二十 三三一 |
| | 二十一 三三一 |
| | 二十二 三三一 |
| | 二十三 三三一 |
| | 二十四 三三一 |
| | 二十五 三三一 |
| | 二十六 三三一 |
| | 二十七 三三一 |
| | 二十八 三三一 |
| | 二十九 三三一 |
| | 三十 三三一 |
| | 三十一 三三一 |
| | 三十二 三三一 |
| | 三十三 三三一 |
| | 三十四 三三一 |
| | 三十五 三三一 |
| | 三十六 三三一 |
| | 三十七 三三一 |
| | 三十八 三三一 |
| | 三十九 三三一 |
| | 四十 三三一 |
| | 四十一 三三一 |
| | 四十二 三三一 |
| | 四十三 三三一 |
| | 四十四 三三一 |
| | 四十五 三三一 |
| | 四十六 三三一 |
| | 四十七 三三一 |
| | 四十八 三三一 |
| | 四十九 三三一 |
| | 五十 三三一 |
| | 五十一 三三一 |
| | 五十二 三三一 |
| | 五十三 三三一 |
| | 五十四 三三一 |
| | 五十五 三三一 |
| | 五十六 三三一 |
| | 五十七 三三一 |
| | 五十八 三三一 |
| | 五十九 三三一 |
| | 六十 三三一 |
| | 六十一 三三一 |
| | 六十二 三三一 |
| | 六十三 三三一 |
| | 六十四 三三一 |
| | 六十五 三三一 |
| | 六十六 三三一 |
| | 六十七 三三一 |
| | 六十八 三三一 |
| | 六十九 三三一 |
| | 七十 三三一 |
| | 七十一 三三一 |
| | 七十二 三三一 |
| | 七十三 三三一 |
| | 七十四 三三一 |
| | 七十五 三三一 |
| | 七十六 三三一 |
| | 七十七 三三一 |
| | 七十八 三三一 |
| | 七十九 三三一 |
| | 八十 三三一 |
| | 八十一 三三一 |
| | 八十二 三三一 |
| | 八十三 三三一 |
| | 八十四 三三一 |
| | 八十五 三三一 |
| | 八十六 三三一 |
| | 八十七 三三一 |
| | 八十八 三三一 |
| | 八十九 三三一 |
| | 九十 三三一 |
| | 九十一 三三一 |
| | 九十二 三三一 |
| | 九十三 三三一 |
| | 九十四 三三一 |
| | 九十五 三三一 |
| | 九十六 三三一 |
| | 九十七 三三一 |
| | 九十八 三三一 |
| | 九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 三三一 |
| | 一百一 三三一 |
| | 一百二 三三一 |
| | 一百三 三三一 |
| | 一百四 三三一 |
| | 一百五 三三一 |
| | 一百六 三三一 |
| | 一百七 三三一 |
| | 一百八 三三一 |
| | 一百九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一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二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三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四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五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六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七十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八十九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一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二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三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四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五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六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七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八 三三一 |
| | 一百九十九 三三一 |
| | 二百 三三一 |

四 途上車中之注意.....

三五三

五 名 片.....

三四

六 訪問和面會.....

三五四

七 服 裝.....

三五五

八 宴 會.....

三五七

九 談 話.....

三五八

一〇 書 簡.....

三五九

一一 物品之授受進撤.....

三六〇

年 中 行 事

一 日本民間賀禮緣起物考.....

三六三

二 年 中 行 事.....

三七三

三 贈答品.....

三七八

日本之國號國土與民族

一 國 號

關於日本國號，就歷史的考察，共有二十二種。其最顯著者爲「大八洲」，「豐葦原中國」，「豐葦原千五百秋瑞穗國」，「秋津洲」，「耶麻止」，「日本」等。日本對其國號之學說檢討，始見「日本書紀私記」，以及從來集錄之卜部懷賢之「釋日本紀中」。繼之敷衍其說者則爲北畠親房之「神皇正統記」，本居宣長之「日本國號考」及伴信友之「中外經緯傳」等書。

「大八洲」者乃日本大小島之總稱，起源於日本古神話時代。依「養老令」所傳，乃屬於國內的國號，會用於詔勅中。

「豐葦原中國」和「豐葦原千五百秋瑞穗國」始見於日本書紀神代下天孫降臨條，乃日本之美稱。亦得略稱爲「葦原中國」或「瑞穗國」。

「秋津洲」出於日本書紀神武天皇三十一年條之天皇故事，亦屬美稱，或作「大日本豐秋津洲」。

「耶麻止」或作「耶麻騰」相當中國史書魏志並後漢書中之「耶馬臺」，及北史或隋書之「耶馬堆」。按日本讀法「耶麻止」（ヤマト）之「ヤマ」之漢字可作「山跡」，「山門」，「場所」及「ヤマト」。或以「ヤ」爲接頭語與語根之「マト」相結合而成，藉表示祥瑞。

「日本」國號起源之學說紛歧。蓋以其讀法可作「ヤマト」，「ヒノモト」「ニホン」之諸讀法故也。

本居宣長之「日本國號考」中謂日本爲謀向外國提示，於孝德天皇之大化元年始制定國號，最初僅讀「日本」（ニホム）之字者，後於日本書紀中遂作「日本」（ヤマト）。

按伴信友之「中外經緯傳」之說，謂始稱於韓人，日本於大化元年採用爲國號。

星野博士謂「ヒノモト」原出自上古，後以「日本」之漢字填寫之。大化元年，始制定爲國號，後日轉讀成「ニホン」。

內田博士主唱「日出處」即「ヒノモトノクニ」之意，後襲用「日本」之漢字。最初訓讀作「日本」（ヤマト）。

川住鋐三郎氏謂始定於編纂日本書紀時，「日本」二字初見於和銅五年至養老四年之間。

綜合以上諸說，第一「日本」之概念起源於「ヒノモト」（日出處），然聖德太子致隋之國書中作「日出處天子」而無「日本」字樣。

原來日本書紀中早有「日本」之字樣，即於神代卷中，讀作「日本」（ヤマト）讀爲「ヒノモト」之意時，始見於神功皇后紀中，乃從新羅國王之音。當時乃韓土各國對日本之敬稱，且大化元年於百濟，高麗之詔書中作「日本天皇」，而養老令中於國內頒下之詔書中復作「大八洲」。自此對外始一致規定爲「日本」，是以本居宣長之大化元年制定之說以及川住氏之日本書紀編纂時制定之說均不足憑信。

其次「日本」果應訓讀之爲「ヤマト」與否，雖無定論，然「耶麻騰」（ヤマト）亦發同音日後尤作「大和」（ヤマト）國。是以「日本」二字原不必定作「ヤマト」之讀法。

總之「日本」似出於萬葉集中「ヒノモトやまと」之「モノモト」之枕詞。即固定之形成詞。蓋以日本之地理環境，較中國位居東方。故自古其國名雖讀之爲「ヤマト」，而自古即存「ヒノモト」（日出處）之思想。故於選定日本書紀時，而利用枕辭之文字，以「日本」二字作成「ヤマト」訓讀之國名。後日讀爲「ヒノモト」或「ニツボン」。故日本國號先有「ヒノモト」及「ヤマト」之音，至漢字傳入日本後始發明以漢字代日本語意。代日本語之漢字既出，復生漢字漢音之讀法，是以「日本」（ヒノモト）之訓讀而轉變爲「日本」（ニホン）之音讀。今日復以流暢之音讀作「日本」（ニツボン）而謀全國一致，週知于世界焉。

二 國 土

社會之成立，不得缺少人和天然之二大要素。人有人種和人口，天然又分土地和生物，均與社會以特殊性，况國史又必以國土和國民爲其基本之要素。

日本自古位於亞細亞大陸之東方，群島羅列於東北西南。國內山嶽縱橫，河水相間，地勢多變化，因而富於自然風景之美。更因地狹窄，海岸線長，尤以本州南部即太平洋，瀨戶內海方面和九州方面即黃海方面特別顯著。土地肥沃，適於農耕。亦埋藏多量礦物。就氣候言，因土地向南北伸延，緯度之差甚巨

地形之變化劇烈，各地相異，寒暑明確，適於人間之健康生活，冬日尤較夏天為宜。

日本係島國，總面積約六八〇，〇〇〇方糸，六大島，一半島，計本州，朝鮮，北海道，九州，樺太，臺灣，四國。於政治上則得以維持獨立地位，國民團結力強，而生獨自性之國民文化。且接近大陸，自古得採用大陸文化，模倣之，消化之，進而創造。日本富於天然美，增高國民之美的意識，藝術發達，且溫暖氣候，以足使其導入溫和活潑之風。

更因地勢氣候變化懸殊，土地肥沃，則生物種類豐富。是以間接得以維持國家之獨立。他若海岸線長便於航海，因而自古得和世界文化先進之中國開九州西部之交通。繼則連本州，而進出於瀨戶內海沿岸及太平洋方面，得以輸入大陸文化。蓋日本之瀬戶內海於太平洋方面恰似歐羅巴之地中海，乃日本航海之練習場，亦海上雄飛之根據也。此日本海方面和朝鮮相對，且因潮流關係，自古為外國交通之要衝。然不久絕跡，海岸線過短或亦其原因之一也。

日本據有狹長形之國土，且山嶽多，阻礙全國交通，然便於河流及海上之水利得以緩和其弊。此外地震與暴風雨雖屬自然之大打擊，然此係一時的，非但無大影響，且能促使其國民敏捷之活動，且因氣候多變化，降水量豐富，天產物加惠其民衆生活，是以人口增加兩相對照而引起海外發展之之動機，今日之進出大陸，誠環境之使然也。

日本國民之成立，非爲單一之人種，建國者大和民族以外，尤有多數種族存在。然關於人種之異同，系統向無一致之學說，而限於混血狀態。依古傳說，大和民族以外有蝦夷、土蜘蛛、國栖、集人等名。此皆異種族。唯蝦夷爲與大和民族別系統之「アイヌ族」。時蔓延全國。至今尤能於貝塚中發現其遺跡。彼等係尙不知使用金屬之石器時代之住民。武內宿禰之奏中云：「東夷之中有日高國，其國人男女並椎結文身，爲人勇悍，是總稱曰蝦夷」。平安朝時尙未完全皇化，後漸次降於大和族，終至同化。今北海道，樺太地方，僅殘存アイヌ約二萬，且年年呈減少狀態。

土蜘蛛、國栖亦非特定種族，僅係文化過低民族之名稱。熊襲和集人係居九州之種族，因時代而名異。此或謂出自南洋系統，或爲大和民族之一部。中國史籍中，所謂黥面文身者，亦即彼等之風俗也。性質剽悍，初與蝦夷同與大和族相峙。此種民族雖長於歌舞，然一般文化落後逐漸同化，被用於宮門充衛兵。

大和民族亦非日本土住者，其渡來系統不詳，就考古學之遺跡，於古墳中出土之直線、圓、重圓等幾何學紋樣之所謂彌生式土器，均發現於石器時代之遺跡中，亦足證大和民族係渡來於石器時代而漸進入金屬期。或可推知爲蒙古，土耳其，通古斯等亞細亞大陸之北方民族之烏拉爾，阿爾泰族之分化。

此外構成日本民族之主要系統者即歸化人也。蓋自大和民族建國以後，來自中國，朝鮮半島者日夥。日本應神朝從弓月君有秦人百二十縣五千五十三戶渡日，又從阿知使主者，有漢人十七縣來日本移住。秦人日後爲其他豪族離散，雄略期被支配於酒公，當時已達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後世中國呼彼爲

蕃別者，實擁有高級文化之國民，精通各種文筆技藝，於日本分掌史部，文部，陶部，等要職。有依其職而形成部者，更有數十人至數千人分住各地而充記錄，於日本文化之功匪淺也。平安朝初期新選之家氏系譜之姓氏錄中，凡皇別三百五十七，神別四百四十九，於此八百〇六姓中而有蕃別三百七十四。其勢力之大，亦足令人想像可及也。歸化人者，即來自日本海外之民族，而入日本國籍之謂也。彼時中國人占半數，此外百濟人亦頗多。

總之日本據有悠久之歷史，日本民族係混成民族，其文化為綜合文化，惟民族源流學說紛紜，或謂來自南洋，或謂由朝鮮渡來，更有折衷之謂發生於南洋，移動自中國沿海，一度去朝鮮，再移住於日本。然此係皆臆說，無足憑信，尤待學者精確之考證研究也。

日本國體與日本精神

豐草原千五百秋之瑞德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宜爾皇孫就而治焉，行矣，實祚

之隆當與天壤無窮者矣。

——日本書記——

一 日本國體觀念之由來

日本國體等於日本人自身之存在，抽象中有具體性。故日本國體爲現實的，歷史的，亦現在之最大存在。然一國之歷史，多有離國體相遠之事實。故國體與國史非全然一致，但各國擁有各各不同之國體，亦不能全然離開國體存在，故國體即國史之規範也。規範之理論事實相兼，率行事實爲之原理。故國體者即國民之信念也。人皆各有信念，信念率其人，國體亦有同樣性質，而率一國之歷史。各人之信念，非生而具有，屬於養成；國之信念亦祇本自然，不僅根據民族有生之天性，亦必培養而成。養成即歷史。努力之則興，怠慢之則廢，此爲歷史的必然性。過於怠慢，歷史亡，而國將無能存在。蓋國體以國家之統一爲主眼。以國家的事情爲中心。其本體出於國民之億兆一心之感情，畢竟國體是一種感情。日本帝國開基以來，萬世一系，皇室爲國民中心，此爲日本國體之真髓。故日本帝國，當有日本國體思想之歷史，其結晶物是爲「神道」。此語意初見日本書紀之用明紀，孝德天皇大化改新時。孝德紀中有：「必從上古聖王之跡治

天下」之語，此爲重視日本之自身，與他國相異。蓋當時盛行外國文物，然儒佛二教傳入前，日本已有固有之古道。即所謂神道。神道顯示日本國家統一之意識，於此千二百年後之明治初年，更有「惟神大道」之語出現。政治必從惟神大道，亦日本舊有思想之發露也。

日本上古，儒佛二教之勢力消長。初佛教盛時，有「佛教的神道」名稱。此語出自佛教徒。觀此得證明由異邦傳入之佛教，亦必隨從日本之國是始得傳布。德川時代儒教大興，亦必與日本固有信念附合一致，而有「儒教的神道」名稱。凡此皆爲表徵日本攝取外來文化之受容態度。採異族文化之優點，複合致於自國固有思想。是以日本天皇萬世一系，全國親上而不忍離之情，即爲中心。天皇爲「現人神」。惟神爲日本政治之淵源，統治國家之元首。

明治初年強調神道，排異邦儒佛之思想，堅持日本固有之信念。溯自德川中葉，有國學派，即「古學神道」出。不久西洋思想輸入，于政教上，國學未能充分發揮實力。及至日本制定憲法當時，尊重日本國體。謂：「憲法三百，民法三千。一言以蔽之曰天皇愛民」。遂參照西洋制度。頌天皇之大德，萬世一系，君臣尚義，父子重情，行祭政一致，忠孝一本，君主立憲之政治。天皇愛民如子，國民尊重皇室，國家理想而「八絃一字，天壤無窮。」

二 國 體

日本國體偉嚴，蘊蓄于歷史之中。天皇愛民，而臣民復具有親其上而不忍離之情。天性如此，既忠且

篤。歷史爲自然中加入人間活動，其中含有精神，精神出自天賦，國家乃文化人之最大表現也。人間感情必從教化。歷史爲教之始終。教之所立，又爲歷史之始。歷史之發展，行之於教。故教乃天人合一，而有人間世。與大自然界有區別。然自然界中，廣闊人間世，活動於歷史的世界中。故日本人之親上之情，非爲單純之愛情，實倫理的情緒之集中。

日本以農立國，謂神爲國土草木，民族之親，皆神之「御產」。故日本人不僅親民族，亦不必親國土山河，草木皆爲日本人自古傳統的信仰，凡此皆天照大神之「御產」，亦即國家之生成。天孫降臨，生而爲君，乃國家真實內面的統一原理。按日本神典中之「穗」字，足能表現日本國體。「瑞穗國」之「穗」爲稻穗。天照大神得稻種，植高天原之齋庭。後天孫降臨傳至後世，而爲民命。故日本以農爲始。日本人食米，必當感動報本反始。崇拜祖先之念。

日本穗積博士於國體明徵中說：

「國家爲主權之本體，主權之存在實國家之所以爲國家。主權在何人手，此爲歷史之結果。一概不可答。是爲國體之區別。國體之區別，爲主權存在之區別……國體同一，政體有異，故不拘政體之同一，實國體之主權所在爲問題。政體乃主權作用之形式問題，二者不可混同，國體爲歷史之結果。故不能以理論區別其種類。然其主要者有二，曰君主國體，曰民主國體。前者爲特定一人，依固有之力爲主權者，統治國家；後者乃以國民爲主權存在之所。此外亦有以社會優等之一部分爲主權者之國體者。」

又曰：「吾國歷史自始君主國體。歷史之研究，雖必讓於史學家，然吾人之祖先所信國之成立，已證諸記錄。依吾祖先之堅信，國民出於同一祖先。民族之共同祖先，保護其子孫，以其祖先之直系之子孫統御吾民族。是為國家成立之基礎。古記錄天祖之詔中，謂瑞穗國吾子世世為君之地……以親對子孫保護權力之觀念推及之。民族共同始祖之直系子孫，即人民之統御者，吾人服從君主之位，恰如子之服親，基於血統團體性質之祖先，崇拜主義。吾皇室之祖先，即吾民族之祖先以家族服從家長權之精神推之，必服從代表祖先威靈之皇位。此國體觀念，經數千年益堅以及今日，故吾國國體為純粹之君主國」。

不徒依法理，及社會現象之神像理論觀察，更以歷史的事實與日本國民數千年之信念為根據。

現代日本國體論之權威者竟克彥先生之近著中有曰：

「……吾國為皇國，為神國，其具體之本質，即有關國體。吾國亦稱「生國」「足國」。生國者以自主團體具體的完全，足國者，有具體的最高主權，非僅「理想信仰即史實」且「史實即理想信仰」也。

「國家者，自全一方面觀之必不與其內部人格者間之關係分離，內部關係之如何，而定國之全一具體的本質，日本國之大本之中心「御主人」，始仰皇孫尊様皇祖大御神樣之御神靈傳與御位種子之神，御人格即國主……皇族為直接輔翼者，擴張御主人之御人格，日本臣民為間接之擴張者，天皇乃御主人，國之御親，親者不單握有權力，而為對生活之全一，超越擬制人為之本元者……舉凡生活關係，本末永定，以臣子之念不侵主親」。

水戶學之會澤安，著「新論」，主論日本國體曰：

「帝王之所恃以保四海，而久安長治，天下不動搖者，非畏服萬民把持一世之謂，而億兆一心，皆親其上而不忍離之，誠可恃也……夫君臣之義天地之大義也，父子之親天下之至恩也，義之大者與恩之至者並立天地之間，漸漬積累洽浹人心，久遠而不變，此帝王所以經緯天地綱紀億兆之大資也……夫以天祖之遺體而膺天祖之事肅然優見當初儀容於今日，則君臣觀感，洋洋乎如在天祖之左右，而羣臣之視天孫，亦猶視天祖，其情之發於自然者，豈得已哉，而群臣也者，亦皆神明之胄，其先世事，天祖天孫有功德于民列在紀典，而宗子糾緝族人，以主其祭，入以追孝其祖，出以供奉大祭，亦各以其祖先之遺體行祖先之事，惄然悚然念乃祖乃父所以敬事皇祖天神者，豈忍忘其祖背其君哉。於是乎，孝敬之心，父以傳子，子以傳孫，繼志述事，雖千百世，猶一日，孝以移忠於君，忠以奉其先志，忠孝出於一教訓，正俗不言而化，祭以爲政，政以爲教，教之興也，政未嘗分爲二，故民唯知敬天祖奉天胤，所鄉一定不見異物，是以民志一，而天人合矣。此帝王所恃以保四海，而祖宗所以建國開基之大體也。……」

由此得觀日本之天祖與天孫一體，神人合一，君臣如父子，忠孝一本，君民一體，親其上而不忍離，凡此證諸於日本歷史，故日本歷史，即日本之國體，蓋國體之真義，非單定主權之所在，依法理論，形式論，其內容愈加廣汎。日本國體乃日本國家之本體，充塞日本國家全部之至純精神，故日本國體乃日本精神，其發祥業蹟，即國史上活動之過程，必奉仕天皇，歷代之皇靈爲藏玉體之現人神，爲臣子者，必億兆

至誠一心，對天皇陛下奉獻歸之精神活動，故日本國體，實忠孝一本，敬神崇祖，祭政一致，君先民後，萬世一系之君主國也。

日本之皇祖天照大神，以正義爲標準，達其治世之政治目的，導人類一切於和平之境，天下太平，天人共樂之，遂遺留三種神器以表象神威，傳之後世。

三種神器者「神璽」「神鏡」「神劍」是也，神璽爲「八尺瓊勾玉」表徵仁慈道德，神鏡稱爲「八咫鏡」表徵智德文化，神劍稱爲「叢雲劍」表徵義勇正節之意，皆達於道之必要手段，而將其方法教示後世。

神武天皇繼承此三種神器，肇基日本國，以神之心爲日本國之精神，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延綿相傳。

日本歷代天皇，以「現人神」，期實現神意之「正義」於天下，統帥文武，傳之子孫，日本皇統與神器同爲萬世不易，故國家之形式上，即一君萬臣。在精神上，即敬神崇祖，君民一體，天皇即國家。於此國體之下，國民先天的忠君愛國，蓋此皆基於忠誠孝順，復加以醇化所致。報恩反始之念極強，犧牲觀念亦頗旺盛，遂結成爲正義不惜獻身之日本固有之武士道精神，亦稱爲「大和魂」。故大和魂即日本精神之表現，日本精神即日本國體之真髓，以「政本所立，在乎仁愛，教本所重，在乎忠孝，民心尊君親上，如天如地莫不忠勇奉公誠意爲國，故能安內攘外，講信恤隣，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故日本國體中實含蓄發揚東

方道德之推動力。

此外研究日本國体，所應注重者，厥爲日本皇室之無氏姓。原來各國國体不同，譬如中日國體。中國政治唱天命說。帝王之位，必有德者居之。然天不可人語，全係抽象名詞。書經泰誓上謂：「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以民有所欲，存于天意。天子有德與否，根據一般國民輿論。換言之，基民意而定德之有無優劣。中國歷朝天子，皆關心國民輿論，收攬人心，故中國之國体信念簡明。即「撫我則安，虐我則讐」。故天子無道，是謂去天命相遠。韓非子曰：「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人主失力而能有者千無一人。」此則道破中國之君民關係。况爲仁者，若無實力，亦必爲叛逆者以天命在我之旗號，取而代之。湯伐桀，武王伐紂，皆從天命，替天行道之謂也。是必以力爭事。依勝敗定其名分，此之謂「放伐」。此即中國不斷革命之根本原因也。

中國之所謂「革命」初見自書經之「遂革殷命」。易經謂：「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十三經註疏中有「革其王命，改其惡。又曰，王者相承，改正易服，皆有變革。而獨舉湯武者蓋舜禹禪讓，猶或因循，湯武干戈，極其損益。故取相變甚者，以明人革也」。蓋古者謂天子受命於天，故王者「易姓」曰革命。言天命即改也。

日本天皇萬世一系，皇室無氏姓。

按日本氏姓之起源，基於內外自他之區別。出于自然。往昔，人口稀薄，生活簡單，是以交際範圍極小

於此時代，名則足以充分代表本人，相通於日常往來。人口日見增加，社會生活日趨複雜。僅以名仍不足以人間團休生活之區別。是於以各人之名上，更冠以姓。姓者或從天然環境，或從當地風俗，或從動植或按各人之特徵而定，是以日本國民之人名，譬如大排行之長男多叫「一郎」，其後爲詳加區別，更冠以物○姓○如住於廟旁，則作「宮本一郎」，住在田中，作「田中一郎」○靠柿樹，作「柿本一郎」○此外「山邊」「小川」「藤村」等姓，複雜已極，蓋姓氏發生之必然性，亦多因官職而定，如古代掌軍事之「物部氏」，武器製作之「矢作氏」，擔任刑事及其他訴訟者，作「刑部氏」○均係於名上復冠以自己之官職，或職業名。又「出雲氏」，「尾張氏」「難波氏」等，皆係以居住地名冠爲氏名。此外於特殊事情，或表示至尊或受長上所賜，遂有內外自他區別。其後同一氏姓內日見發展，茲爲區別，亦有同一氏姓內之再冠姓。譬如藤原氏中支生「近衛」，「鷹司」，「一條」，「九條」，「二條」，「德大寺」，「西園寺」，等多數之氏姓。

如上述日本之氏姓名字，因人口增加與社會生活之複雜化，爲謀便利，而有自他內外區別。故日本臣民之氏姓，不含尊貴姓。日本皇室萬世一系，依神聖之國體，皇室無氏姓，蓋日本皇祖天照大神之皇孫瓊杵尊，奉天壤無窮之神勅，肇國以來，君臣之別顯然，歷代天皇奉三種神器即位，乃皇祖天照大神直系之皇胤連綿，日本肇國以來臣籍無以爲君，神胤一統，萬世一系，直傳今日。其後皇族有被賜姓，列於華族，由皇族改爲臣籍者。此乃日本皇室無氏姓之立證，亦日本國體之特徵也。

三 日本精神

精神之意義，似乎簡單，其實極複雜，第一「精神」與「心」不同，單說精神時，乃指心中之純粹精神性，普通常識上亦很少作心用。且精神與思想亦異，思想主智性，爲知識之結晶，而精神與其說是知的作用，勿寧說是多情操的要素，故精神與思想不同，既爲思想之根元，又爲意志之基底。畢竟精神乃心之核，魂之純粹的心。故若非患精神病之人，其精神必正、必直、必純，此其本質也。如心至曲雜亂，則失精神之本體，故精神之本體，永遠屬於正直、純真。所謂正直、純真者，依各人，而有程度之差異，蓋精神乃生命之核心，生命乃宇宙之魂，故宇宙自身即生命，精神爲宇宙之核心，魂即本體。

精神之本質，既如上述，而其發現必由環境時間之意向，並依習慣，而分成各個的，類族的，團體的派別，於是個人，民族，國家之種種精神上，而生價值的差異，此亦民族，國家精神所以有差異也。

日本精神，爲日本民族本來之面目，第一明快，第二純潔，第三高大，第四悠遠，第五和平，凡此五項據有漢然性，文學博士清原貞雄氏，對日本精神于名著「日本精神概論」中，解作三種定義：

「日本精神，得十分了解國體，以其國之托生爲誇事，乃愛護國家爲生命之精神」。

「日本精神乃依日本國民歸一於大宗之天皇，相互一致團結，藉期祖國日本益加興隆之精神」。

「一言以蔽之，日本精神乃忠君愛國之精神。」

故日本精神，即日本民族的生命，是日本各人之心中一體的存在，表現於身體者，爲個人之活動，而集

團的結爲團體生活，蓋日本精神原于自然，其內容無能加以機械的限定的敘述，如欲知其整然的內容，可考之於日本歷史，然亦終不能盡詳。

日本學者或謂日本精神以大宇宙爲淵源，共天地而久長，宇宙即大生命，大精神，靈神之歸宿，大則等於太陽系，小則比擬地球，故廣義解釋之，日本天地開闢之精神，爲哲學，科學，天體學等一切學問之根本原理狹義說明之，則爲日本之全精神，亦即日本學之根底，萬物之中心也。

森羅萬象，皆宇宙之發現，宇宙爲本，生命唯一，是意志，是精神，是靈是神，自發之則爲萬象而爲一切之存在。人間生活中，自我的依經驗，心化一切先在自存之宇宙，而創造出「識界」，識界雜然而整，且其識得之部極小，于是依探求精神，統一精神，整備精神之發動，而生人間學問的活動，整理「心化界」，組成系統，深入未知未感之宇宙界，探究努力所有的實在，皆能以心化之而有國學成立國體之學。

日本精神之發達，可分三期：即第一期發生於高天原，第二期發達於天降以後，第三期爲今後之發達。此亦必根據日本古往今來之歷史的必然性，蓋修史之目的，乃在考察過去人類社會之進化，以明瞭現在之情勢，更進而推及將來，國體既在歷史之中。日本國家之成立，必基歷史的信念，日本肇國之始祖，乃歷史上之神，決非宗教觀念上之神。宗教上神之觀念之有無，只限於其個人一人之安危，而日本祖先之神，即其日本帝國之整個意識之具現，故日本精神淵源于天之御中主神，產靈神，那岐那美二神，及天照大神，天之忍穗耳尊瓊杵尊，漸次天降。日本國民自古奉戴萬世一系之天皇，是爲世界無比之神聖國家。

○昔者水戸學者藤田東湖氏（註）作「正氣歌」顯揚日本國体。歌曰：

天地正大氣，粹然鐘神州，秀爲不二嶽，巍巍聳千秋，注爲大瀛水，洋洋環八州，發爲萬朵櫻，衆芳難與儕，凝爲百鍊鐵，銳利可斷鑿，蓋臣皆熊羆，武夫盡好仇，神州孰君臨，萬古仰天皇，皇風治六合，明德侔太陽，世不無汙隆，正氣時放光，乃參大連議，侃侃排瞿曇，乃助明主斷，煥煥焚加藍，中郎嘗用之，宗社盤石安，清丸嘗用之，妖憎肝膽寒，忽揮龍口劍，虜使頭足分，忽起西海颶，努濤殲胡氛，志賀月明夜，陽爲鳳輦巡，芳野戰酣日，又代帝子屯。或投鎌倉窟，憂憤正愴愴。或伴櫻井驛，遺訓何慇懃，或殉天日山，幽囚不忘君，或守伏見城，一身當萬君，承平二百歲，斯氣常獲伸，然方其鬱屈，生四十七人，乃知人雖亡，英靈未會泥，長在天地間，隱然叙彝倫，孰能扶持之，卓立東海濱，忠誠尊皇室，孝敬事天神，修文兼奮武，誓欲清胡塵，一朝天步艱，邦君身先淪，頑鈍不知機，罪戾及孤臣，孤臣困葛蘆，君冤向誰陳，孤子遠墳墓，何以謝先親，荏苒二周星，唯有斯氣隨，嗟予雖萬死，豈忍與汝離，屈伸付天地，生死復奚疑，生當雪君冤，復見張綱維，死爲忠義鬼，極天護皇基。

（註）「正氣歌」之作者藤田東湖（日本皇紀二四六六二五—五）爲江戸幕府末期水戸藩之儒臣，諱彪字斌卿，幼名武次郎，亦稱虎之介，後經藩主篤慶賜以誠之進名，文化三年三月十六日生于水戸上市梅香。

從彰考叢修史有功，武道練達，學識淵博，水戸藩改革藩政之際，起進步派與保守派之事，東湖鑑于

明黨之禍，奔走功高，完成水戶藩之大改革，天保十一年，爲側用人職祿四百石，同十四年正月進格式馬廄頭上座，弘化元年五月，從水戶齊昭上江戶幕府時，以齊昭抱異志，命謹慎謹責，共東湖戶田蓬軒等，幽囚法小石川邸內。幽囚中，草半生之自叙傳「回天詩史」，翌年二月作「正氣歌」，三年十二月蟄居水戶，四年完成「弘道飯述義」。

後張尊皇旗幟盡力國事，屢建國策於幕府，高唱尊皇攘夷，指導世人，安政二年十月二日，大地震起遭家屋坍塌壓死，年五十。東湖巧於辯才，議論精密，應人神速豁達，色黑，魁偉，著書極多，有東湖遺稿，東湖詩之拾遺，東湖隨筆，東湖見聞偶筆，東湖歌話，回天必力，丁酉日錄等，至今相傳。

日本之國民性

一 國民性之意義

國民性於個人同，恒能支配其國民之意識及行動。然非若個人性格之出自先天的動物本能，乃有育成於悠久歷史之中者，構成社會及文化之形態，且隨之發展。故必基於不斷之涵養。

國民或個人皆應時代之必要，而有種種性質之要求。故所謂性格之涵養，決非膠着的，而為流動的。譬如日本德川時代，取閉關自守之銷國政策，國民性則多屬排他的，而有獨自的傾向。明治以後，海禁再開，攝取西洋文化。國民性遂呈自由，寬容之徵象。故性格之涵養，亦多依國家方針而轉移也。

國民之性格，隨國家方針及時代潮流而變遷，故常有前後不相合致之點。然其後來態度縱相矛盾，亦不得指摘前者之非。蓋本時代之要求而發生，依全體精神而作強力之轉變。故日本昔日之鎖國主義，決非出自民族的偏見，乃為防止現實之危險，乃政治之立場。故只為目的而矯正本來之性格，始終貫徹實行之。明治以後，得以積極攝取外國文化之必要，而有開國政策。故其態度雖前後矛盾，而不必評論孰是孰非也。

涵養性格必有一定之觀念形態。其構成觀念之態度，必應時代而變化。日本德川中期，對多年國民性格所深濡染之儒佛二教，加以排斥，而有日本古典之復興，即所謂「古學」。蓋當時深感外來勢力之侵凌，

欲改造其封建的分裂國家，使之統一，遂有鞏固國民意識復活之急需。故必當標榜上代宗法中心之統一國家形態。此種觀念誠理之當然也。

性格普通以信仰與理性之兩方面涵養之。時或強調信仰，時或注重理性。必應時代而移動其性格也。日本上代之民族宗教時代，輸入世界的佛教，信仰派之物部氏，謂已據固有信仰容受外國宗教實屬冒瀆。反之理性派之蘇我氏，則主張日本不得排斥既流行於文明國內之宗教。於是兩派致生政治鬪爭，結局理性派勝利。此乃日本國民性格之自由，寬容之所以有涵養發展者也。

國民性必依長久之歷史，與複雜之環境而育成。個人之性格得一錯而錯。幾經失敗，幾經試練，始得完成。國民性亦然。依此左右歷史，因環境而有一定之傾向。其傾向，如同生物之本能，非類似單純動物生活遺傳之，反射作用。亦必養成於一定之生活形態，不離社會之中心。亦即據有心理及道德的傾向。凡此育培於長期一定自然的，以及社會的，環境之性格，已有根本之難能移動性質，形成一般之基礎。此即國民之整個意識之所由出也。

國民具備其獨自之特殊性格。一舉一動，皆必受其支配。故通常所謂之民族的特徵也者，實其民族長期生活之意識形態，乃心理及道德的傾向也。

故國民生活經長期之陶冶修鍊，而成固定形態。國民性遂有固有之可言，此固有不變之國民性，實足左右民族發展之運命，此乃史學上之常識。

如斯之固有性質，即國民之性格，其特徵則不拘其心意及行動之善惡，必影響全局。因此，國民性上而有自覺之必要。各人必省察自己之性格，發展其長，自制其短。國民亦必自覺其性格，其國民若心意與行動皆能適合於歷史演進下之潮流，始能相當於現實也。

自己性格之客觀認識最難，且易生錯誤。蓋於各人觀念構成之過程中，頗難自覺，常受精神生活之潛在意識之左右，而有自己僞瞞之行為。故各自省察自己之性格，實為不可能。各自既有如此之事實，國民亦然。多有國民於規定自己性格上，而見分歧點。譬如英國人自認有傳統的保守的性格，反之却據有發展的，進取的性格。法國亦然，急進的性格外，而有傳統性。故英法之實際的國民性格，非構成於一種觀念，其全體而形成於性質之相互錯綜中。

國民性實際非常複雜。蓋國民擁有進化發展之歷史，誠如各人之有善亦有惡也。故國民性有種種不同，常有前後相反者。而皆得各自發展順應複雜之環境。其不同之性格皆能作有力之活動，而合致於人間社會之歷史。

如上述，國民性愈發展，其反對之性質亦愈兼備。然歷史的環境，其反對之性格於某方亦多必要。且必具現於其國民之歷史，是謂之其國民性之特徵。

譬如日本人於上代，其寬容的，國際的性質發達。而有優秀之上代文化。德川時代，則趨向反對方向，國民的排他主義之性格發達。然日本人常持之性格，悠久不變。處於政治的銷國主義時，則傾向於傳統的

性格。基督教之禁也，乃出於政治上之必要，決非國民宗教的排他主義。故綜觀日本之國情，善能接近異種民族。歡迎異種宗教。此乃日本國民性之排他保守中，而有親和進步性之反示。故日本歷史已明示其包含同化之傾向，實為他國所不能及之特徵。國民，民族宗教，文化等方面持以寬容的態度。如此性格培養於上代。降至德川時代，因政治之理由發生，其性格尤能潛伏繼續，故明治以降，日本之得以積極的近代化者，決非偶然事也。

上代之日本人，歡迎大陸文化，親和海外民族。順歷史之演進，而能貫徹為一，此即日本國民性格之特徵也。凡此性格乃東洋人之精神，忠厚，寬大，協和，決無西洋之執拗於民族，頑迷於宗教，而持觀念的獨善主義。實屬自然的，現實的，基於歷史的必然性而不稍變也。

二 日本性格之客觀條件

日本國民性之特徵以心的態度觀之則屬自然的，實現的。若以道德的性質觀之，則不出以相應之性質。與其說是主觀的，浪漫的，極端的，誇大的，傲慢的，非凡的，英雄的。勿寧說是客觀的，寫實的，中間的，簡約的，謙抑的，平凡的，常識的，總之乃一種不能遊離於現實生活之道德的態度。

蓋國民性特徵，以其國之自然，經濟，政治等為先決條件。日本於此三種條件下，而影響於特性，發生必然之關係。

自然的條件乃以日本屬於中等溫帶之氣候，受風物之惠，且其地理的環境，不如大陸之極端，常有山嶺

，平原，河川等，威壓之感。反懷以溫和細緻之親和感。經濟的條件亦然，決無因規模之擴大，而致懸殊不均，譬如農業則屬於集約的，質常勝於量。

於政治的條件觀之，特具與大陸不同之條件。第一，既如前史時代，得見民族對立之整理。既入歷史時代，亦不見大規模之民族鬪爭。第二，民族制度之統一形態，業已完成於前史時代，而無必依劇烈內部鬭爭之統一形態之變化。第三，其政治上之統一，亦不如他國之多激烈性。自始則以家族主義的相關性為連繫。第四，日本史上無有受過外國征服之痕跡，故不起內部政治的對立，與民族之爭的相結之禦辣性。第五，亦不如其他各古代國家，以中央集權力，而行大規模之攘奪。自古則依民族制度，使地方的攘奪與中央力調節。第六，如斯政治形態之當然結果，其政治之統一中心，亦即民族的，社會的中心，而無他國之所謂武力統一之中心。日本雖有武門政治，其傳統的中心皇室，實含莊嚴之絕對性，且如有不尊重此傳統者，則形成自己覆滅之原因。過於尊重實質自己保存，亦屬困難，遂陷于進退維谷。如日本武家政治最後之德川幕府，則因如斯原因致被顛覆。

日本最初成立之政治形態，很早既能排除民族的對立。同族中心之統一，實自然之結果。如斯之民族中心之信仰及立腳其上之政治形態，不受外國征服之打破。至於國內之武門政治，更無能打破民族信仰中心必須尊重之。尤為確立自己勢力之必要條件力即尊皇攘夷風氣之所由起也。

舉凡自然，經濟，政治等條件，決非極端化。且足與日本國民以中庸性質。

蓋受自然威脅過大之地域，其人間必機械的潛伏，或濶觀念的超越態度。前者如古埃及，而有自然的象徵模倣，企圖偉大之再現。後者如中國或俄羅斯，而流入超越的逃避。且促成虛無觀念的態度。日本則不據如斯之客觀條件，承認自然現狀。其國民對自然所持之態度，恒為中間的，決不誇大。藉自然得涵養謙抑之性格，無觀念的昂奮與挑避之必要。此乃日本國民性所以由於自然的，現實的根據也。

試觀其經濟的條件，日本很早既受與外國經濟交通之影響。其發達首先來自中國大陸，得以攝取外來高極之經濟文化。且處以謙遜態度，得以早日排除前史時代之民族的偏見。

綜觀古代國家，於軍政方面，多受容外國人及外國之方法。日本亦大量收取所謂外人系統之蕃別人口，活動於行政事務，學術，技藝，以及其他所謂殖產興業間。明治政府，既為當前好例。此外如日本上代，早開海外交通，自崇神天皇時代以前，至奈良朝，其國家行政，及學術產業方面，多受來自華鮮之歸化人之指導。故日本國民自古既善能接近外來民族，遂打破民族的偏狹。拋棄執拗之性格。且古代帝國多以視技術者為奴隸，致使對外國文化，常以傳統之尊重心理，持以卑視，不容納之態度。譬如東洋史上，蒙古元朝入主中原，對漢文明加以卑視。歷代帝王及蒙古族，常以不習漢籍，不通漢語為榮，致生異民族統治上之動搖。

日本大化改革前後，國民出以自主之尊敬，極端崇拜外來文化。與中國大陸，要求對等之交涉。其外交文書如「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或「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之用語，不但不損日本之國民性，且幹

得以提高國際地位。

日本之政治行態構成於自然的現實的意識。且按以上之諸條件之結果，日本貴族階級，具備一種特質。原來日本國民性中色彩最濃厚者，則為傳統的貴族階級心理。尤以民族的感情中，貴族階級之文化普及，精練於哲學，此本能的心理。遂構成高級文化，及政治的意識。故貴族階級之心靈，亦即其國民性之好代表。蓋日本貴族階級，於此點，自上代乃屬於比較的解放的進步。

貴族政治招來政治上之弊害與文化的頽廢，尤以於武門政治之交替期之末葉，遂失去上述之特質。綱紀弛緩，風俗頽廢。是以都會地方之秩序安寧失墜。貴族階級自居混亂社會之上層，誠腐敗空氣之過渡的存在。然如斯之武門貴族，對朝廷貴族，始終抱服從之態度。且如此之朝廷貴族與武門貴族之關係，實外國所不習見之形態，換言之，即日本上層階級之性格，武門貴族必效倣傳統的貴族性格。且受社會的強制。蓋武門貴族尤分中央與地方二者。建築於地方勢力上者，謂之豪族。謂之武士。致使與中央爭權弄勢。此與滅亡羅馬之外國武士不同。地方武士跋扈時，中央貴族祖先之精神，尤能保存於地方豪族。所謂武士氣質，亦即日本國民性之具現也。源平二氏本朝廷及中央貴族之傭兵，依武力取得實權。此例雖與羅馬同點，然始終不脫離日本人之精神，尊重中央貴族之祖先，得確保祖先傳來之健全氣質。決非西洋中世封建領主之貴族政治的顯現。

日本武門貴族，雖有上述之出自土豪勢力，地方貴族代行中央政治之一代風潮。然仍繼承傳統的貴族

級之性質，而釀成一般養成尊崇京都文化的權威。昔日孔子會於戰國時代之軍國的支配階級中，使一般養成尊崇周朝文化，努力恢復亂世。日本自古其朝廷及貴族之傳統，皆保存於制度與文化之間，任何亂世，亦不失國家秩序的規念中心，結果封建政治遂為崩毀。

日本所成立之貴族政治，千餘年來超越國內之擾亂。制度的中心勢力得以存在。其秩序反不必以武力維持者，實足證明日本之國民性格，合致於階級也。

國民性之特質，多表現於其國文學的傾向上。日本上代之貴族文學順應歷史的演進，而善能發揮其特徵。○故欲考察日本國民性，必進一層更作日本文學之檢討。

三 日本文學與日本國民性

日本國民之自然的，現實的傾向，已如前述。欲觀其貴族階級之性格，必求於上代之歷史或文學之記載，亦即國民生活一般之性格也，原始的國民意識中，既有貴族階之確立，仍不能與一般國民遊離。貴族性格與一般庶民持有共通點。日本之所以少英雄神話者，亦即此種關係也。日本神代諸神，乃人間感情的主人。惟有最高之神，才足能表示人間性。

國民的國家確立後，依其國家意識編纂之而有歷史。繼為民間備誦之記錄，而其傳誦，主依語部行之，必含教化之意。且神話之性格乃屬人情的，故上層階級之意識，與庶民實無何區別。尤以漢學渡來後，受其影響，以大陸的支配階級意識遂有編史之傾向。「日本書記」乃最初之中國筆法之史籍。以前更有傳誦

古來記錄之「古事記」之作。日本俗云謂「日本書記」爲「外行」之歷史。「古事記」爲「大和心」，二者稱爲日本歷史之双璧，深藏日本精神。

日本人之無民族的執拗點，古事記之神話中，亦多說明。日本歷史的高調大和族之統一，而有出雲族神話之記述。出雲族之併合於大和族，實經過外交拆衝的過程。尤以今日歷史家見地觀之，大和與出雲二族，皆同一民族。只稍見政治上之對立，而得和平解決，亦日本國民性之根本表現也。

後起三韓交涉，其目的主在和平交通。更與唐接觸，而派遣唐使，發揮其古代精神。自有史以前，至王朝時代，日本所持之現實態度，促其國民的發展。此歷史之記載，即日本之性格。

日本古代之傳誦文學，如史籍「古事記」詩體「萬葉」歌集等，多表現出日本之性格。且萬葉集，多受傳自中國之文學觀念之影響，降至平安朝，始得脫却前代中國之文學風。而有獨特「假名文字」文學之產生，遂得具現其特有性格矣。

蓋於尙無文字發明之日本古代之貴族社會，已見中國文字，中國文學輸入，流通外國文字。有盛於西洋中世各國之流行拉丁文。日本當時之貴族多模倣漢文。進而發明漢字之日本讀法，以中國文字爲表音文字使用之，結果創造出日本假名，依假名而作日本文，始有日本文字之文學出現。

假名文字文學發生時，得繼承傳誦文學，古事記之作，乃當日本漢學發達以後。該書依天武天皇之遺勅，至元明天皇時，茲爲訂正古代傳誦之亂，稗田阿禮以古語讀古記錄，漢學者以漢字筆記之，遂造成傳誦

文學時代，多含歌謡，得以一種音節朗讀。

古事記之傳誦，一變而爲漢字書寫成冊。于是日本文學漸失傳誦文學之風矣。當時日本人之文學，僅爲漢詩及斷片的漢文。此外之書簡，日記，公文等，稍含日本風。如「懷風藻」「本朝文粹」，乃中國文選之模寫。故于此傳誦文學中，欲尋日本國風，實屬緣木求魚，只單以漢字作表音文用，爲其特質。繼之而有多含國民意識，「萬葉集」出現。

平安朝時代，始創假名文字之日本文學。外國文學時代之風漸衰。文學得見復古傾向。故平安朝文學，大有歐洲文藝復興之勢。矯正國民主觀之錯覺，採取客規的文學態度。日本王朝文學內容雖多頹廢，然其生活裏面，實潛藏自我的人間情操。蓋觀念的產物乃屬外國性格之模倣，或論理的踏襲，反之藝術的產物，乃無意識間之自己發露。初期之日本文學，乃日本人依表音文字之假名文字，得實際表現了自己之感情，發露其性格，推動文學之發展。尤以「日記」文學占重要地位，爲歷史有力之材料。

如此之貴族文學，乃時代生活之素描，據有近代自覺之態度。於此時代之轉換期，日本上代文學乃貴族政治推移至武門政治時代之先驅產物也。如斯之自覺，表現於文學，民氣已爲之高揚。所值注目者，爲上代文學多出於女流。其原因複雜。蓋貴族之知識階級多偷安文學，創作，自然的流入女作家手。日本上代貴族，自物部氏沒落以來，文官側漸有力，模倣中國制度，行文章取士之結果也。

是以官私學發達，國務實際，委託於事務官吏。上層貴族多爭奪朝廷人事之實權。男性貴族之上層，只

從事貴族文化，實屬有閑階級。其下層之所謂事務官僚，不適於文學生活，縱有失意之徒，活動於文學線上，仍無如何新的產生。且漢學為男子之學問，女性以習日本及中國古典為教養。故日本古代有力之女性輩出。其傳統的社會地位，亦相當有力。「文華秀麗集」之漢詩，即當代大伴氏女性之作。「經國集」中更載有嵯峨天皇之皇女，有智子內親王之詩，且有「那堪空閨妾，未慰相思情」之佳句。故女性之教養，程度頗高。且此等貴族階級之知識女性，無何責任，能持批判的態度理智與情感，皆能自由發展。故文章之用字，遂有假名文字之流行。而排擊拘束於漢文文學之男性，日本女性乃日本文學創始者也。

日本上代女流文學之描寫，多據近代筆法。此乃日本有史以前，原始性格之傳承。傳誦文學之「古事記」，亦出同樣態度。紫氏部著「源氏物語」，筆調圓滑美麗，多有難解。若「榮華物」語之平鋪直敘，尤多歷史的逸話，誠近代筆法。此類文學雖當時未能普及於民間，然于貴族社會中，頗佔優勢。中世以降，取其內容體裁之普遍的唱於民間。

日本人善攝取模寫外國文化，繼之脫却如斯形態，發見其固有性格，而創造出固有之文化。譬如日本之「能樂」乃大陸文化之模倣，而其中內容多含獨自性，即所謂「狂言」，與歐洲近代之幽默文學相近。

德川時代文學尤未脫擬古的形式。能樂，狂言之外，有日本化之歌舞伎劇之始創。此亦時代的產物，大陸的狂妄題材之表現之純日本化。于是文學已脫却漢文時代之浪漫主義，移轉至日本的自然或現實主義。且形式上已使用口語體矣。

起上代一貫之日本性格，與文學以特別性格。德川時代，古典復興，脫離佛儒二教，強化固有之上代精神。藉一貫發展其肇國以來之國民性。故日本精神，非求之于外國傳來之觀念中，而表現於日本自身之歷史及文學中也。

四 日本生活與藝術

抽象的思考與具象的思考之根本差異是前者使事物離開環境而觀察，後者是於事物和環境之關聯內觀察之。故抽象的思考是以自然與文化為界限彷彿各自獨立之世界。亦天然界與人間界，或野生和人工之對立。若立在自然的見地來觀察，則萬物皆律於法則，故全包括在大自然中。是以抽象的思考乃依特殊的方法，以人間的理論去說明大自然。故自然與文化之界限殊嚴。所謂文化猶自然之柵欄，凡加過說明之事物，皆放進欄內加以人工化之，而成爲人間的自由。故西洋文明之本體是對母性自然作人間的叛逆，而造成悲劇的命運。換言之即西洋文化是在自然中建築人間世界。

日本民族屬於具體的思考，日本文化，乃與自然共同長成，乃與自然協力之文化，無人間界與自然界之分。故具體的思考在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上，亦無俗界與美的世界之區割。藝術存在於人間生活中，故日本人之藝術觀是凡不和人間生活遊離者即是純粹藝術。然而抽象的思考，是於藝術現象中，抽出特殊法則，受其支配而想像出美的世界。乃一種架空的。且實際上無不受環境生活影響之藝術。即使承認架空的抽象文化，然純粹藝術亦不能無本來之使命。日本具體的文化之藝術與環境的現實生活中，有融通聯帶關係，

亦即否認爲藝術而藝術，主張爲生活而藝術。

抽象的文化在以藝術造作人間，故主張人間生活的價值，在創造高尙之文化。反之具體的文化則主張唯有美滿的生活，才是人間希求之理想，藝術的使命在充實人間的生活，爲了一切生活而藝術。故按照爲此之目標前進，生活本體遂達到美麗的藝術品之境地。如斯之生活與藝術態度，給與藝術之影響非淺。譬如工藝美術之藝術地位來說，日本與西洋則生差別。若以純粹藝術的西洋藝術觀來講，工藝必置於其他藝術之下位。工藝受實用的束縛，故不得自由發展其美。按從美術史上來觀察，按代之藝術實受實用束縛，而工藝倡盛。亦即多好美術不能保持其獨立性，故造形美術僅不過是一種工藝的存在。更進一步發達之，遂形成鑑賞美術，而見文化之進轉。此乃走向純粹藝術的方向。然而西洋藝術對此問題尤未能決定。況且西洋人在美與實用的調和中，仍有重視特殊美的傾向。

生活與藝術之調和，不只限於工藝，藝術全體，亦有爲此表現。一般生活與藝術間，很難確立界限，故藝術與文化有不得不一致的傾向，高尙趣味本位之生活，時常與藝術同一視。故日本舉凡所有藝術部門皆如此特色，譬如就日本之建築來觀察，家屋好比收容生活之器具，故生活與藝術之融合於美術上而成重要問題。然而日本神社建築很少史的變遷，寺院建築更因宗教不能離開日本國民生活，故生活感情頗少直接影響，而住宅建築在多適例。譬如日本古來之茶室，雖然離現代生活感情相遠，而其中所謂茶道之「茶湯」之藝術生活，與日本之房舍之，設備，庭園等構造之調和得當，可謂盡善盡美，若按一般來看，

本建築頗少外觀之變化，此點不如西洋建築。固然因爲木造少變化之可能性，而其原因亦不少。西洋之建築形式，已離開生活，全以直線，曲線，面，圓，筒，等抽象的形體組成，故思想感情得以全然作建築之表現。此亦具體的思考的民族，所不能者。

此外日本之音樂與舞蹈亦呈同樣現象。洋樂之音樂體系，與西洋之雕刻，建築上之線，面等抽象形體之組織相彷彿，將現實之音樂抽象之而成。故複雜的交響樂，如同數學於悟性之範圍內，依數理關係說明宇宙，在感情之範圍中，得以作宇宙之暗示。然而日本之音樂直接和現實生活關係，不另作成特殊之抽象世界。更就舞蹈來講亦有類似之關係。日本舞蹈多根據生活所作，以風物之姿態行動加以律動化而表現之。故無歌詞之舞蹈。亦即，凡舞蹈，皆可以文句表現。反之西洋舞蹈，除幾個特例外，全以無歌詞爲原則。舞蹈曲之無歌詞者最普通。故西洋舞蹈之形體和運動，在以將現實生活抽象化，形體運動之自體，即美之目標。日本舞蹈則由生活情調之體貼，進而使之聯想生活場面爲目的，此亦藝術浸潤日本生活之又一表現，爲研究日本國民生活所宜注意者也。

日本之語言文字

一 日本語之系統

日本語之系統研究極為複雜，亦非短時間可以得到結論者。

古事記與日本書記之神典中，謂日本民族乃一種複合民族，據有相當文化與時代之信念及事實等云。僅據此尚不足詳究日本民族之本源。

欲探求日本民族之本源，必以考古學發掘太古日本人之骸骨解剖之，或由土器等古代遺物為中探查之。解剖雖屬根據歷史的特徵，然昔日之骸骨則不易入手，至於古代之遺物於考究民族系統上，雖多有幫助參考之點，然器物之形式花紋多有後人倣造者，尤須精心驗證。惟獨民族之語言，不易變化，故欲解決以上之問題，求之於語言或為確實妥當之方法。

日本民族當推大和為主。體格强悍，黃色黑髮決不屬於西洋之白種，而為純粹黃種人，黃種人中種類複雜，日本人屬於何種誠人種學上不易解決之重大問題。單就體格觀察似乎遍狹，由相貌觀之與漢民族相似，而說日本語，以單純獨立的日本立場視之，其風俗習慣多與朝鮮蒙古人同。故欲知日本人為黃色之何種，亦必以語言為其考察之根據。

按人類語言，就形態論，可分為孤立語，聯語及屈折語三種。屈折語 (Inflectional Language)

印度歐羅巴語屬於此。其特性足以表現概念之主要部爲語根，因品詞的種類和文法關係而成為語首語尾之曲折與語根母音之變化等，例如英語中之「Write」於運用時可變爲「Wrote」「Written」「Writting」「Writer」等。膠着語（Agglutinative Language）於主語之外，將獨立之附屬語附置於其前後，藉表明文法上之關係。烏拉爾，阿爾泰屬之，日本語中之「チ」，「ニ」，「ヲ」，「ハ」即其好例。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則不如歐洲語之善屈折變化，又不似日本語之利用助詞連接句中各語完全獨立，如中國語是也。

更就世界上語言之發音來分類，又有單音語（Monosyllabic Language）及複音語（Disyllabic Language）之別。如日本語可讀二音以上，即複音語，而中國語雖有四聲，亦一字一音，故爲單音語。

日本語類似亞細亞之黃色人種之各種語言。即與朝鮮，烏拉爾，阿爾泰，馬來，西藏等之諸語相似，此爲日本語之特點。

日本民族之語言，就言語學之系統觀察之，得列入膠着語之部門，而與漢族之孤立語，及印度之曲折語相異。膠着語中之種類分歧，南方有馬來語，北方有「アイヌ語」，於大陸則有阿爾泰語及烏拉語。故如能解明日本語之似否真類似此等之不同之膠着語，日本民族之國語系統自然明矣。

與日本語最相近者，或首推朝鮮語。然此一種語言之類似點，僅屬於皮相部分，其中多有絕對不同者朝

鮮語實屬於烏拉爾及阿爾泰之語系，是以日本語與朝鮮語之語緣亦屬至薄且遠。日本語亦不盡似於馬來，阿爾泰，實占一孤立之地位。

謂「アイヌ」爲日本自古接近之民族，然而其語言與日本語大異。日本語之語根實無與外國語根之相同者而「アイヌ」語之語根則多有與亞細亞北方民族之語言之語根相同處。特別是在數詞中，與烏拉爾語，阿爾泰語皆同。此可證明該民族於後世比較的常與亞細亞大陸接觸之事實。

日本民族據島國之歷史悠久，今日學者多有堅持日本民族亦即原住民族之主張，其根據謂日本上古之所以有鏡與劍，決無由外國之輸入之可能性。「アイヌ」爲一異民族，實日本羣島固有之先住民族之說已無疑義，故歷史家謂日本民族爲後來民族之說，亦有令人相信處。然單就語言之系統上考察，則多從日本民族亦日本羣島之先住民族之說者。

二 字 音

在中國，字音因地而異，亦隨時代而變遷。如此易變之字音傳至日本，尤以其傳入之時代地方而不同，惟同字亦有數種讀法。由南方傳入者謂「吳音」由北方傳入者謂「漢音」後世傳入者謂「唐音」今就左記之漢字，爲例示其發音。

由下表，可見同一漢字傳至日本，而有三種念法。然並非凡漢字即發三音，原來一字多有吳音與漢音相同者，而唐音最少：

音別	實例	行	京	外	經	請	明	下
吳	漢	音	孝	行	狀	起	明	上
唐	音	行	行	京	都	請	日	下
音	燈	南	京	師	道	願	朝	カ
行	孝	ナシ	ケイ	ツク	ダウ	シャウ	ミヤウ	ツヤウ
狀	行	ドン	ナシ	ツク	ト	カワ	メイ	ニチ
孝	行	外	外	聞	經	請	明	ゲ
狀	京	外	外	聞	書	請	白	タ
行	京	道	道	聞	文	請	朝	カ
狀	都	經	經	書	文	請	明	テ
行	都	書	經	文	明	明	天	火
狀	外	文	請	明	明	請	下	ア
行	外	請	請	請	請	請	下	コ
狀	道	請	請	請	請	請	下	カ
孝	聞	請	請	請	請	請	天	テ
狀	聞	請	請	請	請	請	火	ア
孝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下	コ
狀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天	テ
孝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火	ア
狀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下	カ

一字雖有三種讀音，其字意大體不變。亦間有因習慣之讀法，而異義者。譬如「布衣」讀作「布衣」時是無官位之老百姓之意，反之讀作「布衣」時，則為一種官服名。「變化」讀作「變化」時，不失原意，反之讀作「變化」時，則為「妖怪」之意。「利益」讀作「利益」時表示所得，讀作「變化」時，則為神佛之冥助。其他如「當今」、「頭巾」、「家人」、「工夫」等皆因讀法而異義之例不遑枚舉。

中國語音多沿革，隋唐時有廣南，元明時有中其音韻，洪武正韻，民國以後尤有北京國音。黃河以南北之地呼之為中原，即中國之本部。蓋以都長安之前漢，及洛陽之後漢，四百餘年間之文化極盛，而有所謂漢字，漢音，漢語，漢文，漢書，漢學等「漢」字眼。其後歷三國至晉末及五胡亂華，北部之中原為北方民族侵入，成異民雜居之地，于是中原之當地人多遷移揚子江南。江左六朝龜都之金陵（南京）即當此

地。自此江左春秋，勾吳荊蠻之地遂流行中原人之語音，而北方則形成語音雜揉混亂之所。

詳察漢字傳入日本之年代，日文書籍對馬貢銀記中有：「佛法始渡吾土，此島有一比丘尼，以吳音傳之，因茲日域經論皆用此音，故謂之對馬音。」又政事要略謂：「大織冠錄足執政時，百濟禪尼法明來于對馬島，吳音誦維摩經，因吳音曰對馬讀，乃吳音之源起也」。悉彙三密鈔中亦有：「金禮信來留對馬島，傳吳音，舉國學之，因名曰對馬音，次表信公來筑前博多，傳漢音是曰唐音」之語，當在一千年前。

朝鮮自古與中國往來，燕人衛滿，爲朝鮮王都平壤，時值漢初世，而其所傳者尙爲五胡以前，中國之原音，即當時之吳音。日本與中國交通，始於東晉以後，故江左即吳地之音，此乃「吳音」之得名。及隋統一中國，都北部之長安，與日本大開交通，唐朝亦都長安，爾來日本多有遣唐使，留學生赴長安，是以中國北部之音再行傳入日本。起推古天皇迄宇多天皇凡三百年間所傳入之音稱爲「漢音」，漢者水名，以其流域至廣，假之以作國號。是中原稱爲「漢土」，北方之音呼之爲「漢音」。

南方之吳音傳自漢代，爲中原當地人之原因，語，濁，輕重，「韻書始于江左本是吳音」之語見於韻會○韻鏡之音韻與吳音符合。北方之漢音與北方民族語音混後，規則不備，且通聘留學之士，學於長安，雖然漢音得傳入日本，而求法入唐之日本僧侶，仍繼續多傳吳音，於日本東寺經藏所傳太政官符中謂：「應讀佛教經吳音，儒道兩典漢音，醫書隨文，便二音交雜」。又於日本後紀延曆廿二年正月之條中有：「敕，云云，雖讀諸論若不讀經者，亦不得度，其廣涉經論，習義殊高者，勿限漢音，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更於大學式中有：「凡試年分度者，遺音博士一人，就僧綱所，試漢音。」之語。

今日本佛經書，多用吳音。

字音初傳習自中國，以其口頭上發音多難處，且全國不能正確一致，故中國文學一傳到日本，多與日本語混合，今之漢音吳音，即此道理。而此二音爲本六朝隋唐時代之原音，雖稍有變更，亦與原音相近。中國字音逐年變遷，且日本之今日字尤爲傳來當初之音，因此後來兩國交通不振時，所傳至日本之字音極少，且其音已不復與以前相同，有先後一字而有兩種發音，是謂之唐音爲唐人讀音之泛稱。然究其實凡此字音，多爲後日歸化之宋朝之僧侶所傳如「下火」アコ、「行燈」アンドン、「看經」カンノウ、「胡亂」ハラン、「杜撰」ヅゼン、「贈乾」ヲカン、「普請」ブシン」之類皆爲宋音，元明以來，中國多變故，故以前六朝隋唐時所傳入日本之字音，即之所謂漢音，吳音，雖本中國古音，而與今日中國音出一脈略惟實際上讀法相異。

爾來中國史上古代之地名，多難考其所在，遂有中國人去日本專習漢吳二音，藉茲推證，此點亦定能明日本字音爲傳自中國，且至今尤能大部確保其原音也。

三 假名之意義及其發達

假名是日本之字母，離開漢字之本源，單用以爲標號時，已與假名據有共通之性質，按文字學上解釋假名之「名」字是「字」之意思，中國古代「字」亦作「名」，此例見於周禮。「假」爲六書中之「假借」。此或爲「假名」之出所。實際上，假名者日本民族爲寫國語之一字一音之字，基於漢字，而按出一定之

慣用字者也。

日本平安時代中年，當村上天皇時，中國宋朝商人渡日，日本僧侶多便乘入宋，爲兩國文化傳入之樞紐。後爲奈良朝，承歷代內政之修明，文運日昌。時有吉備真備者，見於直接使用漢之不便，乃由漢字製片假名，爲日本文字之始。

日本漢字乃由中國傳入，和中國今日通用者無差別，

惟後來日本依日常發音之習慣，本會意製造出一種特殊文字，是謂之「國字」。如「辻」是「十字路口」、「井」是「海碗」、「峠」是嶺皆爲名詞。「迪」是四段他動詞，爲「尋，摸，彷彿」，表示行路，爬山之意。「転」是副詞，爲「不久，眼看着」之意。表示時間性。「風」是上二段自動詞，表示「風住」海面上風平浪靜意，像類似此等字，日本自造者甚多，據調查謂已達百三十六之譜。寫日本語時，用「漢字」或假名。

日本普通常用之假名有兩種，即「片假名」與「平假名」。前者是楷書字母，後者是草書，此外還有一種叫「カタカナ」。

片平假名五十五音圖表

ン	ワ ラ ャ マ ハ ナ タ サ カ ア
ン	わ ら ゃ も は な た さ か あ
	ヰ リ イ ミ ヒ ニ チ シ キ イ
	ゐ り い み ひ に ち しき い
	ウ ル ュ ム フ ヌ ツ ス ク ウ
	う る ゆ む ふ ぬ つ す く ら
	エ レ エ メ ヘ ネ テ セ ケ エ
	ゑ れ ゑ め へ ん て せ け ゑ
	ヲ ロ ョ モ ホ ノ ツ ソ コ オ
	を ろ ょ も ほ の と そ こ お

「變體假名」者，爲平假名之一種寫法，多用於和歌或商店之招牌上。現在日本新聞和雜誌，大概使用草書字母，法令和標外國音時，則用楷書字母，此乃出於習慣。

總之漢字是表示意義，而假名是表示音聲。日本固有之音韻，其主要者爲「五十音圖」，亦稱「清音」，此外有「濁音」「半濁音」「拗音」「拗濁音」「拗長音」更加上「促音」及「鼻音」。

如前表，每行五字排成十行者，叫做「五十音圖」。每五字縱讀叫做「行」，每十字橫讀叫做「列」。於五十音圖中，字同者有三：即ア行之「イ」「エ」與ヤ行之「イ」「エ」；ア行之「ウ」與ワ行之「ウ」故雖謂五十音圖，實際只有四十七字。

又ワ行之「ヰ」「ヱ」「ヲ」，與ア行之「イ」「エ」「オ」，字雖異，而音同，故雖爲五十音圖，實際僅四十七字與四十四音而已。此外加拚音用之「ン」字。原來日本字母之作成，約在一千年前，草書字母是在楷書字母作成以後。當時女子文學興盛，故稱爲「女文字」，係由純粹漢字脫化出來者，譬如：

あいうえお 安以宇衣於

かきくけこ 加幾久計己

楷書字母是把漢文用日本之方法讀時，當時作符號而研究出來者，多用於男子方面。故亦稱爲「男文字」，凡此大概是取漢字之一部分作成，如下圖：

阿 伊 宇 江 格
加 き 久 ケ 巳

以上(き)是(幾)之草字(け)是「介」之草字。

與片假名及平假名外，有不常用之變體假名。其寫法如左：

小(い)	説(え)	支(は)	よ(イ)	升(あ)	乃(の)	丸(お)	く(く)
匁(ほ)	画(へ)	寺(と)	弓(き)	屈(や)	麻(ま)	久、弓(け)	ぬ(ふ)
里(り)	ぬ(ぬ)	る(る)	伐(を)	大(こ)	白(え)	て(て)	所(西)
己(わ)	ゐ(か)	乞(よ)	少(た)	寺(さ)	打(き)	也(ゆ)	免(め)
毛(れ)	う、毛(そ)	は(つ)	孙(ね)	み(み)	志(し)	吉(き)	毛(ひ)
能(な)	ト(ら)	モ(モ)	モ(セ)	モ(モ)	モ(セ)	モ(モ)	モ(モ)

見上例可完全考察出，日本之假名係中國漢字之變體。

假名由漢字脫出，字劃由繁雜而簡單，漢字變成假名已失掉本來意義，促成表音文字，故於文字之性質上，根本另行變革，誠文字史上一重大事業。綜觀文字之歷史，國民內部發達之文字，雖時有變革，而只

限於意義，或形態，能從意義文字而變成表音文字者至難。且以性質不同之二民族，互相接觸，甲民族借乙民族之文字作為自國語言之表示時，以其言語性質之相異，到底難能保其固有意義之用法。每逢此種情形，於該文字，則想出特別用法，或改其形體換其性質，如此文字之變遷發達於語族間，遂生劇烈之現象。譬如在中國語中欲藉漢字表現外國語時，則只取其發音，失掉其原來意義。「林肯」Lincoln「歐羅巴」Europe「摩登」morden即此好例。故漢字一傳入日本，遂有假名製作之要求。從根本上改革其性質，更激起形體上之變化。日本常用之假名，可推斷必經數次改革變遷，始通用於今日。

更就日本之史書觀察，日本最初行文為直接以漢字之本形代假名用，萬葉集即以此種文字產生者。其文字於日本國語學上，呼之謂「萬葉假名」推定其為假名發生之初期。

漢字傳入日本之初期，其字義與日本國語，一致的配合使用。就習慣用法必當一定之漢字充當一定之國語，是以漢字與國語遂發生密切關係。然常有國語中，尋不出相當配合之漢字者，遂有單以國語字音硬配當漢字之舉。結果促成藉漢字之音。創造假名之要求。繼之應合於日本民族之精神生活，關聯言語之性質遂產生假名，實日本精神生活之所產。今更就「萬葉假名」之發生順序，藉實證日本必當產生假名之必要：

一、漢字傳入日本之事實此當無須贅述，日本古書皆有用漢字之事實。

二、漢字及國語之性質間多有差異點，漢字如能完全適用於日本國語之性質下，則假名當無發生之要求。

三、漢字有從國語之民族要求，此為重大關鍵，假如日本完全屈從中國文化，則亦無要求假名發生之必要。

○且假名之發生，爲日本古代民族之一種精神的自覺。

四、漢語及漢字之性質，假若漢字之性質完全與國語同，假名當無必要，如果漢字能有羅馬字之功用時，似乎亦不能發生假名。因爲漢字根據漢語，爲一字一經音，遂於假名發生上與以重大之影響。

五、國語音之性質，假名基於國語音之性質而決定，假若國語音之性質不如今日之存在者，當無今日如此之假名發生。

由以上之五種因子，始促成由漢字發生出假名。換言之假名之發生是日本國語從漢字之束縛之一種解放運動與文化史上之一大貢獻。

四 現代用語

日本語多變化，尤以語尾最複雜，日常以人之身分用語亦因之不同，外國人說日本語時最忌諱錯身分，日本人亦常有不適當之笑話。故說日本語時，不論有意無意，如失身分且遭人輕視。此種用語之失言，有過重於無信用之失言。

日本語有貴賤兩種之分。前者是恭敬或客氣語，其中有最敬語，後者是不恭敬語，普通亦通行於平輩間。其中最下等語多爲命令，使用於較己身低賤之婢僕間。此外男女間之用語，亦有區別，平輩之男人向女人說話時，不必用敬語，反之女人則必用敬語相對。

用語 日本所用之「閣下」^{カッカ}，「殿」^{ドム}，「様」^{ザマ}，「君」^{コクン}等字，皆係社交場合上之敬稱。依身分之高低卑

賤，而採語法上之各種形式，普通呼之爲「敬語」，此爲日語上特有之能性發揮。

自他之別 和自己同等身分，或卑下者，得用普通語，或命令式，和自己社會地位，或家族行輩，身分高必需用敬語，此爲說日語必守之原則。故有失身分，一味的恭敬客套，則不相當。譬如對他人言及自己雙親時，則用「父」^{父チ}「母」^{ムカシ}若說成「オトウ様」^{サン}「オカア様」^{サン}等名詞成了對方的「令尊」「令堂」實屬可笑。

敬稱 日本語之敬稱隨時代變化，不必拘泥原來語義。軍人少將以上稱「閣下」；近來勅任以上之文官已準用。然只限於府縣之知事，其他尚不普遍，又稱軍人之大佐以下爲「殿」者。軍人以外之文書信簡上亦準用「様」爲普通尊稱。用於知友間「君」亦通用，只較「様」爲不大恭敬。對下等人稱「君」^{キミ}「才前」^{マエ}等極普遍。他若「先生」字樣，且語中雖指教師，近來模仿中國習俗，已不一定只限於師長。茲詳述日語之敬稱如左：

關於皇室者：

天皇，皇太后，皇后

陛下

皇太子，皇太子妃各宮

殿下

天皇之御乘物

車駕，鳳輿

天皇之御晉

勅令，勅，詔勅

皇后，皇太子之御言

令詞

天皇之御位

天位，高御座

天皇之御德

聖德，乾德

天皇之御德

坤德

天皇之御居

宮城，皇居

天皇之御出

行幸，還幸

天皇之御歸

還幸，還御

皇后皇太子之御出

行啓

皇后皇太子之御歸

還啓

皇族之御出

行啓

天皇之御覽

天覽

皇后，皇太后之御覽

臺覽

皇太子皇族之御覽

臺覽

關於華族，親任官者：

日本文化

「官職名」，「爵名」，「將」之下，各置「閣下」。關於官公職，爵，學位者：於「本名」，「爵」，「學位」與姓名之間附以「官公職」，「爵位」，「學位名」。關於高位，高官，名士之家族者：

父 尊父

母 母堂

妻 令室 夫人

兄，弟 令兄，令弟

姊，妹 令姊，令妹

子 令息，令嬢

關於一般，婦人，自稱者

一般 貴方（您）様（先生）

婦人 奥様（太太）御嬢様（小姐）

自稱 私（敝人）僕（我）

敬語動詞，概以日語之會話，或書簡中，貴尊長幼之別。其主要表現於敬語動詞中，為上流會話之基礎茲就文法上結構列舉敬語動詞之種類如下：

尊他敬語：

遊バス（爲，作，幹），上ル（吃，喝，去）イヲツシャル（在，有，來，去）御出ル（來，去，往，在）。○

仰シヤル（說，叫），思召ス（想）下サル（賜，給）御覽（看，試着看）ナサル（作，幹，辦），

見エル（來）

召上ル（吃，喝），召ス（喚，着，乘，穿，適，使）

對話敬語：

戴ク（吃，喝），致ス（爲）御座ル（在，有），存ズル（知道，想）

食ペル（吃），頂戴スル（吃，喝）參ル（來，去），申ス（說，叫）

自卑敬語：

上ガル（去，來），上ゲル（給）戴ク（來，得），伺フ（聽，問，訪問）

承ル（聽），願フ（請，求，記）御用立テル（借），差上ゲル（給）頂戴スル（求，得），拜見

スル（看）拜借スル（借），申上ゲル（說）

日語之說法，隨各人之教養，涵養而別。外國人必需十分注意。

日本文化

日本文化之傳統的特徵

一 日本文化即生活文明，文明表現於感性者，爲藝術。如斯感性之表現，象徵人間之真實性格。故欲考察其國民性，必先研究其國民之藝術。日本藝術據有超越的生活美，乃其自體獨自之生命的表現。故恒基於超越之美學立場。美術又爲日本全體生活之「用具」，所謂工藝美術是也。得以觀念意識，思想等成因，表現其自體之觀念形態，遂產生超越之繪畫，雕刻等。蓋日本美術多繼承中國。獨自之創造者少。凡此美術日本化時，必基於現在生活感覺之藝術的感性。于是傳自中國之繪畫，遂變成日本式之「大和繪」。原來純粹美術乃與實際生活遊離，此雖屬爲其一般通性。反之日本美術，而據發展實際生活之傾向。故日本藝術，亦非屬於西洋人之理想的「純粹藝術」。乃屬於實際的「生活藝術」。譬如日本之繪畫，決非只爲畫廟中之理想天地。乃其環境之美化。故日本之壁畫，無如西洋之廣大，亦不與人以機械感。多屬心的環境之表意者，與人間以倫理的觀念。快樂時，於神台之床壁間，掛樂觀之掛軸。反之悲哀時，則掛悲觀之畫鑑賞繪畫，實出於生活內面之理想。

任何國之繪畫雕刻上，大體皆據此性質。然解放之，進而作美意識之自體表現時，遂生藝術之發展。此爲西洋流，日本美術惟獨不然。如音樂亦非日本音自體之藝術。乃依表現生活，事相及情態之文學內容爲

根本，故純日本音樂，只限於程序的音樂。舞蹈亦然，日本舞蹈不以行動線為自體之節奏，而依生活事相表現之感情行動線為節奏，換言之即生活線之洗煉也。

日本藝術不離日常生活。且近來西洋於藝術或道德等中，已多採生活主義。蓋人間生活制約於中世的規範，而失人間本來之能性，是以有要求恢復人間本來面目之生活主義。自然超人生主義亦含強化生活之觀念。德國哲學福家路克爾（Volker Tohannes 1840—1930）於「藝術與民育」中指摘日本文學美術謂「……為生活而生活，只於赤裸之生存慾及權力慾中，得見一切道德之真體。尤因處於自然科學經驗，于此影響下，許多詩人皆耽溺於生活感情之喜悅，生活醉興之幸福，及生活欣求之亢進中。只依強烈之驗呈影至善之樂觀也」。此乃本能生活之強調，呼之謂「本能主義」。要之對抑壓中世主義之生活，激起反駁的亢進時代之幻像，而有觀念的「生活即自驗」之感念。日本藝術之意味生活，則呈反對現象。反致制約之本能的亢進，得再現人間生活之心的及物的形態之洗煉。日本於明治末，宣傳着「美的生活」標語。此乃輸自德國之生活主義。然一般藝術文學尙無何的影響。同時日本藝術對近代風潮，且加反對。亦無道德的藝術觀。蓋日本文學起初之觀念，出於儒佛二教，至中世，一般文學，歷史及藝術，皆基于儒佛教義，備極端之佛教色彩，實因當代文學上為僧侶之獨占故也。然出自「能樂」同係統之，「狂言」，得脫如斯之性質。

日本文明即生活文明。日本文化形態之各方面，均含固有之感性。以感覺之制約爲原則。

如此感覺之制約，依福洛克爾所說之生存慾，權力慾等本能衝動的生活要求，必從人間社會生活形態之有機的性質，而受人間的制約。如斯則不以生物學的退化，而招來萎縮，成爲感性之洗煉與心物的文化。表現高度之感性。故具體觀察，日本文化之諸形態，遂處皆可以發現如斯之制約。例如純日本之繪畫，其線條單純，色彩淡白，而無強烈及濃厚之刺戟。原來日本之自然，不與以如此之感覺。日本人則無如此之感性。此乃日本之政治及社會的形態之所以與大陸相異者也。所謂感覺之制約之感覺，實含感情情操之意，而決定相關的感性之質。故西洋舞踊爲從點至點之飛躍運動，結其點，而顯示其自然的，受一種美的法則制約之形相。然從點至點之運動之自體，則無感性。如此形態雖有美，作成其形態之線，而運動上則無其線，只表運動，而不表感情，此乃洋畫之線條。日本舞踊，彷彿日本畫之線條，延長運動而生感性。且其表現爲制約之形態。故時或緩慢，時或曲折，而有文樣化，取形式主義。不免守舊之傾向。此乃質的制約上之缺點。

日本之庭園，亦與西洋伊大利之平面幾何學式者相反。乃屬立體的「自然」。蓋西洋之園藝多模倣自然本身之廣大。反之日本者，則縮寫其對自然之感覺。皆小規模形態之再現。而取形式主義。如斯之制約性，亦日本文化形態小規模再現。誠島國文化之特徵也。此乃內包的進化，非外延的成長。此即日本文明之得爲生活文明之所以也。現實生活之有局限，其局限所以受本能或衝動破壞者，與道德無關。乃生活之破

壤。日本藝術的感性，必基於如此生活之局限，以感覺制約為原則。日本文明必依此原則，形成文化的表現之總體。故日本聲樂音聲之兩極，皆受制約可謂「殺聲」之聲樂。故日本文明以如此之意味，殺其感覺，而生形式主義與「文樣化」。然決不陷入缺點，而據文學意味。故反得超越形式，而有日本文化之形而上學。

三

日本文明即日本全國之文明。此其特徵，自上代迄今日，未嘗與傳統遊離也。

藝術方面，始終不離古今一貫之國民的感性。故日本之藝術歷史之變革與文藝復興不同。蓋西洋文藝復興以來，高唱人文與自然主義。前者反抗中世宗教萬能之風潮。伊大利以尊重人性號招，欲復興羅馬希臘之古典文學。後者乃主張文藝美術必基客觀的自然模倣。藝術之目的在發揮人生自然之性情。故藝術之本領，當不為虛飾。蓋藝術史上，尤以十九世紀以降，歐洲諸國之文藝思潮多趨向自然主義。且文學上，亦確定宇宙一切現象，皆歸自然的物質之唯物論。一般生活，勵謀打破過去之習慣規模，順應本能行動之日本近代之所有「元祿文學」中，多類西洋文藝復興之文學，據有復古的傾向。然其返古之目標，則為自國之古典。非所有返還昔蹟，乃返還自身。且繼承上代文化，形成近代文化之性質，各方面皆有如此文化形態之發露。故日本中世之門閥化不離日本本身之政治形態，隨社會形態之變化，而產生日本的古典文明系統之文化形態，決非西洋之中世文化盡失國民的立場，公然繼承萬國的羅馬文化也。

日本中世文化形態，據有古代與近代的二特性。其文明系統始終如一。日本有史以來，據恆常不變之中心。日本上代之高級文化，多由中國輸入，然於此崇拜中國文明時代，亦不能泯滅其固有文化特性。且平安朝時代得脫却模倣文明，創造出純日本之文化形態。于是得見日本文學，美術，建築之產生。明治以來，又多輸入西洋文明。然決非只模寫西洋，恆受其固有文明制約性之羈絆，此其一大特徵也。

原來文明形成國民結合形態之中心，文化之諸形態，以其中心文明之感覺而成立。然西洋諸國及中國屬變化其意味的中心。且民族與階級皆起變化。故文明多因各朝之興衰而異動。反之日本有史以來，據恆常不變之中心，武門時代，異動地域的中心，而生新典型，故文明之本質，出自一系，縱不斷攝取外國文明，其文化之本來特性未嘗稍變也。故中國古代文明，於中途多有流產。獨日本得保存至今日，此實根據日本政治及社會形態之特性所致。亦文化生長上必有之過程也。故日本文明，不得以西洋文明史意識之原則及理論解釋。蓋羅馬繼承昔臘文明，再廣播於各國。日本再不見如斯之文化過程。故中世之歐洲文明，退化於分裂之封建國家，其國際性質發達，而生成於都會。

日本亦古代國家之一。然與他國之性質相異，其文明生成之地盤亦不同。蓋古代日本之勢力及半島，國內之西南及東北部已早征服。其有國以來，既得解除民族之對立。其家族國家之信仰，于歷史上，皆能堅持自主之態度。

日本古代，國家之都市，亦非如中國城域之都市，文化多普及地方。

日本古代文化非如東西大陸之城域之都市文明者，即日本文明之特質。蓋日本古代文明，始終成立於國民的基礎上也。縱然文化以都會為中心發達，而必依其支配階級之性質如何為轉移。西洋古代文明與其國民下層懸殊，都市與地方之程度多隔膜。近代文明亦不免都會與地方間之懸隔。然一國之文明水準，必綜合其都市與地方者而斷定之，故古代之文化，縱有都會與地方之背馳狀態，然於近代文明則立腳於國民之基底。市民即其支配階級也，故欲研究日本古代文明上之特性，必先考查其支配階級之性質。

按世界之通例，古代文明多限於都市。其文化形態之創造者，即其支配階級。譬如古埃及之奇怪雕刻之宏壯建築即其代表。其文化形態非不僅限于尼羅河沿岸之幾千埃及住民之文化的感性，實超出其人口以上之國家文化之表現也。

日本之古代文明，亦不能脫却都市中心，據縱于支配階級。然他方得分布地方，且多含地方要素。此即全體國民意識之表現。多流露于歷史，文學，美術之各方面。尤以多包藏於歷史之特色中，故必作歷史的考際。

日本編纂歷史之意識，實啓蒙於中國。且歷史意識，尊重道德，亦中國思想之繼承。其最初之歷史，多係古來傳誦之原語記錄。此點與中國修史之思想不同，漸次排斥傳誦。依歷史道德意識製作之「古事記」「日本書紀」即創僞定實主義下所產生之史籍，故與中國之道德主義之國史有別。根據傳誦之國史，乃國

家編纂，不離國民意識，遂多能發揚其固有民衆的感情。故日本歷史即日本文學之先驅也。日本古代育成於都市中心之最高文明，乃民衆的，普遍的，且不失却傳統之變革。如此文化意識得以常持，形成今日之一貫之文明。

五

平安朝爲日本文明形態之變質時代，京都貴族於都會孤立之芬圍氣裡，多耽溺文弱，而呈頹廢現象。然當時之歷史，文學意識，充分認識社會，與近代所持之文學態度相似。而有時代文學及歷史之發生當時「物語文學」及「日記文學」之文學的態度，及藝術表現，亦多獨立，與中國六朝文學之態度不同。當時日本有讀「史記」熱，然史記係中國傳來之道德的歷史，解放下之史籍。含有日本性格富文學風之「榮華物語」尙不能同日語也。此外日本古史籍「大鏡」及「水鏡」以各人觀點，基人生之經驗，多述世態人情記錄往事。認清事實，對是非善惡不加判斷，此亦歷史之一表現方法也。

歷史得見人間心裏。日本中世之軍記文學，即其好例。此乃人情的歷史觀。然一方面亦有與此反相之，客觀報告的歷史觀。此即官選之歷史也。主在「鑒賒將來」「覽善惡，以備憲勤」故日本古史籍如「日本後紀」「三代實錄」「吾妻鏡」等，皆有克明之報告。故日本人對歷史據二種態度。即一爲「人間」的，如傳記小說，不矢客觀態度。一爲立於純客觀態度，以事論事，如「吾妻鏡」。

然亦必相信歷史下的道德價值，不失歷史事實之客觀性，如古事記，則無道德的偏見。然鑑于孔子著春

秋攻擊亂臣賊子，以道德的意識，矯正歪曲事實。是以日本北條親房著，「神皇正統記」，提示歷史之真實。賴山陽著「日本外史」，置歷史的真實於道德盤石上，多含教訓，得辨别其國民道德。

如斯之日本歷史，與文學的現實主義的態度相通。且皆出於同一淵源。蓋日本文學史之現實主義之態度，即古典文學之態度。中世以降，古典精神多歪曲。至德川中期，遂有「古學」之提倡。意在復興。然日本中世主義，決非歐洲超國家的，如羅馬寺院之文學。乃基於國內政治之變化，不離極端的古典傳統也。

六

古代中世東西之大陸文明，皆不出都市文明，然日本則獨呈全國民文明之現象。此即歷史及文學上，日本特有之古典態度。西洋近代文明，由於古代之國家文明，向國民文明推進。日本古代與中世亦有如斯準備。此即市民社會之勃興所使然也。西洋都市發達與封建領主對立，後來市民階級之勢力增强，封建勢力衰微，而有國民的統一時代。對外則解放羅馬，對內則建設國民之國家，而有宗教改革。近代國家準備期之中世史之過程中，日本實據特殊內容。日本武門時代，封建領主與新興市民無極端對立。王朝漸衰，武門時代再起，尤以足利時代以來，海外貿易發達，將軍家為謀自己之財政，必與寺院及市民協同。以獨占目的，禁止私人貿易。藤原時代以來，中斷公開貿易，而行密輸。鎌倉時代與宋交通，事實上不僅限僧侶。實朝入宋之計畫，嘗欲造大船，此或不只限學問之目的，北條時代禁止交通，此為預防元朝之東侵。

足利時代，則公開對明通商。故足利政府之海外貿易，與市民協同。各朝封建領主，亦皆與市民聯絡。故日本中世社會之外觀，雖屬武門國家，內面則已進化至近代的市民社會矣。其後爲戰國時代，全國捲入戰亂，財力疲弊，封建領主遂協同貿易商人，企圖治富。豐臣秀吉之朝鮮征伐，或以此爲背景。他方消耗諸候之財力，乃政治手段。德川氏得早日統一天下者，亦因當時謀諸困於財政，已失反抗之力故也。

總之日本中世，據有市民的特性，已失古典時代之教養。地方豪族武門階級亦多平民化，形成濫觴之京都文化。蓋武門文化唯一之顧問爲僧侶，遂有代替詩歌產生。流行管絃，能樂，凡此僧侶多於市民協力，從事海外貿易，而有天龍寺船之入宋。故僧侶於文化上之地位頗高，立予指導市民文化地位。故日本中世文明，基於國際，政治及宗教的支配，而形成不離古典之國民文化。而無西洋中世宗教文明與社會之迷離現象。日本中世文明，乃武士，寺院，市民三文化之綜合體，據特有之感性。而能傳自今日。

七

日本中世文明之感覺的性質，極力排斥歐洲中世文明之所謂煩瑣主義的「感覺的浪費」。一般文化雖亦不免感染宗教的色彩，然而當時之宗教，於武士階級間流行禪宗，庶民階級間則流行日蓮宗。尤多從真宗。○皆本直觀的主觀，或安住於客觀，於教養上則持簡捷主義。武門文明不失日本特有之古代之感性。鎌倉幕府以來公家善從文化樣式，旋開海外交通，更移入新文明。是以京都文化振興，武門文化建設之初不離京都文化之傳統，然古代文化不失制約性。秀吉統一天下，採重商主義，而有日本文化史上絢爛之桃山時

代。稍有打破傳統的典型。亦不失其制約性。尤以足利時代武家與商人之協同社會下，茶道會，即文化感性制約之代表也。蓋茶道之發生，實因當時武家社會，與商人社會多從事海外貿易，輸入珍品。甚於玩賞習慣所致。太閤之北野大茶會，固屬誇大，然不分貴賤上下徵求庶民參加，故茶會下得實現武門貴族與商人間之平等。茶道於形式之重視制約性，極行機械化。縮小茶室茶具，亦漸趨儉樸。日本中世發達之文化之意識，亦有不相稱性，即所謂制約美之過重形式的表現，而有缺美陷。此乃生活衝動之文化的制約。生活刺戟之無限增進。出自本能的嗜慾，必其於文化的感性之制約。故外觀上則屬原始文明之還元，內面則為對原始的形態，加以無限之洗煉。故一方面雄壯絢爛，一方細膩樸質。此亦日本文明傳統之特徵也。

八

德川幕府成立，政治仍歸武門。遂確立舊政治之中央集權。文明之性質進入近代之階級。將軍家康依儒教壓迫寺院勢力，政治與文化，始由寺院解放，一時文化中斷其中世的形態發展而平民文化日見發達。

蓋德川時之文明本質，得徹底強化國民文化及都市文明。不僅中央集權，亦得普及的地方，而有全國一致之文明。

德川時代平民抬頭，一般商人操縱金融，為經濟的支配階級。當代之道德，思想宗教，學問，其他一般文化，皆呈宗教色彩。內治，外交，社會，經濟，宗教等，必受專制的統制之力的支配。一般藝術脫却中世之保護而獨立。職業自由，高級文化之形態，得顯露於平民階級。「浮世繪」亦得脫却中國傳統之舊習。

，完全獨立。構成純粹之日本畫。此乃時代感覺之徹底的表現。脫離古典的雅緻。其構思多能順應社會之下層，誠最通俗之藝術表現也。此外狂歌，小說風行，脚本作家輩出。美術品亦重形式低價以版繪為時代感覺之最高水準。作品目標，多以下層為中心，開日本文化史上之未有之特例。

九

江戶文明，普及全國民，文藝復古屬於一種擬古體。起初未能浸滲全社會下層。元祿末期，造成通俗文化時代。文學亦極力採用「假名」矣。文學以外，女歌舞妓盛行。演藝歌舞皆能大衆化。如「淨琉璃」「講談」「落語」等大衆教化，皆據有豐富知識與熱烈情感。音樂則從音律，乃生活感情之教化。為日本有文字前語言，傳誦教化之復興，如此音樂得普及的發達於全國國民間。

文學有接續王朝時代之傾向，多據近代意識表現。方法亦皆俗化，且多翻案上代之「源氏物語」。貫通古今文明。此外從前武家貴族獨占之和歌，亦皆大衆化。而有平民文學之漣歌出現。俳句亦頗普遍。凡此反貴族之文學，皆依貴族社會之推動，始見發達。此乃日本文明之又一特徵也。

日本人一向執拗的謀全國之發展。此為理解日本文明之不可忽視者也。如石柱欄桿，紙燈之製造，以及「狂句」「川柳」「地口」等文學作品。且神社廟堂之匾額，亦多有以俳句作成額面者，實他國罕見之顯例。此亦足證明日本較明較他國尤能平民化也。

總之德川時代之學問，文藝美術等，皆據多方面之發展。內容豐富通俗，於爛熟期，或模倣，追隨，于

是社會文化事業萌芽，設立學校。尤以幕府重漢學，洋學，醫學，且各藩皆設藩校。都市地方皆各見普遍的發展，當時幕府感於西洋諸國之壓迫。國內尊皇佐幕，開國攘夷之爭熾。一般人心動搖。文化亦受此刺戟而緊張，遂有西洋科學文明之輸入。國體及政治思想發達。其驚人效果則具體表現於明治維新以後。

日本外來文化之攝取

一 中國文化之吸收與同化

中國大陸文化輸入日本之記錄，爲第十五代，應神天皇十六年。時日鮮往來頻繁，因半島文化皆中國風，大陸文明乃間接傳入日本。時有百濟博士王仁應召來朝，獻論語並千字文等書。稚郎子皇子遂得修漢學。○後中國人阿知使主來朝，其王仁兩者之子孫，同仕日本朝廷充記錄。自此漢字漸加採用，儒教盛行。與學問同時，工藝亦輸入日本。應神天皇時，中國人弓月君等多名，經百濟來朝。教以養蠶紡織方法。天皇便命阿知使主去中國，招長於織縫之中國工女來朝，工藝乃大進步。此爲中日兩國家，接觸之萌芽。至於民間來往，當在許久以前。

王仁獻論語千字文前，三百十七年，崇神天皇六十年間，有任那國蘇那曷叱知入貢。且日本亦差遣鹽乘津彥赴任那。其後六年，於垂仁天皇三年，而見新羅王天日槍之歸化。如此之事，實得證朝鮮與日本之交通，早始於儒教正式傳入日本之前。故朝鮮實中國文化導入日本之橋梁。

中國思想，多有與日本類似點。重孝祭祖，親愛家族，尊重家長，且貴忠勇。然亦有全然不同，不能相容者。譬如中國主仁德愛民，唱仁義禮智信之教，爲統治者支配被統治者之護符。蓋中國建國，以民先君。後，君主必出於民，故自古唱天命說。謂天子依天命，撫育下民，其結果，叛天命之帝王，則失其爲天子

之資格，必以有德者取而代之，此之所謂革命。昔日堯舜時代，帝位讓賢，謂之禪讓之風。後夏之桀王無道，商湯王伐而代之，繼而殷紂王，亦歸同一運命。即天子失其德，有德者替天行道，此之謂放伐。禪讓放伐，前者實現於和平，後者解決於武力。以德治主義治國，異於西洋之法治主義。與日本之惟神大道，則不可同日語矣。蓋日本君先民後，天皇世世爲君，亦民之慈父。臣民乃陛下之赤子，億兆一心，親其上而不忍離。此中日兩國日體之相謬處也。

中國國民道德，爲強化帝王權威，而有明德親民，至善之學問綱領，故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又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必取範高德之古聖人。故雖匹夫有德，亦得與帝王比肩，實「王侯將相，寧有種耶」之主義。

日本爲一祖神之家族國家。天皇爲兼君父之現人神。萬世一系，天壤無窮。故日本縱有漢學思想流布國內，而毫無盲從之惡影響。然而時以接觸新文化，視爲珍奇。政府取其長所。上流人皆專心研究。特以來自朝鮮中國之所謂歸化人，視爲文明人而重用。有專司史之記錄，有從事朝廷之出納記帳，或爲學問，美術，工藝，養蠶，機織之教師，或充日本使節派遣海外。官職極高，勢力蔓延全國。凡此對於日本文化，有絕大之供獻。然亦不無弊害。中國當南北朝，國內大亂，亡命者多渡日。其中有學者，亦不無野心之政治家。間有爲蘇我氏之傀儡，使嗾之，然終爲淘汰。

凡外國文化傳入日本時，其政府要人，及貴族先覺者，急早努力吸收其精髓。繼而推獎之於全國。此為日本受容外國文化之優點。然亦有心醉之，而有碍指導國民之立場。然一般人則尊重國體，防止知識階級之輕舉妄動。故特殊之知識階級者，為文化之開拓者。而一般常人，則為固有文化之保護者，日本藉前者之開拓熱，與後者之保護力之融和，而推動獨特文化進展，不失自主的文化受容的態度。

原來日本民族模倣性強。故每當與新文化接觸時，立刻激起攝取之反響。於此情形下，舊有文化雖稍見穩藏，而決無回避之舉。縱然新舊文化交流之際，一時不易調和融洽。結果經長年月，亦必隨時間之轉移，使新者變舊，無形消化。於是自然與國內固有之舊文化結合，另形成一種日本獨尊之新文化。即以當時來自朝鮮之傳播大陸文明，亦從日本民族之方式，而被同化，是稱歸化人。

外國傳入日本之儒教思想之所謂忠孝，亦與日本相異。且日本之忠中既已含孝。至於天命，放伐之革命思想，更未嘗影響於日本也，反之儒教精華，則於日本開絢爛之花，結豐滿之果。實日本包容及同化性之所致也。

二 印度文明之攝取

印度文明主為佛教。佛教之開祖，釋尊之年代異說分歧。多從紀元前五百六十五年，當日本之綏靖天皇之世，幾乎與中國之孔子同時代。世界不期而二聖出焉。釋迦七歲就學於婆羅門教，精通諸種學藝，又精於武事。國人皆重之。年十八娶母舅女耶輸陀羅，又有絕色，以為可享人生無上之幸福。然釋迦不樂，慨

人生之無常，憤世間之腐敗，因起濟渡衆生之念，廿九歲時出家入山，獨居修道，數年豁然大悟，布教四十年，八十歲入寂。

佛教未能通行於印度，而盛行於大月氏。時中國漢明帝，威及西方。佛教正趨東漸之時。於是佛教越葱嶺，經天山南路諸國，再漸傳至中國。此可謂漢武帝遣張騫通使西域之一結果。據云公元六五年，明帝夢金人，身體長大，頂上白光，飛行殿庭。乃問羣臣，或以西域之佛對，帝乃遣中郎將蔡愔，去大月氏求之。○蔡愔與二沙門迦葉摩騰竺，携法蘭齋佛經四十二章，並佛之玄像東還，於洛陽建白馬寺，翻讀經文。于是前後僧侶來中國，從事布教。漢末以來，漸加興隆。中國始傳其術，圓其形像。王公貴人，一時風靡，宗教哲學既經傳入，士大夫之腦髓亦皆樂然一新。儒家之考據學，因受其影響而不振。中國數千年來之學術，思想於此大變矣。且次代時，傳入朝鮮半島。

朝鮮半島流行大陸文明，佛教在朝鮮，得以弘通。日本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聖明王遣使日本，獻佛像經文。當時蘇我稻目，主張信教佛，物部尾興反對。是以崇佛，排佛議論衝突。是疫病流行，物部氏以為國神怒，遂燒寺，投佛像於難波之崛江。後蘇我馬子，殺物部守屋與麻戶皇子，獎勵佛教，其勢力得此大昌。

推古天皇時，聖德太子攝政。太子性聰明，博學能文，篤信佛教。

事實上佛教傳入日本，當在百濟王獻佛像經典以前數年。其公然傳入日本之七十四年後，依推古天皇三

十四年之調查，日本全國寺院數四十六，僧八百十六人，尼五百六十九人。其布教得如此迅速發展，不外以下四種理由：

第一、朝廷首先皈依佛教，歷代天皇篤信。上有所好，下必從之。尤以佛教之傳道，猶政府之事業。以國費建立寺院，且每家令作佛舍普及之。

第二、當時爲佛教仲介之三韓，及中國，皆爲古之文明國。宗教生活外，國民生活各方面，已據相當文化。故隨佛教之渡來，寺工佛工，及建築雕刻等工藝人材，皆紛紛渡日。且傳製墨造紙之法。其他天文，地理，曆法，播種，收穫，醫術等之傳來，皆與佛以使人尊崇之誘力。

第三、偶像布教方便。蓋佛教之教理，感人生無常，而欲渡衆生。呈厭世觀。同時充滿慈悲精神，欲求脫却現世之苦海，而達理想之涅槃。此外更以金光燦爛，幻惑人目之佛像雕刻，繪畫如千手觀音，三頭六臂等，爲其功德具體化之巧妙表現。建雄偉之堂塔，伽藍之美，足動人耳目，易招大衆之信仰。

第四、佛教主唱未來之安心，現世之死，爲人間極大之恐怖。故所謂解脫生，老，病死之四大苦，乃佛教之救濟。故依常情，一般人多願皈依。日本之惟神大道，決無功如此利之思想。且中國傳至日本之儒教，亦無如此之教義也。

佛教自輸入日本後，傳播甚廣。至唐時與中國往返甚繁。日本唐留學僧中，有最澄，空海自唐歸。以其所受宗法，傳播國內，各樹一幟。最澄奉天台宗，後號傳法大師。空海奉真言宗，後號弘法大師。佛教日

見隆昌。

佛教促進日本文化之功甚大。蓋以同佛教具來者，爲大陸之美術，工藝，建築，文學，教育，產業等各方面均有新要素之供獻。特以優秀之僧侶輩出，傳道以外，修道補路鑿溝池，開農耕，從事民利，信佛者遂夥出。然外來之佛教思想，不無與日本國有思想相謬處。故不論如何信仰佛教，而心中常自不安。聖武天皇創立東大寺時，先遣僧侶行基往禪神宮。行基稱神託，遂創「日神乃盧舍那佛之現化也」之說。于是始有神佛不二，一本說起。是所謂「本地垂迹」說之權輿。

本地垂迹說：本爲布佛教行基尊所立之說。學問上，歷史上，並無任何根據。中國，印度，及世界之舊史之神話，傳說中，亦無源可尋。日本天之御中主神等之天神，爲世界諸神之根本之立說，乃日本歷史中所示爲宇宙開發之本。即以科學的，哲學的見地觀之，亦爲不可否定之真理。此爲日本國學者所主張之精華也。

或謂日本之本地垂迹說，唱自最澄空海二僧，此多誤傳。蓋空海實據最徹底之統一思想，宗教觀頗公正，皆法之發現。唯依地，依人，其說則異。故在印度者爲佛教，在中國者爲儒教，在日本者爲神道。其名雖異，歸結則一。法原於一，如日月之光，普照地上一切。法力能灑一切衆生。然國之成立，有要素，有風習，視之度外，國體之基動搖，人心疑惑。所謂日本神道，自古與國家共存共榮，此爲國體之所由來。國民必當遵奉而皈依之。故總論曰：「不傳受神道者，不悟佛法之奧義」。故不似創本地垂迹與習合說之。

總之日本之本地垂迹說，實根據日本太陽系成立以來，基于大宇宙真理固有之民族思想。縱佛教之說法幽遠巧妙，廣汎，亦難動左右固有思想之根蒂。故欲布佛教於日本，必順其國情，符合其國民道德。而有如此之方便說。然本地垂迹說：相當奏功，至中世恰如一種學說，風靡一時。然後來研究國學者出，修國史，本地垂迹說乃覺悟。故該說實佛教爲弘通布教，借神力之證據。所謂神佛混合，亦佛教日本化之傾向。故佛教經文不變，而其解義則應日本國情而異。尤以天台，真言二宗，爲多施以日本化，且最顯着者，爲親鸞之淨土真宗，自蓮之法華宗，堪稱日本佛教。

印度爲佛教誕生地，而不繁榮於故鄉。其故國多爲波羅門教占領。其後移植於中國，更翻譯經濟文，傳入日本。故佛教之創始國，不能弘通，遷移至中國，亦不能完全受容。最後移植至日本，始得保其生命。蓋印度民族以自己固有之古文化爲基本，缺乏吸收同化新文化之包攝性。而漢民族共西域人專從翻譯經典，雖有名僧傑出，儒教居中未能十分消化。而日本精神善攝取外來之長，藉補國內之短。消化之，遂造成日本佛教。此其日本受容外國文化精神之所以偉大也處。

三 西洋文化之收得

日本接觸西洋文明較早距今四百年前，日本天文十年，有葡萄牙船停泊大隅種島子又亨祿二年，有天竺人携西洋出品之眼鏡望遠鏡來周防，蓋自蒙古人侵入歐洲，其領土跨歐亞大陸，始開東西交通，基督

教之宣教師，商賈，及旅行家等西洋人，遂來至東方印度旋入中國，此等旅行家多著紀行或見聞錄，遂開歐人東洋之知識。尤以馬哥孛羅之東方見聞錄，敘述中國印度之富裕，及說日本多金銀珠玉之介紹，大開西歐人之好奇心，而觸其東漸動機，當時西歐來至東亞必經黑海，陸路中，亞細亞，或從埃及經海路印度洋，第十四世紀間土耳其帝國強盛，凡經其通路之貨物，課重稅，或中途多難，日用品之市價高貴加之意，大利之諸市，專事東洋貿易，獨營巨利，其他西歐諸國，皆欲直接去其產物原地之印度，且蓬羅盤發明，大洋航海術發達，共十字軍遠征之結果，西歐人之地理知識擴大，遂啓新航路發見之機，葡萄牙人有地亞斯者探險阿非利加洲西岸之結果，發見好望角，復于公元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瓦斯科達伽馬，繞好望角迴航至印度之加爾各答，於是始葡萄牙人，爾來西班牙人，荷蘭人繼續雄飛於東洋，五四年，葡萄牙人，占領印度西海岸之臥亞，更取錫蘭島爪哇等地，開遠羅之交通，進而入中國之廣東，寧波廈門，設商館，更於一五三七年占領澳門，得租界權，為東洋貿易根據地，再開日本貿易之始，當日本足利氏末年，天文十二年，葡萄牙人傳鐵砲於日本，時當哥倫布發現美洲後之五十一年，而基督教傳入日本，適在第一次葡商至日本七年之後，

原來日本精神模倣力強。凡遇珍奇物品，必直接去學，故得鳥槍之翌年，葡萄牙商人，創鐵工，來教以鑄造之法。紀伊根來之僧品，杉房塙之商人，及商屋又三郎等，來學其術。數年間而普遍全國。後葡萄牙人再傳大砲於大友氏。不久普及其鑄法。未及卅餘年，於參州，長篠之戰時，織田信長實擁有持三千步槍

之兵，其發達法，實令人驚異。亦日本人對異種文化攝取力大之表現也。故天文十年，葡萄牙商人，泊着種子來島，入鹿兒島港以來，年年多載貨物，鎮西諸港貿易。日本人喜其珍奇。招之入港。此亦日本精神之一特質，與漢民族不同。蓋歐洲人先布教於中國，馬哥孛羅謁元世祖，長期仕奉元朝。同時亦多重用色目人。然歐洲之宣教師，心想使中國歐化。而中國以老大古國自居，未能成功。同時視歐洲人爲夷狄之類，遂大揮其以夷制夷之術。或講遠交近攻之策。故歐洲文明，未能十分適用於中國。

日本善攝取他之長，補己之短。西洋文明流入日本之當時，亦有基督教之傳入。初薩摩人某，殺人逃爪哇，投傳教師方濟各。方濟各乃與其他耶穌教會教士二人，至鹿兒島，認島津貴久請準布教。時當日本天文十七年。然當時因受佛教僧侶等妨害，不久禁其布教，一時陷於流離狀況。遂至山口，謁大內義隆許可布教。方濟各見識豐富，熱心傳教，未及一年，受洗禮者達三千人。自此耶穌教大興。後四十年，豐臣秀吉平九州時，九州各地蔓延耶穌教，如長崎已爲傳教師之集聚地。更十年後，慶長初，日本全土，到處有傳教師之踪跡。信徒達數百萬以上。

耶穌教在日本能如此迅速的發達，其原因不外以下五項：

(一) 長期作威作福之佛教，漸驅腐敗。僧侶有乖法，貪利跋扈於民間。加之天災病疫，以及商業之繁昌，或事訟，皆必依賴僧侶祈禱。祈禱貪圖布施，更有僧兵着甲冑，持槍戰爭，遠離宗教之本質。故法然，親鸞，道元，日蓮等名僧出，唱宗教革新，開日本佛教之宗。然新教勢力，仍有不及地方。於此宗教新

舊改革期，而耶穌教傳來，與以傳教之良機。（二）耶穌教之傳教師，布教態度莊重，行動較當時之僧侶謙遜。（三）傳教師布教方法巧妙，且聖書較佛經易解。（四）傳教師皆從事慈善事業，於社會有益。（五）耶穌教國物質文明發達，同時天文，地理，醫學皆進步。

耶穌教基以上原因，於日本進步甚速。公元一五六八年，教士始得有久居京都，並建築教堂之許可，信徒日增，遂致引起佛耶二教間之惡感。

織田信長當國之十四年間，傳教師得自由佈道於京師。一五六八年耶穌教會教士得有自由傳教京都之許可，對其奉天主教之藩侯特示優待，容其強迫人民受洗。蓋信長之得勢，有借助於耶教，更因惡佛教僧侶之橫暴擾及政治，乃矯將軍之命，以書召教示入京，賜地建「南蛮寺」，更縱火於比叡山，焚寺屠殺。是以僧侶既惡信長，更仇耶穌教。

信長歿後，豐臣秀吉執政之初年，教士初受寵遇。當秀吉從事九州征伐時，極力懷柔教徒，藉奏速功。及九州叛亂幕侯亂定，乃驟變其以前態度。終於一五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下禁教之諭令。蓋秀吉前此對耶穌教會教士之寢遇，及日後之嚴厲禁止，皆為一種政治手段。及其平定九州，深恐新教徒將不利於中央集權之政府，且圖防止歐人之宗教的領土侵略，而出禁教令。然秀吉在世之日，焚京都教會。文祿末年，驅逐京都大阪之傳教師，而有基督教徒之首次殉難者，二千餘人，而未嘗盡收效果。

蓋日本接收外國文化時，其重心在其優點。然實際上，不無隨優點，同時傳來卑風。從前儒教及佛教傳

時，既有如此之現象。然日本人對於外國文化之認識力強，能以適當方策，發展其優點，排除其劣點。故儒佛二教傳至日本後，遂變成日本風。故於接觸歐洲文明之際亦然。許可耶穌教傳教，一時傾心，遂不免有流弊，致生佛耶衝突。且傳教士大改從前穩健態度，立異說煽惑民衆。繼則發揮基督教本來之妬，排他性，攻擊佛教教義，煽動搗毀神社寺院，迫害僧侶，不察日本國體，輕舉妄動。

蓋耶穌教，崇拜猶太民族之觀念神，其教理多優點，亦多嫉妬，排他獨占之點。日本天文年間，傳來之基督教，猶太色彩濃厚，日藏政治的領土的侵掠意味。以耶穌教的神之全能，操縱世界，謂信者之福音。不從者則受科罰。如此誘發，威嚇手段，層出不窮。

德川家康，開江戶幕府以來，極注意海外交通，及西班牙人至江戶始知歐人之經商業趣旨，遠不如傳教之熱心。遂窺其侵略土地之野心。自此對教士之行動，則施以審慎之監視矣。

家康爲謀發展外國商業起見，不僅敦請外商至其海口通商，且激勵藩侯造船，期使日本於世界貿易中，佔有重要位置。日本商船舶來於暹羅與南洋羣島，亦有遠航至墨西哥者。然海上事業雖興，而家康欲使江戶爲日本之重要商港策，竟歸失望。

慶長十六年，荷蘭人呈會幕府，告唱耶穌教者，抱覬覦之志。於是家康放逐外國傳教師，幕府重申豐臣之禁教令。削肥前島原城主，有馬晴信之賜死。繼則放逐內藤加安，高山友祥及其徒百餘人於呂宋。態度雖嚴，尤屢有教禁犯出。至家光之世，布告週知，禁民間通航海外，造大船，犯者死刑。此即所謂家光

之鎖國令。於是造船航海之術漸衰。抑止人民海外雄圖。除荷蘭及明朝之商船外，拒絕取消諸外國來船。長崎一港外，如博多，平戶等五港完全封鎖。同時嚴令長崎長官檢查外貨，圖書，有關教法者，一概燒棄。日本禁教如此嚴厲，然基督教風，尤未能終息。寛永十四年，煽動天草四郎等教徒，作亂天草，島原。幕府命藩鎮西諸，舉十二萬兵伐之，賊勢尤猖獗。督軍板倉重昌陣沒，松平信綱代往。圍攻三月始陷。一六三九年，始完成鎖國政策。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先後被逐出境後，無宗教色彩之明與荷蘭兩國人，准入國營商，然受嚴重監視。至一六三七年，則嚴行禁，絕外人遊歷於日本內地。一六四一年，葡人謀恢復通商未果，其後日本政府迫令荷人，將其總部自手戶移至長崎入口之出島。荷人經商於此島者，經二百餘年之久，貿易不自由，若囚犯然。而此島實爲日本與西方交通之惟一門戶，日本與歐人通商經九十九年後，乃於一六四一年，關閉其一度開放之門戶，僅留一小通路，爲人民視察外國國情之關門。此鎖國時期凡二百餘載，直至美國之代表抵日本後，始重開海禁。

原來太陽即大宇宙之子，遊星又爲太陽之子。地球乃一遊星，故天地非造物，乃產物。故地上之人與物自然皆爲所產。非爲經何手而造，產者乃生命自身之繁殖，活動。故產者分政自其身之最精純者，得成別個之生命。故產者謂親，所產爲子。子繼而爲親，親則生子。如斯繁殖，得延長擴大之。故子爲末，親爲本。親上有親，最初者爲產靈神。更進一步言，產靈神之親乃天之御中主神。即大宇宙之大生命之根源。此爲日本式之原理。生我者親，親上之親爲祖。忘此者，人無生命可言。活亦無趣。故耶教思想與日本

神道誤謬。於外教危險之際，一時出以鎮國策。緩和內部思潮。不惜大器晚成，不休不怠，而有今日之綜合文化。

以上宇宙觀構成日本歷史。歷史乃事實之記錄，凡此記錄傳為二種。一為生命，自身之直接記錄，亦可謂之先天的記憶。一即文學記號之始創，間接記於金石，紙布，是為文獻。先天的記錄乃始祖以來精神之直接記錄，所遺之印象。于是直觀的復現而為傳說，神話或信念，與生命延長，而易改變遺忘。文獻確實性雖多，然多混入記錄者之想像。故世界尊信太陽，亦有稱太陽學之國家。古代埃及，巴比倫，印度等民族，多忘其親，而國自衰。原來宗教不只限回教，屬至上主義，其他宗教之本質亦然。亦不無獨占，排他侵掠之要素。莫罕莫德左手捧克蘭經，右手持劍戟，為布教之常套手段。十字軍，三十年戰爭，亦其實情之暴露。然日本精神無獨尊性，無排他心，亦少猜疑與嫉惡。此為太初一慣之精神。故能消化融合所有文化，亦即日本文化建設之原理。故日本學者，伊藉祇說：「眞純之日本文化，即高天原文化。高天原文化，即太陽文化。故太陽文化之建設地，亦即豐葦原之瑞穗國」。

日本之神道，與宗教相異，乃生命發展，必然的原理，自然發現，行為之事歷，決非宗教，亦非屬於道德學。乃日本祖先以來實行傳續之歷史。故神之行為縱有綱要之敘事，而無教典。日本上古之接受中國文化，是智的文化的覺嘗。佛教思想之輸入，是推進強化日本固有精神之原動力。而有日本的儒教與日本佛教之生成。實日本生命發展之資糧。基督教之傳入日本，開日本接觸近代西洋文明之先河。寃永鎮港以來

迄安政開港，凡二百二十餘年來，蘭學極為發達。蓋自家光厲行鎖國政策，只許荷蘭人通商，所有荷文科學書籍，亦次第輸入。適德川吉宗好求實學，遂弛西書之禁，許人民得自由研究非宗教書。於是蘭學勃興。○吉宗復注意於法律之改良，農業之發達。民豐物阜，元祿頽風為之一振。

吉宗死，子家重嗣。家重多病，傳子家治。更立其子家齊，而用松平定信。定信深明治理，守吉宗遺法，而其重視皇室，備荒貯穀尤稱美政。自吉定弛西書禁後，蘭學大昌。醫學，理化博物書，次第翻譯，而於醫學心理學之研究者尤多。隨西洋科學文明日盛，漢文學亦別開生面。文學家塙保巳一，大部著書立說。○林羅山等，唱朱子學。中江藤樹，等闡明陽明學，伊藤仁齊一派唱古學。此外山崎闇齋等以宋儒程朱之學解釋神道。山鹿素行本儒道高唱武士道。論明國體。尤以學者新井白石者，當政治之要路，日本精神愈加高揚。足為德川時代生色。

明治維新，派遣歐美留學，輸入國內之西洋科學文明，遂錚錚日上。精神與物質得有二元的平行並進，各方煥然一新，遂為世界強國。

四 大陸文化之蓄藏

日本不僅消化大陸文明之長所，且為之蓄藏。此亦日本文化之特色。故嘗有從前由大陸輸入之文明，反起逆輸入之大陸還元現象。一條天皇長德元年，時宋至道元年，宋之天台宗源清傳佛書渡日，同時，徵求其土之所無。時日本望廷命為天台座主，令其返送宋土今已稀見之經籍，此即文化逆輸入之事實。當時宋

朝天台宗方衰，而日本之佛法正盛。故來自他國之文化，反有向他國重新介紹之傾向。數年後，長保五年，日本僧寂照携南嶽禪之大乘止觀法門及方等三味行法入宋。該書於中國只存目錄，已無全書。後經天竺寺之沙門遵式付梓，書中記載寂照傳書之由來。此外文化逆輸之例尚多，如文館詞林，乃唐高宗時，弘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之勅撰，爲漢唐交替之詩文集，既文選中已不多見。作者爲馬融，陶潛，謝靈運，沈約等。四六駢體外，更蒐集後漢，南北朝，隋唐之君主詔勅，共一千卷。此書於宋絕版，然日本至今尤存。

皇朝類苑書，中國已不傳，日本尙收藏之。該書亦稱皇宗事實類苑，爲宋紹興年間江少虞所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只載六十三卷，不足全本。日本元和七年，南禪寺之瑞保，奉後水尾天皇之勅，以銅版印刷，得珍本七十八卷二十門。

蒙求一書爲李翰之古註，中國全無。且明清之學者，竟不知其名。該書係於平安朝時，傳至日本爲文章博士橘廣相獻書於清和天皇子貞保親王者，後復反傳至清朝。

足利學校所藏之古書，中國失傳者尤多。享保十六年，幕府之儒員荻生觀，編輯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出版。同十七年，太宰春臺出版古文孝經，皆從足利本。後安永天明年間，當清乾隆四十年，古文孝經傳至中國，收於知不足齋叢書中。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則編入四庫全書。寬政末年，更有足利學校實傳。文明年中之寫本泰軒易傳收入于林述齋之佚存叢書中。弘化末年依足利本之松崎慊堂所寫之宋本尙書正義，經熊本藩出版，後傳入中國。明治以後，足利文庫尤爲中國學者注意，楊守敬，黎庶昌等愛書家，多向國人介紹。

此外日本宮內省圖書寮及內閣文庫中多儲藏中國絕版書之珍本。

不僅於書物，風俗亦然。現今中國所不習之風俗，日本尙流行。尤以日本保存之中國藝術品為多。如法隆寺之雕刻，繪畫，建築等工藝品，誠世界精華。正倉院集聚于二百年前之中國，朝鮮，日本之藝術品於一堂。其中更有遠來至西域印度者。其他諸大寺社，貴族富豪等所藏之唐宋繪畫字畫多為中國失傳者。音樂亦然。一千年以上之唐，渤海等之古樂，早絕緣於中國，而日本獨存。

綜上觀之，日本堪稱會粹東洋文化之博物館，與東洋文化之供獻非淺。且對此等文化加以醞釀，蒸溜日漚，攝取其精粹，與固有之日本文化融合，而放異彩於世界。

五 結論

日本文化之演變，與日本政治之變革，同行於一個軌道。日本政治上有三大變革，即大化改新，鎌倉幕府之創立，與明治維新三期是也。

第六代孝德天皇時，依中大兄皇子之盡力，而行大化改新。當時鑑於從來氏族制度之弊害，年甚年，豪族兼併土地人民，至蘇我氏，其弊已達極點。是以從事改新，打破從來之氏族制度，土地人民收歸朝廷為公地，公民，廢官職之世襲，登用人材，倣唐制而定諸般制度，國力一新。

建久三年，拜源賴朝為征夷大將軍，開鎌倉幕府，政權移入武門。至平安時代，極其全盛。貴族失其政治上之實權，武門繁榮，而確立封建制度，此乃日本政治上之又一變化也。

源賴朝以來，政權操縱於武家，世人多習尚。然至德川幕府，尊王論勃興打，倒武家政治，而行王政之復活。朝廷力求諸外國文明，打破從來弊風，政治風俗，皆大施改革。是以國勢猶旭日昇天，得參與世界列強，誠明治維新之善果也。

凡此三種變革，皆與文化之發展，有直接間接之影響，蓋日本文化之動態，必當順應日本精神之原理。而日本精神之原理基於古今歷史的程序，必證諸記錄，故日本文化有三動態，除固有文明外，則為外來文化之攝取。

日本南朝之忠臣，始抬頭於北畠親房之「神皇正統記」。山鹿素行之「中朝事實」，吉川惟足之「神道大意講談」，僧契沖之「萬葉代匠記」，荷田春滿之「割學校啓」，加茂真淵之「國意考」，本居宣居之「古事記傳」，平田篤胤之「古史傳」等代表著述，嚴然卓立惟神大道於宇內。闡明決無類比之事實，進而強調大宇宙生命之原理。

如上述，日本始祖以來之神道，具備先天的體得性，實行于無意識之間，而漸行意識化，思想化。從來發於衝動的，情緒的日本精神，得加理智的覺醒而成理論的，情操的行動。即開端續歷。于北畠親房卿，經吉川惟足，河田春滿，加茂，本居等，一變而為水戸學，此數世紀間，日本精神達成第二發達期，其間思想的訓練，實奏大功。及世界大戰後以至現在，而走入第三期鍛鍊期，更進而以世界為目標之宣揚期。於第二期訓練期後，其竟氣雄健，賴朝以來七百年間，政權移入武門，於其民氣昂騰，高唱主政復活之

際，忽有美艦來浦賀，強求開港。于是新氣魄高熾。對內則唱尊皇倒幕論，對外活躍攘夷風。倒幕尊皇，目的既成，主政復活，對外則主開國。顯示進取之日本精神之本色。求知識於世界，丕振皇基，此前，萬延元年，派遣軍艦咸臨丸訪美。彼時，福澤諭中乘之。後又永久元年，派使節赴英法研究彼國事情，隨從者三十餘衆，皆務重務，或研究語學，或國情，於文明輸入上，有大功績。故福澤氏爲攝取西歐文化之急先鋒。

德川家康偃武，採文治主義。及爲征夷大將軍，召林道春爲博士，獎勵學問。建弘文館，教育封臣，各地學館林立，國粹黨與歐美主義之意見交錯，新舊文明興替。明治維後，頒發之教育勅語，即之日本精神之具體表現。

明治維新以前，日本文化多依漢文明之誘掖啓發。就歷史之既往言，應仁天皇十六年，王仁來期獻論語十卷，此爲大陸文化渡來之始。其後五十年，聖德太子制定憲法十七條中，實受論語之影響，即第一條「以和爲貴」第四條「羣卿百寮以禮爲本」，第九條，「信是義本」，第十六條「使民以時」等，多含儒教思想。且當時以多採尚書，漢書，管子，韓非子等書。更後十餘年，推古天皇十五年，遣小野妹子使隨爲萬矢，爾來至仁明天皇時，遣唐使會有十數回之派遣，大量輸入唐朝文物。乃編纂國史，制定律令，大學興隆，放日本文化之光彩。試觀貞觀年中，藤原佐世編纂之日本國「現存書錄」，得與隋唐之經籍志並駕齊驅，實日本古來外國文化包容性之顯現。但日本古人，不單攝取中國文化，從事模倣，且能同化之歸

爲已有。中國文學輸入日本後，而有日本國語之記錄。所謂萬葉集假名之案出，更進而發明片假名，促進假名漢字一齊用之國文學之發達，發露日本祖先之同化力。

現在之日本國民道德，多受儒教之影響。然日本祖先對儒教審慎的加以批判。試就奈良朝時代之大學制度，養老令之披露，當時大學之教課目，大體模倣唐之制度，然其中對於春秋三傳，只採用左傳，而除去公梁，穀梁且排除老子，實爲應注意之特點。唐制中，老子被尊爲唐室祖先，而日本養老中葛井廣成之對策文（經國集所載）主，中論老子之獨善主義，有害政教。主張儒教之兼濟主義，導利人民。如此之思想，亦可發現於日本萬葉集之歌謡中。又其排除公梁穀梁二傳之理由，謂欠明瞭。且公梁中多含蓄革命思想，與日本萬世一系之皇室中心國情不合。可見日本祖先永基其肇國精神，堅持只採多外來文化之長，籍昂揚國民道德，而據絕大之批判力也明矣。

日本攝取外來文化，受固有文化力之驅使而不屈從。一旦遇外侮外患，則毅然排擊。聖德太子對隋，則永持對等禮之平等國交。北條時宗則擊破蒙古元朝之來襲，此爲史之例證。日本克服弘安國難，聖戰意氣高揚，國民自尊心日上。北畠親房卿，著書喝破儒書，佛教禁不過弘通日本神道之工具，頗強化國人之自覺。

故包容性，同化力，批判力，自尊心，實日本國民精神之中核。惟有此才得保持日本文化之獨立與發揚，實後日吸收歐美文明態度之範示。

遣唐使廢止後，中日交通一時杜絕，降至鎌倉及吉野朝，禪僧往來來開中日交通，于是宋元之新文化，再行輸入日本。此等新文化，因室町戰亂未能發揮實力，而至德川初期，起用林羅山，則風靡一世。林家即朱子之學激起山崎闇齋之興水戶學，而有日本化，該學包羅以孝道爲中心之家族之儒教思想，進而日本化之，而獨調忠孝一本孝之上立忠，是爲國家中心之道德，而有依國家中心道德而蹶起之維新志士，完成皇政復古大業。不久于明治二十三年渙發教育勅語，諭示日本國民道德之歸趣，強化國民精神。

畢竟日本人善保固有文化之原性，模仿他人之長，採用之然後而消化，同化之，藉建設綜合的文化，而不失日本精神之本來面目。蓋日本精神，古來接觸異種文明凡三次，第一爲中國文明之渡來，第二爲佛教之傳入，第三即耶穌教之布教。凡此長明與日本精神以絕大之磨練，初本小乘時代，後即綜合世界文明發揚日本精神，而進爲大乘期矣。

儒學在日本之發展

日本平泉澄博士分日本歷史爲五階^段，謂近世乃「善」之追求時代，現代乃「眞」之追求時代。誠然近世實倫理道德之反省與自律時代也。「善」爲文化之最高價值，悉蘊蓄於向來史策典籍之中其有與近世風潮相反，而否認「善」之價值者，是即明治維新以後之日本現代也。

近世科學抬頭，衆信科學萬能，倫理道德沒落受排擊。其取「善」之最高價值而代之者即「眞」也。由反省自律時代轉換走向客觀的批判時代。

人間精神之趨向忽視「善」時，往往陷世相於險境，吾人處於此時代中當不可忘却「善」之美聖的反省與探究也。謹以與日本有關係之儒學加以考察。

儒之意義諸說分歧，要之爲發生於中國之先王之道，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爲標榜。始於孔子。後有賢哲祖述其教學。此乃中國國民道德，亦政治思想也，然儒學自古多流變，大別之有四即孔孟之原始儒教，漢唐之訓詁學，宋明之性理學，及清之致據學是也。孔孟之思想已不一致，其他可推想而知矣。

日本儒學傳入之時期有諸說，一般以應神天皇十六年，時有百濟，博士王仁應召來朝，獻論語千字文等書，然當時似無多大影響。故學者或謂鎌倉時尤爲輸入時期，應稱之爲漢學講習時代。故與日本國民思想發生密切關係者，當在宋學傳入以後，近世始達其全盛也。

日本國民一向歡迎外來民族而親之，愛好外來文化，熱心攝取其長處，實大和民族之優點。且能廣爲容受，非除偏見尤能立脚於固有之國風發揮日本精神，此其所以偉大者也。

佛教輸入之始，曾惹起紛爭。然而儒教則以受容而無何反激。蓋儒教貴實行此點與日本固有之文化合致之故也。

所謂「日本之發展」者非只限於狹義之儒學日本化，乃就廣義內容而言也。儒教輸入日本後，隨時代之演進，日本以自主的態度加以取捨選擇，故儒教因日本固有之思想，而起變化，遂生諸種影響。如此相互作用之推移，惟求之於歷史。且欲探究其根元，必超越科學之領域，而入哲學之範圍，即所謂日本學成之基礎也。該日本學之探究，又必求之於精神，個性，價值，本質，形態性，性格等。即依民族與環境（自然的社會的歷史的）之交錯，而生成之個性也。且據本質的價值有形態性，與性格，屬於精神，此即日本之真正姿態也，其具體表現者，曰萬世一系之國體，曰神道，曰武士道等，此皆孳息於史的日本文化啓蒙於日本肇國之始，而結實期不一，武士道比較的經過時間的制約，於近世其形態始見整備，故儒教之外亦多受其他外來之影響，即神道亦然，其本質發生自上古，普及現在，其間亦經相當歷史的過程。

如上述，現在日本之儒學，其根源強謂基於肇國之初，其形態構成之過程中，儒學而外，尤多其他外來之因子，如印度佛教思想，近世之西洋文明，均其成分也，其中最重要者，乃爲儒學，即日本對儒學之反省也。

儒學在日本變異之原因有四，即（一）國事相異（二）時勢演變（三）民族性相違（四）認清彼我之相異依國民自覺，取捨之而生特質。故第四亦稱自覺的變異，前三者屬於自然的變異。

初期於所謂漢學講習時代不甚關心其思想內容，故日本的變異亦少，第二期宋學傳來以後，尤以江戶時代，儒學興隆，朱子學，陽明學，古學，折衷學，諸種學派生。學之分化，與幕府意圖相反，依神道佛教之交涉愈益促進，其實況之盛，陵駕中國以上。故思想內容，武士階級，爲當然之產物，他若一般平民之道德意識涵養，亦直接間接發生効力。如心學中之儒教要素，平民文學中流露勸善懲惡之思想等，即其實證也。總之諸派相互競爭，影響一般庶民，社會狀況隨之改變，民族性受其陶冶，誠必然之趨向也。

夫日本儒教之成立，萌芽於鎌倉時代，近世最顯著。即江戶時代之儒學，一般依日本的影響與中國之儒教相比，多據現實的進步傾向。隨時代之演進，元祿時代以後，尤爲顯著。

蓋中國思想，多有與日本類似點。重孝崇祖，親睦家族，尊重家長且貴忠勇，然亦有全然不同，不能相容者。如中國主仁德愛民，唱仁義禮智信之教，爲統治者支配被統治者之護符。蓋中國建國，以民先君後君主必出於民。故自古唱天命說，謂天子依天命，撫育下民，其結果叛天命之帝王，則失其天子之資格，必以有德者取而代之，此之所謂革命。昔日堯舜時代，帝位讓賢，謂之禪讓之風。後夏之桀王無道，商湯王伐而代之，繼而殷紂王，亦歸同一運命，即天子失其德，有德者替天行道，此之謂放伐。禪讓放伐，前者實現於和平，後者解決於武力。以德治主義治國，異於西洋之法治主義。與日本之惟神大道，則異。蓋

日本迄今君先民後，天皇世々爲君，亦臣之慈父。臣民乃陛下之赤子，億兆一心，親其上而不忍離。此日中兩國國體之相異處也。

中國國民道德，爲強化帝王權威，而有明德親民，至善之學問綱領。放曰「大學之道，在明々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又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必範高德之古聖人。故雖匹夫有德，亦得與帝王比肩，實「王候將相，寧有種耶」之主義。

日本爲一祖神之家族國家。天皇爲兼君父之現人神，萬世一系。天壤無窮。與中國之國體大相逕庭。故取日本縱有漢學思想之流布國內，而毫無盲從之惡影響。

日本儒教之特色，即儒者說大義名分，明微國體觀念。崎門傑士，淺見綱齋之學說，多受宋學派之影響而有與日本固有政治思想，道德觀念，反省參照之水戶學生焉。

國家本位亦其一特質也。原來中國儒教以家爲中心，國居第二位。而日本一國即一家族國爲家主，且忠孝之思想亦不同，中國偏重孝道，日本儒教則忠孝並立，進而強調忠，而有忠孝一本之說，此乃水戶思想始於山鹿素行之古學派，取固有之尚武思想，強化武士道精神之儒教，唱文武不岐視之說。

實在儒教始傳入日本時，其攝取態度既定，聖德太子憲法十七條謂「承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又云：「國廢二君民無二主，率土兆民，以王爲

主」，實日本國體之大憲也。且爲儒教之所負也。前者似易繫辭及管子，後者則根據禮記及孟子詩經。其他十七條內，有十二條由中國之易，書，詩，左傳，論語，孝經，孟子中採韻。而加以管子韓子等之精華，故太子對於儒教學識之宏博，可以想見。太子以儒教爲資料，以發揮日本固有之精神。故自古儒教之大義名分說與日本國民性渾然融合，

中國異姓革命，相習成風，孔子春秋大一統之精神，已不能充分實現，以革命絕對爲非故非難湯武之革命，然此種正倫之真意，究未能充分闡發。至孟子對於革命，則與孔子大相徑庭。日本天皇正統，孔子之大義名分論，完全實現，其祖先雖尊儒學，而排斥孟子之革命主張。且義利之辨，儒教特爲重視，孔子云；「見利思義，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至孟子之闡發義利之辨，極爲森嚴。其見梁惠王一篇，詞嚴義正，讀之令人悚然。若專以功利教國民，即滔々者惟功利之是務，不擇手段，不論方法，損人利己，不奪不鑿，國家幸福，果安在哉，故行動根於正義，利害顧及國民，即大學所謂「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是也。

日本祖先對儒教審慎的加以批判。試就奈良朝時代之大學制度，養老令之頒發，亦可察其嚴然自主之態度。當時大學之教學課目，大體模倣唐之制度，然其中對於春秋三傳，只採用左傳，而除去公梁穀梁，且排除老子。唐制中，老子被尊爲唐室祖先，而日本則非難老子獨善主義之非，有害政教，主張儒教之兼濟主義，尊利人民。如此思想亦可發現于日本萬葉集之歌謡中。蓋包容性，同化力，批判力，自尊心爲日本

國民精神之中核。惟有此才保持日本文化之獨立與發揚，誠後日吸收歐美文明態度之範示也。

日本自古號稱東海君子國也。有尊重禮儀之美風。由草叢時代，文化之發展逐見進步。禮儀之風俗，次第整頓。儒教重禮樂。日本在推，古天皇時代，設冠位十二階，制定大寶令，全出自儒教精神。冠婚喪祭，爲四大禮，德川末葉，以相當之禮法，律各人之行爲。儒教稱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繁文縟禮，徒流於形式。孔子之時，已歎其煩雜之弊矣，日本尊重禮儀，頗爲適宜，舉凡儒教思想，取捨得宜，至可欽佩。更應注意者，爲神道。日本固有之思想加之習染，而生日本之儒教。日本上代之神儒交錯思想，漸趨神儒一致。神道學者則以聖德太子，菅原道真，北畠親房，一條兼良等之儒教觀爲中心。凡此日本的儒教所應注意者，仍爲江戶時代，以中江藤樹爲祖。陽明學派。水戸學派，朱子學派等，均基於神道思想，故日本儒教一言以敝之乃神道中心主義也。

儒教精神與佛教同，發源地多不能久存而移植於異土日本則發揮其真締。蓋修己治人之政治哲學，乃儒教根本意義。中國以時勢之推移，僅一理想而已。故儒者多埋頭經學文章，有經世濟民之志者，反受功利派排斥，遂多偏於修己，疎於治人，然日本特以德川時代，儒者達材成德，仕諸侯，實行所學，大發揮儒教精神。

原來日本民族模倣性強，有包容性，咀嚼力，同化力，每當與新文化接觸時，立刻激起攝取之反響，不失自主的文化受容的態度。於此情形下舊有文化雖稍見隱藏，而決無回避之舉。縱然新舊文化交流之際，

一時不易調和融洽，結果經長年月，亦必隨時間之轉移，使新者變舊，無形消化。于是自然的與國內固有文化結合，另形成一種日本獨尊之新文化。日本包容儒教，攝取以來，已一千六百餘年，其間儒教變異，與日本的素材以莫大影響。神道，武士道之發達，即其顯著之特例也。原來神道無特殊理論，單為繼承皇祖宗之一種習俗的儀禮。以崇拜祖先為內容，無教義教典。然中國儒教既輸入日本，一時致生神儒交錯思想，然始文化革新，二者思想已趨於合致。惟對儒學內容，尚無特殊之反省，僅文字之學之相傳。時代既降，輸入宋學，遂積極關心儒學之思想問題，于是提倡神儒一致，神儒調和，且和佛教謂三教歸一，國民加以自覺，而大見發展。室町時代，一條兼良首唱神道說著「日本書紀纂」以神道為中心，力說儒佛二教之調和，唱三教之根本歸一，同時吉田兼俱唱本地垂迹說，其理亦基於三教一致。江戶時代，以前代之神佛習合，唱神儒習合說以藤原惺窩，林羅山之學統為主。或以中江藤樹始，日本之陽明學派，以三種神器為神道之具現化，與儒教智仁勇三德合致，此神儒調和，即日本人把握儒學之一形式也。

江戶時代，一轉重佛教之風，傾向儒教。伊勢，吉田，垂加，復古等四神道中，前二者就中以山崎闇齋為主，垂加神道之儒教的傾向尤大。其學統分朱子學派，與神道學派，二者調節國民道德，鼓吹幕末之尊皇思想。復古神道則排斥儒教的色彩，得表現古神道之本然姿態。神儒佛三教合致而生獨特之新道德思想，近世極端發達之二宮尊德之報德教及平民道德之心學。皆值得法意者也。

儒佛二教在日本有絕大之勢力，與日本文化以極大變化。其積極進取之精神，實有使儒佛同化之力，中

日國體不同，若中國易性革命朝代屢更，國民性日趨消極，日積萎縮，韜先養晦，明哲保身，以致道德上受影響極鉅。六朝時，儒佛二教盛行於中國，而篡奪之禍，幾無寧日，日本聖德太子十七條憲法中，謂「上和下睦」，上行下效，君臣貴忠義，佛法王法，並行不悖，此即日本國民性之同化力也。

以上係儒教與日本之影響。首推神道，次為武士道，武士道為日本民族自古之傳統的尚武精神，大和魂之表現，其成因遂以固有道德為本，然亦多儒佛二教之精神，日本武士道至中世，實踐的要素增強，近世江戶時代，更取儒教之精華，完成其理論，復受佛教禪宗思想，得以實踐。

蓋日本武士道於儒教未發達前，尙潛伏於民族之固有情操與意識中，無何具體表現。鎌倉以來盛行禪宗，武士道乃傾向實踐。彼時日本儒學專以五山僧侶為中心，禪宗之武士道多受影響。後至室町時代，始藉儒學說明武士道，如斯波義將之「竹馬抄」即其典範。于是武士道之道義得完成於儒學，成功於江戶時代。誠觀幕府初期武士道之經典，如「家康百個條」或「新戒十三條」等皆其鐵證也。其後為封建昇平之世，從來貴實踐之武士道，漸趨向理論的，形式的發展。其劃期的完成，則出自山鹿素行之手，著「武士小學」「士道論」二書，論旨與「聖教」之思想相同。以「中庸」為中心，使武士道與儒教思想調協。凡此二書為昇平時代，武士並一般人士之生活規範。及幕末儒者齋藤拙堂著「士道要論」，主論士規士法強調忠勇信義，完成武士道德，其他若老子，陽明，水戶各派之武士道論，皆根據儒學。故武士道風靡全國，為日本必守之國民道德。

日本之國民性，以忠孝爲根本，由武士道鍛鍊而成。奉戴萬世一系之天皇，盡忠孝，此乃日本獨特之國體，試讀日本之國歌，即知其國民之榮譽，皆在君位之隆替。

武士平生持刀，拔刀即無生命。惟其刀不輕拔，而知重禮義。禮義正，故爭不起。爭不起，故刀不必拔矣。一朝有事，爲主爲君赴湯蹈火，犬馬之勞在所不辭，以死爲覺悟。且禮義者必有誠心誠意，知敬愛，乃忠孝之一變形也。理解忠孝之日本武士，實知禮義之國民，無武士階級，則禮義墜地。故日本國民，有勇氣，而不失優雅，此爲日本國民性之又一特質也。

明治維新頒布五條御誓文，此即日本精神之表現，繼之而有教育勅語之頒發，此即日本武士道之普遍化，形成永垂不朽之國民道德。然皆不出儒教之示唆也。故儒教雖起源於中國，而實通行於日本，取其精華同化之，而開紛爛之花，結豐滿之果，實日本對外來之文化之包容及同化性之所致也。

今值世界未會有之大轉換期，日本主在發揚東方固有之道德，震驚世界，偏狹主義勢微，大乘的主義抬頭。吾人尚期日本對此新課題，有更徹底之檢討。

日本文化

日本教育概觀

日本教育語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弘遠，樹德深厚，我國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歐美，此我國体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以實存此，汝臣民孝父母，友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已，博愛及衆，修學習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進以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是不獨爲朕忠良之臣民，亦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子孫臣民之所當遵守，通於古今而不繆，施諸中外而不悖，朕願與汝臣民，拳拳服膺，成一其德。

一 日本精神與教育

德國哲人康德曾謂教育一事發生於人類社會相互間；人類以外之自然界中，雖有培養或馴養之作用，而絕無教育。○故人之所以爲人，祇因有此教育活動之特殊要件也。○氏又謂自然與人間之區別，即存於有此教育之處，洵適切之言也。然教育果何物耶？——其淺層輪廓，彷彿人人皆知；其明澈概念，現尙無人探討。○總括自來之教育思想，對此項質問之解答，大體可分爲二端。

第一解答方法，蓋謂吾人應廣蒐博集於人羣互相間所發生之教育作用現象，於此現象中發現一共同法則

，然後依此法則說明教育之本質。自此類方法之結論立論，則教育一事不外教育者與被教育者間文化傳達作用之意。德意志休浦蘭格等皆作此見，此外保羅真等謂教育乃前代年長者或見識高超之教育者與後代者之被教育者間文化傳達作用。保羅波羅的謂教育爲社會之生殖傳達。其他尚有學者謂爲精神財產之遺傳。其定義之歧如此。

自此派學者之立論觀察，則知斯學之主眼首重處理教育作用之對象與一般，其次須由此發現一貫普遍之法則，然後依此法則而下定義。教育學之使命無他，即於種種教育作用之中求一貫通之法則而已。蓋此爲風靡一世自然科學方法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一般教育學者盛言教育學爲科學之教育學。考其真意，即如以上所述，首重以自然科學之態度而深究教育。德意志生命哲學者的路太等曾對此派之態度下嚴格之批判；其意略謂此派學者研究教育之態度，欲將教育學築於十八世紀狂起之自然的學問體系之一部門上。此誠爲適切之批判也。蓋自然科學實爲歐羅巴學問之一顯著特徵。故德意志保羅真等學者於其所著教育學中，亦嘗謂歐羅巴之學問大體不外爲對象與批判之學問。其意蓋謂說明事物外觀之學也。其態度則唾棄人類主觀之迷罔；研究事務客觀之表現。所謂客觀科學之態度是也。其次氏所謂批判哲學之主要課題，大體存於研究自己與自己以外之對象關係——自我與外物因緣際會之原委，及主觀與客觀之關係等皆係爲重要關鍵。保羅真等之教育學，即發端於此。李閑脫清氏，亦從此脫胎。分學問爲自然科學文化科學，而將彼等之學問性格吐露無遺。是以自認識論方面考察教育則自我征服自然之方法，或克服自然性之方法等漸

成中心問題。繼之其究極之結論，謂教育爲自然之理性化，自律人格之養成，或自己意識之調和發展也。如篇首所云，苟以教育爲人間界獨特之產物而非自然之現象時，則祇以認識論或批判論之根據，探究與自然界攸關之精神行動，或自然現象之共通法則即可謂理解教育之真蒂也歟。此膚淺之見，而非本質之論也。教育一事既非說明，又非探究共通之法則；實生物人類生成發展之形成作用也。故僅依科學方法而謂教育者與被教育者間之文化傳達作用者，其不明教育之本質昭然明矣。故依彼所謂共通法則而規定教育實非上策，彼等所云教育爲自由人格之完成，或自由精神之養成者，與日本國家根本精神相較，似水火各不相容。蓋日本國家精神之根本特色，即在於其注重全體之國家人格處也。僅以欲完或自律或自由之動機建設日本之教育，實爲不可能之事。自實際觀察，古代希臘之教育與西洋中世之教育，或近世教育與現代教育，各時代有各時代特殊之意義。又西洋教育與東洋教育，中國教育與日本教育，亦各異旨歸。推而言之，於現代相同之歐羅巴洲，俄羅斯與德意志法蘭西與意大利，其教育根本精神莫不各異焉。

然吾人不能定否於各異之教育精神中有一脈相聯之共通局面。蓋一以人類具生物與自然之部分，一以具論理思考之理性方面故也。於此範圍之內雖有共通之一面，然倘以此共通部分爲教育之特色，實屬誤謬。吾人所探究之人羣特有教育中心，絕非此類共通之自然部分，而爲歷史國家之生活方面。然所謂歷史與國家二者竟因時因地各異，人不能離國而索居又不能超歷史而自立，事實上旣無超國家超歷史而獨存之人，則自學問之事實性觀察，自抽象觀念出發，解釋教育作用，謂教育爲處理是類抽象一般人類之工具，或謂

教育者與被教育者間之文化傳達作用等等之見解，其立論地盤既不隱固，其所得結論無庸論矣，西哲先駕早已於此處着眼。故的路太等嘗謂規定教育之目的或教材之價值或教授之方法等使其普遍妥當之性質，且適合時代各國民等等學說，實為既往教育學之誤謬。吾人應三復斯言。的路太以教育之目的應於人類具體生命之目的導出，然於世界之中，所謂人間生活之目的一物，原非普遍同一之性質，此亦為人類本性於數世紀之間經歷史發展之過程所得之生產品，絕非於普遍妥當概念之中所能獲得之膺物。總之，教育一事非外在於對象界之自然，亦非認識論關係之詮索，乃人類之日新作用。所謂人類之日新作用者，即將主觀之自我變為非我之形成自己作用；亦即人類之生活變化構成作用也。由是觀之，教育一事非於對象之中求其通法則之謂也。換言之教育一事乃自己藉非我之力，發現自己，再以此自己，作成自己之形成作用。故吾人如不明白我與非我之關係。或竟不知探究自我之真實根據時，則何由以知真實之教育乎。

此點即前述^答學問之第二態度也。時至今日，漸風行於世。對彼對象科學批判之學問，而歷史主體之科學興焉。由是立場觀之，欲理解人生之究極目的，吾人必基於歷史之使命。蓋人類不得離歷史與國家而獨居。周圍之世界，個人之生活絕不因須臾五十年生命而消滅。自永劫之過去，至永遠之未來，生成連續，進展不已。故教育一事，苟不依其精神史之研究，而考其意味，則不免終不獲其奧義。換言之，於歷史生活體積中，可窮其究竟。然人類之歷史使命云者，即今日所謂人生觀，或世界觀是也。教育之意味，苟

不深究此人生觀世界觀，及其實現於實踐之方法，即如不於歷史使命之中，發現形成個人之方法，終難察其具體意義。故吾人殊不可忽視研究教育學問之態度也。

夫此豈僅教育學也哉。凡百學問之研究結果，必得一結論然欲得此結果，於研究之始，必有豫定之命題。故欲研究學問之原委，當假借此先與之命題，即使其研究成立之根本信念為學問之基礎。此種信念，依論理之方式，作系統之解答與證明，而成學問。是以歷史之使命云者，自一方言之可謂之人生觀或世界觀。此人生或世界觀，即吾人吾人精神科學之命題。歐羅巴近世初期，培根，笛加特等學者出，狂喊如不揚棄歷史與傳統，則學問不免破產；且謂因破棄此種偶像新興學問始得嶄露頭角。今日歐羅巴學問之基礎，遂以此奠定。

彼等學問之特殊性，即在此破棄歷史與傳統處。故彼等學問之成立，亦奠基於否定歷史遠離傳統之一種人生觀與史觀。以此故，苟謂西洋學問為人觀世界觀之否定時，其否定之處，亦因無歷史性個人性之人生觀為基礎，而構成一種特殊學問。然吾人試返觀自身，則知東洋自有東洋特殊之人生觀。東洋學問亦自有獨特之命題。即東洋之中，中國人有中國人之人生觀，日本人有日本之人生觀。依歷史之使命，建設學說是以考察日本教育時，必立腳於日本歷史之使命。故吾人苟不顧日本人之人生觀與歷史觀，即不顧日本人歷史之使命，僅依外國之理論觀察，而欲構成教育學時，雖有時或能組織一系統之理論，然絕不能構成一種學問，以之培養真實國民之確信與力量也。吾人於此處不可不三復致意。蓋形成人類之力量云者，非

祇空中樓閣之理論，而實爲自吾人內心溢出且與吾人內心共鳴之歷史故也。然日本自來之教育學，以歷史與傳統爲無關輕重之學問，且忽視歷史傳統爲人生觀世界觀根本契機之事實。

然日本明治初年以來，自歐美傳至日本之教育學，與日本人以非常之效果。考其效果之原因如何，則吾人須注意於明治初年傳來之教育學，多名不存實，而盡爲教育技術之學問。是類教育學，大半屬於教育技術之範圍。譬如美人裴基之教授論焦赫臘特之教育學，英人斯賓塞爾。及本之教育學，或德意志黑保特及黑保特派之教育學等皆屬此範圍。此類教育技術或經營方法，與日本維新時期之教育以顯著之貢獻。當時文明開化，其實不過是類學問之外表洗練或技術成果之意而已。

然即外國教育學，亦漸脫却技術之範圍，以社會哲學或人生觀爲根底，自此觀點建設人類教育法則之傾向，漸形旺盛。大抵自那特浦與貝肯滿二氏之教育學傳入日本以來一從來教育技術等學問之聲價，一落千丈。僅於西洋之人生觀或世界觀權威觀而，苟延殘喘而已。此後教育學一科，非僅爲技術之學，漸於學術思想上貢獻新穎之問題。故欲批判今日西洋之教育學時，不得不於此處着眼。然彼等之技術與方法，嘗與日本人以教訓及示唆，故不可全面否定其價值。蓋技術之本質不過僅爲生活手段之意，而非決定生活目的及文化意味之學問故也。是類新興教育學，雖立脚於一定哲學之上，而吾人不可不注意其是否將是學之根本問題，即人生觀世界觀等完全採入，故處理今日西洋之教育學時，須與時俱新，蓋哲學一科，實吾人生命之理想，必立腳於國民自覺。教育學不應以技術學爲始終，而應更進一步，以人生觀哲學爲基礎。

然後於此範圍以內盡技術之用，技術一事。因運用者如何，功效亦異。吾人之人生觀世界觀之問題，則與技術不同，而以信否問題為決定條件，欲信彼則不得不捨此。故研究此項問題不得不重考慮也。

西洋之教育學，有系統組織，合論理方式，技術方法，亦非常整備，與日本固有之教育相較，實不成比例，話雖如此，吾人不得謂日本之教育學，完全越等。苟將觀點轉變，日本人之人生觀與世界觀思索與驗體，於實行性方面，有深遠之造詣。實非彼等西洋人所能追隨。此非東洋人之夜郎自大，最近西洋人自身亦漸知了解矣。

英國教育學者愛德蒙赫姆斯之教育思想，多根據於東洋。於印度之秘教哲學，有深奧造詣。其學說謂：「一個人之教育觀應為其人生觀之反應。一個人之人生觀吾輩謂之哲學。印度秘教之哲學，達人類思索最高之記錄。其中包含之人生哲理，為空前絕後而又最崇高最鼓舞最久遠之人間精神發現故當余以確乎態度審思教育時，必聯想及印度古代思想。蓋如是想時，始忠實於思索故也。」又於日本受極大歡迎之德意志學者休浦蘭格所著書「生之形式」中，亦嘗涉及佛教之「涅槃」。愛理希斯泰倫之教育學序說中，嘗引用論語。又庫里庫之教育哲學中，亦常引用默罕默德，佛教，佛陀，婆羅門，老子，及莊子等等。由是觀之，可知西洋之哲學者，已漸知東洋哲學之深遠幽大。然從來彼等對於東洋學術，並未深甚注意。僅於十九世末葉，馬克思基拉等翻譯東洋書籍，刊行東方聖書，自此以後，始稍見普及。然與日本之研究西洋學術相比不啻天地之別也。自彼等識東洋學術以來，漸知東洋學術之中，亦有偉大精深之處。

○最近休浦蘭格講演之中，嘗謂歐羅巴人從前祇知「唯一之文化」，今而後始知許多之文化。

印度之佛教，中國之儒教道教，已各於其自國死滅矣。然凡此諸文化千數百年來，滲入日本人生命之中，依日本人特殊之人生觀，特殊之性格，而止揚發展。故苟不顧日本人此類之偉大人生哲學，而欲識日本之教育豈可得乎。今後之間題，故吾人不得忽視所謂不可捨日本之魂，而取泰西之精神以代之。明徵日本人深邃高度之魂，考察外國之組織方法藏長補短，搜彼神髓，以建設組織日本之文化，此或爲日本人之使命。自此點考察，可知東洋文化所以能發展繼續及於今日者，正以其非僅爲一抽象理論故也。而尤以於日本國內，最能實現其具體之性格。以此故，陶冶之真實意義，在於作成真正之日本人處。其方法則宜深索日本精神，以形成自然存在之自我「主觀」。然自來西洋教育學，多與此着想乖謬。故其教育現象之淵源，首先顧及教育者之個人，而以「兒童何也」爲出發點。於汝與我之共同根源，即歷史存在國民精神，則取「毫不關焉」之態度。時至今日，此切腹問題，勢已立於天翻地轉之大變動時期。故教育學之根本問題，宜檢討國家存在之原理，與個人形成之意義。

自此立場觀來，教育學並非發現共通原理爲第一目的，應以各各歷史之主體性爲基礎，研究歷史自身之形成，及歷史範圍以內之個性成長，且宜以「力」與「生命」貢獻於教育之實際與理論。故位於此種立場之學問，不得不以把捉真實爲根本真實性云者，即其國民之生活形態全般之意。人類應樣樣機能，有各各之生活關係，致生活領域。然所謂真實性，非生活之片面或部分之意，而實爲窮極源泉之中心確信與價值源

泉之意。由是觀之，吾人可知近世歐美教育原理之歸趣，不外爲解答彼等人生觀世界觀之根本命題，（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及爲實踐其目的而已。彼等個人主義之命題，頗源遠流長。上繼古昔羅馬世界主義生活歷史之思想，依各各國士各各傳統之媒介，或具自然主義之彩色，或有合理主義之根據然其個人主義之特徵則同也。其學問——尤以與精神文化攸關之學問，莫不以共通性爲真理之根據。意此皆受中世紀羅馬教會共通性影響所致。宗教上之羅馬教主義，於學術上則變爲普通主義。佛愛爾巴哈氏嘗謂，近世之課題爲神之現實化與人間化，——即由神學至人類學之轉化與解消之謂。氏又言思辨哲學之秘密即思辨神學。吾儕苟併思此二說，個中消息瞭如指掌矣。然今日歐美文化，乃由個人主義與實證主義二者構成。試考其原因，則知彼等之學問，一面具普遍之性質，他面亦將重點置於地上性與此岸生活之上。其普遍性則由文藝復興期希臘哲學持來。其實證性則源於日耳曼民族之特殊性質也。

然依自由主義理論構成之最近西洋教育學，西洋人自身亦未必信此爲普遍妥當。尤以彼等雖謂自此立場創普遍妥當之原理，而當其創製原理之時，彼黨學者，尙未能將世界中立之人類，盡放諸自己視野中。德意志人自德意志之地平觀察而謂世界人如此。佛蘭西人自佛蘭西國土着眼，而曰天下人如彼。即使謂其義論爲普遍矣，而決不能妥當於世界一般也。現今外國教育學者，未見聞日本教育之人頗多，故其說無論如何普遍，求其能妥當於日本主義者，實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故學者之間，雖盛稱苟不準據世界之共通原理，則不得謂之學問。其實精神科學之共通原理，與普遍原理，不過皆相對之間題。人間之視野，決不能普及

於世界全體。是以所謂普遍，亦終不免爲特殊如以此爲不然，而假定人類皆具相同之理性本質，則亦不過爲合理主義之獨斷論而已。

猶太民族謂教爲神賜之寵兒，爲與摩西之誓約，與今日之教育學相較，固迥不相同也。人類之成長，祇因能實行此誓約之故，與自己開發，及自發性原理根本縣殊。然此種教育觀點，非祇爲猶太舊約之論據。試考察基督教之契約，可知中世一千餘年之教育，皆不外此誓約之實施也。豈止此哉。洞觀現在之世界，揭穿自由主義合理主義之教育理論，謂求教育原理於個人自發性之處，爲人類傲慢庸俗之告白者，豈僅費斯達一入而已乎。即於歐美盛倡此說者，亦大有人在。故時至今日。一般學者之研究聖奧古斯丁巴斯加者，漸形興盛。此中原委不喻可知矣。

自古以來，中華及印度學者，謂教育爲自己開發或自己完成之人，實不多見。彼等聖哲多謂教爲天賜之物。或謂教爲聖人所規定之禮。日本荻生徂徠論儒教之教曰：「先生之道先王所造也。非天地自然之道也。○蓋先生以聰明睿知之德，受天命使天下後世之人，由是而行之。」中國人之教育思想，大體謂教爲聖人所作也。

由是觀之，教育之意味，其源也久，其流也長。古今東西因國土國民之各異，而生種種不同之解釋。蓋教育之真義，在於永遠發展其國民真實之存在故也。彼等個已，彼等個性即依此真實之存在建設而得。超越個已，創造個性之主體活動，即教育之淵源也。把握之，實踐之，而人類始得成長。

以此故，日本之教育，亦規定於日本國民真實存在之處。依日本國民存在之方式，而日本人得發現其自己之真義。探討日本人自己本質與生命之根據，即教之根源。換言之，日本人所謂「七生報國」，謂楠公爲自己之意義與自己存在之根據者，蓋謂七生七死，然後始發現自己存在之根據。依此根據，而後個性覺醒，教育成立。失此深遠根據之人類，不過爲走肉僵屍，而非陶冶性之生命人也。宇宙內真正偉大之人物，其眼光能超越限定物，能超越時空性時，始得生長，此形成自我之物，謂之國體。

日本國體之解釋方法甚多，約言之，即日本人存在根本本體。故其本質爲日本人自過去至現在之存在根據。亦爲人生觀世界觀之基礎。於永遠之過去，即建國之初，已有國體之意識，且傳之現在與將來。蓋今日社會學者，皆言個人存在之根底，非有共通社會不可。而共同社會成立之根底，須有一定不變之原理統御，而共同社會始得存在發展。失此根底，共同社會亦必消滅。故欲考察日本之國體，須依過去之文献及歷史之事實求之。更須想現在自我之內奧，於過去，現在，未來，一貫相通之處，求其真實性之根據。國體非祇爲過去之說明也。如祇以爲過去之產物，則何以爲生吾，導吾，形成吾之生命根據。故日本國體雖歷萬世不變，而實爲連續發展之生成根源，自己之根本力量自己之本源，自己之生命與自己之形成，均利賴之。是以教育之真實性，非祇爲個人頭腦中，所思考之教育現象，所探究之共通法則也。人類生長於歷史國家之中，各爲具有原理及絕對意義之統一體。因此統一之關係，全體即爲個人，個人即爲獨立之全體。個人生長於大全體之中，使其大全體維持激刺具體之生命。教育之真實意義，非於此種關係中發現不

可。故一方教育爲自我實踐學問，探究自我內奧之學問。他方教育須回顧吾人精神之歷史。故必爲一種歷史科學，國家存在之哲學。溫故知新之學此之謂也。

由是觀之，欲解決教育問題，固非涉及日本國體不爲功。然自我遼嚴爲存在一事，萬人周知而不疑。且自己能爲種種之行動。依自我之思考，而作成萬物。故最近教育極力主張發展個人創造能力。以文化創造爲教育目的。此說的確有相當理由在。然僅以此故，而以人類非神所創造，將自己地位提高至神之領域，謂人類創造一物，亦不免爲誤謬。其故頗簡。在於吾人創作有一定限度。今日縱科學昌明，而尙不能創造人類。恐即於將來亦無科學人之出現。一草一木，僅能易其位置，而各爲草爲木。人類力量，雖若何偉大，不能創造。吾人能爲之事，變更其位置而已。此外人類固無能爲力也。雖一草之微，亦爲與自我對「非我」之存在。况親子關係，彼此固儼然存在，吾人益不能如之何矣。故自我存在，非自我創造也。吾人不可不反覆深思於自我出現以前已有萬物之存在。

西洋學者，嘗謂「我思故我在」。或有或無，自己不思考時，則不可知之。自己之思索，爲創造一切之根源。謂思惟爲存在之前提者，實爲個人主義之立場。然倘思索作用之自己，如前述，固已預先存在。雖如何思索，亦無如之何。吾人生命存在之共在問題，爲現實不可疑之事實。人類祇知萬物於如何關係之下存在而已。人類爲自覺其關係起見努力不息。所謂自覺存在之處，有特色存焉。故自我存在一事絕非僅依思索而獲得者。總之有生物之存在。非依生之方式恐別無他法。即詮之於哲學問題，亦底確於思索之存

在以前有彼與我之存在，即一在預先存在。欲解決其在物如何存在問題，祇可引用生之方式。欲探究生問題之哲學根底，吾人不可不以生爲存在之根據，具無限生成之力，此生成作用，以生命發展爲前提。生者與被生者之關係，以時代之差異爲區別。親與子同時被生之事實，不合理論之思考。雖然此僅時代之相異耳。親與子固非全然無關也。被生者實生者之連續。兩者名異，其質則同。此外，被生者生存之條件，非有土地不可。倘無空間，豈能生活。最少限度，存在一事非有空間不可。故總括以上所言，生與被生，爲吾人存在之根據，此存在根據，有無限生命。此無限生命之發端，依時代之區分，而別爲生者與被生者之差異。然此二者，因維持其生存，須以空間爲中心問題。古人即深信之，現代人亦無由否定，此不可磨滅之事實，然自來之教育學或倫理學，却忽略此種事實。不以土地國實爲對象，當然亦不以爲學理之淵源。○且以土地歷史爲抽象。以概念之人格爲出發點，而求歸結。美斯德著法蘭西之考察中批判盧梭所論人之自由與幸福人。說然現世存在之人類，莫不隸屬於特定傳統與社會之下。故人類抽象考察，爲空虛之人間哲學。○依此誤謬哲學所指導之革命，理當失敗。教育學亦何獨不然。倘不顧國土歷史諸問題，而祇據人格或人性而進行思索，其不爲抽象昭然明矣。此包攝國土與人民，使日本億兆一心，繼續發展，永生不滅之物謂之國體。至國體之發展與出現，則須以歷史爲方式。生，世代，即包攝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與國土，亦即無限發展超越個人包攝個人之絕對物，吾人謂之國家。有此國家而後自己之意義始有根據，自己之生命始得發展。故國家實爲學之根據。

西洋近世，亦使用國家概念。其源遠取於希臘然希臘。或羅馬所使用之國家概念，與日本相較，其意象各殊。其所謂國家社會，不外以有易無之個人生活，或集團生活之意。雖於之類生活頗關重要，而不以之為根本基體。其根本要素，仍為自己存在具自己自由。近世歐美人之國家觀，亦繼承此思想，以國家為契約構成之團體。自來人類學之範圍，亦忽視此國家概念。學者或目人類為動物，或目為理性自覺之存在此為西洋人類哲學之弱點。亦即個人主義人類學之通病。然於日本則不然。非自國家存在之立場觀察，則不得理解日本為何物。國家本質，實人與國土之統一與融合。然此所謂國土云者，非自然科學所標榜之國土也。蓋自然科學之對象非與吾為一體，而為主觀對象之土地故也。吾輩所謂之國土乃土地之根源，吾儕生存之根據。故人類與國土，根本上實為一物。連二者為一之中間媒介，為生之活動。依生之活動親與子二者可免除時代性之相異。親子二相異之物，根本上實為同一之連續。人類與祖先，自同一根源產出。各相異之物，苟無一統一之根底，生之概念澈底不能成立。以此故，生概念之中，非包含二物之和不可。同時親子之間，非有中之媒介亦不可。然此中概念，非中間之中，乃執中之中，含根據之意。

試觀日本古代人於古事記與日本書紀所述之信念，皆以凡存在物自此種根據出發始得根本之理解。可知其古人之思考已具有宏大深遠之特色。披覽此古事記及日本書紀，尤以讀其神代卷時，吾人苟不專其心，屏其氣，高聲朗讀，以窺其神情，觸其生命，欲嘗其真味豈可得哉。古事記中曰：「天地開闢之時，成於高天原之神曰天之御中主神，次曰高御產巢日神，又次曰神產巢日神，此三柱神皆獨身成神隱。

去」。

更記曰：

「於是天神傳諸命，詔於伊邪那岐命伊邪那美命二神曰，肇斯漂浮之國，使成堅固，賜以天之沼矛」。

即天地開闢之時，於高天原成神者爲天之御中主神，高御產巢日神，神產巢日神，其他則爲天神。此種信念底確能傳出前述人間字在真實根源之所在。所謂給成之無限活動，存在於生生不已大生命根柢之下，必於生表相之前，始得出現相傳諸冊二神修成此漂浮國土。此修理固成必須依此生作用之處，實爲日本人思考之偉大特色。觀諸世界之神話與外國之創世記，皆以國土人民爲同一之神所產生。以國土爲同胞之物說則少。日本惟獨不然，上下幾千年生長於國民之間，已成民族之信念牢不可破。此絕非僅爲一傳說而爲縱橫既往貫穿未來之具體事實也。試觀今日日本之美術與建築，此種傳說非僅爲傳記而止。日本房屋，其中配置之紙門，匾額字畫等物，與全體融合爲一時始能發現彼等真正之生命。且彼等之房屋與周圍之自然化爲一體處有特色存在焉。又譬如謠曲，此爲日本暗黑時代即足利時代之生產品。吾人苟將其中講述之事實思索一過，則一切瞭如指掌矣。國家自然人民皆爲一體，櫛沐皇恩，禮讚聖明，以傳於今日。個人信念非僅出現於古事記日本書紀等物語之中。日本人真實生命之偉大哲學，及其躬行實踐之處，趣味橫生不可抑己。此非僅爲概念之間題。與西洋思考方式有天淵之別也。故日本人根本即無以個人存在爲先之思想。蓋個人之先有國家存焉。有修理固成之國土，而後始有生產之人民。如前章所述，歐羅巴人美利堅人之有

在方式與日本人之存在根本不同。根本上以哲學批判之。彼等以個人存在爲絕對之「個人主義」思想既屬抽象，復以國家存在之「具體人」後而產生之議論，則更空洞，猶第二次之抽象生產物也。此意如以學理論之，吾人之思想學問教學等，始於國家終於國家。以人類思索本然之形相課之，豈非當然之事耶。故試觀世界中之哲學，例如柏拉圖之「物」或亞里斯多德之「爲」亦莫不存此要素。彼等教育學皆於國家或政治學之中與說立論。其意義與前述實一而二二而一也。

日本國中一切存在物皆認爲由那那美二神之國土生長而得。而國土與人民實爲其同胞之存在。一切存在，苟其自身爲獨自存在，於其自己內部如無統一時則亦無其存在之意義最少限度一般常謂之精神統一體爲人類人格之根本。旣爲存在而又有其存在之愛義，此即其自身有統一之謂。此乃存在之意義。然此爲內部問題，所謂人類微視之存在原理即此。然吾人苟以存於世界中之巨視方式論之，吾人存在之外部，又非有統一不可。事物之存在，依事物或「分」始得理解。最近德意志一派哲學者亦漸提倡此說。覺醒之結果，實爲個人主義修正運動興起之因原。大體個人個物之思考事物方法，那個人主義合理主義之思考方式，最少限度於此關係中亦切斷其關聯處之抽象思考也。以此故外部與內部均無統一存在亦失其意義。此可謂之混沌，而非存在。統一一事，自一方言之爲存在之根據，他方與生之活動有相即不離之關係。苟生殖同時不爲統一，則無存在之意義。故於日本，萬物皆如是依二神產生，二神產生山川水上及諸神，同時且統一萬物之神，所謂「皇尊」者是。日本書紀載曰：

「伊弉諾尊伊弉册尊共議曰；吾已生大八洲國及山川草木何不生天下之主耶，於是共生日神，號大日靈貴」。

其統治依血統而決定一事，洵深還尊嚴之思想也。自人類自然形相之關聯處，滋生個人集合組織與秩序。於建立此秩序與集團之形式中，發生選舉有能者有德者諸形態。然於家庭生活中，父與子絕非依選舉，德，才能等而決定，而依生之關係而統一。存在之據既為生長，統一之真實純粹形相，必依生之活動而決定。此非天下之正道也歟。依選舉等進行，雖可得集團如社會統制之方法，而不可得吾儕生活根源之國與家統一方法也。西洋國家與日本之根本異點即存於此處。統治者亦自然異其地位。日本國生天照大神為統制之皇神。皇祖依天神之精神，天神依給成之無限力量生產一切。至皇祖自身，得能體認養萬物之精神，為天業恢弘之大計，而遍承認統治國土與人民之義務。此治字自一面窺之，使人民知使命之意也。故治理一事，正一般之名分，益闡明其國民存在之意義。古事記日本書紀及其他書籍多記載依神勅而明示生命物體存在之意義與任務一事，此中趣意頗奈尋味也。寶祚無窮之神勅中記曰：

「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為王之地，宣爾皇孫就而治之，行矣，寶祚之昌隆，與天壤無窮。」
依此神勅可立日本人之名分，可根據日本存在之意義，可自覺日本人之使命，日本人之教化，亦源於此處所謂樹極垂統之事，亦得闡明。天照大神之子孫因此故亦共天壤無窮繼承皇位。今日之日本人亦確信此事不疑。繼皇位之歷代天皇與皇祖大神為一體以生萬物，且以天神之親心「現人神」之心為懷，而統治天下

○因此尊稱歷代天皇爲現人神。敬生者愛被生者，即敬神愛民爲日本現人神之大道。至使一般日本人遵從天皇之精神，與之化而爲一，自覺扶翼皇運無其使命故天皇之統治，即天神心情之顯現。因天皇與皇祖爲一體，故稱曰「現人神」。天皇常祭皇祖大神，依此祭祀而化爲一體。皇祖之心爲民所仰望，故祭祀與政治根本化爲一事，即祭政一體是也。日本人依此而教學之道立，故又稱祭政教一致「大日本史」神祇志中有云：「夫祭祀爲政教之本，敬神崇祖，孝敬之意達天下，凡百制度亦由是立。」此亦能表示個中趣意也。

此即「惟神」之道。依皇祖而立。依歷代天皇之詔勅而表現。換言之，日本之教育基於日本之國體，遵諸皇祖皇崇之遺訓。此非僅於日本之歷史文獻中傳述，凡爲日本人者皆有此同樣之信念與人生觀。此實爲教育勅語所云：「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亦實存此」之原因也。歐美哲學政治之根本思想，由希臘羅馬之世界所產生。教與信仰，則歸猶太之系統。祭與政根本不同。因彼等於自己個性中探求教育故愈將祭祀政治教育三者游離。此與日本之祭政教一本相較本質上有天淵之別，殊不可忽視之也。

使個人充分自覺且發展其自己真實之使命與本質，而教之道興焉。教也者安之順之，以陶冶自我之事也。○故須深知人類本質之人，育我愛我以設立之。諺云：「教子者莫如父」此之謂也。以日本國情論之，皇祖垂教人民誠理之當然。雖明情至道無出其右也。教之道既立，國人從之順之，而修養自己，儼如奉皇命及天照大神以下歷代天皇之精神然。此自古以來日本臣民守道修己之道也。然道乃導自己之本質根本反始者也。教育則反歸自己之本源亦爲根本反始也。即探究新生命與新意義以復歸自我之道也。故教之道必賜

於祖先。

西洋教育學亦盛唱親子之愛爲教育之根本原理。自前述事理觀之，此中亦大有意義也。然教之道不僅以親愛子之情愛而成立也。茲所陳親子之愛，即親恩子子慕親之情乃自然直接之愛，即自然界動物界亦必有之。僅以此故教育不能成立，教亦無由建設也。自覺君臣父子之間所蘊蓄永遠之使命依獲得實踐此使命之道，而止揚提高人類之愛，教之道即成立於此。

日本語數字之「オシ」一書爲愛字，然此非直接之愛也。日本國學者近藤芳樹嘗曰：「乎志愛也，天皇聖志，愛思天下百姓之流離邪路，使登康莊之大道」愛斯愛矣，而其愛須依道而止揚，謂爲教之根源者以此。燒野之雉，午夜之鶴等，自然界中，亦有親愛其子，及被生物祇依天賦狀態發展自己之現象，此不得謂之教育，此種天賦性情，更依全人類使命之道，形成之鑄造之，然後教育始得成立。由是觀之，苟一國人民無國體無存在之方式，亦必無教育。

中國儒教謂教爲聖人所設。聖人爲至誠之人，出乎其類拔乎其萃。闡天命之性，且能盡其性，細大無不至精粗無所漏，以發揮萬性，而萬人之性盡，故謂聖人贊天下之化育。然聖人「設教」與日本肇國治國之皇祖「賜教」相較，後者爲事之根本，理之當然。自古以來，中國之生活狀態即與日本迥異，既無統一之機構，又乏實際之歷史。中國人祇以家族爲一中心，生活於家族個人主義之中，百姓之姓皆各自獨立，此獨立之姓，互相結合，或一姓制服萬姓，以建其國。故與日本絕不相同。既無國體，且亦不能謂皇祖建國

之時，教已成立。集團社會之統制原理，則謂爲有德之君子或聖人所作。自中國國家狀態或本質言之，吾人不得不歸此結論。集團社會不用選舉，而祇以聖人君臨之。縱黃河清有德之士出贊天下之化育，而實際上果誰爲聖人乎。欲答此問題亦見解百出。或曰余聖人也。或曰否，否，不然余聖人也。至此地步，而革命興焉。故謂中國爲革命之國。日本國體因無革命與中國懸殊。日本國爲根本之存在，可托運命，可共生死其皇祖血統統治之，皇國教化利賴之。然中國之國柄，則大謬不然，其教育與歷史終不能一貫繼續也。

猶太人與基督教謂教爲神授。猶太人神授教之傳說，與日本不同。神與人非爲生與被生之關係，而爲造與被造之關係，自此點可見其人生觀亦大謬不同。是以舊約新約中之教，如字面所示，爲約束之意。凡閱舊約等書者能一目瞭然也。然約束一事件條件共生，如違背命令者之命令，則處以嚴罰。此種傳說，始於創世紀第一章。試觀亞當與依福之物語，亞當反神命而食禁斷樹之實，因此觸神怒而失天國，其子孫亦因背神命而被閼亞洪水之災。可知人與神之關係與日本天地懸殊也。故神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無親子之關係或同胞之關係，西洋之文化亦不同於日本，不以天地自然之和爲文化之根本。西洋以自然應爲人間征服苟翻閱周知之摩西書及舊約之創世紀第一章，可一目瞭然。神常謂人曰：「爾曹征服之。」此種思想，即於今日日本亦常有之。登彼南山則曰已征服南山矣。此亦或爲西洋之影響。日本人仰富士山詠曰「春王元旦，天皇萬年，如富士靈山。」其實富士山莊嚴威靈而不應言征服。對莊嚴之物，則思天皇。日本人心情以靈山爲天皇之象徵。「借問敷島大和心，朝日旬杳山櫻花」山櫻化心歟，心化山櫻歟。天地自然之和即

此湧出。雖然以歐羅巴之傳說與猶太固有之傳說推之，則自然爲需要征服之物。此說爲歐羅巴學問之一礎石。德意志馬克斯休拉謂，西洋學問之特質，須利用自然征服自然。此點亦與日本思想非常乖離。日本文化成於神與人和，自然與人和之上。日本道德以天人合應之和爲主。此與西洋道德觀非常迥異。世間如論及日本精神，一事輒以其爲狹小偏窄無國際普遍之性質，由此豈非不識日本精神自體之結果也歟。西洋誠嘗言及愛字，而謂博愛人類。然最少限度其所謂之愛乃理性人相互之愛。對於自然則取征服態度。自前述事實察之，可知其所謂博愛一事，實際亦有廣大之界限。日本人立於同人與自然之同胞立場上不僅愛人且愛其自然。苟披覽日本之文化史可深知此點爲日本文化之特色。凡此皆基於日本人之國體即存在之方式而生，日本人堅持此和之特殊存在，故聖德太子嘗謂：「以和爲貴不忤爲崇。」以此故，苟以日本人生觀爲基礎，構成種種之精神科學，絕不能失之狹小。謠曲「佐保山」有言：「自天地開闢，至山海草木萬物悉成佛，皆靈驗之神所。」此爲天皇稟威所使然，謂爲日本文學之特色不亦宜乎。

西洋近世自由主義之「厭神」，人征服自然，建設自律之世界，——最少限度排除他律，以自律人格爲理想等等之思想，大抵皆源於西洋中世之二元世界觀。其以神與人對立，或自然與人對立之觀點，爲誘發近世思潮一主要原因。

然如上述，日本國體則不若是。日本精神以神人親子之和即「中」爲根柢。共國體爲生，置日本精神於個人主觀之上依此以形成自己之處教育陶冶得以成立。然此所謂和非祇爲和平或調和等數學和之意也。日

本人重名分，重君臣父子之分，行此分，由此行，以維繫一貫之大道。和即成立於此矣。

教育勅語所言與此意吻合。

「孝父母，友兄弟，夫婦相合，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衆，修學習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進以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

夫婦相和朋友相信與孝父母之道，原不可違離。夫婦相和之道，僅夫和好，而不孝其親，放日本亦爲大惡。夫婦相和朋友相信苟與孝父母之道不合爲一時，則失其國民存在之根據修學習業亦不可與孝道遠離。苟不還元而轉歸父子一貫之道以順其親且與其親同化，則失其本來面目。日本之孝道，苟不還元於一旦緩急義勇奉公，扶翼天壤無窮皇運之一點，且夫婦相和，朋友相信，修學習業，苟不因孝道維繫，與皇運扶翼相表裏，學既不成，業亦不立。日本之教化。發於孝，終於扶翼皇運。而其始終實爲一貫。此即「惟神」之大道。自日本人存在之表相與國體出發，所歸結之必然化也。日本之教育，不可與惟神大道遠離，僅研磨知識傳達文化創造文化，豈可謂之教育。「爲知識之知識」一事，錯誤叢生。故禪宗等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其尤甚者，嘗言可以無學，然苟因於學問，失其本質，勿寧無學。

取斯立場，爲否定文化之態度。或謂取否定文化之態度，豈非甚與日本國運之隆昌有害乎。然此絕非爲否定而否定者也。彼輩輸入錯誤之文化者，始爲害國殃民之流，覆日本人存在之根據，反生之本質，有之不如無之也。希臘滅亡非亡於學問沒落也，希臘紀元前四五世紀，學術之道極爲昌隆。學者教育者詭辯家

流滿布街市。然抽象學問與人類存在遊離逃避教育，與國家游離，故導希臘於滅亡之途。苟想及希臘自世界歷史永遠抹殺之根本理由，則日本禪學主張之真理，昭然明矣。故人間無論修何學問，研究何自然科學，其學問與自然科學之性質，絕非惡劣。而處理斯學問之態度，實成問題也。學問依處理之方式，既可為惡，亦可為善。日本人絕非依忠孝之道，枉自然科學之法則修其學，習其業，其學其業最後依忠孝之道表裏，或經忠孝之媒介始造成真正日本人之學問與自己之學問。此事極關重要，教育勑語所言亦大抵與此意吻合。

當今日本強調日本精神，絕非否定文化，亦非枉自然科學之理法，世間或謂日本精神究不免陷於否定文化之態度，此實為不理解前述之意義所致。教育興旺，非即為國家隆昌也，學問教育之本質，苟不維繫人類存在之根柢，使之發展彌榮則反因教育，以亡其國。黑格爾於其歷史哲學中嘗謂，學問教育一旦帶逃避頹廢之性質，其民族自身之使命不久告終，非退出歷史之舞台不可。自此點觀察日本之歷史，凡為日本人者，宜使其國隆昌。故雖自中國傳入儒教，自印度傳入佛教，而日本人終不肯放棄自己之精神，化中國之魂，模倣儒教，化印度之魂，信仰佛教也。此無他，養正直之德，以奉其國為護國而興禪，為安國而是正文化。日本獨特之儒教與佛教遂以產生，此即尋之於中國印度，亦無覓處也。依此事實，可將日本存在明示於世界文化之上。故日本近年攝西洋文化，具同樣心理。不必澈底化身西洋人也。無論如何亦非為日本

人不可，日本教育之使命即存於此處。此以日本人對世界文化之責任也。蓋世界不應塗爲一色，最少限度各國發揮創造各自之特色，各於相異之調和處，以發展統一，此豈非應期許之事耶。此亦爲世界文化之使命也。故創造日本文化，即作成貢獻日本國運之日本人者，乃日本教育之淵源。自此點觀之，日本教育之根本，應研究日本人存在之方式，與日本人之信念，依此以者察教育之淵源。故既爲日本教育，則不能離日本國體與日本精神。蓋離乎此教育即不能成立也。因此教育不應屬於知識技術之修得傳達之範疇，而應屬於人類存在之範疇，日本尊皇祖皇宗之遺訓，以實踐日本祖先之遺風。由是可知人類歷史發展之始終歸結，依教育而進行之理由。然或有人評此爲復古思想，此所以孟德思鳩著書「羅馬人偉大與衰頽之原因考察」中之所言爲頂門一針也。其言曰：「支配世界者絕非偶然。不觀夫羅馬人乎。彼等統治於一方針時，曾繼續登繁榮之徑路。然一旦統治於他一方針時，衰頽沒落，不可制也。」人類歷史之發展，僅依終始一貫之大道，以促其形成，終臻天壤無窮之境，無復古性之創造與形成，既不得爲真正創造，亦不得爲真正形成。此即日本當代教育之理想也。

二 維新前之教育

欲述日本現代教育，必先考察明治維新前後之沿革。蓋日本教育往古隆盛，依大寶令曾有大學，國學，府學等之設置，旨在官吏養成，或設私學教育一門子弟。中世廢弛，降至德川，再事興隆。及德川統一天下，崇儒獎學，或以天下風靡，學術昌明。幕府當時設立昌平校，以教學儒。憲政五年設和學所，安政二

年設教荷蘭語之開成所，明和二年設專教漢，安政五年設教授西醫之醫學所，安政五年設海軍所；凡此皆係幕府之教育機關。此外於幕府領地內，如甲府則有徽典館，駿府則有明新館，日光則有學問所，佐渡則有修教館，長崎則有聖堂精巧館，濟美館等，然所可考據當時之教育制度者，莫若昌平校，有一定課章，訓述後進，分經科，中國史料科，本朝史料科，刑政科，詩文科等。其教法和教讀，曰溫習，曰質問，曰輪講，且定期考試諸生，拔其優者重賞之。

然此等學校，本非與天下公之，况當時交通不便，各地自行立學，更因封建制之習，各諸侯皆自養武士，興學而圖鞏固實力。是以慶應年間，二百五十六年中，除十萬石以下之小藩外，皆各設學校。其教授止於歷史，大同小異。凡此數百學校主在養士族華族，不甚留意國民之思想發達，唯重文字，強化武士道之理想，其德育大有可觀。然則平民階級無能從學，凡學校爲士之階級所專用，故農工商三者，雖欲學苦無校舍，惟入「寺子屋」（即私塾，當時佛教僧侶，多習漢學遂開門教授生徒，）習句讀算術，繼則儒者神官僧侶等，各地設師塾學館，出而講學。國民莫不聞其風而悅之。不遠千里負笈而來。故師弟之間，精神相感，心身相印，親密而尊嚴。當時之寺子屋普及全國。即以江戶（東京）言，已幾近八百，於日本教育之裨益非淺，然尤屬萌芽期也。

三 明治時代之教育

日本新文化泉源之學校教育於明治初年始萌芽，當時日本教育思想，以日本固有之皇道主義爲中心，並

參照中國及西洋學術爲輔佐。明治元年復興學習院爲大學時，校中即設有師生一致崇拜的皇祖神社，歲時祭祀。九月立定教育方針，以國學，正名分，明徵日本以皇學爲主，漢洋兩學爲翼此乃演繹明治五條御誓文之第一條而來者。

明治二來遷都東京，恢復德川時代之昌平學校，後改爲大學，並設開成學校，兵學校及醫學校等三分校。○以昌平學校爲大學本部，其要旨在遵奉神典，國典，辨明國體，兼治漢學。如明治三年所訂定的大學規則謂：「道之爲體，不在於物，不在於時，其理爲綱常，其事爲政刑，學校講斯道，所以施用於天下國家，然孝悌倫常之教，治國平天下之道，格物窮理之學，皆宜深究，內外相兼，彼此相資，基天下之大道，求知識於世界。」亦得略見一斑。學科有教科，法科，理科，醫科文科等，教科之中教授神學及修身學，文科授紀傳學，文章及性理學。由此得觀明治初年之大學宗旨，本以復活皇道主奉附以奈良，平安時代之大學學科，更參以西洋學藝。明統三年七月結束大學本部後，如斯皇道主義之教育，已一變而爲西洋模倣。明治四年設置文部省及五年八月頒布之學制，即多取範於西洋也。

明治六年教育思想尤多轉變。例如由大學分校之一之開成學校幾經易名而成之。東京開成學校，即現在東京帝國大學之前身，其中所設各科之講讀教本，多採西洋書籍，尤以法科，理科，礦山科，工業科等爲甚。

當時日本教育有一特點，即大學一方爲講學機關，同時亦屬教育的行政機關。明治三年之大學規則中，

有設立小學及中學之規定。大學得監督小學及中學。是以大都會及地方先後設立小學，而大學則取監督地位。然學校教育之正常發達，當推明治五年以後。福澤諭吉，所創之慶應義塾及近藤真琴之攻玉社，尙為舊幕府時代之遺物。

明治五年所頒布之新學制，模倣法國制度，分全國為八個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每一個大學區又分為三十二個中學區，每區設中學一所，每一中學區又分為二百十個小學區，每區設小學一所，全國教育行政統轄於文部省，且在每一大學區中設督學局，置督學員以督理區內諸學校，每一中學區亦置學區理事十名至十三名，勸誘區內人民令其子弟就學，並擔任關於學校之設立及處理小學區內之學務事宜。

當時小學校，除普通小學外，尚有女子小學，鄉村小學，貧民小學，小學私塾，幼稚小學及殘疾學校等。幼稚小學收容六歲以內之男女生，普通小學校更分初高二等，入學年齡前者自六歲至九歲，後者自九歲至十二歲。中學校亦分初高二等，初中定十四歲至十六歲。畢業年齡，高中定十七歲至十九歲為畢業年齡。大學為教授高深學科之專門學校，分文理法醫科等。

明治五年九月頒佈小學教育法規，明示小學校教授細則，六年五月更重修之，定初等小學之課程為十四種，即綴字，習字，單語，會話，讀本，修身，尺讀，文法，算術，養生法，地理概要，理學概要，體操，唱歌等，然唱歌可暫時缺授。高等小學除照初等小學之課程外，加歷史概要，幾何學，繪畫概要，博物概要，化學概要，並得依地方情形酌授外國語，簿記法，畫圖學，天文學等。明治八年改學齡為滿六歲至

十四歲。

明治十二年廢除前所頒佈之學制，重新頒佈教育法令，採用美國式的自由制度。教育法令內廢止小學區使每町村或聯合數町村設置公立小學校，使學務委員掌理學區董事之職務。修改小學之課程爲讀書，習字算術，地理，歷史，修身初步，繪畫，唱歌，體操等，隨地方情形加授，並得授物理，生理，博物概要等。至於女子方面，特設裁縫等科。其修業年限改爲八年，但亦得因地方情形縮短爲四年。同時兒童在學年齡期裏，至少須授十六個月之普通教育，雖不入學校，若有其他方法得受普通教育者，亦可認爲就學。

學制頒佈時代之頒育思想，與明治初年相異，美英的實利主義盛行。學制頒佈之命令中有「人人能自立其身，治其產昌其學，以裕其生者，此無他，乃在於修身開智增長才藝而已矣。學問可謂立身之本，是以人不可不學。」之言。此乃時代思想之反映。其目的在「自今以後，一般人民，必須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力謀教育之普及化。

自明治五年頒佈學制以後之日本教育界，教育之實際上或思想上，均受美國之影響，明治六年且聘美國人達拂毫根德爲學監，同時文部省發刊雜誌，翻譯關於西洋教育之論說而揭載之。其中多介紹自然主義之教授論。此外，更多談述烏克魯社姆之學校通論，哈德之教室論，羅魯成德之教室必讀與小學教育論，但志之教授論等美國教育等書籍。

明治十三年至二十三年裏之日本教育，大體仍模倣西洋，而強調明治初年之皇道主義。蓋因派往英美法

德等國研究教育之留學生歸國後，除介紹歐美諸國之教育事業外，於此時期之末葉，因爲日本欲修改條約，有人提倡歐化主義，有人則加以反對，主張保存國萃，一時思想頗呈混亂狀態，及至明治十三年頒佈教育勅語後，遂確定教育之根本思想。

明治十二年之教育法令，尚採取任主義，致使教育事業廢弛，同年十二月改正教育法令，恢復學區制，嚴行督促就學，改變義務教育年限。據明治十四年五月文部省所頒佈之小學教則綱領，分小學校爲初等科中等科，高等科，初等科與中學科之修業年限各三年，高等科二年。初等科之課程爲修身，讀法，習字，算術初步及唱歌，體操。中等科加地理，歷史，國畫，博物，物理初步，女子則課以裁縫。高等科除授初等科與中等科之課程外，加化學，生理，幾何，經濟初步，女子則代以家事經濟大意。然除修身，讀法，習字及算術之外，其他各科可因地方情形而取捨。

明治十四年六月文部省製定小學教員須知，獎勵忠孝本位之德育。其訓諭中謂：「小學教員之良否，關係普通教育之弛張，普通教育之弛張，影響國家之隆替，其責任可謂至重且大。今夫小學教員能得其人，則可達到普通教育之目的。然何由而得使人之修身立業乎，此惟振起尊皇愛國之思想，使風俗淳美，民生富地得以增國家之安寧福利。爲小學教員者，應善體斯意。」學制頒佈以後，只急於獎勵實學，不遑顧及德育至此始注重忠孝本位之道德教育。

明治十八年八月文部省再改正教育法令，十九年發佈小學校法令，分小學爲尋常科與高等科，修業年限

各爲四年。自六歲至十四歲爲就學年齡，父母或家長，負有使其學齡兒童讀至畢業於尋常小學校之義務。然按地方情形，得設立修業年限三年之小學簡易科，以代尋常小學，尋常小學之課程規定爲修身，讀法，作文，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縫紉（女子）等項。高等小學校課程爲修身，讀法，作文，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縫紉（女子）等項。又依地方情形，尋常小學得加授圖畫，唱歌，體操等科。高等小學得加授英語。農業，手工，商業等一科或二科，但唱歌一科可以缺授。

明治十四年文部省頒佈各府縣師範學校教則大綱，當時地方之官立師範校俱已廢止，所存者皆府縣所立十六年頒佈師範學校法令，分爲高等，尋常二種。同時文部省極注意教員之養成，致力具備於順良，信愛，威重三德。並課授兵式體操，以訓練學生。

教育法令規定中學校教授高等之普通學科，但明治十三年因濫設中學校，全國竟達七百八十餘校之多，因之明治十四年根據改正之教育法令，發佈中學校則大綱，規定「中學校爲教授普通學科，謀就中人以上之業務或入高等學校計，授以必須之學科」又分爲中學校爲初高二等，修業年限以六年爲原則。明治十七年，規定中學校通則、中學校應授高等之普學科。十九年更發佈中學校法令，分中學校爲尋常，高等二等，其修業年限前者五年，後者三年，而將高等中學校屬於文部大臣管理，全國分五區，每區設一校。又高等得設各種分科，如法，醫，工，理，農，商等科。

關於女子中等教育，明治五年，文部省曾設立東京女子學校，復于十年廢止，十五年設東京女子師範學

校附屬高等女子學校，教授高等之普通學科，以養成淑良之婦女爲目的，修業年限爲五年。至十九年該校隸屬於文部省，改名爲東京女學校，及二十年始成爲獨立學校，定修業年限爲四年，二十三年復爲女子高等師範之附屬。而當文部省設立該女學校時，各府縣皆曾倣効，改正其教規。

明治十八年東京大學合併，東京法政學校爲法學部，十九年公布帝國大學法令，新設帝國大學，合併東京大學與工部大學。帝國大學以教授國家所需要之學術技藝及攻究學藝之蘊奧爲目的，內部分科爲大學院明治十五年東京大學文學部猶被下典講省所，研究日本歷史之制度，文物，但兩次募集學生旋即廢止。自明治十三年目二十三年間當以司賓塞椎河羅德，伯司達維特，哭伯勤等之教育學說流行。雖從黑魯巴魯德學說，及林多禮魯等教育書籍已於明治二十一年時翻譯出來，但流行仍爲二十三年以後之事。

司賓塞之教育論，在當時所以流行者，因學制頒布後之教育趨向於實利主義，椎河羅德學說之流行，則因高嶺秀夫翻譯，其教育書而著教育討論，以及有賀長雄譯述該書之原故，司賓塞與椎河羅德之學說，均爲注重自然科學者，因而同時又流行美國伯司達維特之質物教授之學說。至於哥伯勒之學說則以爲心理學主流爲主體，明治二十一年由能勢譯其教育學遂流行於日本。

總之，自明治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大宗翻譯英美法德之教育書籍，而以司賓塞及伯達維特之教育學說爲主流。

日本教育之根本，確立在明治二十三年頒下教育勅語以後尤以德育方面，一掃過去三十年間之紛亂。至

明治二十八年之戰役後，國民自覺增高，同時，教育亦有顯著之進步。

根據明治二十三年之教育勅語，廢去十九年所發佈之小學校教育法令而重新公佈，並設置普通教育之整個法規。以發育兒童身體，授以道德教育之基礎以及生活上必須具備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合併尋常小學校為尋常高等小學校。其修業年限與教授科目則與以前同。在教育行政方面，各部置一郡視學，監督郡內之教育事宜，市町村置學務委員，以輔助市町村長之教育事務。明治二十四年頒佈小學校教則大綱及學級編制規則，遂決定單級學校及複級學校之編制。

教育勅語頒下後，修身一科之教授上，發生一大變動，即取消歷史的東西格言善行，代以專門註解勅語之文句及言。彼時多編纂修身書籍，為此在二十四年時，特別公佈小學校修身教科書之檢定標準，務使澈底明瞭勅語旨趣，國民道德論遂日見勃興。

明治三十年限制市町村立小學校之學級數，三十一年公佈公立學校設置校醫制等種種規定，三十三年更有小學校法令及小學校法令施行細則之公佈。

關於尋常中學校，明治二十四年規定設備規則，二十七年修正學科及程度，並定實科規則。三十二年修正中學校法令改稱尋常中學校單稱為中學校，以造成男子所需要之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規定每一府縣須設置一個以上之中學校。明治二十八年根據文部省法令，制定高等女學校規程，定修業年限為六年，修畢四年尋常小學之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入學肄業。三十二年後根據勅令公佈高等女學校法令，以施行女

所需子專之高等教育為目的，同時並提高其入學程度，定修業年限為四年，各縣府均負有設置此種學校之義務。

高等實業教育屬於專門教育，當時高等專門學校中施行實業教育已久，似有忽略，初等實業教育之感。直至井上毅任文部大臣後，始大行獎勵初等教育。明治二十六年特製定實業補習學習規程，創實業教育費由國庫補助之制度，每年支出國庫金十五萬圓，又開工業教員養成之途徑，因之實業教育蒸蒸日上有長足之進步。三十二年復制定實業學校法令並設立工業，農業，商業，商船，水產等學校，而農業，商業，商船學校又有甲種與乙種之別。

此外。明治二十九年文部省設置高等教育會議，以為教育行政之最高諮詢機關，同時置視學官，府縣設地方視學，三十年廢去十九年所定之師範學校法令，重新公佈師範教育法令，改尋常師範學校，為單稱師範學校，並設京都大學。縱觀明治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之日本教育，為黑魯巴德魯派之教育學說最全盛時代。明治二十三年帝國大學文科內設有教育科特約生，以德人胡斯格勒非脫為主任，講授教育學由是克農，林多勒魯佛勒里，拉英等之教育書籍，相繼譯出，其最著者則為黑魯巴德魯之著作。又因當時留學德國之學生歸國後盛倡黑魯巴德魯之教育說，於是五段教授法風靡全國小學校，更選用黑魯巴德魯之情操教材，所謂人格本位之修身教授，明治三十三年前後大為流行。然當時，黑魯巴德魯之教育學說，雖盛行全國，同時法國之傳衰，以及德國之特司特魯由非等教育學說，亦曾得到一部分之信仰，惟很少有人注意。至

於社會教育學之風行，則始自明治三十三年以後。

明治三十三年至四十年間之日本教育，仍繼續前十年之進步，對於趨向理想主義之急速改革，稍呈反動之情勢。及至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之結果，國勢增高，明治四十年遂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限為六年。

明治三十三年之小學校法令施行細則中為謀學校衛生計有「設備準則」一章，關於屋外體操場之形狀及面積，教室之構造及廊下造之法，均有詳細規定。然以不合地方之經濟條件，致招多方反對，遂於三十六年取消，又於小學法令之「教科」中，特別規定字音假名之新用法，且在尋常小學中限制漢字之教授數目，後來亦因輿論反對而取消。

明治三十六年因小學教科事之弊害層出，遂規定由國家編纂，而關於修身書藉方面，自明治三十三年起由文部省設立之修身教科書調查委員會編纂之。

明治三十四年公佈之中學校法令施行規則中，亦有關於設備之細則，惟三十七年即已刪除。三十五年頒下中學校教授要目，始有日本教授要目之制定。他若高等女學校之法令亦於三十四年公佈，至其教授要目之公佈則為三十六年。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三十六年始公佈專門學校法令及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規定修業年為三年以上，畢業於中學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高等女學校之學生，或經檢定有同等學力者，始得入專門學校肄業。至明治三十五年後，私立專門學校多改稱為私立大學。

黑魯巴德魯之教育學說，乃以陶冶道德人格爲最高目的，然其學說過偏重於個人主義，以致不滿意者多醉心於社會教育學說之主張，蓋社會教育學說亦發源於德國，其中派別分歧，而各派之中在日本流行者，則爲伯魯克曼，馬爾魯曼，拉多魯浦等之學說。伯魯克曼是崇奉榮德之倫理學說，並以社會爲考察之基礎。馬爾魯曼乃以基督教之舊教爲本旨，而以教會之團體生活爲理想。拉多魯浦乃新康德學派之哲學者重視社會方面。原來社會之教育學說所以勁興於日本者，蓋因明治二十七八年之戰役，使國民之自覺增加強調國家思想及三十七八之戰役，更爲之加強，外國人多謂日本之致勝原因，應歸功日本勅語本位德育，於是國家社會爲本位的思想漸次得勢，明治四十年以後尤見徹底。

明治四十年三月，改正小學法令。定尋常小學之修業年限爲六年，並規定爲國民之義務教育，高等小學之修業年限改爲二年或三年。至今猶施行。同年四月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分本科爲第一部及第二部，並得設立年限一年之豫科，大正十四年四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廢去豫科，改第一部之年限爲五年，而設立年限一年之專攻科。至於明治四十三年所定之師範學校教授要目，在大正十四年四月因鑑於師範創設之改正與時代之進展，遂全部加入修改。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教科圖書調查委員會定爲官制，使其調查審義小學校之修身，歷史及國語等教科書，蓋因修身，歷史及國語三科乃小學教育之根本，國民教育佔重要地位。大正九年四月廢止教科圖書調查委員會，另行公佈教科書調查會爲官制，以應文部大臣之諮詢及調查小學校教科圖書。

在中學方面，明治四十三年，高等女中學校得設立實科，並可設立獨立之實科高等女學校。四十四年修正教授要目，並規定高等女學校之教授要目。此外在明治四十年設立東北帝國大學，四十四年設九州帝國大學，大正七年設北海道帝國大學，大正十四年設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明治四十年以後之日本教育界所值特別注意者，為實業教育之勃興，蓋實業教育在日本早被獎勵，但能如此勃興者乃以明治三十七八年會發行巨額之國債，作為發展實業教育為富國之國策所致。故明治四十年高等小學校之課程中，均定農業、商業、手工等科為必修科。中學校亦加實業科目。高等女學校亦以同樣之旨趣注重實業科目，大正九年文部省更設實業學務局，十年即繼以改正關於實業學校之諸規程並設養成實業教員之機關。至此日本之實業教育愈呈顯著之發達矣。

國民教育論之勃興亦當時教育界一大事業。而所以如此者當然亦基於戰後之教訓而然。在明治四十一年小學校教科圖書調查委員設立時，其第一部即以專門研究國民道德之徹底為主旨，從事改訂修身書籍。四十年文部省開設師範學校修身講習會，專門傳授日本國民德道之特質，同時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教授要育中大多表示如此旨趣。于是東京，大阪以及其他府縣皆努力於國民德道之講習，教育尊重教育勅語。大正六年高等師範學校設立德育專攻科，又修正大學法令及高等學校法令等，以促進國民道德之充實國家思想之涵養。自此日本教育思想始有穩健之進步。

日本教育之宗旨，在教授日本國民，故教育制度亦與其他制度，擁有同樣之國家理想。即所謂「惟神」之理想是也。如此理想之顯現，皆在合致於倫理的及國家社會的意義也。如當下日本之師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關於教育皆有特設之教育學科而教授之。尤以公民科力說其特點。公民科教授國務之教育，強化教育之總動員，並非只以學校之階級數為中心，而於教授要目中多言及新聞雜誌等事項，惟中等學校則適宜斟酌運用之。

詔勅乃日本天皇大權之行使，故日本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之教育勅語亦詔勅之一。且詔勅者制度也。故關於教授制度為核心之公民科中，亦必與其他學科，共同遵奉教育勅語而教授之。

日本現代教育，有自國獨特之立場，蓋人無教育不成全人，法治國文化國之完成必依法治國人文化國人而完成之。故其教育手段必先述教育之倫理的並社會國家的意義，繼則導入國家教育之重要意義，是以教育乃重要國務，教育制度設立之理，不待解而明矣。日本教育之理想多能藉公民科傳達而實理之。以各人之國家社會公共生活意識，教以教育制度之「最善活用」，繼則於諸要目中教授教育諸制度上之根本心境及其所持之態度，此乃日本教育之終極目的，強國之源也。

國家對個人之發達完成，實有唇齒關係為完成國家之發展不只求國民量之激增，尤必注意國民質的強化故養成健全之國民，實國家之根本之義務，而必有所期待於教育者也。歐洲自第十六世紀間，教育始定為國家之政務，日後乃普及在日本於明治維新以後，教育始形成國家之事業。收效於現在更不難實現其理想

於將來也。

日本現代教育應注意者當爲兒童教育。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部省訓令關係，振興家庭教育之件，有如此之言論謂：「國運隆替風教振否，學校教育必負重責，然其根蒂實爲家庭教育。蓋家庭乃心身育成人格涵養之園圃，其風尚直接支配子女之性行。維新以來，益興教育，文運嫋隆，而今日過則流入放縱，有傾入詭激之風，皆家庭教育不振之重要原因也。國民應深思省慮，回顧往時我國國民概以頌揚家風爲旨，整庭訓，尤修道場焉。自學校教育勃興，世上一般教育皆歸學教，家庭似不負責任，現時所見之可忌事相誠不出之無因也。方此時也，宜振起我邦固有美風，涵養家庭教育之本義，更適應文化之進展，藉謀改善家庭生活，不僅只教化之所以，亦伸張國運之要訣也。」

「家庭教育雖父母共其責，而婦人之責任尤大，故欲振興教育，必促進婦人之奮勵，藉此以喚起一般婦人之自覺爲主眼，關於其實際的設施，雖另有所示，而地方官必體貼右之趣旨，今後益加企圖斯教育之振興與各種教育相將，期我國教育之發展途上萬無遺憾。」

家庭教育如此重要，日本極謀家庭間亦能施行公民教育。蓋瑞典於各家庭之談話間，多能施行政治教育之一，故其內容常援以公民道德教育制度，實該國自治圓滿發達之結果。

此外日本各地常開「母之講座」，講授母親應有之教育，蓋母爲家庭教育之中心，母亦講座亦屬社會教育之一，故其內容常援以公民道德教育制度。

與家庭教育相關，爲幼稚園，大正大五年四月二十日勅令頒布幼稚園令，其目的在保育幼兒，使其身心皆得健全發達。涵養善良性情藉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尤以社會生活日趨繁華一家之事亦隨之複雜，容易忽視教養子女之機會，故幼稚園益裨家庭校育，誠必要之設施也。按原則幼兒自三歲既達小學就學之始期，而幼稚園可任意設置，凡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私人經地方長官認可則可設立，小學校亦得附設之三歲未滿之幼兒之入園，此所謂代行託兒所事業，亦社會事業之一也。

日本現代小學校以遵守小學校令第一條爲趣旨，教育兒童尤留意道德，日本內地之義務教育費，一年約二億五千萬元，平均一戶約十九圓。藉此可觀日本小學校發達之驚人實況。

日本現代之中等學校，則以教授男子必須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此外尤注意與努力於國民道德之養成昭和六年一月十日文部省頒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其第一條謂：「中學校基中學校令之旨趣，依就學校教育之基礎施以更高之高等程度之道德及國民教育。養成生活上應有之普通知能，且必注意體育，依左記事項教養生徒：」

- 一、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而期施行學校教育全般之道德教育，務使明忠孝大義鞏固信念。
- 二、養成獨立自主之精神，務期涵養成愛好勤勞之習慣並尚協同，重責任之觀念。
- 三、專以啓發心力爲旨，防止流入專門學術之體系，而期養成社會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 四、強健生徒身體，鍛鍊精神，主在養成青年闊達之風氣。

其教授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地理，歷史，外國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音樂，作業，體操。第三學年或第四學年以上，加選修科目。即於必修科外，第一種課程外加實業之必修科，第二種則無之。此雖爲日本中等學校之高年級，以編制兩種課程爲原則，然依地方情況，經文部省許可，可缺授其一種。或因學生體格關係，不能學時，得免學其一種。其修業年限爲五年，第三年以下每學年授課二百二十日以上，第四級第五學年每學年授課二百日以上。其人數，如無文部大臣之許可，每校不得超過八百名，每一學級不得超過五十名。

卒業於中等學校者，取得左記各種資格：

- 一、委任官採用資格。
- 二、警察採用資格。
- 三、看守採用資格。

四、兵役在營時間縮短六月以內。

五、幹部候補生志願資格。

六、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社會事業職員養成所，師範本科第一部

中學校補習科，修業年限兩年之大學預科等入學資格。

七、師範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等教員檢定投考資格。

八、高等試驗之預備試驗投考資格。

九、計理士試驗投考資格。

十、小學教員免驗檢定資格。

高等女學校依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勅令，其後經數次改正，其第一條謂：「高等女學校，以施行女子必須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尤須特別努力爲目的，尤須特別努力國民道德之養成，留意婦德之涵養。」

高等女學校之設備與男子之中等學校同，惟高等學校必建設寄宿舍，其修業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等科。其中圖畫音樂等科，經文部大臣之許可可缺授其一，或全部免除，更依地方情形，於上述各科之外，酌加教育，法制經濟，手藝及實業等科目，修業年限，四年五年不同。更有因地方情形，定爲三年者。

高等女學校得設實科，或獨立專爲農工商家事等實科女學校。以普通教育爲主，兼授各種實科，並非專爲實業教育。實業之修業年限有四年，三年，二年不等。然修業年限二年者，無獨立資格；必附認於高等小學校內，不得附設於高等女學中，教育養成乃與教育制度相關，蓋公共團體旣有設置一定學校之義務，國家則必有教育養成之義務，故小學校，中等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青年學校等教師之養成實爲重要任務。

師範學校，分普通高等兩種。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尋常中學及高等女學校之教育養成所。女子高

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養成所，師範學校爲小學校教員養成所。凡此三校努力順良，信愛，威重德性之涵養。

師範學校之規程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七日文部省令，其後經數次改正。基於師範校育令之旨趣，尤必注意左記事項教養生徒：

一、忠君愛國，平素必明忠孝大義，振起國民之志操。

二、鍛鍊精神，磨勵德操。

三、守規律秩序，具師表之威儀，生徒服從平素長上之命令訓誨，矯正言語行動。

四、平素留意體育衛生，增進健康。

當下日本中學校完全費除入學考試，改憑小學；卒業之成績，品行及體格各項，由該小學校校長推薦之權衡入學。此乃日本教育界之空前革新事，致其效果之大小尤在試行中之靜觀期也。

此外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以有高等師範或文理科大學之教員免許狀者爲合格。各中學，無免許狀之教員人格超越須呈請文部大臣許可。該免許狀之教員不得爲教諭或官公立中等學校之勅官，得爲委任或荐任職。

實業學校依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日之勅令，其後多經改正授以從事實業者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兼使涵養德性。其種類分：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水產學校，及其他實業教育之學校。

獸醫學校視爲農業學校。

大正三年制定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金法，爲獎勵實業教育國庫以每年之預算中所定之金額中支出之。主務大臣於其金額之範圍內，認爲有獎勵之必要時，交付補助金於公私立之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教育高等教育者，爲實業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依專門學校令規定之。

昭和四年二月三十日農林省頒布水產講習所規程，主在教授關於水產學理及技術，攻究其蘊奧，並涵養德性。

專門學校令依據明治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所頒布者，其後多經改正。主在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術，須留意於人格之陶冶及國體觀念養成。

東亞同文會於上海設立東亞同文書院，並於哈爾濱設立日俄協會，皆依專門學校令行之，然行使該令之文部大臣之職務，而以外務大臣代之。

高等學校令之現行者爲大正七年十月五日依勅令所頒布。以完成男子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尤必充實國民道德。

大學依據大正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大頒令。其第一條：「大學以教授國家須之學術理論與其應用，並窮究學問之蘊奧爲目的，兼留意人格人之陶冶，及國家思想之涵養。」就大學之機構觀之擁有多數有薪職員，並以學費及其他名目之收入維持其經營，亦得爲官立私立。然私立大學與受國家補助之官立大學不同。私立

大學係由特定之財閥或個人供給經費，而國家立在監督地位。

除上述之各種學校外，今更略述特殊之諸學校。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依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勅令而行。盲學校爲盲人，聾啞學校爲聾啞者所施之普通教育，授以其生活所須之特殊技能爲目的，尤須涵養國民道德。

學習院本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依皇室令第一號而規定其學制。第一條：「學習院體兩，陛下之優旨，以教育華族之男子爲目的，特努力於人格之陶冶及國家思想之涵養。」第二條：「學習院置初等科，中等科及高等科。」

女子學習院第一條：「女子學習院，體兩陛下之優旨，以教育華族之女子爲目的，特努力養成婦德之涵養，及國民道德。」第二條：「女子學習院置本科及高等科。」第三條：「應設幼稚園保育華族幼兒。」

兩學習院亦許可非華族子弟入學。

神宮皇學館，依昭和二年三月一日內務省訓令，其後經一次改正。該館教授皇學並修須要研究之學科爲宗旨。

軍隊教育令於軍隊教育規則中明定之。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教育訓練軍人及軍隊，適應戰鬥之要求當戰爭之任。蓋戰爭緊要不可缺之要素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此乃軍隊成立之根本。軍人教育勅諭，軍人勅語，在鄉軍人勅語，陸軍軍人

軍屬讀法等乃日本三隊教育之源泉。

陸軍有陸軍大學校，陸軍砲工學校，陸軍士官學校，陸軍幼年學校，陸軍經理學校，陸軍步兵學校，陸軍騎兵學校，陸軍野戰砲兵學校，陸軍重砲學校，陸軍工科學校，陸軍軍醫學校，陸軍獸醫學校，陸軍通信學校，陸軍教導學校，陸軍自動車學校，陸軍飛行學校，陸軍習志野學校，陸軍戶山學校等。

海軍有海軍大學校，海軍兵學校，海軍機關學校，海軍軍醫學校，海軍經理學校，海軍砲學校，海軍水雷學校，海軍通信學校，海軍航空學校，海軍工機學校，海軍潛水學校等。

日本在海外各地有外務省管轄依外務大臣及文部大臣所指定之在外指定中小學校。以期教育國外僑民之子弟。

朝鮮依朝鮮教育令行之。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勅令頒布之其後經數次改正。

第一條：「朝鮮教育依本令。」第二條：「國語常用者之普通教育，依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及高等女學校令，但此等令勅中文部大臣之職務由朝鮮總督行之，前項之場合，依朝鮮特殊之事情，對有設特例之必要者，朝點總督府得另定之。」第三條：「不能常用國語者之普通教育學校，爲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第四條：「普通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施以德育，授以生活必須普通之知識技能，涵養國民性格學習國語目的，」第六條：「高等普通學校以留意男生徒之身體之發達，施以德育授以生活有用之普通之知識技能，養成國民性格，使精通國語爲目的。」第五條：「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以

留意女生徒之發及婦德之涵養施以德育，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養成國民應有之性格精通國語爲目的。」

臺灣教育依台灣效能令，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勅令，其後經數次改正。

與朝鮮教育令同，惟文部大臣之職務由台灣總督代行之。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文部省頒布直轄學校以外國人特別入學規程，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頒布清國人之入學規程。

與學校教育有關聯者，尤有左記三項重要事項：

(一) 大正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依勅令頒布在外，研究規程其第一條：「主管大臣，關於主管事項爲使研究須要之學術技藝得向外國，派遣在外研究員。」

昭和十年三月四日，外務省令頒布留學生規程，明治三十六年十月三日，陸軍省達第八十四號，頒布外國留學生規則。

(二) 大正九年七月五日，依勅令頒布學位令，學位爲博士，學位於大學經文部省大臣之認可，授與之。

明治二十三年會有大博士之稱，乃當時法令中所規定之博士以上位，其後廢止，而實際上凡帝國學士院之授賞則相當於大博士。

(三)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依勅令頒布帝國學士院規程，其後經數次改正。其中第一條：「帝國學士院，之管理，屬於文部省，以謀學術之發達裨補教化爲目的，帝國學士院會員，由帝國學士院之

碩學中推薦，以勅旨任命定員百名，而常國學士院分二部，第一部文學及社會的諸學科，第二部理學及其應用諸學科，會員依各專攻之學科，分屬之。

帝國學士院爲獎勵學術科，研究依帝國學士院會員不得授之。

帝國學士院之授賞乃日本學界最高之榮譽，蓋博士非學者之最高名譽者。授賞主爲恩賜及學士院賞，此外有桂公爵紀念賞，大阪每日新聞，東京日日新聞，寄附東宮御成婚紀念賞等。

授賞式於每年五月舉行，通常宮內大臣，內閣經理大臣，文部大臣及其他臣顯官、第一留學者。約二百名出席，於席間授之。

日本家庭及學校教育大體爲上述，可略要一斑，然與家庭學校兩教員外，尤不可忽視者則無社會教育。蓋教育之範圍於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外尤追求社會教育，而謀發展。此乃近年各國教育之一般現象。社會教育乃對一般公衆之生活的教育，以教育多數人之社會教育，其種類極多。

昭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之文部省訓，指導對兒童生徒之校外生活在施行社會教育。期收家庭及學校之十全效果。關於兒童之校外生活，必講適出之指導及訓練方法，應地方之實情，而講各種施設，以期徹底國民教育。

昭和八年六月三十日勅令頒布圖書館令謂圖書館以蒐集保存圖書記錄之類，供公衆之閱覽，而資教養及學術研究，爲目的。

昭和五年九月一日文部省令頒布圖書推薦規程，爲推進社會推薦優良圖書，特記入以文部省推薦字樣。大正四年九月十五日內務省、文部省訓令：謂：「青年團之設置漸及全國，其振否有影響國運之伸暢，地方之開發者殊深。此際努力青年團之指導，以期心以學完全發達，參照內外現時情勢，尤爲當前急務。

蓋青年團體乃青年修養之機關，其本旨在期得青年健全全國民善良公民之素養，故團員必體得忠孝之本義，圖品性之向上，增進體力，研究實際生活之適切知能，養成剛健勤勉善扶持國家之進運之精神與素質，實爲切要，凡當事業從實務以積極練習資於修養，若其團體所嚮有誤，其施設失宜，不僅無能收得所期成績，其弊之所及莫測，故地方當局者應留意此點，順應地方實際情況與以最適切之指導，而謀團體之健全發展，日本青年團爲日本帝國最切要者，大正七年五月三日內務省文部省訓令中有左記之明示：

- 一、增進青年實地活用之智德多待補習教育，設施之相率就學以圖普及徹底。
- 二、涵養公共精神陶冶公民性格，乃青年教養不可缺之要綱，必設施補習教育，講求其他適切方法以達成目的。

一、方今圖書刊行日多，增進青年讀書趣味非淺，然應慎重選擇精廣健全之識見。

一、鍛鍊青年之身體，增進體力，乃養成國家活力之要素，使身心皆大成其堅實素質，平時或因事之秋盡其本分期無遺憾。

一、青年之修養以各自之自覺爲本，而當指導之任者，並有待其中心者之力殊大。必依適當之方法而

善導養成之。

一、關於青年團之指導方法，先進者之所見，時涉抵矛盾，不無有阻碍實行。其間應謀連絡以收成果期無遺憾。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務省，關於文部省訓令女子青年團團體之振興有如下之訓令：「輓近女子青年團之設置漸及全國，雖不無實績，應益加促進並及而謀切實之發達為要。」

「蓋青年女子之修養機關，其本旨在基於聖訓提高青年女子人格，涵養健全國民之資質，完全女子之本身分。關於指導誘掖之方法，一，須注意左記事項：

一、體得忠孝之本義，涵養婦德。一、研究實際生活適之智能，興勤儉質實之風。一、重體育而期增進健康。一、陶冶情操，而謀趣味向上。一、涵養公共之精神與社會以福祉。」

當今之情勢為振興女子青年團體之秋，當局者善稽古來之美風，察日進之大勢，督勵指導而判其宜，於達成女子青年團體之目的上無遺憾。

青年與學校令依昭和十年四月一日之勅令而定，第一條，「青年學校對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其德性之同時，授以職業及實際生活所須之知識技能，以期向上國民之資質為目的。」第二條：第二項：

「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未施町村制之地域之準町村或町村學校之公共團體得設置青年學校。」第三條：「商工會議所，農會及其他之準公共團體得設置青年學校。」第四條：「私人得設青年學

校。」第六條：「青年學校置普通科及本科，但依地方之狀況，得只設置普通科成本科，青年學校得研究科。」第七條：「普通科之教授及訓練期間為二年，本科教授及訓練期間男子五年，女子三年；但依地方之狀況，男子為得四年，女子得為二年，女子得為二年研究科之教授及訓練期間為一年以上。」第八條：「入學普通科者得為尋常就學校卒業者或有相當程度者，入本科者得為普通科修了者高等小學校卒業者，或合此程度者。」第九條：「普通之教授乃訓練科目，女子為修身科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並體育科，女子為修身科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並體操科。本科之教授及訓練科目，男子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並教練科，女子如修身及公民科，普通科，職業科，家事科，及裁縫科並體研究科並教授及訓練科目，為就本科之教授及訓練科目適宜定之。但不得缺授修身及公民科。教授及訓練科操科。研目之程度，由文部大臣定之。」第十條第一項：「青年學校為修得特別事項，得置專門等科。」關於青年學校之本旨，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文部省訓令中謂：「青年學校對小學卒業，即時從事社會實務之男女大眾青年與以普及教育上佔最重要之時期。期無間斷其教養，其教育之本旨融合從前之實業，補習教育及青年訓練之特質，鍛鍊心身及涵養德性並以修得職業及其他實際生活須要之知識技能為主眼，教授訓練之，在育成健全國民，善良國民。而此等男女既健業務者之餘暇，是以學校之組職內容較通常學校簡易自由為宜，並適應地方之情況及青年之境遇。」

昭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文部省訓令青年學校教授及訓練科目要旨中謂：「青年學校心體得教育勅語為

旨趣，對生徒之教養應留意左記之事項教授訓練之：

一、闡明忠君愛國之大義，確立獻身奉公之志操。二、鑑於青年期之特性助長向上之精神，與闢達之氣風富情操期導入健全生活之自覺。三、以鍛鍊為宗旨育成鞏固之意志，強健之身體。四、養成尚創造樂勤勞，勵生業之習慣。五、相互聯絡補益各教授及訓練科目合於啓發實際生活之知能。

日本青年教育有廣狹二義，廣義者，青年教育乃青年教育期之一切教育。即包含自一四歲至二十四五歲不僅中等學校高等學校，同時亦包含社會及家庭教育。狹義者，青年教育為除去普通學校之教育之青年大眾教育。即今日學校之教育如男女青年團等之社會教育。其教育必具普遍遍性，同時應其對象之種類而有不同之特殊性。青年學校之教育，為已竟完成小學之普通教育，更進而對未能進中學受正規之學校教育之男女青年大眾而設。故與其他一般教育之內容方法有異。基於此種特殊性，青年學校為不可缺少者。故青年學校雖具學校之名，因其特殊性，亦必列入社會教育之中也。日本青年學校存在之主要理由，為使青年更進一步增高一般國民之智德標準，為指導保護期男子至入營，女子至結婚時必保持小學校教育之效果。即對小學校教育與壯年期之教育間勿使期間之教育間斷，更為知識慾旺盛無能入正式學校之從事職業青年男女與以求知前進之機會，而望擴充產業之進步發展，藉謀憲政自活之健全發達也。

五 最近小學校教育之革新

日本教育制度於明治維新始見整備。維新當初之教育方針則採取皇道主義。一時頗陷於歐美之個人，及

功利之實學主義，蓋當時克服封建的傳統，受西洋實學思想之影響，教育制度傾向個人的偏知主義，亦屬必然之趨勢也。此風大正時代尤為顯著，是以教學之風弘緩。日本政府有鑑及此，遂有刷新國民教育制度，強化其內容之運動。昭和六年文部省設學生思想問題調查委員會，而講學生思想之對策。或研究日本國民精神文化，鼓吹愛國思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重頒上諭，內閣設置教育審議會，而有昭和十六年度實施國民學校制之公表。

國民學制之根本精神，在基於國體明徵而確立日本獨自之教育制度，培養國運進展之根本，改從前六年之義務教育為八年。且教材方面在注重國民精神之宣揚。

其改革鋼領為：

一、改稱小學校為國民學校。

一、國民學校修業年限為八年之義務教育。

一、國民學校分初等科及高等科。其修業年限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然依地方之情況得專設初等科或高等科。

一、國民學校得設特修科其修業年限為一年。

日本明治五年頒布新學制以來名稱之使用及七十年矣。令改稱為「國民學校」，其內容亦必改革變化無異也。國民學校所施行之教育為：

一、國民全體所必需受之教育。

一、其內容得為國民生活之需要。

總之日本此次改訂小學校案在打破上級學校準備之弊，而強化育成國家後繼者之初等普通教育也。義務年限之延長，豫定於昭和十九年度實施，此即向保護者課有令其兒童滿六歲至滿十四歲就學國民學校之義務。

其延長二年之理由，以基於國家的見地，鑑於青年前期教育之重要時而增加。蓋兒童卒業於尋常小學校之十三四歲時代乃兒童期走向青年期之過渡期，即所謂青年前期也。此乃人生之重要時代，于此期兒童於充實之教育施設下，必加以適當的指導，規律的養護。且施以訓練而專國民之保健。涵養德性，更期智的水準向上，藉謀國家之進展，增進國防能力，振興產業為目的。

其次則因從來六年之義務教育，令人有不足之感，徹底改善國民教育之內容之同時，並圖充實教材，藉除知育偏重與人格教育之不徹底等流弊。為是正此種教育上之缺點，故現於六年之義務教育之課程，實屬困難，是以改增至八年實刷新教育內容之必要前提也。

國民學校修業年限既改八年，十二歲為兒童心身發達上之一時期，其後別為走入青年前期之段階，于此時期，國民學校之課程分初等科及高等科，修業年限，前者為六年，後者為二年，然國民學校初等科第六

學年之修了者，得有中等學校之入學資格。然國民學校六年而考入中學者，亦必向其課有二年之義務教育，始有中途退學者得入青年學校。

關於教育內容上則有三大改革，即第一淵源于日本國體，徹底教育精神、一切教育按日本教育勅語之昭示，修練臣道，明徵國民教育方向之歸處。第二統合編纂新教材，昂揚國民精神，喚起國民自覺，闡明國啓培知識技能，培養產業國防之根基，以圖充實國力。第三教育方法，於徹底知識之同時而重實踐，知行合一，心身一體，以學校爲國民鍊成之道場。藉體成忠良實踐躬行之日本國民，改正之要點有三：

一、確立國民教育之目的及指導理念。

二、確立國民教育上之教科觀念。

三、刷新國民教育之方法。

根據以上三原則更就普通教育內容檢討，日本國民學校之教育本質，在尊行教育勅語守臣民之道，而體得國民生活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淳化情操，育成健全身體，闡明國體之信念，共同扶翼其皇運無他也。

原來作成日本皇國民者，必備五種資質。即：

一、體認國民精神，對國體有確乎信念自覺日本皇國之使命。

二、認定日進之科學，使生活作數理的科學的處理創造，藉謀日本國運之進展。

三、應有關達剛健之心身與獻身奉公之實踐力。

四、應有高雅之情操與藝術技能的表現並充實國民生活力。

五、明確產業之國家的意義，愛好勤勞，應有職業報國之實踐力。

爲練成以上五種資質，國民學校教科，分成第一國民學校初等科，即國民科「修身，國語，國史，地理」理數科「算術，理科」體鍊科，「武道，體操」藝能科「音樂，習字，圖畫，工作，裁縫」（女）第二爲國民高等科，即國民科「修身，國語，國史，地理」實業科「修身，國語，國史，地理」實業科「農業，工業，商業，水產中選一科」，理數科「算術，理科」，體鍊科「武道，體操」藝能科「音樂，圖畫工作，家事（女）裁縫（女）

於以上之科目中，其革新者即於修身中特別重禮法之實踐。地理歷史中於初等第四學年時，特設「鄉土之觀察」一科，理科之教材中以數量形，爲中心教材科目，稱爲「理數科算術」。於初等科第一年設「自然之觀察」項目。體理科中「置體鍊武道」且加入衛生。於唱歌以外加音樂鑑賞，設藝能科音樂，更擴充從來隨意科之手工，添藝能科工作，授與機械運用之常識，考案而必修科目重視園藝教育上之意義於高等科不授農業時，行農耕的戶外作業，此外初等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爲兒童由家庭生活走向規律學校生活之轉換期。茲爲緩和其變化，依校長意見得減少每週教授時數至十八時謀兒童適當之負擔而期身心健全之發達，每小爲四十分。

此外國民學校制之添加實業科，亦一大特質，蓋從來日本尋常小學校之教育過偏重知識。教授特今後改

革之國民學校則除却此，弊從事心身一體之鍛鍊，尤厲求教校，訓練，養護之體，尊重學校之儀式行事。全校一體，實現國民鍛成之道場，同時謀學校家庭社會之緊密聯絡，而期完成兒童之教育。

日本國民學校制度自昭和十六年為實行準備着手期，昭和十九年度為國民學校八年義務制之始期，昭和二十年度為完成期。

與此相關聯者，即在滿國民學校之處置。蓋今日日本滿洲來住者日夥，從來日本小學校隸屬於在滿教務部管下，因日本內地小學校名之變革，由昭和十六年四月起，所有滿洲之日本小學校均更名為「在滿國民學校。」而與滿洲國側之國民學校區別。

在滿國民學校之特殊性，即為對滿洲之認識。以「體得滿洲國建國精神，涵養遂行滿洲國民族中核責務之志操，」且在「自覺皇國之地位與使命，養成足以受他民族信賴之品格。」修業年限亦為八年。然日本內地之國民學校係義務教育，而在滿國民學校則否。故不必課徵八年之義務教育。且前五項教科之國民中特設「大陸事情及滿語，」此為在滿國民學校與日本國民學之特殊點。至於實驗與實施期則與內地取一致行動云。

宗 教

一 日本宗教的國家觀

日本宗教制度，深藏倫理的國家社會的意義；藉以促成其理想的皇國國民。蓋日本敬神崇祖之念高，譬如日本之所謂神社，雖不得謂宗教，然國民對於參拜神社，足象徵其報本反始之精神。所以在日本縱然有種種宗教存在，實際說來，皆基於敬神崇祖，其主張本於惟神大道，籍便安慰。

日本上代所謂神也者，是基於上代自然崇拜。河海，山嶽，迅雷，烈風，巨巖，怪石，人工物品以及動物等，皆包含在神之內容中。然日本神社制度之所謂神的觀念，是屬於開天闢地之神，是其皇祖皇宗，輔翼翼國大業之諸神，即對於皇室國家或地方之有功勳之人，氏族之原始，並據有哲學的歷史的性質。

天皇中心之日本，皇室綜合國民是爲日本國家。故皇室與國民不能分離；離開國家，國民即不存在。所以神社主國家之宗祀。凡日本國民，不論屬於任何宗教團體，皆崇敬奉祀神社，此亦日本國體之表徵，道德之現象。敬神是日本國民之意識，亦國家生活之生命。

宗教乃人間生活之必要發展。宗教心和信仰力是國民性之必備成分。所以宗教無論關於各人，或國家社會，皆有緊密之關係，直接涉及國策，更影響國家之興廢存亡。世界各國對於宗教，皆嚴加考慮。日本天皇制定宗教方針，以期國家社會之安全。

信仰超越人間性，其絕對至上之靈力或神力，抑或念佛之一種融合歸一。是以宗教乃假信仰力，淨化人生之精神生活，脫離了人生之煩惱。得以安心立命，是所謂救濟人類之一種方式。由於儀式禮拜之行為，而表現信仰。人間若無信仰心，猶草木之無雨露，常迷常苦，始終不能轉迷開悟。勢必終朝每日陷於不安和虔燥裏，尋不到安慰和倚託。所以宗教乃心靈身一致之生活目標；求幸福之真針。

信仰和敬虔之情薄弱，即生活全面之空虛。故個人宗教心必篤，且不得排斥。各國之神與佛之性質亦因民族，社會，個人，時代而不同，信仰態度亦隨之相異。是以宗教自身乃生種種教義；規定樣樣儀式。籍得以統轄同一信仰者，更能有一定組織。

日本之宗教，不取國教制度，亦非公認教制；乃採用政教分離之制度。許多文明國家亦然。

國教制乃所謂政教一致，宗教是政治之一部，即國家元首，在政治和宗教上，握其大權，宗教之信仰，教義教會，僧侶的任免等，全屬國家行事。大戰前之蘇聯即此種態度。

公認教制度乃國家特定一種宗教，加以保護。關於宗教事項，國家執掌。然而亦許他教之自由佈教。如英國，瑞典，挪威全採此種制度。

日本爲政教分離制度，對於任何宗派，國家不給與特別保護特典，乃一種一視同仁主義，今美國，法國，德國，伊大利亦採此種制度。

善良宗教對於個人和國家社會，利益，反殊大反之不良壞的宗教，則影響國家社會之發展，其害甚於霍

力拉，百斯篤！

二 信仰自由

日本宗教採信仰自由制度。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鑑於人生和國家社會之健全發展上，宗教極為重要。各人宗教宗教心深遠，信仰得其自由。

採取國教制度之國家，則信教不自由。公認教制度以及政教國分離制度，皆認定信仰自由，今之列國國民，多認定信教自由。

在西洋新舊教之爭時代，有所謂三十年戰爭，其結果，條約中以信教自由為原則。依此條例制定國家之憲法者，最初為美國，畢竟信教自由，於數百回之流血犧牲下，始得達成其目的。然而在東方之日本，自古對於信教就很寬容。明治維新以來，信教自由尤有明文，憲法第二十八條，乃以此原則而表彰之。

信仰自由不單指心理，行為上關於一切宗教之儀式，禮拜，若無碍國家社會安泰之舉動，皆與以自由佈教，故日本憲法上之信教自由，是不以法律干涉，亦不限定形式。凡不妨害安寧秩序者，以及不違背臣民義務者，得憑各人信其任何宗教。故自由有兩點：一是宗教自由並非絕對無條件；一是他種自由權和不依異種法律命令限止，或禁止，凡不妨礙安寧秩序，以及不違反臣民義務者，法律不能禁止，或限止信教，換言之，即一切擾亂國家社會安泰，違背臣民義務，例如詐欺，愚民，藉宗教以肥私己等情，或有碍日本國體，政體，與有傷風化者，皆在取締之例。

在日本宗教上之結社，促成團體，招集會議等，憲法上無特別成文。然已包含在第二十八條之解釋中。即一說是信教自由中，對於宗教之集會結社，與以自由；一說則否，根據憲法第二十九條。依前說，是既不違反國家臣民諸種形勢，法律無限止或禁權；依後說得按法律制限宗教之集會結社，二者皆出自信教自由。

日本宗教行政之中央官廳爲文部大臣。文部省設宗教局。內之職務，復分掌教派，宗派教會僧侶教師和其他關於宗教之事項；關於宗教法人，以及佛堂等事，日本各府縣知事，北海道廳長官，皆爲宗教行政之地方官廳。其學務部掌管社寺及關於宗教事宜，而對教派及宗派不賦與何等權限，教派及宗派之直轄者，爲文部大臣。警察官署無直接與宗教行政交涉之資格，然對於違反宗教法令，得加以監視。特別對於所謂類似宗教，警察特以爲取締對象。所謂類似宗教，乃新興宗教，即未得公認之宗教團體，或宗教行爲者。警察得隨時考察其與世道人心有無惡影響，即所謂妨止淫詞邪教問題。近來日本新興宗教頗多，故官府益加嚴察注意。

當下日本認爲不妨碍國家社會安寧秩序，以及不違反臣民義務之公認宗教凡三：即教派神道，佛教，基督教三種。其未被公認之宗教，是否妨害公安，違反臣民義務，尙待順其不同場合取決之。如斯之宗教上之自由判斷，許可與禁止，皆採行政官廳之必要取决手段。總之在日本，不論信奉何種宗教，皆以崇敬神社爲要，爲大前提，而信仰自由，以不妨害安寧秩序不違反臣民義務，之見地觀之，佛教極普遍，而且

社崇敬猶日本宗教上之一大特色，亦日本宗教之固有精神。

三 佛教之日本觀

佛教自印度經中國朝鮮半島而移植到日本，時日本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聖明王遣使日本，獻佛像經文當時蘇我稻目主張信佛教，物部尾興反對，是以崇佛排佛議論衝突，逢時疫病流行，物部氏以爲國神怒遂燒寺，投佛像於難波之崛江，後蘇我馬子，殺物部守屋，與阿闍耶皇子，同獎佛教，佛教之勢力得以大昌。

過去十數世紀，日本人之精神生活，實形成於佛教地盤。佛教在日本文化上已站重要位置。此無他理，乃就佛教之移植觀之，於日本實有必要，而就佛教傳道史之一節觀之於佛教實無問題故也。此點着人注意。

日本力說佛教爲外來思想者，爲基於國學者之運動。且明治以後，西洋文明輸入，因多有視佛教思想文據同一感者。然佛教在日本，受極寬容之待遇。且佛教能和日本固有之神道思想融合，另作成日本之新文化。現代歐羅巴人不以基督教爲外來思想，反之日本人視佛教爲外來思想之點，亦足見日本人對宗教所持之態度。試就日本人不輕易被他種信仰收容之點觀之，亦即日本人本來信仰自由之反證。

佛教傳至日本後，不到二世紀，而有東大寺之大佛鑄造，二世紀半時，有高僧最澄，空海之學者出現。其間之事蹟，文化的意義豐富，足與歐洲十四五世紀之文明媲美。佛教渡來之初期，已建有五十許之寺院。

如四天王寺爲其典型，力求實現佛教慈悲理想於社會。天王寺以敬田院爲中心，其他更分施華院，悲田院，療病院三院。此四院爲救濟精神之禮拜堂，救濟物質之貧民病院，貧民宿舍，施樂事業。天王寺之十四年後，更建法隆寺，而有法隆學問寺之稱，相當歐洲之大學。可見學問，藝術宗教自始不離，當時傳來之大乘佛教據極強哲學的傾向，同時包含印度古來之神話，信仰，文學。其建築，彫刻，繪畫，音樂，演劇等更受希臘之影響。法隆寺之主要部分，今尙存在，實日本文化足以誇耀者。

推古天皇爲女帝，其甥聖德太子攝政，太子天性聰明，博學能文，篤信佛教。註疏法華，勝鬘，維摩三經。至今相傳。

原來日本自稱爲神國，大和民族依其皇祖之神勅，確信天壤無窮，八紘一宇，日本雖島國，善攝取外來文明，吸收大陸文化。佛教傳入日本，經千四百餘年，於文學，藝術，幾多補益，得發揮其民族精神，概宗教之真隨，爲憧憬真如第一義之現世，超然求永遠之生命。使無量之光明，照耀於宇宙，攝取衆生，實如來之本願。故宗教無國境，亦無民族之差別。如來之大慈大悲，實廣大無垠，平等無差。然人必屬於何種民族，而有其國籍，是以特有之民族文化生。中國之佛教與印度相異，日本之佛教又與中國不同。而此等不同佛教指導本國人心，貢獻於其國文化。日本之佛教史，於此點有明瞭之立證。

佛教傳到日本之當初，皇法佛法歸化爲一體，而爲鎮護國家之教，爾來本其建國精神，涵養其國民性，佛教特殊之精華，已充滿島國。

佛教所以在日本弘通之原因，不外與其固有之神道思想一致。即大和民族信仰之佛教，實與神道相表裏。○佛教順應古來之神道，幾多證諸於史實。且神道之理論，多備佛教之教理，所謂「本地垂迹」與「神本佛迹」之說其考察，雖謂不十分之表現，然兩者間亦有不可分離之因緣。故佛教縱然來至大陸，而其過去於日本精神之演化中，有不可泯滅之功績。於將來始得建設神佛一如之世界。

四 宗 派

日本爲複式宗教，主要者有教派神道，佛教，基督教三種。此外尤有許多新發生之宗教，呼爲類似宗教。○今各就其宗派畧述之：

神 道

神道倡行在德川時代以後。由於諸種宗教之發達，亦隨之生派。明治時代得政府之公認，現在共十三派各派全基於國民信仰，與國民的道德信仰。

神道本局 無教祖。明治六年教務省創立大教院，神佛合同之下布教，經大教正三條西季知，權大教正稻葉正邦等之盡力，創立神道事務局，發揚惟神大道於國內。明治十九年制定神道教規，單稱爲神道。始得與別派獨立。然無教祖，初代管長爲稻葉正邦氏。本教主惟神大道，專事宜揚日本固有之神道，以敬神愛國爲體旨。闡明天理人道，奉戴天皇，尊守朝旨，是爲該教之三條教憲。本部於東京市麻布區，笄町稱神道本局，信徒約百十八萬人。天理教，金光教，禊教等均屬於此，後來漸次獨立。

金光教 教祖文治郎，爲德川末期明治初年之人。死後明治十八年成派。明治三十三年始獨立。本教以天地本體之大祖神之天地金神主祀，天地金神爲宇宙本體之大祖，信之藉以明神人共榮之教義。以忠孝一本，死生安心之大旨爲目的。本部在岡山縣淺口郡三和村大字谷，信徒約二百萬人。

天理教 教祖中山幹子。元保九始創，該教以借物之理和因緣之理的自覺爲真髓。祭神是南無天理王命。本部在大和國山邊郡丹波市町，信徒約三百萬人。

禊教 井上正眼開祖。始於天保年間。明治二十七年坂田安治之手始完全成派。本派以禊教之神教之擴張爲本旨。附有五項誓約：一、敬神敬皇 二、朝夕拜神 三、外邦異教不惑 四、奉報國恩，勤勉家業 五、不違教祖大人之教言。凡此五條，信者必守。祭神以「天之御中主神」以下十二柱神及教祖爲主。本部設於東京市下谷區西町，號稱神道禊教本院。

御獄教 下山應助開祖，始於明治十五年，本教以惟神大道爲基礎，發揚主神之神德，並宣揚尊皇愛國之大義爲本旨。國常立尊，大己貴尊，小彥名命爲主齋神，是謂「御獄大神」，乃御獄教稱之由來，由於信州御獄神社起因，傳道以外更從事神占祈禮，本部在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號大本廳，信徒約二百萬人。

神理教 教祖佐野 彥，該教成立於明治二十七年十月，從御獄分出之一獨立派，本教經彥高祖奉餽速日命之遺教，明言靈以明徵神理之教義爲本旨，尊信天然固有之理法，安心安命爲主旨，呼吸神氣，至誠契合神人同感，藉以治病除災爲目的；認清名分，重報本反始之禮，神樂活花茶法等，祭神爲「天之御中

主神」以下十柱神爲主，本部設於福岡縣企救郡企救町大字德力，號稱神理大教廳，信徒約三十萬人。

神道修成派 教祖新田邦光。明治六年始得修成講社結集之許可。同九年別派獨立，號稱神道修成派。本教依古事記書修理固成之神勅爲本體，又基於日本書紀之日神之光華明彩之神德，復以公明正大之旨爲之大用。醒悟天壤無窮之發展之真義，藉以尊重國體爲宗旨。祭神以天之御中主神以下五柱及天神地祇八百萬神爲主。每年十月二十三日爲大祭日，每月二十三日爲小祭日。此外更有鎮火祭和祈禱。本部設於東京本鄉區駒込西片町，號稱教務廳，信徒約四十萬人。

大社教 教祖爲出雲大社司千家尊福。明治十五年獨立。以前促屬於神道事務局，本教奉戴尊守出雲大社之祭神大國主神之經國治幽之神意。講求惟神大道，以報國安民爲主旨。大國主神爲主祀。本部在出雲國簸川郡築町，大字權築東本詞廳，稱爲本院。

扶桑教 教祖爲富士本宮淺間神宮司之宍野半。始於明治九年。本教尊奉造化三神之無量無邊之神德，以宣揚惟神大道爲主旨。祭神爲造化三神，本部設東京芝區神明町，號稱扶桑教大廳。

實行教 教祖長谷川角行。角行出身於戰國時代，當時該教稱爲不二道。明治維新時，柴田花守改稱爲實行教。本教去虛文虛飾，不作空想空論。以惟神大道爲宣揚之責任，尙實踐躬行。信仰中心設於富士山，亦爲祭神之所在地。祭神爲天祖三神，即所謂天之御中主神，高皇產靈神。神皇產靈神，本部在東京市牛込區東五軒町三十八番地，號稱神道實行教本廳，信徒約四萬人。

黒住教 黑住宗忠開祖。宗忠是德川末期人。明治九年始成派。本教宣傳天照大御神之大道；以天照大神創造宇宙，育化萬物，據有最高至貴之靈德之神為信。人心是其分靈，永久不滅。無欲無我，一切依神之分配。祭神以天照御大神為主，以外八百萬神司祀，且祀教祖宗忠神。本部在岡山縣御津郡今村上中野，號稱本廳，信徒約五十萬。

大成教 教祖平山省齋，為明治初年之真人，本教宣揚惟神大道，祭神為天神地祇及賢所御廳代之皇靈。本部在東京市人石川區白山，號稱教務廳。

佛教

佛教乃一釋迦之開祖起源於印度。於東洋信仰文化上，有重要地位，日本之佛教，係由中國經朝鮮半島，於日本欽明天皇時代傳入。後加以日本化。根基國家觀念傳播，舉國信仰，極其流行普便。

佛教教理奧妙幽玄，有小乘，與大乘之別。前者認人生苦惱煩悶罪惡，無非假現迷夢之世。一切衆生具有佛性，人間如能開悟，定能了解慈悲行善，得入常之涅槃。大乘教不只自悟，而且普渡羣生，救濟人類。○日本之佛教為大乘教，宗派分歧。

法相宗 日本佛教最古者，所謂南都六宗之一宗。孝德天皇時，派遣佛教僧侶，去唐朝留學，歸朝後，始傳唐玄奘之道。萬法唯識之旨悟了，以達真如之妙界為宗旨，奈良縣之法隆寺，藥師寺，興福寺，為本宗之三大本營。檀信徒約一萬五千人。

華嚴宗 聖武天皇天平八年，唐僧道璿渡日，傳賢首大師創唱之宗旨。東大寺之僧良辨，始弘通。由華嚴教立其宗義，所依之經爲宗名。當時於東大寺，並鑄有金銅十六丈之大佛像，高掛恒說華嚴院之匾額。教理深廣，道場雄健，誠日本古來罕見者，爲佛教界別開生面。現在奈良之東大寺爲大本營，檀信徒約二萬五千人。

真言律宗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六年，唐僧鑑真渡日，併修修密教和戒律爲宗旨。所依梵網經四分戒本爲戒律，類以傳說僧俗之勸善懲惡。大和之西寺，爲此宗之總所，檀信徒約六十三萬人。

律宗 過海大師爲宗祖，以淨戒爲宗體。教行之建立依四分律一乘圓頓爲歸旨，唐僧渡日後，實修築壇授戒之法，宗門隨爲之大興。大和之唐招提寺爲總院，檀信徒約五萬人。

天台宗 天台宗是中國隋朝之天台智者大師之創教。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三年，最澄即傳教師入唐，智者大師之法孫道家，隨行滿而傳法。翌六年歸朝，於京都比叡山延曆寺，傳圓，密，禪，戒之教法。是以最澄爲日本天台宗之祖，其門人俊足即慈覺大師，善了解玄妙之宗旨，乃再去唐求法。歸朝後，大成其宗派現下延曆寺爲該宗之本院，檀信徒約百九十萬人。最澄之法孫圓珍，即智證大師，于文德天皇仁壽三年，入唐求法，歸朝後，顯揚其宗旨，成爲今日之天台宗門派，檀信徒約十四萬人。後主御門天皇文明年中，由天台宗分出真盛，即慈攝大師特別戒稱名之宗旨，于近江西教寺唱道，是稱爲天台宗西教寺派，今日改稱爲天台宗真盛派，檀信徒約十萬餘人。

真言宗 真言秘密之一宗，乃南天竺之龍猛菩薩，即龍樹傳承兩部大經爲始。唐玄宗時，善無畏三藏起始傳入中國，相繼由金剛智三藏不空三藏推揚，乃愈加弘通。桓武天皇時，日本之空海，即弘法大師和最澄去唐，從慧界研究傳法。平城天皇大同元年歸朝，賜東大寺爲道場，更開高野山弘通宗旨。隨以空海和尚爲日本真宗之祖。即身成佛爲旨，發揚日本佛教之特色。真言宗由於教勢之發展與寺院之分立，更分八派別：

(古義真言宗) 最初宗祖弘法大師於弘仁七年，假高野山爲中心，創高野派，復有仁和年中光孝天皇，親創仁和寺爲中心之御室派。更有仁明天皇嘉祥年中，恒寂親王創立，以大覺寺爲中心之大覺派，凡此三派後和併爲古義真言宗，高野山金剛峰爲總院，仁和寺，大覺寺，爲分院，檀信徒約二百萬人。

(真言宗醍醐派) 清和天皇貞觀十六年，以聖寶創立之醍醐寺爲中心，形成一派，同寺爲總院，檀信徒約六十七萬人。

(真言宗東寺派) 弘法大師開高野山，嵯峨天皇特別賜東寺教王護國寺之勅願，以此寺爲中心本院，生一派，檀信徒約二十四萬人。

(真言宗山階派) 此派以山階之勸修寺爲總院成派，同寺爲醍醐天皇昌泰三年石大臣藤原定方之命而建設，檀信徒約三萬三千人。

(真言宗善通寺派)，弘法大師，十二世之法孫增俊之開闢，于京都創隨心院爲總院，檀信徒者約一萬

人。

(真言宗泉涌寺派) 京都泉涌寺爲本營，自成一派，同寺爲鎌倉時代初期順德天皇建保六年俊衡即月輪大師爲之中興，四宗兼學爲道場，明治五年歸爲真言宗成派檀信徒約二萬五千人。

(新義真言宗智山派) 弘法大師入定後，約三百年，覺鑊上人即興教大師於紀州根來，建立大傳法院，烏羽法皇臨奉，宣揚其宗旨，乃生新義真言宗。後更分兩派，即智山派和豐山派前者以玄宥第一世，闡揚加持身教主義，兼修事教二相，啓示即自成佛之真路，爲該宗要領。京都智積院爲其本院，檀信徒約四十萬人。

(新義真言宗豐山派) 專譽爲第一世，依加持說法之教義，修三密之妙行，以期即自成佛之勞果爲旨，總院爲大和之長谷寺，檀信約，一百二十七萬人。

融通念佛教 烏羽天皇永久年中，良忠即聖應大師受靈感，提示：「一人一切，一切一人，一行一切行，一切行一切，是名他力往生。十界會融通念佛，億百萬遍功德圓滿。」以期念佛之社會化，勵求宗旨之融通，依其主唱法門，即立融通大念佛之宗名，大阪之大念佛寺爲其總院，檀信徒約十三萬五千人。

淨土宗 高倉天皇安元六年，源空即圓光大師法，然上人之首唱，專修念佛爲宗旨，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以及天親之往生論爲依，阿彌陀爲其本尊，專事念佛，以期極樂往生，其門下多英雋，辨阿即正宗國師之苦心修道，號稱鎮西派。現下單說淨土宗時，即以此爲準繩。總院在京都知恩院，東京

之增上寺，京都之黑谷金戒光明寺，百萬遍知恩寺，清淨華院等爲其分院，檀信徒約二百九十九萬人。

(淨土宗西山派) 同源空之高弟證空，於京都西山，別樹法幢振興宗義，其流稱爲淨土宗西山派，京都之禪林寺，光明寺，誓願寺及愛知縣之圓福寺爲其本營，大正八年西山禪寺禪派，西山光明寺派，西山深草派三派並立。檀信徒西山禪寺派約七十三萬人，西山光明寺派，約二十七萬人，西山深草派約十四萬人。

臨濟宗 此所謂日本禪三宗之一，後鳥羽天皇建久二年榮西入宗求法，即千光國師歸朝後，假建仁寺，創顯密禪之道場。元來禪宗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所謂以心傳心，佛心爲宗旨。唐宗時代有所謂五家七宗，即指此宗。臨之一宗出於南嶽下。南嶽，馬祖，百丈，萬堯等次傳至臨濟義玄，宗風大振，成爲後世臨濟宗祖。臨濟法院，後復分楊岐黃龍二派。爲仰，曹洞，臨溝，雲門，法眼五宗，號爲五家。加此兩派號爲七宗，日本之臨濟宗，居此二派，榮西之傳法師爲楊岐下之虛庵懷敞，鎌倉時代中國時元朝。宋末諸禪師多亡命日本，同時日本僧侶入宋傳法者接踵而至，是以日本禪宗風靡天下。中國五家之法系，僅曹洞，臨濟永續，他皆衰微。日本禪亦不出此二宗。臨濟宗頗多，現在稱爲本院者，有長嘗者，有左計十四種之多。

(建仁寺派) 明庵榮西關山，本院建仁寺，爲建仁二年將軍源賴家所執，創信徒約四萬人。

(建長寺派) 宋之歸化僧蘭溪道隆，即迎大覺禪師開山，建長元年執權北條時賴創立建長寺，爲本院，

檀信徒約十三萬人。

(東福寺派)入宋之黃龍派之無準傳法，圓爾辨圓，即聖國師開山，建長七年，九條道家創立，京都東福寺爲其本陪。檀信徒約十六萬人。

(圓覺寺派)中國僧無學祖元，即佛光國師爲祖。本院圓覺寺，係弘安五年執權北條時宗之創立，檀信徒約七萬人。

(南禪寺派)聖一國師之高弟，入宋傳法，歸期後無東普門，即大明國師之開祖，本院南禪寺，於正應四年，龜山法皇欽修普門道德，賜龍山離宮和道場說法，檀信徒約二十三萬人。

(大德寺派)宗峰妙超，即大燈國師開祖。大德寺於嘉曆元年，於京都修築，寺頗莊觀，檀信徒約七萬人。

(妙心寺派)大燈國師之高弟，關山慧玄即無相大師開基。妙心寺建於康永元年，爲花園法皇離宮之改造。檀信徒約百四十萬人。

(天龍寺派)天龍寺是光明院貞和元年，應足利尊氏之命所創。開山祖爲夢窓疎石，即夢窓國師，檀信徒約三萬人。

(相國寺派)夢窓國師之法嗣春屋妙葩，即普明國師開祖。相國寺爲足利三代將軍義滿，于永德三年所創立，檀信徒約四萬人。

(永源寺派) 寂室元光開山，延文五年，佐佐木氏建永源寺，檀信徒約四萬人。

(向嶽寺派) 開山爲拔隊得勝。向嶽寺建於康曆二年，國守武田氏之外護創設，檀信徒約三萬人。

(方廣寺派) 無文元選開山，至德元年創立方廣寺，檀信徒約十五萬人。

(國泰派寺) 慈雲妙意開山，曆應年間創國泰寺。檀信徒約二萬人。

(佛通派寺) 開山爲愚民中周及，佛通寺建於應永四年，成於小早川春平之手。檀信徒約五萬人。

曹洞宗 後堀河天皇安貞元年，以入宋求法之道元，即承陽大師佛性傳東國師之歸服，開其宗旨。傳統爲從達磨至六祖慧能，和臨濟同。從六祖門下二神足之中青原竹恩起五世，謂之洞山良价，舉揚其曹溪，即六祖大法，後世因之呼爲曹洞宗。洞山起十三世，爲天童如淨，道元受法於如淨。寛元二年，道元之篤歸者波多野義重越前之勝地處，開基永平地，爲道場演法，是以普及天下。道元四世法孫瑩山紹瑾，即常濟大師弘德圓明國師，元亨年中開創總持寺，後醍醐天皇，引以爲信，宗風大興。總持寺於明治四十四年，移轉於神奈川縣，鶴見之地，同宗以道元爲高祖紹瑾爲太祖，永平寺和總持寺爲兩大本院。現在營管由兩院一年交代辦法。一萬四千寺，爲一宗一派，檀信徒約六百九十一萬人。

黃檗宗 法統與臨濟宗同，日本此宗之起源於後光天皇承應三年，中國明末禪僧隱元隆琦即真空大師渡日歸化始。萬治二年將軍德川家綱於山城宇治賜地創立黃檗山萬福寺，開山始祖，爲該宗之大本營，隱元後更多數中國僧人，如高弟木庵寺，漸次渡日歸化，故萬福寺十三代前，皆爲久住中國僧侶，至二十一

代中日兩國法孫混住，二十二代後，始統治日本僧人之手，別立黃檗一宗門戶，檀信徒約十二萬人。

真宗爭土宗法然上人門下之親鸞，即見真大師，後堀河天皇元年，於常陸稻田着教行信證，依大無量壽經爲信心起，親鸞之真意，紹述本師法然之教旨，自成淨土宗派，本俊寺八世蓮如，即慧燈大師中興大業，以親鸞爲中心，率其門流，漸分派別，共有十派：

(本願寺派) 本願寺於文永九年，宗祖親鸞之季女覺信尼，彌如信之開創。天正年中，移轉於京都堀川俗稱西本願寺，又稱爲本派。檀信徒約八百萬人。

(大谷派) 此派以東本願寺爲本院。本願寺第十一世光佐之長子光壽，依將軍德川家康之旨，假京都烏丸之地，創立一寺，稱爲本願寺，檀信徒約六百萬人。

(高田派) 本院專修寺，嘉曆元年，宗祖下野國高田創立。現在移轉於伊勢一身田，檀信徒約三十萬人。

(本邊派) 本院錦織寺，宗祖於曆仁元年創立。檀信徒約七萬人。

(佛光寺派) 建曆二年宗祖始創興正寺，嘉曆二年賜勅額，改稱佛光寺，檀信徒約七萬人。

(興正流) 光佛寺第十四世經豪，本寺讓於其地第經譽，另於科山建寺，移轉於後堀川，即今之興正寺檀信徒約五十萬人。

(出雲路派) 本院毫攝寺，天福元年宗祖於京都創立出雲寺，慶長元年移轉於越前，檀信徒約四萬人。

(山元派) 本院誠寺，假宗祖留錫之舊跡，於文明七年移越前新橫江村，檀信徒約一萬五千人。

(誠照寺派) 承元元年，宗祖留錫開始帝教，創辦照寺，檀信徒約四萬人。

(三門徒派) 本院始於專照寺，稱爲專修寺，正應三年，派祖如導開基，爲開山宗祖，檀信徒約萬人。日蓮宗後深草天皇建長五年，日蓮，即立正大師首創。所依妙法蓮經，以唱題成佛，弘通宗旨。日蓮滅後，遺弟間，教義上解釋兩異，法係遂漸分派，至今成九派。有本院，總本院寺稱。總本院久遠寺在身延，大本院本門寺在東京府，本園寺在京都府，妙顯寺在見木縣，法華經寺在千葉寺，此外本院尚有三十九個寺。檀信徒約二百三十萬五千人。

本門宗 日蓮之高祖日興爲祖，北山本門寺，西山本門寺實成寺，妙蓮寺久遠寺，皆在靜岡縣。要法寺在京都府，妙本寺在千葉縣，檀信徒約四萬五千人。

日蓮正宗 明治三十三年，由本門宗分離，日蓮富士派隊遂獨立。同四十五年，改稱爲日蓮正宗。總本院在綴河，名大石寺，檀信徒約九萬人。

顯本法華宗 原爲妙滿寺派之改稱，日什爲其宗祖。總本院在京都妙滿寺，檀信徒約十七萬人。

本門法華宗 日隆爲祖，最初稱八品派，下本院光長寺在靜岡，就鳥山寺在千葉縣，妙蓮寺在京都，本興在兵庫縣，本能寺於京都，爲之五院，檀信徒約三十三萬人。

法華宗 日蓮之法孫日印爲派祖，號稱本成寺派，越後本成寺爲其總本院，檀信徒約六萬。

本妙法華宗 日眞開祖，號稱本隆寺派，京都本隆寺，即其總本院，檀信徒約三萬人。

(不受不施派) 祖爲日奧，備前妙覺寺爲其本院。檀信徒約二萬人。

(不受不施譚門派) 日講爲派祖，明治十五年，該派始得公許，檀信徒約二萬人。
時宗後宇多天皇治元年，一遍即圓照大師之創唱，身命歸於彌陀，善知識爲其教化，專精念佛，以期往生，不誤時機，故以時機相應宗旨，名爲時宗，總本院於相州藤澤清淨光寺，檀信徒約四萬人。

基 督 教

基督教即耶穌教，創始於西方，先傳播於歐美諸國，促成西洋文化之中軸日本於天文十八年，有葡萄牙人來航，始傳入。德川時代一時禁止，凡信基督教者，呼之爲邪教，信者大遭極刑，明治維新以後，信教自由，隨遂普及各地。基督教，高唱福音，人爲神之子孫，神前一切平等。世界人類皆同胞視之，唱博愛平等說，企求救世，信神，憑神，得進天國，教別派大別分爲新舊二派。

舊 教 由於天主公教會和東方教會而成。

(天主公教會) 該教在日本，于天文十八年，經葡萄牙人傳入。天正十四年間，信徒達三百萬衆，以後被禁，因之漸衰。明治時代復興會員約七萬人。

(東方正教會) 俄國帝政時代定爲國教，文久元年俄國人司教傳入日本，會員約一萬五千人。

新 教 該教在日本極佔優勢，各地皆有支部，大體如左：

(日本聖公會) 此爲最初傳入日本之新教，安政六年傳入，明治二十年美國派，英國合成一派，重宗教

上之儀式秩序，確守監督長老執事三職，總稱爲日本聖公會。基督教義在排斥天主教會之誤謬，僅監制度異於他新教各派。

(日本基督教會)明治五年，由小川義綏，仁村守三氏組織，與聖公會所異者，認定老長執事，不主監督和總會。會員約二萬人。

(日本組合教會)明治二年美國人傳道，以自由思想，和發展靈性爲特色，會員約二萬人。

(浸禮教會)明治初年分美國和英國兩派。明治四十二年，兩派混和爲一派。有二特色：(一)小兒無自信者，無受浸禮資格。(二)排斥洗禮，以浸禮爲正當方法，會員約五千人。

(救世軍)英人維聯布斯之創立，以平民實際，戰爭三者爲其特色，以組織軍隊。傳入日本始入明治二十八年，會員約三人。

(福音教會)起於美國，明治九始傳入日本，不甚普及，會員僅一千餘人。

(基督教同胞教會)起於美國，明治十六年傳入日本，聖書權威主義，此爲元始基督教旨之復興，會員約二萬人。

(基督教同胞教會)十八世紀末葉，爲美國發起之福音主義派。明治三十一年，傳入日本，會員約一千人。

(普及福音教會)福音主義基督教信徒所創，廣闊一致信條爲其特色。明治十八年傳入日本，會員約四百人。

人。

(同仁教會)起創於英國，唱救濟萬人說，明治二十三年傳入日本，會員約三百人。

此上更有數種小支派，會員皆百人左右。

綜上觀之，我們得知日本宗教，一向支配於神道，佛教，基督教三種之下。其中以佛教最盛。僧侶有妻者，亦司空見慣。

美術

一 日本美術史

日本之美術史，大別之可分前後二期。前期即佛教中心時代，起飛鳥時代，自海外輸入佛教美術。是以白鳳，天平，弘仁，藤原，鎌倉，各朝之美術，皆佛教色彩濃厚。然後期，起鎌倉末葉，經室町，桃山，江戶，各朝開近代美術之端緒。此期佛教勢力衰微，美術中心已移於觀賞裝飾之本位。

原來印度佛教於後漢東晉時代傳入朝鮮，日本欽明天皇十五年，有百濟之聖明王遣使獻金銅釋迦佛像並傳佛經，聖德太子篤信之，興寺院，始輸入大陸之佛教美術。

漢代木造建築發達，代表作首推寺院。南北朝時益盛。其後大陸之伽藍建築，並造塔術，傳入朝鮮，此爲輸入日本之嚆矢。

唐朝天寶年間，文化爛熟，時值日本天平時代，如彫刻乾漆，皆據唐風。爲佛像彫刻之全盛期。

仁明天皇之承和年間，日本有八高僧入唐求佛，是尊之爲入唐八家。歸朝後於日本之佛教美術供獻非淺。即就書道言，平安初期尤能墨守唐風，後至藤原時代，有小野道風等人出，始純有日本式之連綿遊絲體之書法出現。

鎌倉時期佛像彫刻更付以玻璃眼珠，完成寫實藝術之真隨。同時由宋朝傳入禪宗，繪畫，建築，塑像皆

大受影響。

至後期桃山時代，豐臣秀吉愛好藝術，唱復古運動。是以當時藝術為古代精神之再現，為日本藝術之一大劃期的變革。繪畫以裝飾的障壁畫為主，此為日本風俗畫浮世繪之開宗。

江戶時代，武家專政，鎖國以前與東西各國交通頻繁。是以日本之美術，皆大受影響。如日光山東照宮以及江戶城之修建，皆足推動文化美術。且此期美術多大衆化，如浮世繪，文人畫，陶器，歌舞伎繪，皆平民藝術之代表。

然日本美術之發達，確為明治維新以後。此期可注目者為繪畫，彫刻，工藝，作品多進出海外。

蓋明治初年，世態風俗一新，各界皆追從皮相之文明開化。舊日之古色蒼然日本藝術精粹之繪畫大受打擊。

明治二十年前後，日本為歐化極盛時代，且一部反動則為國粹保存運動，遂招來美術界之新機運。當時有受其影響之美國人菲羅沙者，於十一年至十九年之間，在大學講哲學，後為美術學校教授，熱心研究日本固有之美術，向世界介紹其精粹。惹起世界各國之注目。同時日本國內由政府舉辦繪畫共進會，國畫遂見勃興。二十一年十月成立東京美術學校授業科目分繪畫，彫刻，彫金，漆土等項，于新美術上一大發展。當時有出自狩野流之普崖雅邦者，以樹立國民藝術為終生目的，全然打破德川末期之傳統的畫風，而還元東山時代之清新風。自此日本美術得向世界發揚。

此外京都畫壇於十三年，成立京都府立畫學校，以菊池普文，三元春風等為中心。原來京都以四條及丹山二氏之畫風最盛，東京屬於觀念的，重色彩，重視佛畫之蒼古，反之京都則屬於客觀的，重線條，偏於寫實多接近洋畫之傾向。

當時有孤樹一幟之小山正太郎氏專提倡西洋畫，於二十二年攜同門人開第一次西洋畫展，先是黑田清輝久米桂一郎等由法國歸來，輸入外先派，反印象派之藝術，脫出明治美術會，組織洋畫研究會，此為日本白馬會之濫觴。黑田氏於二十八年二月在京都開之第四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藝術館中，提出「朝粧」之女人裸體畫，得公布其寫實主義。二十九年黑田，久末二氏組織洋畫團隊白馬會歡迎新人，與美術會對抗。其後中村不折，滿谷，石川等更組織太平洋繪畫會與之對立。前者所謂「紫派」，於明朗之色調上，加以紫色的陰影，藉表柔軟的印象，後者所謂「脂派」，主以直硬的寫實主義，兩相對照。

日本畫受其影響，於二十年改龍池會為日本美術協會。其後青年作家以岡倉為中心結成日本青年繪心協會，二十九年復改稱為日本繪畫協會於上野公園開第一回繪畫共進會畫展，與京都之白馬會合作，於明治藝術上大放光彩。

三十一年岡倉覺三創立日本美術院，拋棄傳統的骨法描線，注重空氣，光線之洋畫表現。

日俄戰後，日本國民生活向上，助長愛好美術之風尚，當時有從海外觀察歸來之牧野，仲顯任文相，鑑於歐洲諸國之獎勵美術，政府遂開美術展覽會。同年六月以勅令公佈美術審查委員會之官制，排除各黨之

分立，使美術界得以大團結。

日本第一回文展，明治四十年秋於上野舉行，洋和畫皆有多數力作。四十五年政府改革官制，分日本畫爲新舊二科，審查委員亦分二派，大正以來洋畫風盛，美術院再興，更于大正八年創立二科會，會員加入外人，多呈國防的傾向。大正十一年日本畫部之小杉未醒，倉田白羊等連袂退會，與已脫退二科會之梅原龍三郎，合作，結成春陽會。于是日本之洋畫界，有官設之文展，二科展，春陽會三派鼎立。

大正八年九月日本政府因各方意見廢除文展，新設帝國美術院，森鷗外任院長，昇格舊審查院之待遇，改爲勅任官以十三名爲帝國美術院會員，大正十五年增額至八十六名，自此日本帝國於美術界又呈一新氣象。

日本之彫刻及工藝亦因維新世態風尚之激動，一時衰微。至明治六年綴耶納開萬國博覽會，多刺戟日本之藝術運動。復以外人之活動，於日本美術之尊嚴之呼聲中，工藝界亦見萌芽。

明治九年，創工部大學，內有美術學校，設彫刻科，輸入西洋彫刻，木彫諸家多從事研究。當時有長澤守敬，伊大利學彫刻歸來，以油土傳洋風彫刻，二十一年爲日本美術變化時代新舊彫刻家提携而創明治之新彫刻。其代表者爲高村高雲，竹內久一，石川光明等，此三人後任東京美術學校彫刻科教授，光雲之代表作，以西鄉隆盛之銅像有名，竹內長於木彫，其傑作「技藝夫」曾陳列於支加哥博覽會，石光則善牙彫小品。

明治三十一年，美術學校增設塑造科，三十五年木彥教授新海竹太郎留學德國，修得西洋彥法因此塑造之方法弘通於日本。

工藝方面亦有長足之進，尤以明治天皇關心于工藝之發達，且帝室之技藝員及工藝家，皆非常優秀，此外金工以海野勝振有名，鑄物首推鈴木嘉幸，陶磁器則數宮川香山，織物當舉川島甚兵衛為代表，如此名家皆係帝室技藝員，明治二十二年於東京美術學校，後彌金，漆工各科，益促使工藝之發達，確定日本工藝器之基礎，大正昭和以來，日本工藝出品，出入海外市場尤以東洋磁出名，實日本工藝之精心研究之結果也。

此外日本明治以後之建築，亦日本美術史中，不可忽畧者。起明治初年至二十年，日本建築盛行外國風純系模倣時代。本來日本之宮殿，神社，寺院等以及普通住宅等建築已無須採用洋風。而中流以上者多少折衷洋式，此外官衙，學校，以至公共建築，多模倣歐風，以石造煉瓦建築之。然當時之建築學尙未發達故工程多半委託外人，其中以英人昆多爾為有名。昆多爾當時充工部大學講師，日本受其陶薰之建築師有辰野金吾，片山東熊等人，皆係工部大學之卒業生。

當時日本建築之情形，可分外國建築移植與歐美建築模倣二方面觀察。前者如明治五年竣工之舊新橋停車場及九年之造幣場均採伊大利之文藝復興式。八年竣工之工部大學附屬館係天主教堂式，十三年之遊藝館係羅馬式東京帝室博物館係撒拉森式。後者乃三井銀行為古典的建築，大藏省及內務省為歐美石造之模

做二十年以後二十七八年間，大體乃爲輸入西洋業已厭倦之，古典與羅馬式。所異者日本已有能西洋建築之工程師，如明治二十一年依辰野金吾博士之考案建築古典式之東京帝大工科大學本館，二十八年又做英國流之文藝復興式建築日本銀行。此外如赤阪離宮出自片山博士手，係路易十四式，凡此建築皆係模倣，決無獨創性。

日俄戰後至明治末期爲覺醒時代，當時世界建築盛行奧大利亞風，日本亦受傳染。當時建築家之主張，和洋折衷論，歐化論，獨創論等其說不一。而所使之材料除從來之石塊煉瓦外，多利用洋灰鐵筋，開日本近代建築之先河。

二 日本美術之性格

欲了解日本美術，必先檢討東洋繪畫之精神。

所謂東洋繪畫之精神，即律動的傳統精神。

表示着東洋的特性，乃中國最高美術之生成，南畫即其典型的代表作。

中國自六朝以來，凡經過千四五百年的繪畫已有長足之進。唐以前其作品多採取古代神話，畫體係宗教說明體裁。此點，日本亦同，奈良朝之美術品，多係宗教上教義之說明。

繪畫之意識確立以來，自身獨成一形，而據生命主體，復有個性的表現，而達主觀表現之目的。遂設定精神條件反映之自律條件，蓋意識繪畫之特殊性即精神。東洋繪畫，依律動爲中心而生成，西洋繪畫則依

寫實爲中心而發展。

抽象主義的象徵主義，乃律動的藝術觀之真髓。即把握於以自然之形之本質爲個有之律動（力或運動之構成組織。）乃抽象主義之所由本也。同時於律動之體得方法中，構成表現之性質，亦即把握於動且作動之表現者即其象徵性之所由存也。此即東洋繪畫之精神。

西洋畫之藝術態度，以形體的寫實爲中心。就物質主義言，粗雜表現之西洋理性哲學，依理性而擴大其理性之構成。其欲達到之宇宙的大構成態度之精神，得發現於繪畫中時，則生嚴格寫實的集積規準，遂有物體基本原型之圓，圓錐，三角形等幾何學的原型發見。視之爲寫實之鐵則。繼有光學發達及醫學心理學上之新發現，是以光線；與精神分析學爲構成洋畫中不可缺少之條件。此乃人體內的世界的寫實，亦西洋畫之進路。然東洋繪畫在把握於律動的自然，與西洋以西洋哲學之知性主義爲基礎的繪畫大相徑庭。不以部分的寫實之集積爲宇宙的構成，亦能把握於宇宙的律動。此乃直覺方法，與西洋繪畫之，靜的分析方法相對照，實動的態度也。律動靠直覺非科學的。蓋靜止即分析。西洋哲學是有以部分的集積迫全體的漸進性。反之東洋哲學力綜合的全體，故於東洋繪畫中，墮落表現於停滯的形式；反之西洋繪畫中，墮落則表現於象徵性的缺如或全體性的缺如之形式中。前者缺乏科學性，後者缺乏直覺性。

東洋繪畫之停滯表現於中國之南畫中，以宋元爲終點。然打破此停滯狀態者乃日本南畫之發展持續。足証日本民族有相當文化力，且善能誘導西洋的知性，加入於東洋畫的傳統而革新。

本來南畫以花鳥山水爲主題，與西洋寫實之對象相遠，僅題材之固定也。猶日本之俳句必與五季四相關聯，故南畫之花鳥山水之意義在藉形之自然象徵人間精神本質所有之律動。

原來東洋畫之缺點少在西洋的知性，然日本能於沒落於中國的南畫中加入西洋之遠近法與質感之點，得以充實表現之實，日本美術之特長也。是以日本之繪畫輕快明朗，優美洒落。且線條織細，色調淡白，不及西洋之強烈濃厚。而給人以單純，樸素，恬靜，明朗，健快之感覺，實足象徵日本民族之性格也。

日本得有此美術精神，實日本民族之模倣及創造力之使然。原來日本民族善攝取外來文化，消化之，再生之。故於模倣之鑑別力中，即蘊藏創造力矣。此種創造力更富於伸縮性。像戲畫，生花，浮世繪，大和繪之創作皆日本民族有才力之鐵證也。

日本美術係生活美術，換言之即國民美術。國民生活全域之律動之感覺乃依美術之能力作用浸透之。如斯，日本民族之美術之創造力即藏其中，發露其優點，始堪與他國媲美也。

演劇

一概觀

日本能樂據有六百年歷史，歌舞伎僅三百年。然日本民族對演員，即所謂「俳優」之印象，遠起於古代神話「岩戶神樂」時。

日本國劇亦有日本文化生活之特有表現。原來日本演劇多傳統主義，然決非固執於舊例古格，重視保存古典劇之同時，復接受外來新規之演劇，且多能有所創造。是以日本之演劇呈世界觀。如神樂，舞樂，田樂，能樂，狂言，人形，淨瑠璃，歌舞伎，新派。少女歌舞團，映畫劇，放送劇等，種目多而持久。綜觀世界演劇史，古代昔臘劇之傳統，已絕於中世，歐洲諸國之演劇史，未克如日本能樂之長久持續。即中國劇之傳統縱深，然不見驚人發展，印度之梵劇雖古，而國力衰弱，不足以傳留。

日本演劇之得以發展，因其非爲演劇而演劇，乃爲生活而演劇，故日本之演劇皆含宗教，政治，儀式，社交等諸種意識。舞臺術，音樂，舞踊，叙事詩三者混合一體，實反映出日本國民性之隱健。故淡白，素朴，自然生活之樣式乃構成日本傳統的演劇之基調。決無諸外國舞台之重色彩，高音樂之刺戟也。

更就演劇之體裁觀察悲劇之結果悽慘，令人哀傷，以悲壯作成悲劇之條件。富於強烈性。然日本則反是日本之悲劇中表示着哀憐，充滿溫和。同樣對於喜劇之態度，亦不如西洋之峻苛，此足象徵日本民族生活

之健朗性，中庸性。亦日本文化形態表現之一也。

二 日本國劇源流與神樂

按日本古文獻古事記，日本書記之神代卷中，有「岩戶神樂」之記事。謂天照大神隱於天之石窟時，有八百萬神相謀，以猿女君之遠祖天錫女命爲俳優，歌舞之，誘致大神出窟。此傳說視爲日本國劇之起源。原始人對自然現象據神秘感。故自然民族間，自古既有巫女之存在，其咒禱則爲歌舞演劇之起源，此乃世界通有之古民俗也。

更於斯書中記有於天若日子葬送之際，其妻子曾遊八日八夜。「遊」者即指奏樂舞蹈藉以慰悼亡靈，亦演劇發生之契機。然「遊」者不必只爲供奉死者，亦鎮靖神或人魂之方法。

日本古作豐葦原瑞穗國，以農立國，遂祭農神乞日乞雨。行「田遊」，「田植」等民俗劇。其於國劇源流中之藝能中，神樂爲主，蓋「神樂」一語，見於平安朝初期之古語拾遺文獻。乃鎮魂之方法。按古代信仰，神或人之魂於身體遊離，故死乃魂之不伏體，應以咒術，藉神樂而鎮魂，此乃朝廷之重大儀式。後平安以降，日本雅樂之形式，逐加整備。故今日所傳之神樂歌譜皆注重音樂本位。日本每年十二月依「賢所」之恒例，每逢紀元節，先帝祭，御即位時，由宮內省樂部之樂人奏神樂。然宮庭之神樂於後日演劇無何發展。民間以各地神社爲中心之所謂「里神樂」於演劇上多見發展。後日之舞樂，猿樂，獅子舞等多與神樂及各地「民藝能」融合。是以神樂之內容漸趨複雜。現行之神代神樂或被呼之爲「十一座」，「二十五座」。

神樂之式，乃受江戶時代能之影響，民間神樂之古風反只殘存於山間僻地。此外「太神樂」亦稱「一代神樂」乃代參伊勢神宮之神樂，攜神輿尋遊各地之遊藝人之手中者，今日則變成「寄席藝人」之曲藝。

神樂以外，日本之古代歌舞有「東遊」，「倭舞」，「集人舞」，「久米舞」，「鳥名子舞」，「五節舞」，「國栖舞」，「筑紫舞」等相傳。皆係各地諸民族據有宗教的政治意味之樂舞。今日縱有傳者，然亦有變成雅樂化而無能考察其原狀者。

所值注目者即古神道與演劇之因緣。近世日本人多有卑視演劇者乃受儒教之影響。蓋昔贊系之宗教，印度係之佛教，中國係之宗教，日本之古神道，凡所謂神人同格教，以神人同視，以人之形象代表神人演劇而據好感。反之如猶太教系，回教系之宗教，以神爲絕對唯一，不與人接近者，遂禁舞臺上神之偶像化或形象化。是以不關心演劇，或爲之敵視。基督教回教之敵視劇場，及日本之神道之創造神樂之宗教劇，決非偶然。且日本國民對演劇所抱之態度，亦寓藏其中矣。

三 大陸文化輸入與伎舞散三樂

佛教之由大陸輸入日本，與日本歌舞演劇史一大影響，推古朝以來之伎樂，舞樂，散樂之樂舞皆移植於大陸者。原來日本民族據有維持舞臺藝術之才力，鑑賞力，此等樂舞行之於諸大寺之法會祭禮，更用之於宮廷開會之式樂中。此乃當代朝廷熱心演劇政策之結果。聖德太子於攝津之四天王寺置樂戶，養成樂人舞人，依大寶律令之制度，於治部省管下設雅樂寮，多行大規模之演奏。演奏人及四百數十人，誠日本文

化史上空前之盛舉。而當時樂舞之系統，即來自大陸之伎，舞，散三樂。

伎樂乃佛教用語，供佛之歌舞，本作舞樂。推古天皇二十年，經百濟歸化人味摩之所傳來。於聖德太子之保護下，傳授之。今日法隆寺，正倉院尤保存演據假面約二百，均帶西域及印度系佛教色彩。原來伎樂係一種假面行列之野外劇。帶奇形假面，歌舞於行道間。

舞樂之渡日較伎樂稍遲。初行於推古朝，經奈良朝至平安期始見全盛，所謂舞樂者乃外來諸樂舞中，於宮廷，社寺，最流行之唐，高麗，林邑，渤海四系統之總稱。以管絃鼓等樂器舞踊乃至默劇。特以「還城樂」，「蘭陵王」，「納蘇利」，「崑崙八仙」，「河南浦」，「胡德樂」等故事為劇之中心。舞樂者，戲曲惟傳雅樂譜。盛行於日本者，亦失大陸之原形，且有新作。舞臺為，四間四方之演壇式無蓋舞臺，觀客以宮廷貴族為主。惟於社寺之祭禮法會之際，一般開放之，今日尤為宮廷之式樂。

散樂乃相對舞樂，雅樂之俗樂雜樂之總稱。以奇術，曲藝，輕業，滑稽，効倣等為內容，亦稱「百戲」。

初由中國渡來之專門藝人來演，充為宮廷之餘興。日後日本名手輩出，平安朝初期時上下觀賞。至中期呼之為「猿樂」。內容全日本化。是以此種猿樂藝中之劇的體裁，促成後世猿樂能之發展。其曲藝的分子後經田樂法師。放下師，太神樂相傳於世。

大陸傳來之樂舞壯麗豪奢富技巧。與日本固有之談白風酒，素朴之歌舞演劇之影響殊甚。

起平朝中期經鎌倉時代至吉野朝，日本寺社皆備有古典歌舞。各種民衆「藝能」發生。而有專以藝能糊口之藝能職業。「猿樂」，「田樂」，「風流」，「延年」，「白拍子」，「曲舞」，「萬歲」，「念佛」等皆是。此爲日本中世巷間藝人發生理由之一。蓋日本古來之歌舞演劇乃奉神之咒術，是以巫女神人之生活則埋頭藝能，巡遊諸國。且彼時下流社會人皆賴藝能糊口。而「猿樂法師」，「田樂法師」，「白拍子」等藝者多蒙貴人恩寵，同時「操淨瑠璃」，「歌舞伎」等演員亦受民衆之擁護。

日本中世之藝術能，其種別複雜，不易分辨。然次期能樂大成之結果，猿樂與田樂乃占中心地位。睜樂乃脫化於外來之散樂，與日本民俗劇結合，體裁滑稽，諷刺，有醉風之狂笑劇。鎌倉時，將軍及武人多藉以充餘興。

田樂乃日本最古之民衆羣舞。平安期受散樂之影響而成演藝。以鎮定田神行新年祭，翁老出演象徵農耕後來一般藝人多改革之專以爲業。如此之新興演劇奉納於神社，成爲及十人之舞樂。

其他各種演藝尤多，皆爲構成室町時代能樂大成之前因。其中如「風流」藝，以製節爲主，乃風流之歌舞，活動於藝能者以女人爲多，通稱「白拍子」，亦中世日本情史之美主人公。

五 能樂之大成

近世日本演藝界受室町將軍之保護，有觀阿彌，世阿彌二大天才。出集前代大成而創能樂。此乃日本國劇之出發。室町時代平安朝之公卿文化與鎌倉時代之武家文化融合。於戰亂之苦惱中而生打破形式之恬淡

禪味，且多回顧王胡壯麗豪華之古典樂舞趣味。是以能樂即備二種性格，一為恬淡素朴之現實味，一為古典的瑞麗之形式美。二者融合，誠近代之產物。

能樂乃添加狂言笑劇之形，原來「能」乃悲劇樂劇，而「狂言」則屬喜劇科白劇。

足利時代，將軍義政定「能」為幕府之式樂。提高「能」之地位。與民衆相遠。惟於寺社之祭禮時，公開之。江戶時代末期，「能」始復見大衆化。明治維新，封建制度沒落，一時衰微。後經斯道有志者之努力，依傳統之尊重藝術精神，復見「能」之復興機運。其格式尤能嚴然保存至今日。

六 人形淨瑠璃之盛觀

日本演劇於歌舞伎興起之先，有傳統之人形劇。人形劇即木偶戲，世界古演劇史上，呈一共通現象。按日本文獻，傳自之大陸之散樂百戲中，有一「傀儡子」之人形舞，平安朝，女藝者多以此技賣笑於旅客。以瀨戶內海沿岸為根據地，藝者只居箱簷，巡業各地。

傀儡子以西宮夷社一團之技術巧妙，且與淨瑠璃之三味線相提携，開近世日本民衆藝術之風，而見「操淨瑠璃」之成立。淨瑠璃原係歌唱文學故事之歌舞，先以琵琶伴奏，後因三味線輸入，隨取而代之。益大衆化。

七 商人之歌舞伎劇

日本江戶時代可謂平民時代，社會以經濟為中心亦商人時代。商人營都市生活，其享樂機關即由貴人解

放後之娼妓與舞場。其中歌舞伎劇乃其享樂之對象。

舞樂，能樂乃宗教的，儀式的，古典的。然歌舞中則爲現在的，平民，解放的。且前者然嚴肅的禁慾的而後者則放埒遊戲的，好色的。能樂貴淡彩，素朴清靜雅趣，歌舞伎則貴彩色，技巧喧騷趣味通俗。其歌誦以一般民衆爲對象。

江戶時代之歌舞伎多出自女傀儡女曲舞之系統。出演者爲「遊女」，是以有傷治安風紀，幕府出禁令而滅絕之，然其終成後日女演員即所謂「女優」之前身。

女歌舞伎被禁後，復有畸形之男歌舞伎，即以男色本位之「若衆」出現。有傷風化，幕府于慶安五年復出禁令令男藝員削落前髮。然終不免享樂，頹廢，詼諧情調。幕府乃出以極積嚴格態度，統治劇場，凡有傷風化，諷刺時事，侵害武家尊嚴等戲目，均明令取締。更實行節約政策，嚴禁劇場設備及衣裳用具之奢侈。禁歌舞伎或操淨瑠璃巡遊農村。

日本歌舞伎起慶長年間，傳至今日，據三百年間之歷史，尤無固定格式。初期純係遊里的官能主義，中期之元祿寶政年間，爲歌舞伎之全盛期乃浪漫主義時代。演出歌舞音樂均極神妙。實一理想之舞踊歌舞，末期起文北文政至今日，歌舞伎走入寫實主義之風潮，明治之九代市川團十郎之「時代狂記」，五代尾上菊五郎之「世話狂言」，均有名之傑作。

然歌舞伎終達到未能徹底寫實之境地。蓋歌舞伎之精神難脫商人之逃避現實的陶醉的享樂之遊戲態度

故也。

八 新演劇之動向

日本文藝界中，改良最遲緩者爲演劇。明治初年歐化思想雖發達，而舞台劇則始終因受民衆趣味之限制，仍保存德川時代之風潮。

明治十年前後上流階級多從事演劇改良，指摘從來演劇上之猥褻，殘忍，卑陋，苛薄諸點。主唱高尙優雅，注意衣裳，飾髮以及台辭，之製作。

二十二年秋成立日本演藝協會，同年更落成歌舞伎座，確立歌舞伎劇。明治三十年前後日本劇壇多譯西洋戲曲，與脚本作家以新南針，而有大衆化之新脚本之製作。

明治末期，日本新劇運動上有二可紀念之活躍，一爲坪內逍遙統率下之文藝協會，一爲森鷗外指揮之自由劇場。文藝協會出演譯沙士比亞之「哈莫雷特」，及易卜生之「傀儡家庭」等西洋劇。自由劇場除上場譜譯外，並集聚青年劇作家，調和唯美頹頹兩派，本自然主義出發，產生多數新戲曲。

大正以來日本之舞台劇發達。當時由東京俳優學校畢業之青年，組織新時代劇協會，多受文藝協會，及自由劇場之影響，出演外國劇。此外尤有多數私人劇團之結成。

大正時代演劇上可注目者爲藝術座，新國劇築地小劇場，歌舞伎劇及能樂等。藝術座以最真摯之不斷努力與考察，採取大劇場主義的上演方針之同時，尤關心小劇場主義的研究。

術座之作家兼演出者。

大正時日本新劇運動之指導者，轉變以俳優即演員為中心。作品皆大眾化。及關東大震災後，商業劇場大部灰燼，乘機有多數劇團誕生，就東京地方而言，已有十六七座之新產生，其中以小山內薰，土方與志之築地小劇場之舞台裝置及照明為最新式。其創立三年間公演外國劇百十七篇，國內劇十數篇，多提高日本國民對新劇之認識力。

與藝術座，新國劇，築地小劇場同時活躍之有名劇團有歌舞伎劇及能樂。歌舞伎劇以菊五郎，幸四郎，猿之助等俳優最出名。

能樂方面則顯復興之氣運，大正十一年成立能樂協會觀世流，金春流，寶生流皆大示活躍。

綜觀日本現代劇壇，有國際化與機械化之傾向，松竹樂劇部寶塚少女歌舞團均獲得多數觀眾，其次則為演劇生產之機械化。明治三十年公開之映畫以來，普及極速，是以行大規模之映畫製作而企業化。大正十四年實行放送劇，均為演劇普及之表現。

當今日本國家不單統制商業主義之劇場具保護之，亦得窺見現代日本文化政策之一面也。

日本文化

音 樂

古代之音樂

一 日本音樂史

日本音樂史畧可分爲古代，中世，近代三期。

古代音樂之主體爲歌謡。古事記。日本書記中，多有歌謡之記載。凡此等歌謡，富於情趣，爲各人心中自然情緒之流露。單純貴族旋律無階級之別。此歌謡之主要伴奏爲琴，其形不可考，惟天武天皇以後所造之和琴，至今相傳。此外爲六絃，其彈法有四：曰「三、四、折、摘」。其中「三」「四」之奏法，似爲古代之遺風，以右手持琴軋，同時鳴六絃，僅爲出聲勢之手段，尙無獨奏曲之樂器存在。此外有橫笛，其後改造爲神笛，然亦極簡單，故日本古代音樂純以聲樂本位，樂器尙不發達。

中世之音樂

中世音樂以欽明天皇年間爲始期。彼時山亞細大陸輸入多種音樂，國內而有音樂之專門家出現，是以專學音樂，促成特殊藝術教育之必要性，而階級隨之生焉。上流社會流行寺社合奏之雅樂，而佛教徒單獨流行「聲明」之聲樂，一般民衆則流行「田樂」「猿樂」等類之通俗劇的歌舞。如是觀之。中世音樂而有劃然之階級差別。

蓋當時由大陸輸入之音樂首推三韓樂。允恭天皇，崩御之際，新羅貢樂人八十人，是爲輸入之始。然皆係鼓吹（即軍樂隊），非爲三韓樂中之新羅樂。按雅樂寮之規定，新羅樂，有稱新羅琴十二絃之箏之獨奏。該新羅琴乃伽倻國之最后王嘉悉王時，其臣于勒所發明。經新羅之新興王，於雄畧天皇以後，始轉入日本。百濟樂於欽明天皇十三年，隨佛像經典渡日之同時傳入。其後經二年，依請於四百濟樂人之交代。高麗樂之渡來不明，至晚當在推古朝，時百濟樂似以橫笛（即獨笛）與莫目（即朝鮮之簫篴）之合奏爲本體。與後日右方樂之本體相關聯。高麗樂或以笙箏爲主。故此三韓樂之新羅，百濟，高麗三國各有區別。均依小規模之室內樂形式。平安朝初期已經滅絕。

印度西藏音樂，多從西域經中國傳入日本。然直接傳入日本者凡三回。第一、推古天皇三十年，西藏人味麻之（非爲人名，乃西藏語，指藝術家之普通名詞），經百濟傳入伎樂。其中之獅子舞，婆羅門崑嚴與力士（西藏印度特有之木製男體舞踊），迦樓羅（印度之金翅鳥舞），等皆印度及西藏之舞樂。時聖德太子定斯樂爲日本佛教樂舞。第二、天平三年間傳入度羅樂，亦稱墮羅，當今日泰伊國之西部，其樂舞之主体爲婆利舞。第三，天平八年經林邑國之僧佛捨傳來林邑樂，其中包括印度戒日王所作之樂劇「龍王之喜」，並有表示戰爭之倍臚舞。以上三種中，伎樂與度羅樂至今失傳，林邑於平安時代經多次改作，相傳於雅樂中，今日尤盛行之。

蓋印度西藏系之音樂，所以多能於日本得勢者，全仗秦氏之力也。奏河勝族男子八人，其中六人爲大阪

天王寺之樂人，（後爲蘭，林，岡，東儀等家）。二人住大和傳入散樂。一家致力勃興能樂。故奈良朝維持外來音樂而與以最大貢獻者，莫若秦氏一族也。東洋史上誤傳秦氏爲秦始皇之子孫，其實爲南北朝時代秦之遺民，皆悉藏人。是以日本音樂史上多存西藏語。

中國樂於隋唐時代，在天武天皇以後，始傳入日本。持統天皇時傳入「踏歌」，文武天皇之初又傳入管絃及舞樂。大寶三年間設置韓樂寮，研究三成樂及伎樂，外加唐樂與日本古樂有別，成對立形勢。

原來中國古樂大成於周朝。琴瑟相和，鐘磬相協，以柷故爲樂之始終，日本奈良平安兩朝間傳入中國琴用以爲獨奏樂，尙未能施行周朝之管絃合奏。日本雅樂之樂器，有橫笛，箏簾笙，琵琶，箏，太鼓，○鼓，羯鼓等。橫笛有七指孔，亦呼恙笛乃西藏寺者箏築則發生於西亞細亞而盛行於中央亞細亞。箏爲印度先住民族所發明。琵琶乃波斯之樂器，漢時始傳入中國。箏係秦朝蒙恬所作時，得之西域，持十三絃還中繼承國，仿中國瑟而改造之。其他鼓類，出自印度西藏系統與中國鼓形相異。凡此類樂器皆經西域而輸入，蓋亞力山大帝國文化者爲伊蘭文化，秦以後經西域流入中國。中國音樂乃由根底上施以改革。故其音樂性質屬於世界的，其形尤多類似今日之歐洲音樂。當時唐樂之藝術的組織極發達，而於一千餘年前傳入日本。

奈良時代末期更傳入起於滿洲之渤海樂。其形不甚明確，然近代日本之合方樂（高麗樂）中，尙存大羯絃新靺鞨等曲。蓋渤海樂與高麗樂之共通點多，由歷史證之，或均發源於渤海故也。

奈良時代實日本之內外音樂混用時代。而漸見創作日本式音樂之機運。而有樂制改革。及平安時代，桓

武天皇延歷十四年正月始發表新作之踏歌曲，嵯峨天皇時，由日本式雅樂而作所謂「道樂」之「鳥向樂」。仁明天皇時，於即位大典之大嘗會，創作「拾翠樂」，「河南樂」，「應天樂」三曲，明示日本雅樂之特性，當時朝廷大官多為音樂能手，從事改變外來音樂，而完成純然日本式雅樂之体制。就音階而言，奈良時代種類較雜，中國，印度，西藏，波斯，等音階錯綜不齊。然至仁明天皇間，行樂制改革，漸加統制，只剩與日本古樂相近之品調（中國之高調），律調（中國之羽調）二種。基此而作新雅樂曲。

平安後期更改變高麗樂與渤海樂，採取新体制。以唐樂林邑樂為左方，高麗樂為右方，而見「左右一番」制。蓋此左右方之名稱，起源於當時高麗朝之宮廷之樂制。高麗朝宮庭樂制以唐樂為坊，自國樂為右坊，而日本之左方樂中，管有橫笛，簫築，笙，絃有琵琶與箏。打物有太鼓，鉦鼓，鞨鼓，其右方樂管有獨笛與簫築，絃有琵琶與箏，打物有太鼓，鉦鼓及三鼓。然左方之笛與簫築大體奏同樣之旋律。笙附和聲，與歐洲近代之和聲樂類似。右方之笛與簫築用對位法，與歐洲之中世樂類似。以此二種相異之樂風，一一組合之而為一番且奏且舞，善發揮其，室內雅樂之性能。

奈良時代以前，朝廷之儀式饗宴有使用音樂之習慣，漸次而形成朝曲樂制度。嵯峨天皇間遂確立其制度，清和天皇以後益加興盛。于是東洋管絃樂之精華由亞細亞大陸，移植於日本，得保其不滅古風，誠音樂史上之一大功績也。

日本上代之歌謡，至中世受形式進步外來音樂之影響，亦隨之進步。至平安時代而生二道。一為使用日

本樂之和笛和琴，一爲使用外來之管絃樂。前者起奈良末期，至平安時代，積極進步之琴歌爲基礎，清和天皇以後始見完成。其主要者爲神樂歌，東遊倭舞歌及其他風俗歌之類。後者至平安時代中期極其全盛，以催馬樂。朗詠（以漢詩作音樂的朗誦），歌披謡（以和歌作音樂的朗誦），今樣歌（有二種，一以日本歌詞附於雅樂曲而歌並管絃伴奏。其一爲由聲明之和讚變化而來，以七五調四句一曲，起於遊女間，後移歸「白拍子」，以鼓伴奏。此二者至後白河天皇年間相合爲一），等爲主。此等新聲樂之勃興，而見日本獨特旋法之發達，其旋律形屬於中世，輕視文學內容，重規音樂的形式。此點與近代歌謡之性質大相徑庭。只其中之「今樣歌」稍含近代的性質。

日本歌誦佛教經文者曰聲明。即中國之梵歌。起源於印度，中國漢明帝年間傳來佛教，然按梁高僧傳等書，謂當時印度尚未傳唱。三國時，康居之僧會來蜀，依西域之唱法傳梵唄。魏武帝第四子陳思王曹植於山東省之魚山，依此流唱法創作「聲明」，是爲中國梵唄之起源。故中國之「聲明」多帶西域之性質。

日本之「聲明」依天台及真言兩宗創始。天台之聲明始於傳教大師，而其音樂的基礎則完成於仁明天皇間慈覺大師之子。慈覺大師於山西省五臺山，歸朝分五種梵唄，傳於五弟子。其中以智証大師爲正系，傳至慈惠大師時，亂其正統，而起「論議」之新形式。其高弟惠心僧都以平易之日本文（七五調），作和讚廣傳於民衆間。鳥羽天皇年間，中興之親良忍上人出，統一五流，總天臺聲明之大成。於京都北大原山建來迎院。即所謂日本之「魚山」。良忍之高弟賴澄，及家寬並其弟子玄澄，蓮入房湛智，蓮悔房淨心等諸

名人輩出，起平安末至鎌倉初期，爲天台聲明之全盛期。其後中衰，至吉野時代，寂山，坂本之淨蓮華院有良雄大家出再興。爾來淨蓮院爲天台聲明之一大勢力，至今傳十七世尤據權威。

真言聲明係，開祖弘法大師，學於長安，歸朝後其高弟真雅僧正以美聲受寵於仁明天皇，容其獻言，每年十二月中旬爲期，三日間全國國分寺，一齊舉行聲明。是以真言聲明普及天下。同時鑑於唱法雜亂，乃於近衛天皇久安年中，御室之覺性法親王於仁和寺集真言聲明大家十五人，七十餘日間檢討各流之異同，遂定菩提院流西方院流，酬醍流，進流四派，鎌倉時進流移真言宗本山之高野山，是稱南山進流至今相傳。然正應年間，賴瑜僧正出，勅許移紀州來山，南山進派與京都之酬醍派合併，作新義聲明。此根來之新義真言宗至室町時代，全國傳教，是以新義聲明音樂與全國之民謡之影響殊大。天正十三年，豐臣秀吉率兵攻根來山，盡燒其堂宇，其分派妙音院之專譽與智積院之玄者，率門徒逃高野山不容，專譽移大和之長谷寺，玄者去京都建智積院，前者稱豐山派，後者稱智山派，于是真言聲明分南山進派，智山派，豐山派三流，傳至今日。

以上所述之天台及真言兩聲明，其後與他宗派之影響甚巨，致淨土宗，真宗，日蓮宗，禪宗等特有之聲明出焉。

日本所行之「聲明」有梵讚（起於印度，用梵語）漢讚（起於中國用漢語），和讚（用日本語）三種。和讚有教化，讚歌，訓仰院等類，更有韻文與散文之別。和諧影響日本近世之聲樂殊大，以御詠歌始，而生各地。

之「金誦唱」等，又和讚之別休以漢語作日本讀法者謂之「講式」，甚於平家琵琶，曲章旋律，其變形而生「祭文」。室町末期，俗化墮落，山伏者舞錫杖諸謠時事爲謠。德川末葉明治初年而轉爲「阿呆陀羅經」。

近代之音樂

近代音樂首推琵琶樂。蓋中國琵琶大別爲三：即一爲秦琵琶類似月琴，晉朝竹林七賢阮咸善玩之，故自南北朝呼之爲「阮咸」。二爲漢琵琶，四絃四柱，奏者水平其絃，左手指置柱上以撥輕彈之，起原于波斯，經西域傳至漢朝，用爲管絃合奏。今日本雅樂之琵琶，即由中國傳入者。三爲龜茲琵琶，五絃五柱，較漢琵琶細長，一稱搗琵琶，起源於印度，經新疆省之龜茲（今之庫車）傳入，一經南亞細亞傳入廣東，稱廣東琵琶，是以經九州傳入日本稱爲盲僧琵琶，後轉爲薩摩琵琶。

盲僧琵琶起源于印度，按經典謂釋尊教盲弟子岩產尊者以琵琶唱地神經，修士荒神。（或謂迦輸王之子拘那羅爲用奸計變盲人裝盲僧彈而琵琶）。三國時由印度傳入中國，再傳至日本九州。奈良末期延暦年間，博多之盲僧橘玄清居京都建延暦寺，並於京都營造皇居時，曾以琵琶誦地神經之傳說較爲可信。其後九州各地多盲僧。又其分派傳統於京都逢坂山之妙音院。起第四代移叡山之志野尾，爾來稱叡山之盲僧。其第十九代寶代山檢校依將軍源賴朝命下薩摩國移伊作鄉，此爲「薩摩盲僧」之起源。其後九州以博多爲中心相傳筑前盲僧與薩摩盲僧，兩相對立。

起戰國至安土桃山時代，島津家有名相日新公出，重用薩摩盲僧第三十一代潤昭壽長院，爲鼓舞士氣振

作世風，自作「武藏野」「迷悟擬」等歌，令壽長院作曲，唱於青年武士之間，是爲薩摩琵琶之起源。德川時代天下太平，得見技巧之發達。江戶中葉，士風琵琶與町風琵琶對立。幕末名人池田甚兵衛出，合兩風大見進展，而形成今日之「薩摩琵琶」之樂風，其門下德田善次郎及妙壽之二大妙手出，前者艷麗，後者豪壯，兩相競技而促成今日薩摩琵琶之全盛。明治維新後德田善次郎之高弟西幸吉，妙壽之高弟吉水錦翁等出於東京，廣傳薩摩琵琶於天下。錦翁門下之肥後錦獅之門下有永田錦心者，想出纖細美麗之技巧，大正年間錦心流之門徒風靡天下。昭和二年錦心歿，其高弟榎本芝水以技巧聞名而開「芝水流」。

筑前琵琶於明治二十六年間始橘智定經吉田竹子及鶴崎賢定幾加改革，而有新形態。吉田竹子得伊藤博文公之知遇上京，然只介紹於上流貴紳之間，其後橘智定再上京努力宣傳，遂弘通天下。

回遡鎌倉初期，京都曾發明「平家琵琶」，以琵琶唱述平家物語而命名。後鳥羽天皇間，藤原行長入叡山受慈鎮和尚之指導作平家物語，並令盲僧生佛詠唱之。平家琵琶多受鎌倉足利時代之武將之歡迎，至江戶時代因渡來三味線，因而漸衰，又寬永貞享年間，京都有波多野檢校出，開波多野流，江戶有前田檢校出（都方流）開前田流，波多野流傳於盲人間，至明治而及最後一人之藤村性憚，歿後而衰。前田流其後前田流行於侍醫，歌人及「御用人」間。然弘前藩之「御用人」楠美則德熱心廣傳於弘前，明治年間其一族有館山滿之進者，努力保存，於東京音樂學校組織邦樂調查會，惜未能繼續，遂呈滅亡狀態。

總之日本琵琶僅有薩摩琵琶與筑前琵琶行于世間，而與他樂界懸隔自陷孤立無援，遂不見發展，漸趨陶

汰。

「田樂」起於田家之田植之神事，藉慰神廬農事，是爲「田植歌」，用田鼓伴奏。榮花物語中所寫道長邸之田植物語，多能表現其光景，其後更加上傳自中國散樂百戲中之刀玉，品王，一足等，化爲京都流人之消遣，平安時代有「田樂法師」之專門職業家出，附屬於神社寺院中主行演藝。故復加劇的要素，遂形成「田能樂」之一種舞踊劇及喜劇團。此爲田樂之第三期。然室町以降由「猿樂」而勃興「能樂」。因缺乏天才，幕府不與支援，未能與之對抗。衰微已極，只少數人行於神社之祭禮間傳至今日。是爲田樂第四期。

「猿樂」上古既存，平安時代受中國傳入之散樂百戲之影響，其技大進，喜劇形態爲之整備。是呼之爲「新猿樂」。鎌倉時代，更受延年舞及風流舞之影響，愈完成其劇的体制，「猿樂能」極其發達。此歌舞劇能樂之發達，初創自室町之始，依天才世彌元清，金春禪竹之手。「能樂」中之音樂部分，分「謡曲」及「囃子」，謡曲爲詞（猿樂即由狂言之詞發達而來者）。與謡（大部分由佛教之聲明之謡式發達而來者）二者所成，囃子主以山田樂之囃子之演進而來，與「白拍子」，延年舞等之囃子有密切關係。能樂有觀世寶生，金春，金剛，喜多五流。其形式固定於德川時代，自今無何改變。

「尺八樂」於日本極盛行。蓋尺八起源於埃及，係蘆之縱笛，更有阿刺伯式者。其後漸次東進，至小亞細亞而有以竹管製者，傳入中國。漢朝改造爲中國式之洞簫。唐初呂才，合雅樂之音律，用以管絃合奏。

長一尺八寸，遂呼之爲「尺八管」，當時指孔六（前五，後一）管細長。如此之尺八管更傳入日本，今奈良正倉院仍保管數管。平安時代漸衰。

室町時代之初由中國華南更傳入細小之縱笛，即「蘆安」。稱爲「一節切」。長一尺一寸一分，指孔五（前四，後一）類似今日日本虛無僧所吹之尺八。惟細而短。此乃乞食僧薦僧所創行。及戰國時代浪人多失業流爲薦僧。其中有爲信長臣名大森宗勳者爲「一節切」之名人，作曲甚多。是爲一節切樂曲之初見藝術之發展。其後一節切益流行世間，與當時流行之「小唄」合而吹奏。江戶貞享元祿年間有田傳兵衛者善爲之。其後漸衰，終於滅亡。

「虛無僧尺八」（即普化尺八）之起源有諸說，可信者謂豐臣氏滅亡，天下浪人常威脅幕府。四代將軍壓迫浪人過甚。浪人輩爲謀生活之安定，結夥開普化宗，更僞作德川家康之慶長捷書，改一節切爲尺八之古名，定管長一尺八寸。用爲自家專屬樂器。更改從來薦僧之名爲「虛無僧」。爲興國寺開宗法燈國師之後嗣。法燈國師由宋傳入尺八曲，教其高弟寄竹，寄竹於伊勢作霧海虎，虛空鈴二曲。納於明暗寺，更捏造有楠正勝者號虛無，以尺八遍遊天下，是謂有虛無僧之始之傳說，用以請求幕府，圖以保身。幕府明知僞造，恐其作亂，以密告浪人中不穩分子爲交換條件，遂公然許可，是爲虛無僧尺八發生之始。

元祿年間江戶普化宗本山之一月寺及鈴法寺有黑澤琴古者教授尺八指南，蒐集全國各地之一節切之古曲改變爲尺八曲，作琴古流本曲，明治維新後東京有吉田一調，及荒木吉童二琴古人之名人出，盛傳於今日。

關西以京都明暗寺爲中心，虛無僧活躍其中。幕末有吹管妙手近藤宗悅者，始創尺八，箏，三絃之合奏。爲今日三曲之起源。即所謂尺八本曲相對之外曲。後更創琴古流之外曲。明治二十九年大阪府河內牧方有中尾都山者，始創新樣式尺八曲。作尺八二重奏，三重奏等新典，而開「都山流」。大正年間都山與新日本音樂之天才宮城道雄氏相合，開拓新尺八樂勢力普及全國。大正以後多有從都山流分出者，其中於大阪有上田流（上田芳樟氏之創始）最有名。最近大倉喜七郎男改造尺八，用金屬，製管，專與西洋音樂併用於新樣式之合奏曲中。

「箏曲」之樂器爲十三絃之箏，秦時將軍蒙恬所創造。後用於管絃合奏。奈良朝傳入日本，爲雅樂管絃合奏中之一樂器。平安時代伴奏於催馬樂，今樣歌等歌中。然平安末期鎌倉之初，九州地方勃興箏之獨奏曲。稱爲「筑紫樂」。後有生田流箏曲，風靡天下。江戶中年，「地唄三妹線」之技巧發達，應用於箏，而作合奏曲，呼之爲「京物」如「殘月」「八重衣」等曲，皆其代表作，今日相傳。關東地方則盛傳山田流之箏曲。

明治以後，箏曲樂器之性質顯著，大阪有箏二重奏之新曲。（即明治新曲）。大正年間天才宮城道雄出，應用西洋樂之形式，作新形式之箏曲。此爲新日本音樂之出色者。始箏獨奏曲起，漸有箏尺八二重奏，箏三重奏，歌謡曲等室內音樂。繼而組織新樂器「十七絃箏，玲箏等」，笙，尺八，三絃，箏等併用之大管絃樂，與西洋之樂團對立。昭和以來合唱樣式益興盛，試用箏於西洋演奏中，而日見革新。

「三味線」即三絃，起源於古代埃及，後傳至波斯。時絃面表以羊皮，及十九世紀莫罕默德帝國勢達印度，土耳其西藏各地改用蛇皮線。後經蒙古元朝傳入中國，流行於揚子江下流。至清代用于京調戲劇中，三絃始盛行全國。先明太祖時，琉球受明封冊，洪武二十五年移福建人三十六姓至琉球，遂傳入三線。其後約百年，尙真王時有西洋人與琉球女之混血兒綽名赤犬子者，富音樂天才，改良三線，作琉球三味線歌曲，普及全島。

赤犬子後六十年三絃由琉球傳入日本。其傳入經路有二。一來自九州地方，（或謂九州時已流行傳自中國之三絃，前名稱曰「沙彌仙」，似琉球之發音）。一路于永祿年間，由琉球之貿易船傳至日本之堺港。當時一般人嫌惡蛇皮，無一人手觸。時堺市郊天有仲小路村，多剝獸皮爲業，其中青年子女多爲遊藝人，各地營業，人呼之爲「仲小路」，善彈「物語琵琶」，且以琵琶撥試彈蛇皮線，破其蛇皮，以獸皮代之，遂改用貓皮。是爲有日本式三味線之始。

室町時代賤民遊藝人間，流行物語琵琶，更以三線代琵琶，當時爲崇拜英雄時代，以崇拜將軍義經之觀念，與三河地方之傳說相結合，而作「淨琉璃姫物語」，因係名曲後遂用「淨琉璃」以呼音樂名。戰國時三河國乃政治之中心地，信長起三河出京都，遂介紹三河地方之淨琉璃於京都之知識階級，引起藝術的改作而有「三味線淨琉璃」出現。遂變爲三味線物語之總稱。其後附以「操人形」。然當時要人形者視爲卑賤，流行夷異之箱人形。更從明朝傳入扁擔戲。蓋扁擔戲即傀儡亦稱木偶戲。窟窿子亦云魁儡石子，作偶人以

戲嬉舞歌，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喜會。齊後主高麗尤所好。高麗亦有之。今字作傀儡。漢高祖在平城爲冒頓所圍。其城一面即冒頓妻閼氏，丘強於三面。噐中絳食。陳平訪知閼氏妬忌。即造偶人運機關舞於陴間。閼氏慮下其城。冒頓必納妓女，遂退軍。後樂家翻爲戲具。當時明之扁擔戲彈三絃而歌與日本之「操人形」無異。後江戶有名手薩摩淨雲者，博天下人讚賞，于是此種之淨瑠璃盛行於大都會間，且生流派。即大阪有「義太節」，京都有「一中節」，江戶有「河東節」。凡此各節善能反映當代人士生活之樣式。後一中之門弟宮古路豐後嫁於江戶演「豐後節」，以混亂風俗被禁，後其門弟再創「常盤津節」，「新內節」，「富本節」，「清元節」等，放江戶樂界之異彩。

此外起室町時代，有充滿短小情趣之「小唄」出現，安土桃山時代傳「隆達節小唄」，然當時尙未能以樂器伴奏，多用手拍子及扇拍子。日時或與「一節切」相合。江戶初有「喜齋小唄」，使用三味線。其後爲花柳界全盛時代，各地「唄」，皆有各種特別代表之「花柳小唄」流行。

江戶初年京都之石村檢校集數首小唄，作三味線之「組唄」，定一定之手法，是爲「本手組小唄」，後更精究其技巧，遂呼之爲「破手組小唄」。元祿年間，凡此諸種小唄，多變爲「長唄」。多行於盲人間，今則總稱之爲「地唄」。

然長唄小唄被用於歌舞伎間，尤以江戶之歌舞伎，與舞誦共同發達，遂形成今日之「江戶長唄」。故今日單稱「長唄」者即其簡稱也。

「端唄」者行於民間與戲業間。爲一種短小之情緒的歌曲。後流行於花柳界，供世人玩賞。安政年間，江戶之旗本箇本彦太郎，專心研究端唄，始創「歌澤節」。其後門弟寅右衛門繼之，世世相傳及今日，他方箇本彦太郎之門人柴田金吉又開別派，自稱「芝金」，其流派呼爲「哥澤節」。此「哥澤芝金」今日亦相傳。而此兩流派共戴女子祖師，故盛行于女子間。

以上所述均係日本三味線音樂。

日本樂亦稱「邦樂」，明治以後輸入西洋音樂，十二年文部省設音樂教育，以教授西洋音樂爲原則。如唱歌軍歌，盛行於國民間。

明治末年留聲機始見普及。大正末年放送事業發達，西洋音樂普及全國，大有壓倒「邦樂」之形式，然一面國粹運動強化，期保從來日本文化之美點，兩者遂取平行發展之路線，新日本藝術之出現或可期待也。

二 音樂與日本國民性

音樂富於人間情操，欲研究一國之國民性，不可忽視其國之音樂。

然以通常見地觀之，日本音樂則可區別作宮廷並武士之音樂與民衆音樂二類。前者屬於貴族，後者屬於民衆。

日本太古之民謡中，有純一之歌謡，即民衆音樂是也。故記錄所載之上古樂。雖多貴族化，而民衆音樂

存於其間，就音樂性質言，則純屬靜的得明示日本國性特質之優美。

景行記日本武尊天皇崩御時之歌曰：

「不赴千島濱而赴磯」。

此即表示日本國民臨國喪時悲哀之歌可窺其傾向。

更觀日本紀之童謡，即可知古代民衆音樂之一般，如：

「快樂彈琴而聽於島之藪原」。

由是觀之，所謂安閒明朗溫情，已充滿於日本之古代。

桓武天皇時，其貴族音樂，業已大成。宗教儀式之發達。如神前燒火時，神社所用之神樂曲：
「深山深山將下霰○外山又見色出現」。

此種宗教音樂，多以管絃樂伴奏。而此種管絃樂今日宮內省之伶人仍習之多能顯露優雅氣質。

日本古代音樂，沈靜典雅，呈自然之美。此足證明日本豐富人情美之存在。催馬樂之「東屋」曲有云：

「有馬蝗絆，有戶尺度，吾人在其殿戶，喁喁私語，開門而來者，我妻也」。

如此細膩，有膽有情之國民性。于是畢露，得以窺知日本國民最富於感情者也。

鎌倉時代日本國民性已漸有擴充為大陸的趨勢，此即由謡曲之勃興之所致也。

謡曲主在蒐集社會各方面之材料，範圍甚廣。而謡曲之言語，係由當時自由之高等口語體而成，其歌之部分，則爲華麗之美文。

日本謡曲顯示壯大之美，乃力之藝術，由鍛鍊之美文而書之者也。雖有時以妓女或殺人取料，决不至引起人之恶感。同時其描寫戀愛之戀歌，亦決不肉麻。

謡曲將人生之姿態，爲象徵的劇化。此亦足證明藝術的日本國民性之存在。多能以生活之理想，實感，快樂，苦悶表現於藝而象徵化。日本往時之歌舞伎劇，不用茶碗之實物，而用他物以表現之。至於謡曲，則不用茶碗，而將飲茶姿態，作藝術的表現，此即象徵的藝術之極致也。謡曲有事物之象徵化，即將藝術化巧妙現出是也。日本國民性中之藝術的要素，自古發達也明矣。

謡曲在武家時代，爲惟一之莊重之音樂。在此時代之末。及三味線與三絃樂及箏曲之傳來，而與德川三百年之和平時代相醇化。今日所存者。猶爲分科的發達。

三絃樂初爲組歌小唄，其後漸變爲民衆音樂，推行甚廣，而其影響竟及於箏曲界。

箏曲者，以京都之八橋檢校爲始。由生田檢校而成清靜雅越之箏曲，遂有三絃樂之優點。箏曲之長，乃E朝趣味之結晶，優美典雅得充分表現日本之國民性。

三絃樂之發達，實爲上方唄，更與淨琉璃以多之大感化。

淨琉璃者。據傳說所載或謂織田信長（又豐臣秀吉）之侍女小野通是也。曾作三河國矢矧之宿之長者之

女淨琉璃之小說，此爲淨琉璃之起源，已述於前章。自三絃樂用於淨琉璃之後，而上方有根柢之藝術，遂告成功。

「義太夫節」者操人形發達，其藝術味之濃艷，遂日臻隆盛。

義太夫節所表現之日本國民性，極深於情愛，乃情的生活之苦悶者也。至於忠孝之思想，與自然美之表現，亦混合其中，誠苦悶之象徵也。蓋日本古代國民，頗富於義理之感。故義理與人情衝突時，則情的生活，立即破壞，嘗有因之而捐棄生命者。即悲痛之心中，將情的生活之破綻，由宗教的意義之男女同等之死而解決之。浮世人情之破綻，須由來生一連託生之佛教的思想救濟之。是以淨琉璃不僅表現其國民性之濃厚。醉情同時亦顯示其宗教心之深邃。

原來日本島國之音樂悉傳自大陸，模倣之，融和之，同化之，而變爲日本化而告大成。尤以近世之日本國樂自三味線傳入後，多獨創，而終入于醇化之境地。

三味線係由海外輸入之樂器。今日遂有「語」之方面。與「語」之方面。數十派之發達。觀日本過去之國民樂。而知可驚之消化力與美化力即隱藏于國民性之中矣。

貴族音樂爲靜的藝術，即管絃樂謠曲及箏曲是也。民衆音樂爲動的藝術，即淨琉璃之三絃樂是也。前者有優美雅典之致，後者饒痛切情趣之風。

德川幕府都江戶與從來文化之素質不同，而江戶之文化，於是成立焉。

江戶藝術值人注目者，即音樂也。音樂之中，尤以聲樂爲特出。

江戶音樂如爲粗大之線，而京阪音樂則爲柔細之線。前者有急雨之趣，後者呈糖雨之勢。先由「唄」方面之貴族的藝術言之，在京都僻靜之巷，所養育之生田一流，若來江戶。則變爲山田流矣。○生田流者，以手琴即以器樂爲主之音樂也。○山田流者，以唄物即以聲樂爲主之音樂也。即上方唄沈靜古雅，而來江戶後，則變爲有朝氣之華麗矣。勇氣爲日本國民性之一特質，而武士氣質，完全表現於江戶音樂中。

更就「語」方面之民衆的藝術而言，江戶音樂之發達，殊爲可驚。其分歧的發展，殆爲世界各國之音樂史所罕見。

即淨琉璃系統之「語」方面之民衆音樂，在京阪有義太夫節，一中節，及其他少許。而來江戶後，則有薩摩節，土佐節，肥前節，大薩摩節，江戶節，河東節，豐後節，常盤津節，富本節，清元節，新內節，以上十餘種之新樣式。各有特殊之聲樂味。

此等江戶之民衆藝術，與其說起自古代。無寧說發生於後日。音之高低，變化甚劇。而由美學上之見地觀之，則爲藝術的墜落。

今日所傳之大薩摩節有單純而且勇壯之國民的氣風，在戲劇演奏之大薩摩，打破國民座語之習慣，而尙立談，此爲形式上之改革。

常盤津節，富本節，清元節，新內節等，善能表現其國民性，所謂江戶兒型之氣質是也。而有此等國民性之要素者，在世界各國，殆難發見之特性也。所謂意氣，決心，遊俠，附着，儂氣等國民之氣分，氣質，與氣風。皆存在江戶民衆音樂之中，研究世界文化史者所不可置諸等閑者也。

此外加以淡泊，豪放，濃味諸要素，而渾然之江戶音樂，於是大成。

在京阪所作之淨琉璃「梅川」，不以戀之運命爲限，在江戶所作之清元「神田祭」，而有祭之清調。又如富本之俗謡，極爲美艷，新家內之豪放，至爲可親。惟江戶之民衆藝術呈唯美主義之色彩，而其題材之中心點，偏於狹隘，未能深入。此種內容之缺陷，殆不可掩。

江戶末期，更有進動緩柔之音樂「歌澤」出現，在日本聲樂中雖屬巧緻。然無何發展。明治以後，輸入洋樂，學校軍隊之唱歌，率以洋樂爲基調，音樂學校教授洋樂。新式樂人，於是輩出。聲樂器樂，行將斷絕，盛行模倣海外音樂。

今日本欲建設新國民樂，原以表現新時代之國民性。尙多有從事研究音樂文化者。故日本新國民性必可於其中探求也。

日本之風土

人間的存在根據歷史的風土的特殊構造。此種特殊性依風土之有限性之風土的類型而顯示，原來風土不能離開歷史，故風土之類型亦即歷史之類型也。蓋世界風土之類型可分三種：即牧場，沙漠與季節風是也。而日本則屬於第三種類型。學者對活動於季節風地域，即所謂印度洋貿易風地之人間存在命名爲「季節風的」存在，日本國民即季節風的特殊存在也。

「季節風」一語，原出自阿刺伯語之「maasim」（季節），乃由亞細亞大陸與印度洋之特殊關係而發生。蓋太陽越赤道北以及越赤道南之夏之半年。西南季節風吹向陸地，而冬之半年則東北之季節風吹向海洋，猶以夏之季節風，多含來自熱帶大洋之濕氣，以強有力之風勢吹向陸地，遂形成世界一特殊風土。廣義解釋之，即東亞細亞沿岸一帶，中國，日本之風土皆屬於季節風的地域。季節風帶之風土以暑熱與濕氣之結合爲其特殊性。

人間難抵抗其濕氣，而濕氣爲自然給與人之恩惠，蓋太陽彷彿水卑，能運海水於陸地，是以太陽直射之熱帶，植物旺盛，尤其諸種草木之生長其成熟必賴以暑熱與濕氣，同時動物亦繁榮，人間世界，充滿生機。然自然無死，唯人不得永生。故人與世界之關係與處沙漠地者相反，非屬於對抗，而爲受容的態度。

濕氣乃自然之暴威，與暑熱結合之不時發生大雨，暴風，洪水，旱災，襲擊人間。此威力足威服人間放棄對抗，是以人性唯作生之忍從的態度。

故一般季節風地帶之人間，恒屬於受容的忍從的，尤以日本國民性最顯着。季節風地帶之特徵即「濕潤」也。或為梅雨，颱風，或為大雪。日本之颱風甚劇，直接影響國民生活。

試就風土抽象的觀察，季節風帶之地域，可得各個不相同之結論。日本有大洋與充實之日光，植物受豐富之水惠得以繁茂之點，故日本國土與印度縱然相似，而印度北方被阻于高山之屏風，印度洋間則無特規則的季節風。而日本則不然。日本介在于蒙古西伯利亞之大陸與太平洋之間，永受變化無常之季節風之襲擊。吸收大洋之豐富水分強，為共通之點，而另一方加以「颱風」類之季節的突發，含有辨證法的性格與猛烈，實世界無比之畸形。此外其積雪量之大亦世界稀有之現象也。于如此之大雨雪之二重現象下，日本在季節風的地域中，據有特殊之風土。一般呼之謂「熱帶的寒帶的二重性格」。此亦日本之獨有之特徵也。○為此二種性格明白的表現于植物，以強烈之日光與豐富之濕氣為條件，故熱帶的草木在日本得以繁茂。夏之植物幾乎和熱地方無異。稻即其唯一之代表植物也。反之以寒氣與少量之濕氣為條件，故寒代的草木其盛亦旺盛。麥即其代表植物也。為此冬日大地遮覆以麥和冬草，夏日庶覆以稻和夏草。且如此不能交代之樹木，而自呈二重性格，如熱帶植物之竹在日本常呈現積雪之姿態，故慣於積雪之日本竹遂與熱帶竹不同。即所謂呈有彈力的，曲線的日本型之竹也。

此種特徵，就具體方面言，乃人間歷史的生活之契機也。稻及各種熱帶野菜，和麥及各種寒帶野菜乃為人間之栽培，故其所必要之雨雪和日光，得直接組入人間生活之中。颶風襲擊稻花時，與人間生活以莫大之威脅，故颶風乃季節的，亦屬於突發的也。人間受此自然二重性格之影響，故人間本身亦呈二重性格也。豐富之濕氣與人間以食物之惠，反之颶風和洪水則與人間以威脅。如此季節風的風地，形成人間以受容的，忍從的存在。於此二重性格上，更加以熱帶對寒帶的，季節對突發的特殊二重性格。

所謂季節風的受容性也者，乃日本人之特殊形態也。第一是屬於熱帶的寒帶的，即不只限於熱帶的單調感情，且寒帶的單調感情亦無持久性。乃出於豐富之流於逐漸變化中，平靜的據有持久的感情，彷彿四季之顯着的變化。是以日本之人間的受容性，常作時過境遷之要求。故不陷於于大陸性的保守，而呈活潑與敏感。只因活潑敏感，易疲倦易消耗持久性。且其疲勞只依無刺戟的休養不宜恢復，非依新的刺戟轉換其氣分感情始得恢復也。恢復後於感情，不依變化。而全然形成他種感情，而依然得保持其原來感情，故無持久性之中而隱藏持久性。即感情於變化中而持久。第二是屬於季節的，突發的。益變化中持久之感情，不斷的任憑他種感情之轉變，其同樣感情亦能持久。故不必季節的規則的變化，亦不只為突發的，偶然的變化。變化之各瞬間含突發性之感情，而規定他之感情而轉變。恰如季節的颶風，持有突發的猛烈，然感情由此移彼之時而顯示不可豫期之突發的強度。日本人之感情之昂揚，常現示於為此突發的猛烈中。然此種感情之強度，不能執拗持續常，曇花一顯而散去。故常作短期爭鬪變革社會，而促成特殊之歷史現象。此

種感情之昂揚恆受崇尚而避諱時間的執拗，此即日本的氣質，櫻花即其氣質適切之象徵也。蓋櫻花爭於齊開，而不能持久，遂恬淡的散去故也。

季節風的忍從性亦日本人之特殊形態。第一屬於熱帶的，寒帶的。即不只為熱帶的非戰鬪的自棄，亦非為寒帶的寬大的容忍。暴風豪雨之威力，雖使人間忍從，而颶風的性格於人間之中並不憚惡戰爭的氣分。故日本人不想征服自然，亦不與自然敵對。且能緩和戰鬪的反抗氣分。第二忍從性亦季節的突發的。包含反抗之忍從。其包含反抗之理由，不只為季節的，規則的反覆忍從，亦非單為突發的，偶然的忍從。是以反覆忍從之各瞬間，蘊藏突發的忍從，而忍從中包含之反抗，常以颶風之猛烈行突發的突發，然于此種驟變的感情之風之過去，復立呈寂靜。受容性之季節的，突發的性格，即與忍從性相符。反抗和戰鬥愈猛愈值讚美。然決不執拗持久。蓋根本的自棄絕望更能愈加讚美猛烈的反抗與戰鬥，突然的轉為忍從。換言之即能下決心得以淡白的忘却，即日本人之美德。如櫻花所象徵之日本人之氣質，半基於前述之突發的忍從性。其最明顯之表現。即輕生，試觀過去日本基督教殉難之當時，情願殉難之日本教徒，和日俄戰之陣亡將士皆足惹起世界之注目。蓋反抗與戰鬥之根底，所存在者乃生之執着。然生之執着愈大，其客觀的姿態上，常處以全然否定之態度。日本人之戰鬥於此點已表示極致矣。如劍道之極致，久乃劍禪一致，即所謂爭鬥者從執着的生之執着中得超越生。此即日本民族之颶風的忍從性也。

日本人特殊存在之樣式中，其所流露之豐富感情於變化得持久，於各持久的變化之各瞬間而含突發性，

同時其活潑之感情於反抗中潛藏自棄，於突發的昂揚中，包含冷然的寂靜，此乃冷清的激情戰鬥的恬淡，亦即日本之國民性格也。其表現於歷史，而其考察必基于客觀的表現也。

人間第一之規定乃以個人而成立社會，而其所必重視者即「關係」。人與人之關係最接近者莫若亞里斯多德所指摘之「男女關係」，男女之區別，既把握於「關係」中，一方為男，他方為女，無此要素之人即非男非女，結合之亦不得成立「男女關係」，故每言及男女，既表現出人間意也。人縱欲獨存，而男女若不互為對手亦無能存在也。

日本於「男女間」已形成特殊現象。此可証諸于書籍，激情中內藏情愛，屬於戰鬥之同時亦屬於恬淡自棄。此即一種戀愛類型。古事記中所敘之樸素之悲戀，實舊約，希臘神話中所不能及，即中國印度亦尋不出如此颶風的激情性。且於「情死」反變成一種自棄的恬淡的安靜。此種樸素縱與時代漸加消逝，而於戀愛為哀怨之平安朝，及戀愛與宗教結合之鎌倉時代，並讚証戀愛之足利時代等戀愛類型亦同。蓋佛教並非褒貶戀愛，且能依煩惱即菩提之思想而防靈與肉之乖離。德川時代之文藝慣好以情死為主題，然決非單基於精神的來世之信仰，於否定生命而示戀愛之肯定。乃期待戀愛永遠之心作瞬間的昂揚結晶。

日本的戀愛類型，以戀愛較生命之欲望占優位。戀愛非為欲望之手段也，欲望乃戀愛之手段也。故個人的欲望相關處，即男女間全然無距離之結合也。故所謂冷清的情愛也者，即全人格的結合也。戀愛之手段不得缺肉欲，人格的情愛亦屬於激情的。全然無距離之結合，亦必接近肉體無疑也。于是靈魂永遠之欲望

遂一時爆發於肉体。且促成不惜內心的生命之戀愛之勇敢，至於其中亦必含突然之自棄。即全然無距離之結合於肉体之不可能時，隨生自棄心理。是以肉体的戀愛得恬淡的否定肉体。然情死之現象並不擴大，戀愛永久把握於内心之日本人而顯示肉体的恬淡，故日本的戀愛，把握於戀愛之靈魂，恆較肉体的執拗高尚。

然「男女間」只依上述之戀愛關係實過于抽象。是以「夫婦關係」「親子關係」從中而生焉。所謂親子關係不只限於夫婦間所產生之子女關係，人有男女，而生夫婦，親子。無親不爲子者，故男女恆基於夫婦親子之間。此即所以稱爲家族之人間的共同形態。故人於家族之全体性中，始見夫婦親子男女關係，決非由男女夫婦親子之集合始成立家族也。

以家族爲中心之人間關係，其牧場的，沙漠的，季節風的三種形態根本不同。蓋牧場的文化始于昔贊人之海賊的冒險，離開鄉土牧場之男人，冒險的征服沿海一帶，而建設原始之同時集團，已霸佔被征服地女子爲妻，遂自然形成家族。蓋昔贊多殺夫之古傳說，亦即出此史的背景也。故昔贊人雖然崇拜祖先與神，而家之意義較集團爲輕。家族出發於夫婦之見地，就血統言爲何某之子。與此相對之沙漠的家族，把握於祖先以來血統的傳統的存在。然沙漠的存在的樣式之家族優位已讓于部族。遊牧生活之單位爲部族而非家族。於部族團結之嚴厲下，家族生活意義自然微弱。然注重家族生活意識者，唯季節風的家族。特以中國及日本之家爲範示。沙漠的家族與同血統的存在，而決無緣部族勢力解消之影響。

「家」者寓意家族之全體性，雖以家族爲代表，而家長亦據全體性，尤以「家」之本質的特徵，其全體性在把握于歷史，現在之家族乃歷史之家，於過去未來之家之全體性，必負責任。家長得爲「家名」犧牲故屬於家者，不僅爲親子夫婦，亦祖先之後裔，後裔之祖先也。家族之全體性必以各個成員爲先決條件。

如此之家即日本人之存在樣式，其特徵表現于家族制度中之淳風美俗。

前述之日本戀愛的特殊性即適用于家族存在之樣式，不僅限於男女關係，夫婦之間，親子之間，兄弟之間亦皆有聯屬關係。第一，爲全然無距離之清淡的情愛。如古代日本人之夫婦衝突，嫉妒等傳說：即此家族愛情之表示。故一切文藝作品，皆以敘述親子，夫婦之愛情爲主題。通覽日本之各時代得知日本人於家族的關係上，恒犧牲利己心。第二，即於清淡中而有激情，蓋情愛之清淡不僅爲沈于陰鬱感情之融合，橫溢之感情於變化中亦能持久如此強烈之感情，加以檢討，立時顯出靜的形態，故無距離之結合力，表面上雖屬靜止，而内心則潛藏劇烈，利己心之犧牲，亦不僅只限於便宜上必要之程度，永遠在徹底的遂行。是以每逢障礙，清淡的情愛而轉成激動的熱情。此即家之全體性之存在，所以能抑止個人之強力。故於第三點，其家族關係能使人不惜生命，出以勇敢的，戰鬪的態度。日本小說中之親子復仇思想，足以象徵日本之民族之激昂的血潮。爲兩親或家名，人可以犧牲一生，且犧牲者必視死爲人生最高之意義，日本歷史上之勇敢武士，爲家名者實多。故家之全體性恒較個人爲重。是以第四，日本人皆能恬淡的捨棄生命

也。

日本人恒以家之存在爲中心。激情與戰鬥的恬淡，皆日本家族關念之實現。亦即共同態度之表現也。

當下日本之家族關念已不如明治維新前深刻，然日本之個人無時得以離開家也。試就日本之文字表面解釋，亦可洞察一二，蓋日文之「家」乃「ウチ」之意，家以外之世間，相對的呼之謂「ソト」即「外」之意也。是以於「ウチ」中，消滅個人之區別，妻對夫尊之爲「ウチ」、「ウチノ人」、「宅」，反之夫對妻呼之爲「家内」^{カナ}，即就家族言，尤作内外之區分，呼家人爲「ウチノ者」，而無視內部之區別。此「ウチ」者即「無距離關係」之家族全體性之表現，與有距離之世間相別也。而此「内」「外」之區別於西洋文字中則無能發現，縱有，「室之内外」「家之内外」之詞，而無「家族關係内外」之詞也。蓋西洋最注重家庭者爲英國人，然英文之「home」本來爲「居住」「土地」之意，尙不含「内」之意味。

蓋日本語之「ウチ」與「ソト」之所以有重大區分之存在者，第一根據個人心之内外，第二出於家屋之内外，第三即一鄉里之内外也。亦即精神與肉體，人生與自然之對立存在也。

更就日本家屋之構造觀察，於「家」之內部作「無距離」之表現，個個屋子僅以薄紙壁，活用區分之，而無嚴格獨立之存在，即就「襖」（糊紙的隔扇）「障子」紙窗之設備，亦屬相互爲倚之存在，得隨時任意開閉。故一方表示分立之對抗性，他方堅持恬淡的開放性。此外日本家屋得以關閉戶外之戶而不關閉屋之內部，且於戶外更多圍以垣牆，人從外歸，必脫鞋於「玄關」，則足以分明戶內戶外之區別也。

日本人於外形多學西洋，而其內面生活，尤嚴肅。故常保持家族間之親和，而不善作對外個人主義之社交，馬路以石油瀝青鋪道，尤穿木屐，屋中以疊蓆鋪地，不適穿鞋，此即日本不能完全同化於西洋文明之例證也。

×

×

×

日本「家」之存在足以代表日本民族之特性，且日本人對全體性之自覺，亦與家之全體性相關聯。蓋日本之全體性先把握於「神」之觀念。「神」乃歷史的「家」之全體性之「祖先神」。此為日本自古神話必守之倫理的信念。明治維新出於尊皇攘夷之形勢，而實現於國民自覺。而其國民自覺，源於日本神國之精神之復興。即根基於「氏神」之伊勢神宮之敬崇。為此，原始社會之宗教的全體性之得以堅持千數百年，誠日本國體之優點。此即日本國民以皇室為宗家之一大家族之表現也。國民全體性出自同一祖先，此即家之全體性，是以國民乃「家之家」，擴大家之牆垣而為國境。故國民內部一如家庭中之無距離也，家之立場上之孝即家與家之立場上之忠，是以日本之忠孝一致，為依全體性而規定個人之德。故人間之意識即團體之意識，不利於全體者即束縛個人，是以處社會中，人間之名譽性乃神秘之力之自覺。故神秘之力之歸宿，即全體性之歸宿，於宗教的祭典上，亦即其全體性之表現也。是以司祭司者為全體性之表現者，而據神的權威，此乃原始宗教之一般的傾向，日本尤為範示。日本之天照大神為神亦為司祭者，故司祭者即司政者，完成而祭政一體之觀念。

原始社會之日本國民維繫於祭事，尤一教團焉。於武力和經濟組織之未完善階段，往昔日本國民能緊密團結出衆兵赴朝鮮，實皆賴此宗教的結合之力也。

蓋神話不僅表示諸種原始信仰之痕跡，且能促使統一祭事，此乃日本神話與希臘，印度者不同之點。與此得以比擬者，唯舊約之神話而已。然舊約中之神與人有截然區別，而日本神話則神與人間呈親密之血緣關係。前者於人間之全體性中保持意力的威嚴，後者則不以一己之意志發命令，恒以和氣感情的慈愛待人，此亦即出發於教團的人間關係之「無距離之結合」與「清淡情愛」之特性之左證也。希臘神最近人間，然一向反映知力的共和政治的關係。是希臘國民未能結合於同一祭事下活動也。

基督教之結合於祭事雖屬無距離，而不只限於魂。宗教以外復加以肉體的人間結合。故非爲超國民的神的教會，而爲國民團結的實現。神的教會祭事恒屬於魂，而不能充作地上生活之政治，而國民教團屬於祭事，亦屬於政治。故日本天皇猶法王爲全體性之表現者，同時亦異於法王，爲國家之主權者。是以教團的無距離的結合爲肉體之人間結合，恒實現於距離間，更顯示出激性的性格。和緩中有莊嚴性，此即二重性格之表現。日本國民意識之根本出發點也。

是以由風土觀察日本人之性格，不離以下三原則。第一日本國民之存在即教團存在之宗教的信念。其一爲認定司祭事之神，視爲國民全體性之歸依，所有價值之根源。是以日本人必保持尊皇心。第二爲人間無距離的結合之尊重。溫和的心情與清淡的情愛爲英雄不可缺少之資格。不僅爲家族的直接情愛，亦把握于

一般國民之相互關係中。故一方爲人間慈愛的尊重，他方爲社會的正義的尊重。第三爲出發於戰鬪的恬淡之尊重。重視勇氣，卑視怯懦，且避免剛強，以殘虐爲醜事。概因勇氣不得出於利己的欲望故也。

日本歷史順應風土所賦於之性格而變化。第一變革，爲原始社會之構造統一於祭事，而呈一大宗教的變革，第二變革，即大化革新，此爲日本初次封建社會之顛覆，而完成中央集權的國家，第三變革，爲鎌倉幕府之樹立，此乃封建組織之再興，第四變革，爲戰國時代。此期封建勢力尙未全倒而支配階級勢衰，實權操於民衆權勢者，社會情形下之上。第五變革，即明治維新，封建制度再行破壞，中央集權國家得以實現。此爲原始信仰之復活。

觀此日本之大變革，當可推察日本國民之特殊性之道德思想。教團結合之表現即尊皇心，乃明治維新之動力。第四變革之戰國時代，民衆間之武士道以卑怯爲恥事，乃尊重道德之模範，古代之人間慈愛之尊重表現於第三變革之鎌倉幕府時代。當時佛教盛行，出現慈悲道德。無距離之結合爲絕對的，自他不二之實現，生命清淡捨棄之慈悲之實行乃實踐之目標。尊重慈愛之社會正義之尊重，則實現於第二變革之大化改新，實施公地公民，而見根本改革。凡此歷史的改革，皆與風土有密切關係也。

建 築

一 日本氣候與建築

日本地勢，爲山西南伸長至東北。西南較熱，東北較寒。近畿地方爲文化中心。東京地方之氣候溫和，溫度差亦較緩和。日本氣候之特色，爲多濕多雨，空氣中多含濕氣，故雨量多。此以日本島國橫於大洋上故也。尤以夏天熱期，空氣濕度呈飽和狀態。此乃島國與大陸異趣者。故日本之蒸熱與大陸之燥熱不同。日本之蒸熱，令人出汗，而空氣呈飽和狀態，更多濕氣，不能吸收汗液。故室中必需開窗，流通空氣。此於日本建築與大陸之建築不同，屬開放的，得自由通風。

日本緯度甚低。夏天太陽直上，于是居屋必需深邃遮避直射，藉保室內之清涼，冬天太陽南下，日光可深入室之深處取暖。此外以多雨關係，房檐必需長伸，且必備緣側。要言之，日本建築，適於夏天，所謂避暑的建築。

日本家屋之地身高，亦因防止濕氣關係。且房下得自由通風，使之乾燥，藉防發生黴菌之腐蝕。

日本潮濕，多雨之國。故頗適樹木之生育。山野皆森林叢生，且多檜，楓，梅，櫻，樅，松，杉等類，皆優良之建築材料也。尤以杉與檜之木質最佳，且爲半島與大陸所不習見者。有如此豐富之木材，故日本建築遂多木造。

木造建築似乎危險，然就構造及材料觀之則能耐地震。是以日本法隆寺之中門全堂，五重塔等，為一千三百年以上之建築，至今尤存。且為世界木造建築遺跡之最古者，視為國寶。蓋日本為世界著名之地震國，木造建築能如此發達，實因其構造得以耐震，即其理由也。

然木造建築耐震不耐火。故日本又為世界稀有之火災國。大正十二年之大震災，火災勝於地震。日本火災隨季節之轉移，春天為甚，蓋發生於亞細亞大陸之低氣壓，降雨雪於日本海岸，越中央山脈之西北太平洋沿岸，遂生激變之氣流，而起乾燥之烈風。故日本此季之大火災多，與冬季北風有直接關係。

乾燥風與火災有密切關係。此乃得之於實驗。試以線香置濕度百分之十乃九十之空氣中之容器中，封閉三天。至確實達其溫度平衡狀態後取出，加以迅速的點火，測其長七五釐米之線香之燃燒時間，其最乾燥至百分之十者，僅一分十七秒。其濕度每增百分之十，則燃燒時間為亦延長一分六秒。其濕度達百分之九十者，則需一分三十秒，故烈風可以飛火。而乾燥風，則易惹起地上物質之一切燃燒性。

日本與世界大火之記錄如下表。日本竟居第一位：

東京（日本）——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之大震災，燒失面積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坪，損害三、六六〇百萬圓、第一位。

舊金山（美國）——一九〇六年四月十八日震災，燒失面積三、六〇〇、〇〇〇坪，損害七〇、〇〇百萬圓、第二位。

橫濱（日本）——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之大震災，燒失面積三、〇〇〇、〇〇〇坪，第三位。

支加哥（美國）——一九七一年十月九日燒失面積二、三五〇、〇〇〇坪，損害三三六百萬圓，第四位。
函館（日本）——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燒失面積一、二九六、〇〇〇坪，損害一二四百萬圓，第五位。
倫敦（英國）——一六六六年九月二日，燒失面積五二〇、〇〇〇坪，損害一〇〇萬圓，第六位。

按東京大火災之統計，起天正十八年，至明治四十年止。約三百年間，大火災計八七三回。最大者百〇一回。更就東京，史稿變災編之記載，日本函館亦大火之地。一九〇七年，燒失八九七七戶，一九一三年，燒失一五三三戶。一九一六年燒失一七六三戶。一九二一年，燒失二一四一戶。皆係東風或東南風之所致。乾燥熱風。

昭和十五年一月之日本靜岡縣大火，由於烈風之作祟，不出十時間，而萬戶無有。其損害達數千萬圓，文化都市頓呈灰燼矣。

火災皆本氣候地勢之關係，而有輕重。且多以海岸都市為主。蓋海洋來之烈風招火，以其地域而起特殊之對流作用也。

爾來都市木造建築多受淘汰，而有鐵筋水門汀之建築。雖屬耐久防火，然多模倣歐美，未能完全適應于日本本土，今後更有利天然之要素，發明新案之傾向。

二 日本房屋之概觀

日本房屋亦因地理環境不同，呈異樣的歷史發展。

日本房屋之歷史，大致可分古代，近代，現代三方面敘述。

日本古代之建築，多指平安朝以前，古代建築大體分神明造，住吉造，春日造，住吉造，八幡造，吉日造等多種樣式。其發達演變之形態，多現示於日本之神社和佛殿建築。凡建築物，指以木造，有正面開門有旁面開門者。最古之日本建築，全係旁開門。即出入門戶，置於房屋一面之山牆。房頂皆以草繕之。更有以斜十字架形之房頂，尤為日本古代建築之典型。今之出雲大社，即其代表物。隨時代變遷，日本古代建築，漸開正門，取消居屋之斜十架脊，而有瓦房頂之出現。唯古代建築木造，粗大樸質，本色乃其時代特徵之表示。

近代建築，大體發達於平安朝以後，唐朝佛教輸入日本後，建築多受唐風。故當時之佛殿，多改造唐式其設計皆唐留學之僧侶籌劃。故近代之日本建築，精工華美，梁柱，皆染色遂趨向藝術化。

現代之房屋，不以神社佛殿為主，以家屋為對象。此期乃江戶幕府末期始明治維新，迄現代。蓋此期之佛殿建設亦興隆，宗教上之建築物，大都繼承前代，隨時修理，尙不多建。同時人口日增，都會之民間房舍，脫却鄉村草房形，重新走入新方式。日本民間多住木板樓房，輕便簡單，建築物無巨梁之設備。明治中葉，居舍更加以改革，窗戶多用玻璃，故以現代之房舍，以簡易，通風，明亮為原則。

以上為通俗之分類法，非學問上之分類。按日本建築史之分類，和日本建築之分類，略有出入。

現代日本建築，亦隨潮流之演進，大有歐化之形勢。不消說各都市之大商店，多模倣西洋，而有洋灰鐵筋之建築，一般民間家屋，亦間或有洋風之小建築。然多屬外面洋灰，內面木板，故容易腐亂，難能耐久，或將不能長存。故當下日本之和洋相間之家屋，已屬極峯。

三 和式家屋之構造

科學倡明，文明日進之今世，交通發達之結果。東西文化交流。於此種狀態下，日本之家屋亦生變化。以經濟見地多有外面模倣西洋，內部依然守着固有之設置，日本家屋，遂有洋式之別，其普遍者，當要推和式。

和式即日本式，此類家屋，發揮日本固有之建築特質。亦頗能順應天然環境。有樓與無樓之別。多木造，有樓者二層者普遍。至於其內部構造則爲。

座敷——即客廳，爲日本屋內最主要部分，代表日本建築之特徵。座敷最寬廣，鋪有日本之所謂疊席。日本屋子進門接炕，皆鋪滿草，人跪坐席。座敷裏設有床間，即神台，由敷炕席處有三四寸高，與普通各別成一間，廣約三尺之空所，漆塗三面，以整塊之貴重木板和柱子鋪成。爲日本住屋最貴重之部分。尤以床柱爲出奇。柱之貴者，值百圓千圓以上，故日本之房屋買賣，室內設備多以柱定之。神台之牆上，懸掛字畫對聯，日文謂之「軸物」。神台之板上，擺生花瓶，和古玩珍品，裝點頗藝術化，此外座敷中更有「違棚」，與「床」平行而大小相等，係上下交錯之壁櫈。在中央空間之左右，作高底之格子，上方刻木，

彫成花形，普通陳列各種裝飾品。富裕之家，近來多置留聲機，和無線電。趣味亦屬雅緻。最完備之日本室內，有所謂「書院」之設備，與「達棚」相彷，位置在旁邊。

寢間一為臥室，睡覺的屋子。面積比庫室略小，室中設「押入」即相當我們之被隔子，但日本之所謂押入和牆相連，前面以「衾」遮掩，初見之，頗不引人注意，其中裝日常用的被褥，家庭較大之寢室，又分數個單間，此為人口多，取其方便也。

書齋一闢綽之日本家屋，有書齋之設備，即書房讀書辦公皆利用此屋，近年貴族家庭之書齋，多洋化，室內設桌機更極其方便。

女中部屋一日本之屋子，通常作「部屋」，女僕叫「女中」，所以女中部屋，即女僕室。此屋之位置皆偏屋角，但小康之家，不用女僕，自然無此設備。

茶間一茶間也亦稱飯間，相當我國之飯廳，茶間之位置，緊接廚房，以其開飯時方便故也。

台所一即廚房。極方便，復有「井戶」之設置，上接自來水，下通水溝。爐灶很小，普通僅供一鍋一菜之用。通常作菜時，多以火爐，故煙火輕，灰塵少。

便所一日本便所設於室內，構造清潔週密。下方之便池常洗，尿池亦常刷。此為日本家屋之特有裝設，與我國風俗不同。

湯場一日本人之洗澡，已成習慣。街中澡塘林立，價目亦便宜，然住戶十分之九，皆備有沐浴室。即日

文之「湯場」，湯場之裝置極簡，普通民宅，皆以大且深之鐵鍋，砌於室內，填水燒之即成。故家庭間老幼皆得輪流入浴。唯女人在男人浴後，此為一般風習。

門——日本亦作戶，日本門有一面開及兩面開者。此外還有推門。即以板條製之無軸門，閉閉順門槽左右滑，頗方便。兩面開門和推門極普遍。

玄關——「玄關」是日本特有設置，詞意晦澀，相當我國之堂屋地。日本之玄關多接連炕，作日本家之訪問時，鞋脫於玄關處，然後上炕開「障子」，走進「部屋」。障子乃日本式之格窗子，用以分別室內。亦和推門同樣來回推用。

勝手口——「勝手」是日本之廚房。「勝手口」為廚房門。但日本之廚房門，多通街道，天晚正門關閉出入走廚房門者居多。故廚房門即使門，日本人拜客且忌通用便門，以尊禮儀。然家中主婦，女僕常通行。街巷之小賣，如魚販子，皆利用便門。

椽廊——此多為有樓房之設備，但貴族之平房兼或有之。椽廊即屋廊。通便所，但日本屋內各室皆因「衾」和「障子」間隔，隨處可以開合。故屋內四通八達，椽廊之設，似無必要。

土間——即屋內之走道。與一般部屋不同。地鋪以三合土。直通勝手口。為廚房至街道之便路。然普通民家，雨傘雨衣等零用物品，多掛於土間之牆上。土間因住宅之大小而異，更有無土間設置之狹小房屋。應用上則無妨。

庭——日本院子，簡稱「庭」，通常有全住宅三四分之一大小，庭內置花草，更堆以假山魚池。稍大者，多植以杉樹芭蕉。益優雅美麗動人。日本之庭，不及我國之院子應用。實際上只不過用以調節房舍之乾燥，純係付屬品。

倉——較大之庭院中設「倉」，即倉房，用以儲藏東西，日本倉和家屋有別，即厚牆塗以白色，一窗一門，但簡單之住宅無此種設備。

階段——即樓梯，爲有樓房之設備。普通皆與玄關接近，以其出入上下方便，有三層樓房，有二重樓梯。但此種設置，枚和式之房舍中，亦少發見。

干場——此爲日本家屋必有之設置。「干場」即涼臺，晒臺之意，位於屋頂，普通，皆在台所之上，四面皆受日光，用以晒衣裳。

以上爲日本和式家屋之大概，設計構造，皆與我國相異。內部極複雜，然修建上，却非常簡易。外部華美，應用費用尤經濟。

四 日本建築之特色

大凡建築物，皆必需順應地理環境。世界火山之布分，大部分于太平洋岸，實因太平洋海溝深之所致。日本位於太平洋岸，故爲世界之有名火山國。驚動世界耳目，日本大正三年之地震，損失甚巨。他若素常之微震動，已司空見慣，故日本之建築，不喜過高，材料貴輕快。除少數大商店，官衙，學校之全洋灰鐵

筋建築外，普通建築，皆係木造。組織簡單，無大棟梁。以竹條和灰土砌成，甚薄，房頂輕快，當無過重之壓力。故日本式普通房子修造，不必打地基，惟以條石爲柱子之基礎。故日本房子輕快可以移動，故見於房舍之方向不相宜時，遂整個移動其位子。

日本所以有如此輕便房舍之原因，爲順應地理環境。地震時，得免多數傷人，且建築費便宜。然日本有句熟語，所謂日本有三怕：即一怕火，二怕風，三怕父親。其中第三怕，固然指小孩子說，前兩怕，皆以建築爲對象。日本火災比例數，舉世界之冠。故以日本消防之訓練，誠出人頭地。且日本人平日有相當訓練，每逢地震過五分鐘時，電燈，瓦斯，以及自來水道，必臨時關閉，以免出患。然畢竟處在日本的地理環境，難能兩全齊美。益家屋不能皆用洋灰鐵筋，故走於極端，從事輕便之木造。然而木造容易起火，遂成怕狼怕虎之局。

近來有之教育家嘗有，提倡改建全日本小學校之必要。蓋日本大都市之各地方小學校舍，大多數年皆係大規模之木造。高大而寬廣，可以容納二三千人。實際上固然應用，然怕火尤難抗風災，日本昭和九之大風災，颶風之速度，越了富士山後，每小時尤在六十里以上。故風向到大阪，盡間，于小學授業中，而遭空前之不幸。校舍倒塌，死亡和受傷之先生和學生，不及其數。他若民衆之遭難，嚇破世人魂膽。此所謂風災。故在日本，大規模之建築，應徹底洋灰鐵筋，小規模之家庭，木造倒也方便。

日本家屋之特色，依木造爲主，此外通風光線充足。世界上建築，窗戶最多之國家即日本。日本家屋之

窗戶能替代牆，窗戶皆鑲以玻璃。此亦東洋特有之風景。窗戶多，空氣流通，玻璃為主，光線充分。倘若在利用上，屋內皆鋪日本的疊蓆，側所在室內，屋頂有晒台之設備，極為方便。

日本家屋，多為二層樓，因國土狹窄，求經濟辦法。然樓上空氣新鮮，適於衛生，居住清潔，心曠神逸。美中不足者，隨着四季之天變，日本家屋，而有缺點，夏天以其牆壁過薄，復以竹土造成，受強烈日光之籠罩，熱度容易透射，屋中發燥。冬天不耐冷風之刺戟，屋中陰森，恆較日光地裏清冷。故日本人為防然寒起見，冬季有「火爐」之裝置。所謂火爐者，即腳爐放在被窩中生暖，日本冬季白晝來客，讓到寢間有腳爐被窩旁，將腳伸入取暖，然後談話，故日本語之「火爐話」即腳爐談天是也，夜間腳爐放在被窩之腳底，家中二三人利用極暖，此亦日本出奇之應時裝置。

明治以來，商工業發達，故日本建築趨勢隨今後資本集中化，房屋隨之集結，陸續建設大工場，多向洋式發展。現在和洋混造，而漸行純粹歐風。但普便之實現，尤得于將來。或有他種新考案。然商店官衙學校，亦早日實現矣。蓋建築以應時，依地，耐久，為原則，日本之純粹木造，在新流行之建築方式上得被淘汰，順應生活程度之增高，建築由簡單而複雜，內容外表皆且講求。故日本建築盡脫舊日之方式，模倣世界建築之混合共同點，逐潮流日進，亦屬必然之動向也。

服裝

一 古代服裝

無論何國之服裝，皆與建築物有相互密切關係。日本之建築，表示日本人之生活形態。日本之服裝，亦隨和式家屋，而取特別樣式。

明治維新後日本盛行歐風，服裝亦逃不出此種演變。然而當下日本風之建築物，到處存在，故日本固有之服裝，亦不會消滅。歐風場合着西裝，和風場合，着和服。學者間或有推論謂日本國粹服裝，終久要被淘汰。然果將實現，亦得在久遠之將來。續令實用服。全部改換洋服，日本風之建築物之存在期間，和服必隨之保持現狀。况一國之服裝，乃其國民精神之流露，當不能突然滅絕也。

欲研究日本現代服裝，必先介紹古代服裝。因為服裝必依歷史性而演變。故必按步，追溯歷史。為便利計大體僅以明治維新為古今之分水線。

日本明治以前，士民有笠無冠，昔者懿德創制天地人三冠。時值中國周敬王年間。開化八年，當漢景帝七年，制定上中下三冠。後又增三。即「鳥頭」，所謂「鳥帽子」。二為「鬼腰」。三名「蟾頭」。綜合之凡九冠。天武十一年，為唐弘道元年，男女始行結髮。並戴添沙冠，改定禮儀。今日之所謂紗冠，烏帽子者，即始于此時也。推古天皇十一年，為隋仁壽三年，模仿隋唐式，始定冠色。品置十二階，賜諸臣

以冠位。孝德天皇製七色十三階冠。又制十九階。天智二十六階冠，今已作廢。文武四年始置衣冠司，有厚額，薄額，半額，透額者。項有孔如脯以羅張之。十五歲以上用之洩壯氣。聖武天皇四年，始服冕，服纓。曰卷纓。大將以下，五位以上佩箭，輩用之曰「細纓」，武官六位以下用之。靈龜元年，禁內外諸司，薄紗，朝服。六位以下「羅幞頭」。武官朝服之袋儲而勿着幞頭。後脚勿過三寸，然其製已久。蓋烏帽子，改製以日本色，有數種，日文亦謂之「烏頭」。有立烏帽子，折烏帽子，細烏帽子，引立烏帽子。風折烏帽子皆以紙而漆黑。帽形之應頭圓形。和銅元年，爲唐景龍二年，更發明衣裳，恰如今日我國之僧侶服，脚着皮履，草鞋，木履。至日本中古，公卿大夫，大衣寬袖，結髮戴冠。衣服冠等皆分等級。冠有位，貴者往往繪車傍以徽號，後成風俗。官民皆自製徽章，繪於衣服之上，此之謂衣紋也。天皇制定御徽章有二，曰菊，曰桐。他若浴衣夏用布，各用木棉。按衣即論語所謂脊心有明衣布也。孔安國曰以布爲沐浴之衣也。日本布浴衣猶存古製，可以證明此類是也。

綜觀日本古代按階級，制定衣帽。朝有朝服，獵有獵服。藤原時代，大示活躍。將軍更規定家服。

考其服裝材料，昔日既有如同今日人造絲之發明，「藤」「榜」「級」^ノ纖維之紡織。此種衣料尤盛蜜行於百年前。「榜布」亦作「太布」，尤有「藤麻」之稱。「級」多產於信濃之級野，該地北安曇郡附近，流行「赤蓑」防雨，尤多有用「級皮」製行囊，履物用者。縱以山野間行自給自足主義，多感不便，然製麻方法輸入日本後，衣服界大施改革。此在千餘年前。

麻布着用，風靡全國，更有棉製品之舶來。性質柔軟適於染色，據棉子傳入之記錄，亦在千年以前，然棉布之代替麻布，實為德川中期之享保年間事也。

養蠶織絹之術，日本自古有之，德川初期多有大規模之養蠶業者，蓋絹絲乃極貴重之色彩敏感之衣料，且德川期一度禁止農商二界之着用。故各界人皆得普遍着用絹絲者，實始於明治以後也。至大正時代絹絲遂一躍而為日本重要物產，稱霸於世界市場。

毛皮衣料其着用雖古，然日本毛織品之通行，實始於德川海禁重開之後。

日本衣服之變遷複雜。所謂盛裝禮服之「晴着」與私裝便服之「喪着」混雜，尤以「晴衣」多變化。然普通事務之變化較少。如法隆寺珍藏之聖德太子畫像，衣服袖短。實當代衣服樣式參考之重要資料。然降至鎌倉時代，貴族漸着長袖，而示階級。平民縱於公共場合上，依然得者三角形之筒袖，此風俗直傳至德川期，平民之禮服與便服之差，則以其長短是否過膝為標準。當時將軍更規定家服。此乃封建社會之所致也。世界文明日進，海運大開，隨歐人東漸，西方文明傳入東方。日本明治維新，服裝大施改革，逐漸演成現代之一般服裝。

二 現代服裝

日本現代服裝，分兩種，即洋服與和服，洋服乃明治維新以來，模仿西洋人者。和服係純粹日本服，即大和民族之服裝是也。逐時代潮流各官署及社會一律着洋服，全國得以統一化。故洋裝在日本，男女皆適

用故欲述日本現代服裝，應先說洋服爲宜。

洋服風靡全國，普通分爲，大禮服燕尾服及一般洋服，三種。行政之首席人員，日常着大禮服。此外燕尾服着用于婚禮，正式晚餐，夜會，觀劇等場合。上衣全黑，背心，褲子亦黑。但於婚禮場合，間有着白背心，白褲子者，領子領帶和襯衫全白，戴禮帽，穿黑皮鞋。手套亦必潔白。如有勳位者，必佩勳章。近年流行黑色上衣，條紋褲子。然葬儀時不適用，且略綏勳章。

以上爲日本禮服之現狀，蓋世界禮服因國而異。例如燕尾服在西洋只許黃昏後燈下着用。日本則晝夜不拘，而且宮內省，定爲通常禮服。

一般洋服採實用主義。舉國上下一體，均隨時隨地着用之。且青年可鮮紐疏懷，帽子普通禮帽即適用。一般洋服皆套三上下身之色調不同亦無妨。

西裝應注意者應清潔整齊，領子襯衣貴潔淨。

近年日本人多有外出着西服，在家穿和服之風習。

和服在日本昔日有所謂「袴」配着肩衣，現今以「羽織」與「袴」定爲禮服。

男着羽織爲「黑五紋附」，尤我國之馬褂。普通正式羽織，色調肅正。有色者，多爲一般執袴子弟及人着用。普通會客，亦有穿條紋製者，然謁見尊長時則不適用。

「袴」即裙。係褲子之轉變。蓋日本江戶末期，世態混雜，便于乘馬布紋不許橫幅，只許堅紋，着袴時

必整齊端正。女子禮服黑地五紋束「丸帶」，婚禮喜慶之場合，着用以襯模樣式者，喪事着白衣，此外男女於着用禮服時，必穿白襪，男人尤必拿扇子。

通常自宅着用之和服，日文謂「着物」^{キモノ}。即家常衣裳。一般不備洋服者，即着用「着物」。頗似僧道服。腰間繫帶。作蝴蝶結，尾垂於臀部，商人更有繫所謂「兵兒帶」者，係硬質，平板于腰間，可以插入煙管，別有風味。

日本和服，冬日着棉，春秋着絨。夏季穿單，皆應時令變化。其色調，亦隨季節而轉移。冬濃厚，春秋素淡，夏天淺顯。

三 履 和 帶

日本服裝特點，即履和帶。「履」亦稱「木屐」，爲鞋界之珍品。同時日本人男女之腰帶，亦屬奇裝。今先後畧述履和帶之小史。

日本之履物，亦服裝史之一部。而且在風俗史上，占有重要價值。惟自古視履物爲下贊品之結果，遂少見研究履之專門學者。

小稚之邪幅日本舊制，此外有三，一曰「股引」，自腰至膝，下連脚綁，日本下級官員着之。二曰「奴袴束」，三曰「踏込」。皆類同而製異也。草履不覆跗指，有縫而不結其看，與脫也捷。木履頭方，婦女之履圓而漆。初字以五采爲縫，按介子綏死，晉全仗木製履，廣博物誌諸書載之。又晉書五行志，初作履

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別。然日本之屐，猶尤古圓頭之制，本草綱目云：「屐江南以桐木爲底，用蒲爲韃，穿其鼻」。此足證日本今日流行着用之所謂「下踏」，「下駄」，始於中國古代無疑也。

按日本古書藉考證之結果，履物之演進，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國有風俗時代

上古文化低，原始人皆跣足步行，而履物猶存。即所謂日本之履，屐，襪三種是也。

履—按古事記載，謂伊裝諾尊，自黃泉國歸來，於向小門，阿波岐原入海沐浴除污時；有脫衣，脫履之舉，浴畢棄其履，而生千敷神。此雖神話，然亦能證明日本自古既有履之意識之存在。且日本書藉亦作此說，據日本考古學家曾發掘上古死葬土偶之「埴輪」。其中有履之模造物，其實物發掘于肥後國，玉名群，江村大字江田之地。得金銅製履，頗類似今日之鞋。原來履以藤之纖維織之藤布作成。前記之金銅履，當不實用，爲當時實物之模型。遂時代演變，後日動物毛皮亦可作履。此雖不見明文，亦想像中之事也。

屐—日本上古似亦有屐之存在。據考古家於山城乙訓郡，大原野材大字石見上里，發掘龜甲形甲。其用骨有兩齒，且有鼻，後有石造之模型。由此可推測當時，必有實用之木製屐存在，况上古交通不便，道途岐嶺多荊棘，屐自然很應用。尤以日本多梅雨，木屐尤爲便利。

襪—日本古代之襪，即今之所謂「足袋」。和服必須着襪，此爲禮節。女人規定爲白色，通常青年男子

用黑色，中年老年用白色。按日本萬葉集載，知古代既有襪之存在，乃以藤布附于脚面，定其脚形製之。後演變成今日脚指兩開之「足袋」。

第二期韓唐風輸入時代

日本古代風俗，多來自隋唐，經朝鮮半島傳入。故唐韓風，盛極一時。此期履物大增，文化發達，衣履已有諸種制度之規定矣。

鞠一鳴者日文古代成詞，即高鼻履之意。履之指尖高出爲山形。起源于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依當時頒布之衣服令，爲基準而制定。此種高鼻履，限即位大典，朝賀等隆重大禮時。五品以上之官着用。天皇，親王以下之官，制定以皂皮。內親王，女王三位以上之女官，制定以綠色飾以金銀邊。四五位以烏銀邊。日本博物館尙珍藏其遺物。

深沓即靴也。此亦爲大寶衣服令之所產，凡武官五位以上之禮服，穿靴。按日本古物遺作，日本古代之靴高八寸，口八寸，足頸以四分副之皮，附以鉸具相挾之，其皮更塗以黑漆，後世靴之先驅也。

皮一履一般男女官之朝服用者。彷彿現今日本之膠皮靴。着用普遍。

鞋一鞋乃淺皮履。大寶衣服令，謂官六品以下之武官會集日，穿鞋。其衛兵則規定爲草鞋，日本民間穿草鞋，始于平安朝。

襪一此皆出於大寶之衣服令。襪爲白色，朝服之一種。

第三期國風發達時代

前述之第二期，存係模彷韓唐之風。大寶衣服令頒布後，日本始有統系之服裝，階級分明，嚴守風紀。履物遂不得亂着。至平安朝，階級日嚴。宮庭，公家，民間，皆各有分別。然以前履形種類無變化。於此期由模彷而漸進於創造，終以一定之形，保守固定之，是謂國風發達時代。

第四期國風全盛時代

此期之履物。一進而爲單純之創造。其種類，形象，特別異常發達。

有半靴，馬上靴，錦鞋，線鞋，麻鞋，亂緒，舌地，尻切，漸號，新興足駄，雪駄，足袋之別。其特別創造品，爲「足駄」，與今之日本之「下駄」，有因果關係。

「足駄」爲「足下」之轉。蓋日本室町時代所用之「下駄」之語源，爲「下踏」之轉變。至江戶時代，凡腳着物，總稱爲足物。謂之「駄」。江戶足駄之始。係以四角之桐木，穿以鼻孔。男子以繩，女子以帛繫之，藉連絡足指。寶永年間，日本婦女以着下駄爲時髦。故流行一時，爲今日下駄發達之前兆。享保以降，更風靡于男子間。一般僧侶，醫師，武士等皆愛着。當時最盛行者，爲草履，雪踏，足袋數種。

總之日本所謂履物，遠起太古之模彷時代。韓唐之盛行。平安朝以降，日本始有獨特，自己發明創造之履物出現。順應時代之演變，逐加改善，種類益趨複雜。且加以美化。江戶幕府之開國也，洋風漸次輸入。如有西洋鞋上市。感染于洋風者，多着西裝洋鞋。亦有東西相間者。明治維新以來，下駄始普遍全國。頗

能發揮日本之國粹精神。

蓋日本人之着下駄，亦不失其莊嚴美。且下駄衛生，節儉，便利，不但發揚日本精神，且得表現所謂大和美之情操，反映實際生活，與文化狀態。故縱然皮鞋如何普及于日本社會，而固有之「下駄」，當不致淘汰也。今日女人之下駄，多時髦化，底子倣歐風之高跟鞋，且物質儉約下，下駄已隨之樸素。此足證明日本之下駄，能隨潮流時代，加以革新。以期永久陳列於世界鞋之博覽會中。

與履同據有特殊性者即「帶」也。日本腰帶分男女，男帶樸素，女帶華麗，此為日本婦女服裝最講求者也。然日本婦女為何束帶，實難解問題，茲略述其變遷史，籍考查其存在之價值。

日本腰帶自古有之。根據考古學上發掘物，「墳輸土偶」之服裝，得推察日本上代服裝之帶，繫於衣裳之上，垂結於正面或側面，其後走入模倣唐制時代，男子結「腰帶」，女子用「襯帶」，後腰帶呼之為「石帶」，襯帶呼之為「裙帶」。

奈良時代，日本服裝始見整備，女子大体以階級而分三等。上部着「衣」，下部着「袴」，樣式均瘦小亦不如今日之肥潤也。袴之上着「裳」，更着「褶」，帶多用高麗錦製成以外更有「組帶」，亦為細長之腰帶。

平安時代天下太平，服裝漸趨華麗。且種類分歧華麗多採唐式！分上下二身，後來衣服漸流行長身，然腰帶仍然取實用主義，多垂結身側。然鎌倉以降，一變前朝風俗，垂結身側之腰帶，改為背後，且形成裝飾品矣。

蓋日本女人之背帶，足以表現人工美之態。

日本和服之特徵，作法簡單，輕便，無紐扣，中以腰帶連繫。然女性之腰帶，除實用外，尤貴華美，遂逐漸複雜。

以上係日本婦女背帶之變遷程序。其所以有今日之奇形發達，實根據美的條件。

自古東西洋美的觀點不同。西洋所謂唯物的美，立體，寫實，爲根本條件。東西主唯心的美，平面，意向爲其精華，此乃地理環境使然也。且觀西洋建築，與東洋不同，且更由人種上考察，西洋人應骨格突出東洋人骨格扁平。故西洋畫，全面的寫實，一切組織調色，實物之活現。油畫更顯得立體。然東洋畫則不然。主在寫意，畫之寓意，全憑欣賞人之意會。譬如幾種水墨單青，看來簡單。吟味之造意殊深，故東西洋各以不同立場之美的觀念，審察美人之標準亦根本不同。西洋觀念之美人，体格壯，所謂健康美，乳房和臂部突出呈曲線美。舉動豪放，不抿滅其活潑精神。反之東洋美，自古保守金科玉律，身體要玲瓏，阻其乳房發育，臀部不喜高大，楊柳細腰，弱不勝衣，所謂病態美。女人舉止畏縮，扭泥，害臊中潛藏魅力。故日本之繪畫，恆受此種影響，如浮世繪之女人類似唐朝畫譜，身材纖細，臀部扁平。是以古來日本人爲掩飾女人臀部及乳房之突出，遂以寬大之背帶「遮醜」。腰帶平板從乳房繫到腹部，背帶隆起，從腋窩直蓋過腰間，與臀部成一直線，藉使與藝術上之美相吻合。

日本婦女之背帶，極爲講求。以丈二三長，寬一尺双合之帶，圍繫胸脯，然後於脊背，折疊成方形，其

中以木制之骨架相襯，使其隆起，其價值貴賤懸殊。女十五歲以內者不繫背帶。胸間，結以色彩華麗之帶。通常以黃紅綠三色為主。且和服之肩甲部分，褶縫半寸許，表示兒童之天真氣。至成年，將近結婚之十八九歲時，則免去肩甲上之褶縫，且開始繫背帶。其形較小，取其方便。然今日各地流行西洋美。而日本女子服裝，尤必保持國粹之古風，故一方講求曲線美置背帶於背中，不使遮掩身體之曲線。亦多有著西裝者。

四 日本服裝的特異性

服裝各以本國為主。故立在本國立場，一切不合于自己形樣者，皆視為特殊。日本服乃一種畸形發展，而畸形中有其特點。

日本服之特異性，應離開樣式，先考察質料，即所謂呈現其絹之性質，蓋絹久精密之纖維組織，和服之模樣，與染色，盡藏着美術的優雅，柔軟質料，象徵溫和。染色之濃厚，表示熱情，尤以古代之衣裳樣，現在還不時應用，和服之質料，不但通行全國，世界各國婦女之服裝材料，採用日本絹者不遑枚舉。

日本服極複雜，不易分類。古代，奈良朝，藤原時代，鎌倉時代，室町，桃山，江戶，以及現代，皆各有變遷。然極其特長則為平安時代。平安朝之末期，至藤原時代之初期為和服之中心時代。此期可謂古裝，以後盡歸於近代風。

古裝在日本現在已經全滅。奈良之正倉院，尚有一部遺品。初看來，似乎頗不方便，然著之者極輕快，

事務運動，皆可自由活動，特別以其袖小，頗適日常應用服之條件。

日本現代之婦人服，既不便利，又不衛生。背帶妨礙胸部發達。肉部組織亦受影響。呼吸全不自由。不但失其平均發育，且夏日炎熱，悶燥不能通風。穿起來，時間過長，故現代日本有學者，提倡廢棄當今之日本婦女和服裝，着用最自由，最合理化之大陸服。

日本服以絹地為主。染料富植物性，衣服樣式男裝寬大，女裝優美。調色適當常以自然風物為圖案。此和服之特異性也。古代和服色調單純，近代複雜濃厚，且古代衣裳有金系銀系相同者，袖小。如桃山時代之舞衣，所謂「能衣裳」，尤能發揮其特色。

近年日本婦女服，樣式已化一，色調圖案，日有變化。得十分發揚其日本趣味。更以幾何學為基準，圖案多以圓，三角，多角，直線，為衣紋。故日本婦人裝束，花紅柳綠，非常耀眼。專以此種情形推測，圖案能長久支持日本衣紋。

近年日本絹外，更有毛織品之發達，哩嘅和斜紋呢，在國際市場上，皆占優勢，尤以人造絲一躍壓倒美國，舉世界之冠。實日本科學發達之所致也。

絹衣裳即和服之特質，圖案乃新組織。構成和服之精華。近年不以絹料為和服大宗。西裝亦應用。以日本固有之染色花樣，更加以西洋婦女服之考案，形成今日之上流行服，舞踊服。西服全盛時代之日本今日，毛織及人造絹縱然流行，然絹物終為貴賈。且日本服裝能因潮流研究改革，遂不致全被淘汰也。

飲 食

一 日本食事史

日本人之食事，自古即有統一之傾向，一家一村，皆有相同點，多禁家畜肉食，且古來之神肴，亦常人之所食者同。蓋神人共饗，其幸福則一，此爲日文中「御馳走」ヨチソウ 即「酒席」之本意也。故「御馳走」之本旨，不專指美味，且有含嗜好以上之倫理的觀念。

社會隨時勢演變，發明和輸入之起交流作用，而生變革。明治年間，誠日本之大轉換期，蓋封建制度之舊弊崩毀，一切制度文明，皆逐新時代之潮流猛進，就飲食言，而有以下三種之變化。即（一）食物貴熱。アツモノ（二）趨向軟性化。（三）喜糖質。於此三點外則爲其滋養衛生之觀念強化，材料豐富，于是遂與古來食趣相遠。

原始人類多冷食，自有火之發明，遂有熟食之傾向，日本古來之所謂「馳走」也者，即以溫熱爲本，且對於進獻賓客者貴乎アツモノ 蓋此不僅止於食事，即日本待客之圍爐火，及「風呂」フロ（澡堂）之設備，亦貴乎熱。然食物之熱度，終不能久持，尤以祭禮，婚典等宴席場合，至爲困難。且凡此食物，按日本禮節一度盛行呈送食物至客人家族，而共同分食之風，如此流行，則食物多不調製遂有自始而有冷物之發生，此風現在尤爲流行，誠村人會食變化後之遺風。

日本家內，司火之「荒神様」^{アラガミサマ}，必當事清潔，故不焚不淨之薪，且忌不淨人之司火。然日後木炭之技術發達，食器火具，漸加便宜，一般貴熟食，且不斷進出於食堂，大開肉食之風。

日本家常之肉食，常出婦女之手，其他食物多出一切男子之手。現在之神供，仍多此例，日本自古食事禁忌婦女入手，故今日婦女分擔食事，得爲家務操縱之一部者，尙屬明治維新後之現象。

綜觀日本上代，少用火力，鹿猪等獸肉及魚貝類，多晒乾而後食。故古來人之牙齒健全，即食米，均以弱火炊飯，喜硬性。故由此得推及遠古，或不無食生米之風。

日本自古米食，稻爲主食品。且依身分之高低，而有種別，遂有精白問題，昔日武家發達時代，家臣必以「玄米飯」爲常食之制令，發自加藤清正，且德川中期時代，多食七分搗。故往昔日本之所謂「壽司」者乃由含七分至五分之糠分之飯，與鹽漬魚之混合做成，或摻進十數日間，發酵過之魚類。故都市能食全搗之米者，實最近招來之變遷，地方之村落仍有未能盡食白蠟化精細之米者，明治中年以降，日本全國始有精白普遍現象。

所謂喜糖質，立即使人作砂糖與菓子之想，蓋砂糖于明治中葉，尙屬貴重品，販賣於藥店。村中得使用於汁粉，及餅餡中者，實只限少數上層之家，然現在日本飲食中，砂糖已成不可缺少之調味品，菓子則如文字所示，原來爲柿及栗等之菓實。後由中國輸入飴，而演變成今日之「菓子」。

日本昔日亦不無肉食，村中有規定日時，狩獵，鹿，豬，兔，野鷄，山鳥等類，而貢納者，各戶皆多分

食，且昔日有所謂「藥喰」之風，以季節而有必食肉類之制限。然日本之良牛豚肉，實最近日輸入之新食譜。其大食者則爲季節藥喰時代之無意義的傳承。

以前村人會食之風漸消，而有所謂家庭分食，更演變成今日各人之食。所謂「辨當」之飯盒子。昔日日本有所謂「茶屋」爲旅途共旅人食飯盒子或飯團之方便，賣以熱茶，且備有小菜。如此茶屋于德川中期以後，日漸繁榮，江戶改爲東京，經明治大正，而至昭和現在，各地遂有街上食堂之出現，食事已複雜，豐富化，亦人類之恩惠也。

二 食 物

各民族食物，雖屬普通生活，却極重要，食物方式，亦因國而異，一國又因地方而不同，日本天然環境接近海，故食物與大陸國異趣。日本人食稻米，麵粉爲附屬品，菜以海產爲大宗，青菜次之，日本人不主張吃大牲畜，故牛豬肉，在已往消費頗小，魚類却是不可缺少之食物，故有的學者謂日本人之食物合理化，忌食大動物，乃不殘酷之表示，吃蔬菜，象徵僕質清淡，蓋佛教信徒普遍之國家，全有此種特性。

日本講求清潔，日本人之所謂「勝手」或「臺所」，即廚房，有非常完善之裝製，水道方便，爐灶簡單，家具樞應用，且非常衛生，故東洋民族，以筷子吃飯，最講求者，首推日本人，日本人家庭間，筷子採取固定勢，即夫妻子女，各自單備，飯盤亦不混同。

日本平均傳染病少，其根本原因，不外衣食住之清潔，而其且要者，即飲食，水道清潔，家具簡而活用

水溝通達，隨時可以放洩入海，當地各該區町，鄉村，設有衛生委員，輪流執行，實施檢驗，結果，日本人之死亡率，隨着醫學倡明，和注重衛生，漸加減少。

日本人食米，然國內並不多少產。現在所吃之稻米，係從臺灣朝鮮輸入。蓋世界有數產米國為加拿大，中國日本，然產米國，並非食米國，亦決非輸出國，譬如中國產米，食米，而以人口過多，產量不敷分配，必由外國輸入，反之，加拿大產米向各國輸出，米佔世界貿易之首，日本米常有不足食用之感，近年朝鮮農耕發達，稻之收穫過剩，不但支持國內應用，輸入我國者亦不在少數。

日本人對米之食法亦不外兩種，即日常吃之乾飯和粥，平均全國三分之二，每日三餐吃乾飯，三分之一朝餐喝粥，關東中央兩地方，作粥時加以少量醹鹽，關西九州一帶之民間，作粥常以茶水煮之，今山口縣人，尤守着此種法門，日本飯中有一種叫「赤豆飯」，者乃是用小豆和稻米作成，當小孩子之生日，或入學，父母作之以茲祝賀，亦風俗之一種類也。

日本食亦稱「和食」，為日本固有之飲食，食具和作法皆與他國不同。日本日常主要米飯，為「壽司」，「赤豆飯」，「稻荷鮓」，「握飯」，「辨當」及麵類等，菜類，則以生魚，烤魚，貝介，海苔，「味噌汁」為主。

日本尤重飲食禮節，進飲食時，無亂客儀。飲食勿食咽過急，當閉口咀嚼之，食物入口，慎勿談笑，或左顧右睨，要正襟端坐。且食器宜靜，勿餘殘物。

日本於會餐時，飯前，擺檯多用「日本膳」宜先讓首座之客，撤席亦同。擺檯既畢，主人對客人叙應酬禮，賓客人多之場合，先向正客，或長上致辭，後再向衆人一同致辭，客人對主人致謝辭，舉箸須待長上先舉。飲酒獻盃時，取放置於方盤或小桌內之酒盃，施一禮以兩手舉杯，受酌飲罷，將盃復送回原處。對於長上之賜盃，則受杯後，為表示敬意，而必回敬盃。

食器，椀蓋取法，以一隻手添飯椀，用其他一隻手取椀蓋左邊之物，放于左側，右邊之物，放于右側，待飯畢再覆以蓋。

日本正式菜餚，有一湯三菜，二湯五菜，三湯七菜等別。其食法，最初持飯椀，次取湯汁，往復三回後始取其他適宜物。而於續上菜間伸箸，則失禮。

日本明治維新後，亦多採用西餐，尤以現在極流行，且中國之食譜，亦漸為人認識，普通家庭間，日常食事，多有東西混合者，誠交通發達之所致也。

日本文化

二四六

武士道

大伴の遠神祖へ其の名をば大來日主と負ひ持ちて仕へく職・海行かば水濱
屍・山行かば草むす屍・大君のへこそ死なめ・願みはせじ。

——萬葉集——

日本武士道精神，乃日本民族固有之思想，遠起於神代，而漸次發達至今日。

日本上古之思想，以萬世一系之皇統爲中心，復依「天壤無窮」之神勅，其實祚共國運隆昌。治國之根本方針，亦即國家意識，則表現於「八咫鏡」，「八尺瓊勾玉」，「叢雲劍」三種神器。

「鏡」在映寫萬象之有，而無僞。正大光明之啓示，「仁」之謂也。

「玉」在表示圓滿潤澤之存在，「智」之謂也。

「劍」在顯示剛毅決斷，「勇」之謂也。

以上爲日本傳國之三寶，純係站在個人立場之解釋。以社會見地觀之，「鏡」與「玉」乃公明正大，主慈愛，表示政治之公開。「劍」則主向反抗仁愛政治者，斷乎加以排擊。即由劍斬邪，付以天誅，而後善導之意。

實施以上之方針者，則爲道德。日本之國民道德即是忠孝。

孝者子敬親，出於自然感情，日本家族制度，自古以家長之尊嚴為中心，漸擴張至以社會為基礎之民族制度。後進而成立，以綜合全體家族制度之國家。因此孝道極端發達，而生崇拜祖先之意識。

崇拜祖先，是由祖父母起，漸及遠祖。日本為一大血族國家，由孝之擴大而生忠。

忠者臣下對君之真心。盡忠是為天皇犧牲己利，換言之，即臣民獻身於君，實為最大之榮譽。此種心情乃出於形而上的無意識之間，其根據則歸之於日本之社會組織，亦國家成立之源泉。

崇敬祖先之觀念愈高，忠孝一本之思想愈大。統一之國家由此完成。忠君即是愛國，如同家族之尊敬同一之雙親，含有一體之意識。

日本之國民性屬現實的，感激性強，且富於同化力。人心公正大，貴清淨無垢，主仁愛，尚武，重名譽而且愛好和平。

日本古代之風俗，平素事農，一朝有事則從軍。人民無貴賤之分。故上代為民族制度之社會，集同一血族之多數家族而形成氏。家長為氏之首，統一其氏之全體。全體統於軍律，奉仕天皇。故天皇為多數氏之首，即威權最高之統治者。於如此血族社會制度中，天皇為幹，人民為枝，日本實一皇幹臣枝之國家。神武天皇奠都大和以來，朝廷之勢力遠揚，社會隨文化之演進，漸趨複雜。以社會分業之結果，雖確立專門從事軍事之武將，即大伴和久米兩武家出，其後物部氏於武將中最有名。

大伴氏之祖先為道臣命，物部氏之祖先為可美手命，二氏率該氏部，仕奉朝廷，盡忠皇室。故古和歌萬

葉集中有「……海行かば水漬屍，山形かば草むす屍，大君のへにこそ死なめ願みはせじ」之歌。此爲武將大伴家持，於桓武天皇時，天平感寶元年五月作於越中國守館，意即表示大伴一族自古爲武將，仕奉朝廷之家。故「行於海成水屍，行於山成草屍，只爲君死，不顧己身」。由此得見自古大將仕奉朝廷之忠心。海上戰不惜葬爲魚腹，陸地戰情願馬革裹屍，爲君，死已是覺悟之事。此即發揚之武士道之真髓。因此武將參與國政，平內亂，當外患。善守君臣之義，爲國盡忠。然大伴氏自大化革新以後，勢力無形衰弱，物部氏又當佛教傳入日本時，爲蘇我氏所滅。至平安朝時，兩氏之威權皆失。

藤原氏起，自冷泉天皇迄後冷泉天皇之百年間，攝政關白，操縱於一人之手。襲斷政權，圖一家繁榮。朝夕吟詩歌舞，奢侈已極。是以不問國政，地方懸隔，天下怨聲載道，地方盜賊四起。不得已，地方官乃取自衛手段。更推人格高尚，武勇之人，爲首領，互相藉謀安全。因此地方獨立之主權者之「領主」出世。領主權勢增強，漸次擴大其領土，侵略隣主。如斯弱肉強食，地主之數日減。大地主之所謂「住人」出現，而成羣雄割據之勢。當時武勇之農民，多棄鋤執兵。專爲地主保護土地，因此農兵分歧，而形成武士之起源。武士以死効主人，與領主共同行動，呼之謂「侍者」。

平安朝時，因皇族過多，遂開始賜姓，列於臣庶。凡此出自皇族之諸氏，常受藤原之壓迫，遂流落至地方，轉爲「國司」職之地方官。繼而變成土住之豪族，忠於皇室。後來豪族活躍於地方，向拔扈於中央之藤原氏對抗。其中以平家之勢力雄厚，天下爲之三分。源平二氏之爭遂起。平氏初站上風，得勢後，亦蹈

入前轍，自圖一家之榮華，拔扈於朝廷，增加私有土地，侈奢無度，大失天下人心。旋即源氏倒平氏，而樹立鎌倉幕府。

源平時代之武士，重血統世系，尊敬祖先之念強。子孫不肯污辱祖先之功名。而過重名譽。且武士以尚武，收攬天下人心，故最忌卑怯。一旦被呼之爲卑怯者時，不落髮爲僧，就棄兵歸農。甚或開腸破肚。謂之「切腹」。故卑怯之名，在武士之死之宣告。重名譽。顯武勇，守信義，忠主君，光前裕後，爲日本中世武士之信條。

源賴朝，從事訓練武士，振作士風。凡武士之力量和精神，皆優秀，且質樸儉約，優待部下。立指導地位，爲衆人之表。是時之武士，非但重己家之名譽，且格外武勇，嘗覓強敵挑戰。而不顧死。故武士常備己身及侍從僕役之戰器，飼良馬，終年精練。由過重己譽之結果，而更重他人之名譽。是以尚禮讓，嚴守主從關係，保守階級制度，故於軍律嚴正之時代，凡粗暴無理者，決不受人尊敬。至於從主君馳驅疆場陣亡，以死生相結託。由情轉誼而爲忠義之表現。就政治方面觀察之，有貞永式目之發令，命武士皆信仰神佛，藉神罰之信條強調武士道。

鎌倉時代，日本佛教盛行禪宗。其原因除出以幕府對京都策外，亦因禪宗之教義，與武士道之修行一致。指人心身佛自覺法，謂心靜時無苦無憂，無生無死，祇一心歸一的，打開自己之一念爲宗旨。就實踐之點，言，亦與流行之武士道相合。禪宗與武士道以脫却生死之念。即所謂生爲萬象生之源，死乃諸佛入定之義。

留戀生死，本無意義。于是武士道不吝生，不怕死，剛毅勇爲，殺身成仁，凡事實踐躬行。所謂「イザ
鎌倉」即「一朝有事」之際，武士不問其理由與是非，立即拔劍爲主爲君効犬馬之勞。

蒙古元朝武威跨歐亞，惟招致日本而失敗，雖以不識天文地理，遇颶風，然實以日本自賴朝以來，民氣激昂。武士之善戰爲要因。此「弘安之役」後，即北條貞時以後至足利時代末期，政治腐敗，武士因而頽廢，而失大義名分之道。日史稱爲「黑暗時代」。及戰國時代，羣雄割據，天下武士間漸加覺醒，尊皇修文，至織田、和豊臣時代，國民之對皇室，尤爲忠義逆，於是武士道再興。

綜觀起鎌倉幕府，經足利時代，至戰國期之武士，多尙武爲學，昧於大義名分，皇室國體，只知以死効主，不察其順逆。故蓋棺論定，同爲武士，從明主者，而有功，從逆賊者而有罪。故同一北條氏，義時，高時爲逆賊。時賴，時宗是忠臣。其他若新田一族，楠氏父子，北畠一族，菊池一族，名和長年，兒島高德，織田信長，豐臣秀吉等人，皆體得大義名分，則爲忠臣，其部下之武士，亦隨之千古不朽，反之若足利尊氏，直義高氏，足利益滿之流，反叛作亂，不識國體，則爲逆賊。其部下如斯波義將，亦隨之遺臭萬年。

德川家康握天下霸權，排除武斷政治，採用文治主義。一改鎌倉時代武士道無教養之卑風。一變而爲文武兼備。其教義依學者之理想得以修明，而含哲學氣味。故德川時代之武士，品格優良，學識充足。因戰爭前提而產生之武士，一變成爲維持和平之階級，社會之儀表。站有指導羣衆之優越地位。士之階級，守

信義，性剛毅，文武兼全，忠君盡孝，爲農工商之表。維持社會秩序，常以死爲覺悟，以儒教之力，育成武士道精神。

日本以儒教之力得達成武士道之理想。於實行上，確立相當基礎，即兵家山鹿素行，以儒教之思想，附與武士道精神。不僅確定由歷史性自然性而育成武士道，且有許多門弟使世人亦皆了解武士道之真精神。素行謂：「武士應自覺己之職分，依自覺志武士道，必從其志而行，然武士之職者何也？曰顧其身，得主人而以忠奉公。與友人交重信義，專事慎儀。如農工商間，有亂人倫者，速懲之，以正天下之人倫，爲此必養志氣，度量大，氣節高，具備士大夫之風度。安天命，尚清廉，以正道爲旨。存剛操之志，練德全才」。

大道寺友山謂：「武士者，日夜不忘死。常以死爲覺悟。知忠孝二道，克服萬難，備品格崇德，滅私奉公」。

中江藤樹謂：「文武一德無文不成真武，無武不成真文。文武互爲根。天下國家始善治，正五倫之道者謂之文。不懼天命，有惡逆無道，妨文道者出，以刑罰之，或起軍征之，使天下一統者謂武」。

德川光圀徹底使了解君臣之大義名分。其給子孫及部下之教訓中謂：「以將軍爲首，一切日本國民爲天皇之臣民，吾等爲朝臣，非將軍之臣，萬一之際，舉一切奉公朝廷，乃吾家之法，不可錯誤」。

然時勢太平，風尚日緩，歷四代將軍家綱，至五代將軍綱吉時，偏重於文，不顧武士。武士多豪邁，武

士道中衰。至六代將軍家宣，啓用新井白石，改正武家諸法，肅正綱紀。惟早死，惜其子七代將軍繼亦夭亡。

貝原益軒謂：「忠孝義勇爲其本，弓矢劍戟等武術爲其末」。

八代將軍吉宗時，獎勵質素儉約與武術，士風一時大振。吉宗能文武，倡忠孝一致，事君親，貴兄弟友愛，慎言謹行之說。謂：「欲全忠孝，不可忘主君，先祖，父母之恩。武士不知飢寒，奉公爲報主君之恩勿自思己利。雖忠孝之學問無益。勿移過與人，用家具衣類勿過分，常思不自由，學武術亦依其人之材力不定，精練上達。然不學不知義理，必一心學之」。

賴山陽著日本外史，鼓吹勤王思想。特稱道楠木正成之忠節。

力丸東山述武士之二十一條中，其主要者謂：「弓馬之道，恒爲武士之常，片時不可忘。敬神佛。重君恩，念祖先，一般武士以忠孝爲本。於戰場盡忠節。日常行爲之善惡，受親指導。指導方法讀之於書，或問道於功高之老武士。……人之智慧與筋骨，愈使愈強。武士戴祿，戰時尚武。然武士當忍必忍，當懼必懼，始終貴覺悟」。

吉宗以後，至安永天明之間，幕政再衰。世間流於浮華，武士道頽唐。十一代將軍家齊時，松平定信輔佐之，布文武善政。頌追慕吉宗時代之遺風，獎勵文武，以質樸儉約爲根本施政方針。齋藤拙堂謂：「公家卑武術，政權握於武士，上者旨禮儀廉恥，務質朴剛剝。矯正士風，養士氣，遇事當貴節。氣節之本爲

心，心以志武士道修養之」。

定信退職後，一般士風偷安，水戶齋昭者，以英邁之資，以大義名分教部下，以文武忠孝，啓士風。其向藩士之告志篇貴明天朝鴻恩，說日本國體之尊嚴。其臣，曾澤正志齋，又倡貴忠孝，重君臣之義，斥虛飾，旨恭謙，戒私鬪，尚文武之目的在作戰。然多數藩主多林立四方偷安，尊皇之大義，乃起於各地之武士間。國民強調國家意識，而有明治維新。

德川時代文學發達，國民思想皆尊皇室，攻擊將軍幕府之存在。有力者提高國民道德之感情，及宗教的信仰。此外更有研究國學，編纂國史，主張惟神大道者。日本國學於元祿時，始於大阪僧，契冲荷田春滿。及其門人加茂真淵皆為有力人物。又其門人有本居宣長，繼為平田篤胤，皆修古文古語，從事研究日本史及古典。重皇室，藉明徹國體之尊嚴。

本居宣長稱揚日本國體謂：「吾等古來之武士道為世界萬國絕對至上之道」。

宣揚神道者以山崎闇齋有名，吹鼓日本主義，富於尊王思想。稱揚日本國體，主張武士道之至聖。蓋德川時代之佛教，與武士道之教義相同。即所謂「不痛，不惱，不悲，不動，不變，不驚，之謂成佛。勵一心而輕命者，佛之教也」，故教與劍同。概禪宗強調自己之力，以己身為尊，不事忘想。此思想賦於武士以視死如歸之信念。尊重現世生活。時學者多主張外國文明，藉弘通日本武士道於世界。

十二代將軍德川家慶以後，幕政日趨就下，幕命不行。加之尊王攘夷風盛，目覺之武士，皆參加復活王

政運動。十五代將軍德川慶喜，斷然決意，乃奉還大政，退於二條城。

幕府末期勤王志士之吉田松蔭，爲德川時代武士道學派最後之花飾。松蔭以勢力與意氣，復加以感化，大發揮其意志。僅以二十歲之弱冠，教育子弟，歷四年而成功王政維新大業。其中心人物，皆其門弟。實日本史上永久不朽之人傑，亦偉大之教育家也。

松蔭之主張謂：「人之所以爲人，貴忠孝，無此禽獸不如也。日本君臣一體，忠孝一致，道者義也。義依勇生，故正道乃士之本分，讀書以通古今，達材成德者，乃師之恩，友之蔭也」。

綜觀起戰國時代，至德川末期，武士之氣質，可分以下八條，解剖說明之：

一、忠 武士之忠，出以平素受主君之優遇扶養。以死報恩。

二、孝 武士依祖先之功名受俸祿，故必尊親敬祖。同時自己立功，以期子孫安樂。

三、職分 武士必文武兼備，於戰場立軍功，得武藝高強，通兵法戰略，有死之覺悟。平時得質素儉約，明瞭大義名分。

四、復仇 日文作「敵討」。武士尊已之系圖，爲主人及父兄報仇，等於報恩。出于武士道之義理。

五、破肚 日文作「切腹」。武士守道義，律自己，常犧牲自己之現實生活，視爲生活之方式。此種獻身行爲，實自由意志之使然。亦社會組織之一種犧牲的行爲，自覺的服從。

六、借錢 武士只依米之收入，爲生活保證。貴清廉，質素，重名譽，輕財利，以受金錢束縛精神與

而行爲恥。故武士多貧，借錢時先講返還。於借用證上，唯以人格擔保。

七、金打 「金打」是武士與人結約時的一種保證行爲。如吾國之「拉勾」，是双方用刀柄之金禪相撞之舉，以刀誓含有武士之魂，表絕對不食言之意。

八、女人 武士雖然是英雄，然不追求美人。武士本逐強扶弱之精神，嘗爲受虐待，受污辱之女人復仇，而絕無貪戀。

日本外隨着世界潮流之趨勢，內受國民意識的推動。透釀成明治維新。從此四民平等，武士階級廢止。開國主義。而武士社會裏發展今日之武士道，隨武士階級之崩毀，脫去舊日風習。其精神普及國民全體。故日本武士道，於思想上，得以精練，於實力上得以充實武士道之真髓。不但通行國內，而有向外發展趨向。○且武士道已有不變之指針。

明治天皇駕臨紫宸殿，祭天神地祇。頒五個條之「御誓文」於天下，謂：

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二、上下一心，盛行經論。

三、文武一途，衆庶各遂其志，俾人心不倦。

四、破除從前之陋習，一秉天地之公道。

五、求智識於世界，以宏振皇基。

凡此五項條文，主在改從來之弊政弊風，選用人才。定開國進取之大方針。日本古來之武士道，得發揮本來面目。其中心要旨，實在崇敬祖先之信仰也。

崇拜祖先可分崇祖與敬神二者。前者乃祖先崇拜，後者乃神祇崇拜。當人想到自己生命之來源，肉體求之於祖先血統。精神之淵源則求之於神之信仰。二者合而為一，凡祖先皆神，神亦皆人之祖先。此信仰為日本固有之思想，乃數千年來傳說之精神。

明治五年十一月，日本始發徵兵令，復歸國民皆兵之日本建國當時之制度。當時之詔曰：

「朕惟古昔郡縣之制，募全國丁壯，設軍團，以保護國家。自固兵農不分。中世以降，兵權歸於武門，兵農始分。遂成封建之制，戊辰一新，實千有餘年來，一大變事。當此際，海陸兵制必從時宣制。今本邦基於古昔，斟酌海外，各國之武備，設全國募兵法，期立保護國家之基。汝百官有司，厚體朕意，告諭全國」。

至此屬於特層階級之武士之優遇，得擴張及國民全體。明治維新以來，武士道更採取歐美思想之新材料，多有補益。然西洋文明輸入日盛，遂不無醉心於歐美文化之感。明治十二年以後，此風漸緩。明治十五年一月，軍人勅語中，強調武士道精神。盡忠節為國民之本分。正禮儀，尚武勇，重信義，主質素，實構成良兵之條件。更於明治廿三年頒發教育勅語，明示國民之所向。公布憲法，進而為法治國。及日清日俄戰，日本遂參入列強。

明治時代實日本之更生期。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各方面均有驚人進展。人口由三千萬，增至六千萬。教育普及，國力充實，威振海外。此皆明治大帝之精力，與國民努力向上之結果也。

大正時代，武士道爲國民教育之核心。國民自覺較前代愈加充實。大正三年更賜與在鄉軍人勅語。而因明治維新以來，迅速躍進。加之世界大戰起，日本經濟界頓呈景氣，而煽動物質文明，流入浮華。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遂頒發振興精神之昭書，以誠國民自重之心。

昭和之現世，日本精神達揚，史上劃一新紀元。

總之，日本武士道，起於上古。隨歷史的演進，道義逐加完備。傳至今日，見義勇爲殺身成仁，至誠尊長。爲國民一種沒我的，獻身的犧身精神。爲君爲親，以敬神崇佛仁慈，愛人，忠孝，節義，禮儀，廉恥，爲質樸克己奉公之根本德目。復依日本建國時代之大理想，隨時勢變遷，活用於各種形態，得向世界發揚其武士道精神。

聖德太子

聖德太子乃推古天皇之甥，天性聰明，博學能文，德高，盛業卓著。從來太子，於史上所受人讚仰者，則爲日本之輸入大陸文化，及政治上之革新兩點。大陸文化之輸入，尤以三寶之興隆，幾多奇譚。爲本來佛之權化。親鸞崇爲教主。美術工藝上，在日本以尊其爲工匠之祖。日本維新以後，國家意識加強，太子仰爲日本文化之祖。且革新政治上，皇威高振，宣言中央集權，強調日隋之對等外交。日本精神得見積極之發展。

本來，日本國民，一向歡迎外來民族而親和之。愛好外來文化，熱心攝取其長處，實大和民族之優點。其受容態度素直，排除偏見。起上古聖德太子年間至平安朝初期，移植隋唐文化。明治維新以後，更採取西洋文明。此皆其顯例也。

日本自古輸入外來文化。繼則融合同化，而爲自己之新要素。故聖德太子於中國文化輸入之最盛期，尤能立脚於固有之國風，發揮日本精神，此其所以偉大者也。

太子熱心移入外來文化之同時，始開日隋國交，發揚國威。更派遣留學僧去隋，促其大陸文化早日實踐是以當時，佛教興隆，美術發達。學術，音樂，儀禮，制度多傳自漢土。凡此移入之文化，復能以自國立場，行善惡之選擇及取捨工作。不忘自我之中心，誠日本民族之特質也。

政治上亦然。設冠位，制定冠服，儀禮，行中央集權。崇儒教德目，而尊日本國語。憲法十七條，不僅採用儒教思想，且容納法家之立說。尊重國語，維持國風，故十七條憲法乃日本自主精神之發現，太子理想國之啓蒙。調和儒教法家之長，蓋尊重儒教，藉收人心採用法家立說圖強國力。此乃立國之根本也。

十七條憲法第二條謂：「篤敬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則四生之終歸，萬化之極宗也。何世何人，非貴是法，人鮮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挂。」

此即太子國家之政治理想。且其第一條爲「以和爲貴」，無忤爲宗。此乃當代舉國渴望之心境，亦日本精神之正體也。

太子特重以體。十七條憲法第四條謂，「羣鄉百寮以禮爲本。其治民之本要在乎禮。上下不禮，而下不齊下無禮以必有罪。是以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又第九條謂：「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于信，群臣共信，何事不成，羣臣無信，萬事悉敗」。是以強調「信」。故十七條憲法，雖係模倣儒佛二教義，然太子對中國風之「仁義禮智信」之順序，則重排爲「仁禮信義智」，而示先後之重要。此亦足證太子制定憲法之自主態度也。

且太子尤提高國際地位，重視平等外交，當時遣小野妹子使隋，欲謀提携親善，其國書中有言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善能發揚太子自主觀念之自尊心。

總之十七條憲法之主旨，就內政言，乃太子理想國家，理想政治之文字的表現，高唱中央集權，獎勵佛

教，鼓吹國內之平和融合，和衷協同，矯正朋黨之弊。安定人心，善導教化，否定氏族制度，排擊閥族政治，組織社會經濟，改革政治機構。就對外言，採用自主對等外交方針，刷新從來國際關係。伸張皇威。

×

×

×

太子篤信佛教，然亦非只異邦佛教之傳承，親選法華，維摩，勝鬘三經，或加以講解，或執筆註疏，皆本取捨選擇之精神，太子選述之三經義疏，尤以親筆法華義疏之稿本，至今保存，得瞻拜太子，善採大乘佛教之態度。蓋小乘佛教於大陸有僧俗之別，男女之分。惟獨日本能脫却印度及中國之佛教教旨，不拘形式，誠日本佛教之一大特色。尤以後日之，親鸞聖人，本爲出家僧侶，而敢行肉食妻帶者，亦太子精神之具現也。自古日本男女之別，不如印度中國森嚴。古代日本女子之社會地位。與男性相倣。經濟生活上，男性尙于漁獵時代，女性既開始農耕機織生活，且教養不劣于男性，武勇得與男子爲伍，故以愛情結合之家庭言，男女地位亦無大差也。同時就婚姻觀察，古代一般未開社會，其結合不出掠奪，購買，近親三種方式。然日本自古行近親結婚，異母兄妹得以成婚，聖德太子之父母，即其一例也。蓋搶婚與購買皆無視女性人格，反之近親結婚則尊重之。爲重血統。而有一夫多妻之俗。然夫妻別居，得免女人地位之降下。律令頒布後，因受中國法制之影響，女性地位低下。然較唐朝尤高，班田收授，於唐朝，對一般不負調庸之女性，不賦與耕種權利。然在日本則給與男子之三分之二口分田。此乃日本自古之美風。且推古天皇末

年，僧尼之數頗衆。僧八百十六人，有尼五百六十九人，其比率數達四成，與男性無大差別。後奈良朝之國分寺其僧尼各寺，已成對立形勢。蓋日本國民性不重形勢。貴實踐躬行，男女無大差別，即其固有風俗之表現也。故太子文化事業中心之佛教，並非無視固有文化也。

太子以佛教調和日本國家及國民生活，企圖現實國家之向上發展，與西洋伯拉圖理想國之性質不同。太子所信仰之淨土，即所謂「天壽國」。蓋「淨土」爲外來之佛教用語，「天壽國」乃佛教得以日本化後，太子獨創之用語。且天壽國，源於聚國思想，視爲高天原思想之緯，換言之亦可謂日本的淨土也。

×

×

×

太子御業績中之國史編纂，乃受中國之影響。當時日本民族制度流弊橫生。豪族爭權，弄勢，爭鬪不已。皇威陵夷，國力衰弊。致喪失朝鮮半島之勢力。反之中國漢末以後，數百年間，呈分裂狀態，至隋遂一統天下。國勢雄厚，征服北狄，南下琉球，繼則用兵朝鮮。大有跨海之勢。太子爲發展皇威。遂從事思想善導。行中央集權，抑止豪族跋扈。參照中國之詩經，書經，禮記，論語，孟子，孝經，左傳等制定十七條憲法。且多採用法家思想。如第十一條謂：「明察功過，賞罰必當」，實法家之思想。然太子爲完成理想進一步編纂國史，鼓吹肇國之國民思想。以內部之自覺，昂揚國家意識。國體爲之明徵。

太子以佛教爲媒介，努力開發日本文化。於藝術史上，造成光輝一頁，如基於太子創意，日本建築得脫却百濟型（中國六朝型）伽藍配置，而誕生法隆寺型「日本飛鳥型」伽藍配置。蓋百濟模倣中國，傳至日

本，而有四天王寺式。於其平面主要堂塔列於一直線上。其面細長，且其立面過於整齊，少變化。且塔婆，有峙立中門後之拘泥觀。太子精心研究，遂由四天王寺式中脫化出法隆寺式乃至法起寺式，金堂，塔婆並列之，連通迴廊之講堂，較金堂寬大。建築物全體之大小高低，皆得巧妙分配，得發揮建築美。

×

×

×

總之聖德太子對政治，則加以革新，吸收外來文化，促進國家的自覺，振作皇威，宣言中央集權。與隋行對等外交。編纂國史，強調自主之態度。採用儒教思想，決非盲從，兼用法佛二家思想，親定憲法，特重五常之德。更從法家流之信，此外親選三經，撰述義疏。編纂國史，均基於自主態度，不只墨守中國樣式。佛教亦不尊重形式。無僧俗之別。男女平等，基於日本國民性，冠位之名稱作國風之訓讀，藉尊重國語，故太子以儒教為政治道德，以佛教為宗教信仰。崇拜神祇為國家儀禮，始終立脚於日本精神。

歷史之全過程，即人間之人格活動。依此而產生歷史。原來行動雖常行於各人，而非只屬於個人行動。換言之，即無所謂純粹孤立個人立場之行動。行動之本質，不離人間關係，故行動不出社會的範圍。且此種社會行動，得表現國民之真姿，當加以滿足，賞讚感謝者即其國民生活理想表現之意義也。如斯各個之人格行動，亦全體文化之特殊的顯現。於此種歷史的意識下，聖德太子不單為日本之大政治家，亦日本文化建設之偉人也。太子薨去時，國民不勝哀悼。日本書紀之推古天皇紀二十九年春二月己丑朔癸巳條，有如此之記事，謂：「諸王諸臣及天下百姓，悉長老如失愛兒，而鹽醉之味在口不嘗，少幼者如亡慈父母，

以哭泣之聲，滿于行路。乃耕夫止耜，春女不杵。皆曰日月失輝，天地既崩，自今以後誰恃哉」。足證當時國民對太子景仰之深也。

大楠公

近年修史，而有強化國史教育之問題。蓋明一國之特性，必得全盤理解其國之史實，故日本之特性，證諸於日本國史。日本國民性與西洋及中國之最相異點則為「全」與「個」之別。有如「大我」與「小我」或「菩薩與羅漢」之別，此地所謂之全與個，乃指全體本位與個人本位而言。即以個人之自由獨立，及對全體作事之精神，而有差別。西洋人亦不無為國捐軀之偉人烈士。然個人本位之弊，常招來國家社會之危急，就其歷史之所示，實個人主義發達，而非一家一國之全體本位。國內起內亂時，則多借外兵相助，常使國家動搖。此點於日本則全無。日本之大化改新時，公收土地人民，明治維新，復活皇政，廢藩置縣皆施行於平和間，故日本國民，與他國民相異，不受外民族之征服，亦不苦於自然之暴威。反而能永久保持自然素直之心。如此之素直心，促成社會，肇成國家，皆不脫離自然結合之形式。蓋人之結合，本自然之親子關係。而不加何等人為之選擇。絕對不變。其他關係，則含好惡，利害，勢力等。惟據人為選擇之可能性，而生主從夫婦，師弟，朋友等變化。日本有的學者，以儒教之「仁」解作父母慈愛之無限擴大。謂親子之關係乃本能的，同時亦屬道德的。乃人間道德之基本。日本古代，國民基親子之關係，而成家立氏合全民而成國。家中之親子，於氏中，而有「氏上」及「氏人」之區別。於國家則有皇室與國民之關係。氏中之「氏上」，就原則乃屬宗家，而皇室則為日本國民之大宗家。古代之國民，共皇室之天照大神，及

日本國土，皆伊弉諾，伊弉冉二尊所生。以即日本「國生」之傳說，亦後世人民及皇室祖先之系統。故「氏上」與「氏人」及「皇室」與「國民」，乃親子關係之延長也。是以家長祭祀祖先，氏上祭祀氏神，天皇祭祀皇祖皇宗，皇親子關係延長傳及後世子孫，而不失連綿性。如此之親子關係擴大之而爲君民關係，遂有祖先崇拜與子孫愛護。其間之精神關係，皆出自親子間之愛情與同一敬愛之念。故祖先崇拜，決非原始民族之畏懼祖先靈魂。故日本國民小則爲家爲一族，輝耀祖先之名，而謀子孫幸福。大則獻身君國達成公休主義期皇運之天壤無窮。忠孝一本之基礎不變，而保持親子之倫理關係。

個人本位之西洋，國家皆以個人存在，其結合必依非利則力。故常存利害，強弱之衝突，個人本位漸進而爲功利主義，遂自然的導入享樂主義。勞動運動，亦非尊重勞動，乃是避勞動，制限時間而形成享樂即生活之觀念，故西洋之家族制，只以家長權爲大前提所謂家者，男女同棲之外，而無他意。或有人謂西洋尊重女人，日本則卑視之。此觀念實屬誤解，蓋日本古代多行近親結婚，實爲尊重女人人格之鐵證，故日本女性非爲奉仕男性，而爲操持家務，一國之關係亦然。支配者之權力强大，形成專制主義。失之則爲共和制，他若經濟上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關係，亦多類型，故社會多紛糾，西洋文明之盡途，則等於個人本位之末路矣。

日本之鎌倉，室町兩時代，同爲中世之幕府政治時代。然鎌倉時代之精神貴道理，室町時代之精神重私欲，賴朝繼承平安末期政治之紊亂，道義之頽廢，遂有新興武士階級之統制開幕府政治之基，改善政治，

救濟民生。獎勵武士道，闡明道德之本意。幕府政治，以將軍施政，將軍乃天皇之親任，而統治之。蒙古東征幕府敢然國運相賭，實發揮武家政治之長所。反之室町幕府一切政綱不上奏朝廷，將軍足利義滿，竟圖私利誠爲如善隣國奪記中載：「大將軍爲利國故，竊通書信」，更謂足利義政之對明態度曰：「抑弊邑久承焚蕩之餘，銅錢掃地盡，官庫空虛，何以利民，今差使者入朝，所求在此耳，……願壹拾萬貫，以滿其所求，則賜莫大焉」，此爲最露骨之表示，其目的只在一身一家，以如此之功利主義，統制部將，自然生弛緩之弊，而有下剋上之風。終釀成群雄割據國之時代。

鎌倉時代，本爲道理之世，降至室町，則私欲橫流。後醍醐天皇時，而見中興。對北條鎌倉幕府形式上之缺陷，加以改革，藉恢復日本固有真委，其贊同者之中心人物，即楠木正成是也，蓋只圖一氏一家，煽動功利風潮，顛覆中興盛業之元兇，乃足利尊氏，尊氏乃形成室町功利主義之原動力。時幕府擊退元寇，論功行賞，乃大失人心，造成諸將傾向朝廷之。欲滅北條氏之端緒。後於建武中興之課論功行賞中，再惹起武士之不平。于是尊氏以利誘之，收攬天下人心，致使瓦解中興之聖業。而楠木正成，據千早孤城，號招親皇義士。然終不能以寡兵致勝，悉失其騎，遇刺而死。然正成勤王之，忠勇大志，毫不稍動。故賴山陽看日本外史，顯揚楠公精神，謂：「其勤王之功，余以楠氏爲第一，徵楠氏，則西狩之駕，吾見其與承久歸一轍而止而已」。然正成起兵九州，推戰死之菊池武時爲元弘之首勳，忠功第一人，毫不誇自己之功，僅以身獻國，自爲大樹將軍。其建武二年書寫法華經中記有，「爰正成忝仰朝憲，敵對逆徒之刻，天下

屬靜謐，心事若相協者，每日於當社寶前，可轉讀一品之由立願先畢，仍新寫一部所果宿念如件」。不談私事。

足利氏專私利是圖，部將外叛服無常，而若於統治。楠公忠心報國，七生報之精神，千古不朽。大日本史之論贊中，特記：「其忠義之心，窮天地，亘萬古，而不可滅。身雖死，而不死者，固自若也。吉田松陰著七生說先論斷曰，『役私殉公者爲大人，役公殉私者爲小人』，繼曰：『楠公不徒七生，初未嘗死也。』自是其後，忠孝節義之人，無不觀于楠公而興起者焉。則楠公之後，復生楠公者，固不可計數也。何獨七生而已哉！」是以如此之犧牲個人，奉仕全体之大精神，愈加顯着矣。

楠公一心奉公之精神，初被奉戴於一族，吉野朝廷經五十餘年尊之爲朝廷唯一之守護者，賴山陽謂，「子能守其遺訓，護正統之天子於彈丸黑子之地，以防四海冠賊者，及三朝五十年之久，舉一門之肝腦而殉諸國家之難，至其漸盡灰滅而後，足利氏始得大成其志於天下」，如楠公之一家，而敢抗天下大軍，實他國罕見之例。

楠公殉國之精神，乃日本全体本位之具現。國民精神之歸趣，今於神戶而有大楠公御廟所尊之爲護國神是以東鄉元帥書之曰「千載之一人，臣子之龜鑑」，故楠公之精神，即日本精神之存在。

豐太閣

日本古來之英雄豪傑中，最受國民敬仰者則爲豐臣秀吉，

秀吉本木下彌右衛門之孤子，仕於織田信長，頗得信任。及明智光秀弑信長，秀率兵誅明智光秀，征毛利，降島津，聯德川，一統天下大業。蓋秀吉初名木下藤吉郎，後改爲羽柴秀吉，至平定全國，進爲征夷大將軍關白大政大臣，賜姓豐臣，豐臣秀吉之名，大著於史籍。

秀吉出自寒微，外攘諸侯，內修兵政，不數年間，遂專國政。且自削平國內後，尤懷大志，于是命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等，征伐朝鮮，企圖大陸進展，天正十八年仲冬，致書朝鮮國王李昞曰：「夫人生于世也雖歷長生，古來不滿百年焉，鬱々久居此乎，不屑國家之隔山海之遠，一超直入大明國易吾朝之風俗於四百餘州，施帝都政化於億萬斯年者，在方寸中，貴國先驅而入朝，依有遠慮無近憂者乎，遠邦小島在海中者後進者不可作許容也。予入大明之日，將士卒臨軍營，則彌可修鄰盟也。予願無他，只顯佳名於三國而已。」欲託其轡道而證明。由此亦得看出 臣秀吉之大志矣。

豐太閣所以受日本全國國民敬崇者，蓋以其活動捷速，有爲天馬行空其事功之偉大，實驚心駭目。秀吉之偉大，即日本精神之具現者。誠亦發揮者也。蓋豐太閣于三百餘年前，得創立日本國史上驚人之大業，而真正顯示日本民族之特質。

蓋日本精神，實日本國民固有之性情，即其國民性情之根本的具現，不失其自然率直之心。故不拘形式屬於實際的不拘理論，屬於實行的。對內則以自然親子關係為中心之家，擴大之而為國。君臣關係，乃親子關係之延長，共親子同超越乎力與利害僅以愛情連繫，故絕對不變。對外則貴率直無偏見，愛好自然，親和外民族，歡迎外來文化。而此精神之最偉大之體現者，即豐臣秀吉。

不拘形式得以實踐者，為豐臣秀吉，其業績自古罕見。中國多重形式，而其盛唐文化得輸入日本，其文物制度亦感染形式化。然不久而被同化，而行之於非形式之間。實日本國民性之發現。如此律令之制度與武家之法制比較之則可一目瞭然。秀吉縱重實際，然亦未嘗忽略形式也。若天皇行幸聚樂第時而施以自古未會有之盛儀奉迎，再為出陣之際，必行裝整備，令市民觀武。然秀吉當無偏重之毒，為後日補為關白攝政之時，遂打破從來五攝家之舊例，亦即打破形式，世人尊稱之為「殿下」。于是自己之往來書信中，亦多為此署名。

秀吉之信簡多假名，而少漢字，此亦其尊重日本書法精神之表現。無視文章之形式，加入口語，善能流露真情，不拘理論，重實行，此亦其戰事下之長所。秀吉出世未及十年，平定海內，誠古今罕見之名將。且能馳驅朝鮮半島，而與明朝交涉。誠開日本民族涉足大陸之先河。

理論形式不必過求之率直心乃自然之結合，親子關係之具現，而有社會，而有國家。故本親子關係為中心之家，即國家社會之基礎。排除個人本位，完成全體本位，為家為國犧牲個人實日本自古之美風。育養

於親之無限慈悲中，親子間之愛情，亦即道德之淵源。且孝爲百行之基。而秀吉實英雄中少有之孝子，其家庭之情愛極濃。對母大政所，至孝，且對妻子亦深懷熱愛，縱橫於陣中，亦常親筆致書母堂妻子，不斷施以安慰。且關心生活健康。且於天正十六年，母堂欠安之際請願朝廷，祈願平癒。更遣刺使，赴伊勢以下諸社，親自祈願旁伊勢兩宮外，十二社各許以一萬石。尤此亦足見秀吉實人間之典型，孝子良夫。

秀吉對皇室之忠誠，實他人之所不及。本武士出身，得進關白，不施幕府之武家政治，而自居朝臣代行天下政治。國家之外事構和，等大事，一一上奏天皇。而後勳行。當天皇行幸聚樂第之際，請藩候皆能對皇室誓以忠誠，實武家時代，空前絕之盛事。茲爲表示忠誠，黃金式之茶室完成後，必先持參至御所而供觀覽。更送朝鮮之活虎至朝廷，而供天覽。爲有珍物必先進呈。文祿二年，而有後陽成天皇之勅版孝經之刊行，不幸今日失傳，乃秀吉自名護屋凱旋後，獻上戰利品之朝鮮活字之結果。

日本國民，愛好自然美，武士不忘風雅之道。秀吉晚年賞花於吉野，醍醐二地，其規模極大。出陣比擇春閑三月一日之吉例，亦不失雅氣。且觀櫻時，多作和歌傳世。此外愛好茶道，音樂。晚年生活頗藝術化。心貴率直，少偏見自古親和外來民族，歡迎外來文化。實日本民族之特質。且於戰場，對敵軍將士之陣亡者與以收斂，之例尤多。奈良時代，阜人滅亡之後，遂建立石塔婆及四天王，呼之謂「集人塚」。自此，尤存，元冠之際，北條時宗，茲爲敵軍之戰死溺死而作千体地藏。秀吉對於國內之敵，常持寬大態度容許投降者，而接以真情。賤獄一戰實秀吉能否決定爲織田信長之後繼者之關鍵。敵軍敗將佐久間玄蕃盛政被捕

送至秀吉面前，秀吉乃親結法繩，而勸以投降，該將以忠心不仕二主，請以自戕。蓋盛政爲人剛直，秀吉亦寬仁大度，朝鮮征伐之際，秀吉軍紀嚴肅，且多施濟黎民。

征鮮時清正拿捕三王子，依秀吉命加以優待，而放還，是以王子感念其恩德，鄭重政書藉表感謝書狀謂「自壬辰年七月廿四日被擄，日本大將軍計頭清正，入城相見，即加禮遇，一行下人並給衣糧撫恤頗至，又稟于關白殿下，到釜山浦，還許放還京城，其慈悲如佛，真日本中偉人也，關白殿下，雄傑無比，四鄰皆畏，且善於分別，待鄰國王子官稍存舊意，愍其渡海，使復於京，其恩厚，與此海俱深，一行之人，其敢或忘，後日若對日本及計頭，復發雜談，少有背負之意，非之情也，天地鬼神，共知之矣」。

秀吉對外來文化之接收，決無偏見。且謀積極之進展。秀吉促使高山國（臺灣），呂宋，臘亞等入貢，提倡海外貿易。亦大規模文化輸入之手段。且初次保護基督教，後恐其擾亂國政，窺破其植民政策，遂明令禁止。

豐太閣最具日本人之情質且得大規模的發揮，實日本偉大之英雄，今日高唱日本精神，自古既謀發展日本國運者，當首先表彰豐太閣之精神。

明治大帝

日本乃海上島國，一躍而爲世界列強之一，其轉換期，即明治維新，完成如此歷史之光輝聖業者，即明治天皇，聖德廣大無壞也。

明治天皇，不獨受日本全國民敬崇，世界各國亦莫不欽仰，明治一代誠世界史上之聖代也。

明治天皇乃東山天皇之子，直仁親王之後裔。直仁親王乃閑院宮家之祖，當時嫡子以外之御皇子行出家之御習，德川六代將軍家宣時，依新井白石之建議，免其舊習。藍閑院宮家系統起光格天皇，經仁孝，孝明兩天皇，傳至明治即位。

明治天皇乃孝明天皇之第二皇子，孝永五年壬子九月二十二日誕生，御生母杵典侍藤原慶子（中山一位局）外祖父御一位大納言，中山忠能等侍奉之。

卿邸內產所御分娩，父孝明天皇，授皇子名爲「祐宮」，蓋孝明天皇之祖父光格天皇，實近代之英主，天皇御誕生時，氣質體格與祖父光格天皇相似，遂取光格天皇之御幼名「祐宮」而授之。

忠能卿慶祝御誕生歌曰：

「天てらす神のみまごをわが宿のものと、よろこぶ今日のあやしさ」

「天照御子孫，興隆見今朝」。

安政元年四月六日，皇宮，失火孝明天皇避難下加茂，後幸於聖護院宮。陛下年僅三歲，氣質英邁，對殿棟之火焰，毫不驚懼，後皇居造營終了，安政三年，御年五歲時，移住親王殿，太傅柵川宮殿下，指導向學。陛下聰明，舉一反三，九歲時自習，不用女官，時值天下尊皇風起，王政復古說盛行，京中多志士，孝明天皇，伸張皇室武威，於安政六年六月舉行觀兵式，當日各藩士卒，早朝參拜式場，孝德天皇與陛下一心御覽，正午天氣陰霾，沛然降雨，陛下毫不恐懼風雨雷電之天變，當日之總指揮官蜂須賀阿波守會感佩無量。

陛下自是文武兼好。

×

×

×

陛下萬延元年，御年九歲行御深曾木之御式，同六月十日儲君御治定，爲淮三宮御實子，九月二十三日親王宣下，御名賜以「睦仁」，幕末國內風雲告急，尤以各地浪人志士潛入京師，陛下精勵文武兩道，文久二年以清原宣明鄉爲師範，始讀書製歌，慶應二年，陛下御年十五歲時，十二月父孝明天皇駕崩。

御父駕崩前，陛下日常起居，於京都御所，生活儉素。御身體極爲康健，當時幕府對宮中，「由旗本」中，特派二「附武家」，執掌監督宮中之會計，年僅一萬兩，其數極微。

陛下自幼尚武，喜乘馬，然購馬費常感不便，故宮中生活節約已極。

孝明天皇駕崩之翌三年正月九日，陛下始舉行踐祚儀，時御年十六歲也。此前尊皇攘夷論席風天下，名地騷然，尙有元治甲子之政變，繼之幕府征伐長州，且幕府將軍家茂病歿，朝廷孝明天皇駕崩，陛下於此重大時局下繼位，煞勞御心。幸薩長二藩和解，岩倉具祖公，多能謀時局打開策，慶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川十五代將軍慶喜，上表奉還政權，翌十五日，朝廷准其奏，遂派宣命使，參詣先帝陵，告以復活皇政，十二月九日宣詔天下，皇政復古，赦長州藩罪，然慶喜部下多有反對，終隨會津桑名兩藩主降至大阪，而有鳥羽伏見之戰，幕府兵大敗，天下大勢遂定。

×

×

×

慶應四年（明治元年）正月鳥羽伏見一戰，朝廷威名大震，所向無敵。矯正有幕府而不知有朝廷之卑風。天皇凌威赫赫，天下人心歸趨皇室。于是十日頒詔，剝奪慶喜以下之官爵，以總裁宮熾仁親王爲東征大總督東下，十四日登紫宸殿，頒五條御誓文，開立憲政體之基。

王師征討之隊，陛下關心軍費之調度，其間以彈正尹（官名）九條道孝公爲鎮撫使，並越前浪士三岡八郎提紙幣發行之議，天皇裁可，任用八郎發行大政官札。然該紙幣少信用，未能充軍費，于是岩倉公與京都之富商談判，改爲通貨，當時陛下登庸賢俊，廣徵志士。

×

×

×

征東大總督進軍至高輪，參謀西鄉隆盛，與幕府側之勝安房，協議處分江戶城，慶喜獻上城池，謹慎于

水戶。然東北諸藩仍有不服王師者，而有所謂戊辰之戰，九月二十四日，降伏若松城，亂乃平。

此前八月二十七日陛下駕臨紫宸殿舉行即位大典，儀式之當日，置二間大之地球儀，束帶凜凜，羣臣朝賀。

陛下御治世四十五年，台灣，樺太，朝鮮收入日本領土，皇威光耀四海，改元明治，定一世一元制。

×

×

×

江戶城安定後，遂有東京遷都之議，元明十月車駕東幸，暫以江戶城爲皇居，改稱東京城。十二月更授還。遂決定遷都之議。明治二年先移大政官至東京，三月七日聖駕京都啓蹕，二十八日駕抵東京，定東京爲日本帝國首都。

不久設集議院，制定制度律令，廢止佩刀，改正地租稅法。明治四年廢藩置縣，各縣置縣令，行中央集權制，全國一統，大業完成。

×

×

×

其間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戸孝允等從事改造宮內省，西鄉推薦其友忠誠無比之吉井友實入省，並副鳥種臣，元田永厚爲侍講，島義勇，嵐嶺太郎其他剛健勇邁諸人爲侍臣，陛下天稟英武，尤御好角力，此亦御逸話之一也。

如斯英睿之君，積四十餘年之治蹟，昭然史策。

陛下親政善察萬民生活狀態，明治四年五月赴伊勢神宮參拜，經京都巡幸西海岸，經長奴熊本，駐蹕鹿兒島，七月回鑾東京，九年六月再行幸東奧站地方。福島，岩手、宮城，青森四縣巡幸，經函館御乘船還幸。翌十年一月行幸京都大和，經大阪再入京都。時值西南戰爭，七月御駐蹕。翌十一年八月北陸巡幸十三年六月巡幸山梨，三重兩縣。十四年駕抵北海道，巡幸陸奧，十八年七月巡幸山陽道御乘船巡幸岡山廣島，山口御足跡遍海內，謳歌載道。

×

×

×

明治六年，板桓伯，後藤伯等建白設立民選議員。邇來政治思想普及全國，舉國立憲空氣，陛下善體察時代潮流，民心歸一，以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紀元節之佳辰，頒布憲法，翌二十三年十二月於東京招開第一回帝國議會，此乃日本歷史上重大之事業也。憲法頒布之年十一月三日，即卜天長佳節，立明宮嘉仁親王爲皇太子，自此編纂發布府縣制及諸法典而鞏固立憲之基礎，二十三年頒發教育勅語，啓示國民思想之歸趣。二十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二陛下御大婚，二十五年之祝典，皇家發展國運隆昌皇，實爲萬民景仰之中心。斯年八月，日清戰起，陛下親臨廣島大本營，總覽軍務，終獲大勝。此乃日本帝國向世界發展之初步也。明治三十五年締結日英同盟，三十七年二月對俄國宣戰，連戰連勝，三十八年議和。

×

×

×

明治天皇之聖德，闡揚內外。陛下常以安民爲念，天氣不良時，常親自駕臨中央氣象台觀天。尤以收穫

期，關心農耕況狀，病役流行時，常晝夜苦思，更獎勵民間慈善事業，行幸之際，常親察各地民生，萬民感激殊深。

陛下文武兼備，一心國是，始終注意皇威之發展，誠日本史上之聖皇也。

×

×

×

明治天皇御幼少即能歌詠，御製達數千，頗能流露心境。

「いにしへのふみみるたびに思ふかな、まのが治むる國はいかにと」

「博覽前朝籍，治國通古今」。

多覽多記國之興亡治亂之古史書籍，今陛下治日本帝國，則必反省。

「わが國は神のすえなり神祭る、昔の手ぶり忘なよゆめ」

「國爲神之裔，祀之慎勿替」

此在闡明日本國體，蓋日本天皇爲天照大神之子孫，皇室爲其嫡派，臣民爲其支流。自古祭祀在安神意，奉祭祖先，達成報本反始之念，君臣一體，億兆一心，故必不忘祭神大事。

「たらちねの親につかへてまめなるが、人のまことの始めなりけり」

「赤誠以事親，斯爲人之始」

此在講求孝道，對親生父母盡真心之孝，孝爲百業之本。

「よきを探りあしきを捨てて外國に、むとらぬ國となすよしもかな」

「他山石攻玉，藉補己所短」。

此爲對文化之態度，攝取外國文化之所長，藉補自己之所短，以期文化早日向上勿落他國之後也。
「にぎはへる都大路をもる人は、こころやすけき時やならむ」

「都市免紛擾，所恃惟苦辛」。

燥雜之大都會，御心念警察在整理街道，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幾無寧日不勝辛苦。

「子を思ふきぎすの聲をあはれとは、狩をたのしむ人もきくらむ」

「野雉育雛鳴，獵者心爲動」。

野母鶏一心育雛不時哀鳴，縱喜歡狩獵之人不亦同情乎，是以博愛生靈爲主。

「よもの海みなはらからと思ふ世に，おど波風のたち，さわぐらむ」

「鄰國若弟兄，體戚氣息通」，

愛好和平，意在萬邦協和，願永無戰爭，促進世界和平。

「國のため，あだなす仇はくだくとも、いくしむべき事お忘れそ」

「爲國誓抗敵，投槍仇亦親」，

保全國土，必擊破寇國之敵，然一旦棄兵降服，縱爲敵人，亦必親憐之也。

「あつしともいはれざりけりてりかへる、水田にたてるしづを思へば」

「或畏暑之淫，寧不思彼農」，

人常不耐暑天，然農夫則耕種于炎熱田間不辭辛苦。

「世の中をおもふたびにも思ふかな、わがあやまちのありやいかにと」

「世態多崎嶇，爲治常思復」，

陛下治國至爲慎重。

「あさみどり澄みわたりたる大空の、廣きをおのが心ともがな」

「心地無纖塵，澄清似蒼穹」，

心貴清明，如同萬里無雲之碧空。

「目に見えぬ神にむかひて，愧じざるは、人の心のまことなりけり」

「心地殊磊落，此乃道所極」，

凡事自求無愧於心，不爲顧譽此質人間之真道。

「大空にとびえてみゆる高嶺にも、のぼればのぼる道はありけり」

「高山入雲表，心誠足攀登」。

凡事貴專一努力，蓋事間無難事，就怕心不專，尤登高山，終必至頂。

「子等はみな軍の庭に出ではてて、翁やひとり山田もるらむ」

「羣子出從軍、老耄居家下」、

頗能體貼民生、想及出征軍人、其遺親人之寂寞生活。

「とこしへに民安かれと祈るなる、わが世を守れ伊勢の大神」。

「祈福降民間、伊勢有神宮」。

御治國念、永在安民。

「事しあらば火にも水にも入らばやと、思ふはやがてやまとだましい」

「一朝有大事、不辭湯火危」。

表白日本國民之武勇愛國精神。

「たらちねの親の教へを守る子は、學びの道もまどはざるらむ」

「能孝親父母、其學必深湛」。

此爲一般倫常論。

總之明治天皇御製俳句甚多、此僅舉極小部分，略見一斑。

明治天皇誠近世日本之英主也

古代日華及半島之歷史關係

一 歷史的演變

日本之古代傳說，據古事記一書所載。「上世有造化三神」及「神世七代」。後有伊奘諾尊，伊奘冉尊二神，生天照大神。大神頗有明德，發明種五穀養蠶機織等事。時素戔嗚尊之子大國主命，以出雲為中心更擴充其領地，教民以醫藥之法，頗增民福，人皆服其恩德。天照大神，欲成御子孫皇統，乃遣使出雲，實現國治。大國主命之子事代主命，謹奉大命獻上其領土，而自退於杵築宮。後世祭大國主命於此，宮謂之「出雲大社」。天照大神，至孫瓊杵尊時，降諭曰：「豐葦原瑞穗國，吾子孫世世為君之地，汝往治之，天嗣日隆，與天壤無窮」。於是賜以八咫鏡，叢雲劍，八尺瓊勾玉三寶，是為「三種神器」。今日本皇位繼承，猶以此三種神器相傳授。瓊杵尊依神勅，奉神器，隨從天兒屋根命，太玉命諸神，降於日向（今之宮崎）。此之謂天孫降臨。至此以前謂之神代，至神武天皇，始稱人皇之世。是為日本肇國之始。

神武天皇乃瓊杵尊之曾孫，日本人皇第一代之始。天皇遷於中央要地，安民整軍，發於日向。經海路瀨戶內海，親征東方未能皇化之賊徒，跋扈之國。久經困難，平定大和。於是天皇於畝傍山之桓原燒部即位，遂成建國大業。後世以此年為皇紀元元年。即位日為紀元節。繼而迎事代主命之女五十鈴媛命為皇后，

祭天祖奉神勅，設職制，政治以祭神爲中心。天種子命，天富命，掌祭事。道臣命，可美真手命，掌軍事。○地方置國造縣主，行祭祀一致之政治，自此皇威發展。

神武天皇以後歷五六百年，無足記述。第十代崇神天皇時，遷三種神器之鏡，劍於和之笠縫邑。奉安八尺瓊勾玉並模造之鏡，劍于宮中。平鎮四方，至其子垂仁天皇時，復遷鏡，劍於伊勢。是爲伊勢神宮之始。天皇獎勵產業，禁殉死之風。時有野見宿禰創相撲術，至今相傳。

景行天皇時，九州南部有熊襲，東北地方有蝦夷。皆文化未開，常起叛亂。天皇嘗親征。平熊襲後，復命皇子，小確命平東國。皇子勇武有膽略，是爲日本武尊。自熊襲平後，大和民族之勢力，遂得統一九州。與朝鮮之往來，尤日漸親密矣。

時朝鮮半島呈三國鼎立，即新羅，高勾麗，百濟三國是也。新羅始祖姓朴，名赫居世，號「居西干」。年十三，始立國，國號徐羅伐。赫居世，內修政治，外攘鄰國。在位六十九年而卒，其子南解立，自稱「次次雄」。當時有昔解脫者，自海外來歸，頗得南解信用，以女妻之。南解本有子儒理，及其將歿，屬子與儒理曰：「吾死後，以朴昔二姓之年長者爲嗣」。其後彼此相讓，儒理先立，昔解脫繼之。解脫時，改國號爲雞林。儒理解脫以後兩姓迭立。凡八世至沾解王，無子，國人立其父婿金味鄒爲王。於是新羅王統，朴昔之外，又加一金姓。自嘯居世以來，其王大都用心民事，國勢日盛，後日統一半島之機，未始不伏於此。

百濟始祖名溫祚，亦出於獮貊，與高勾麗同族。即高勾麗始祖朱蒙之少子。溫祚以兄弟相爭，不能容於

故國，遷於南都之尉禮城。馬韓王封以東北百里地。溫祚乘韓馬衰弱而滅之，遂據其地，立爲百濟國。溫祚建國後，相傳數世。其間治蹟，均無足觀，國勢亦陵夷不振。

半島南部小國分立，加羅始祖爲首露。有同族五人，亦各據一部，稱「五伽耶」與新羅相接壤，交涉頗多。「五伽耶」中有任那國，其始祖爲伊珍阿故，或稱內珍朱智。此等小國，皆介於新羅百濟間。時新羅勢強，屢被侵伐，不得已相率乞憐於南鄰日本。日本崇仁天皇時，派鹽乘津彥相助，垂仁天皇時，設「日本府」鎮駐。

高勾麗自朱蒙立國以來，歷五世至太祖王宮時，國勢大振，侵漢玄菟，取遼東一帶地。數傳而至山上王時，爲公孫康所破，焚其都邑。於是都於丸都山下。至其子東川王時，爲魏幽州刺史毌丘儉手所敗。陷丸都，王出奔沃沮。魏立石紀功而還。東川王經此大創，更南徙而築都於黃城。自此以後，鮮卑族之慕容氏崛起，與高勾麗相接壤，交涉漸繁。慕容氏志在中原，而高勾麗得利用此機，侵略樂浪，玄菟兩郡。其後慕容廆子慕容皝立，建都龍城，自號燕王。高勾麗故國原王十二年（公元三四二）皝率兵伐高勾麗大破之，高勾麗遂稱臣於燕。及燕王雋立，封之爲征東大將軍營州刺史樂浪公，爲燕屏藩。後燕衰弱，國內大亂，爲秦王苻堅所滅，於是高勾麗西北邊無大患，得以休養生息，故國原王三十九年（公元三七九）親自率師南下，征伐百濟。百濟自溫祚後，歷十世至近肖古王時，國漸殷實。高句麗來侵，王與太子督師親征，敗高句麗軍。復又率師攻其平壤，大破。百濟於是遷都於北漢山。

當半島三國相互戰爭之際，有一線光明，足爲半島放異彩者，即與中國交通。高勾麗小獸林王二年（公元三七二）與秦交通。秦王苻堅，遣使赴高勾麗。並攜佛像經文等，傳入彼國。當時有僧順道，阿道二人赴高勾麗後，建肖門寺及伊弗蘭寺於都城，是爲佛教傳入高勾麗之始。

高勾麗與苻秦交通以後，南方之百濟，亦與普通，遣使朝貢，後有高興至百濟，於是百濟始有書記之學。其後文人高僧，往來不絕。百濟之文化漸興，影響遂及於海東三島。

自高勾麗百濟兩國戰爭中止後，北方後燕北燕等，相繼崛起。燕亡而後魏之勢力獨盛。高勾麗始修好於魏，使節往還，相望於道。長壽王十五年（公元四二七）乃徙都於平壤。其後歷經數世，均以和平主義結交中國。

當高勾麗百濟修好於中國時，南方之新羅，亦與日本日相接近。至其王奈勿尼師今時，熊襲聯新羅再叛仲哀天皇共神功皇后，親征熊襲。天皇崩於陣中。皇后與大臣武內宿補謀，率師伐新羅。新羅乃求援於高勾麗。時高勾麗廣開土王，雄武有膽略，出軍授新羅。日軍征降之，應每年朝貢，朝鮮半島爲日本服屬。

新羅與高勾麗聯盟後，不久破裂。新羅又與百濟聯合，復又解約。新羅之勢力日強，併吞隣近任那加羅諸小國。百濟因暴君相繼，勢日衰弱。常爲新羅高勾麗等所侮。及隋代崛起，半島之形勢，又爲一變。韓土服屬日本後，彼此往來頻繁。時半島之文化皆中國風，其大陸文明乃間接傳入日本。應神天皇時，

百濟博士王仁應召來朝，獻論語並千字文等書，稚郎子皇子遂得修漢學。後中國人阿知使主（註二）來朝，共王仁兩者之子孫，同仕日本朝庭充記錄。自此漢字漸加採用，儒教盛行。

與學問同時，工藝亦輸入日本，應神天皇時，中國人弓月君（註二）等多名，經百濟來朝。數以養蠶紡織新法，天皇更命阿知使主去中國，招長於織縫之工女來朝，工藝乃大進步。

神功皇后征韓以來，任那，百濟，新羅。高麗一時服屬日本。後新羅高麗怠於朝貢，繼而謀叛。朝鮮諸國動搖。欽明天皇時，新羅滅任那，日本府乃毀。其後代欲恢復任那不果，天智天皇時，乃放棄朝鮮經營。

此間以朝鮮半島居日本與中國之間，爲中日文化之樞紐。其主要部即爲佛教之傳來。蓋佛教起於印度，傳入中國。至朝鮮半島。日本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聖明王遣使日本。獻佛像經文。當時蘇我稻目主張信佛教，物部尾興反對。是以崇佛，排佛議論衝突。時疫病流行，物部氏以爲國神怒，遂燒寺，投佛像於難波之崛江，後蘇我馬子，殺物部守屋與麿戶皇子，同獎勵佛教，佛教之勢力得以大昌。

及推古天皇時，爲女帝，其甥聖德太子攝政。太子天性聰明，博學能文，篤信佛教。頒歷法定冠位，修國史，制定憲法十七條。禪明日本國體。改革功績卓著，時當中國隋朝。太子更遣小野妹子，鞍作福利爲翻譯使隋，始開中日國交。翌年隋使者送妹子來朝。妹子送隋使，且伴留學生四人，學問僧四人渡隋。後隋亡唐興。舒明天皇時，派大上御田鍬爲遣唐使。藉以直接攝取文物制度宗教，以期國內革新。宇多天皇

時，鑑於唐衰遣廢唐使。

用明天皇崩，物部守屋欲立穗部皇子。蘇我馬子反對，害皇子，殺守屋，立崇峻天皇。於是物部氏滅亡，蘇我氏繁榮。

物部氏滅亡以來，蘇我氏專橫於朝廷。馬子之子蝦夷，孫入鹿無道，極其貴族專權之弊。

時有忠誠中臣鎌足者，鑑於蘇我氏之無道，乃與英明之中大兄皇子，謀殺入鹿於大極殿。不久蝦夷亦自殺。如是蘇我氏大臣家滅亡，孝德天皇繼位，而有後日之大化革新。其政治大策，社會制度，更多採用大陸文明。

日本孝德天皇即位時，當中國唐之盛世。乃取法唐朝，變更國制。鑑于從來氏族制度之世襲，土地多為已有，乃設「國司」郡司監督之。因戶籍之雜亂，征賦之不平，乃立「班田」「租」「庸」「調」法，以調劑之。更確定官制，改元大化。以由中國歸來之高向玄理，僧旻為國博士。參酌中國制度，頒定政綱是以朝政煥然一新，史稱「大化革新」。

孝德天皇以後，中央集權之基礎漸成，歷齊明天皇而至天智天皇時，新羅強盛，與唐同滅百濟高勾麗二國。乃出兵援百濟，為唐將劉仁軌敗於白江，自是以後與朝鮮半島之關係遂絕。

此間文武天皇更倣唐律，制定大寶律令。政治法律，全入革新時代。國內中央集權，鞏固國基，元明天皇遷都奈良，與唐交通七十餘年。學問佛教工藝發達，形成僧侶跋扈之弊。桓武天皇遷都京都，此即平安

京自此以後歷代皆都於此，至明治維新，始遷至今之東京。天皇依和氣清麻呂之議，刷新政治，改制租稅，獎勵產業，督勵國司，郡司。興學問，改兵制，討蝦夷渤海來貢。約四百年間，史稱平安時代。

然爲外戚藤原氏專權，耽於遊樂，不顧政治。莊園（註四）遍國。極其弘欲。國家財政困難，於是地方武士興起。後三條天皇以後，藤原氏勢衰。政令，復歸皇室。然院政生僧兵跋扈，武士中心之源平二時相爭，政治混亂。後源賴朝舉兵滅平氏據鎌倉。壽永三年，遂開鎌倉幕府，啓武家政治之基。時當南宋光宗時代與宋交通頻繁。

平安時代中年，唐朝亡，起宋時，當日本村上天皇之時，宋之商人渡日，僧侶多便乘入宋，乃與文化傳入之樞紐。

初日本神武天皇定都於檣原後，然未嘗大營宮室，至文武天皇，內政修明。及元明天皇立，乃徙都於奈良。營宮室，建街市，形式大備，是曰奈良朝之平城京。奈良朝承歷代內修政修明之後，文運日隆，元明天皇命諸國上風土紀。又命太安萬侶，筆記神武天皇以來之事蹟，編輯史籍。名曰古事記，於是日本史實始有系統可尋。元明天皇即位。再命太安萬侶以及舍人親王等。撰日本書記。其後代又製作續日本記，日本後記，續文德實錄。至醍醐天皇時，合爲六國史。時有柿本人麿及山部赤人，研究歌學，吉備真傳製片假名，爲日本文字之始，文學方面，遂稱極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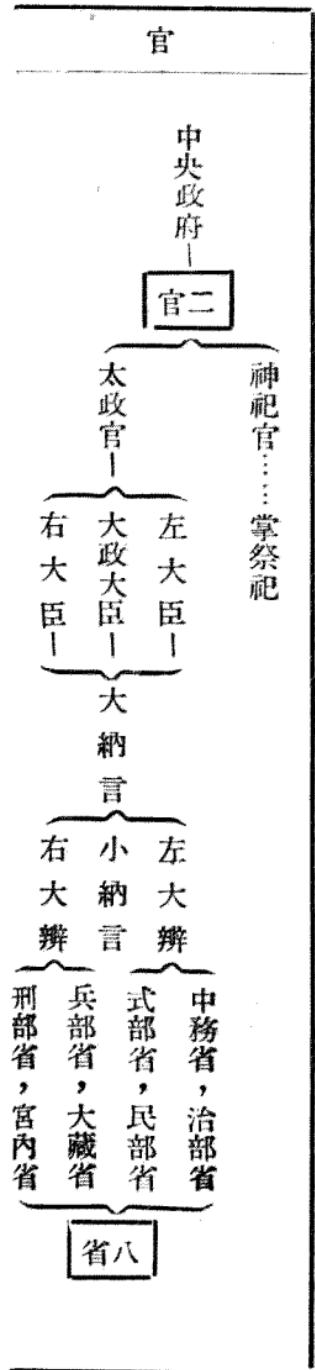
平清盛太政大臣，於兵庫築港。至鎌倉時代，宋日交通頻繁，榮西道元等名僧，去宋求禪宗歸國。同時

宋之各僧，道隆祖元渡日，於是兩國貿易大興，宋之文化源源輸入日本，更促其國風文學之發達。尤以鎌倉時代之建築，繪畫等類之美術工藝，多倣倣宋風。應禪禪宗之流行，而建禪刹。聖武天皇時，建國分寺，及奈良東大寺。鑄大佛，爲日本之有名建築，而達其倣宋文化之高潮。

【註一】阿知使主—中國人，後漢靈帝之後。日本應武天皇時來赴日本。後更應天皇命去中國使吳（南朝之地）招織女縫女來，其子孫代代當朝廷之記錄，爲東史部。

【註二】弓月君—中國人，爲秦始皇之後，日本應神天皇時，率一百二十七縣人民，經百濟渡日，教以養蠶機織之業，賜姓秦住京都府。

【註三】大寶律令—文武天皇，命忍壁親王，藤原不比等，改正天智天皇以來之律令，完成於大寶元年，此之謂大寶律令，其要項如左表：



國司：置於諸國

左石京職：置於京都

地方官
郡司：置於諸郡

攝津職：置於攝津

制

太宰府：置於九州

四部官

中央及地之各官廳，設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四等官吏。
謂之四部官。

兵

衛府：置於京都

微兵制：此微兵制，男子二十一歲至六十二歲爲正丁

軍園：置於諸國

徵發其三分之一服兵事。

防人：置於邊塞

學制

大學：置於京都
國學：置於諸國

皆爲貴族，官吏子弟入學，養成官吏爲目的。

田制

班田收授：六年一行班田收授，男二殷，女給三分之二爲口分田。

租，庸，調：租稅分租，庸，調上納之。

位階

親王之位階：起一品凡至四品，凡四階。

諸臣之位階

起正一位
至小初位凡三
十階。

大律寶

五刑：笞，杖，徒，流，死。

八虐：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

〔註〕關於犯君親之罪重罰

【註四】

莊園 日本王朝時代，權臣，蒙族寺社等之，私有土地，不納租稅者，謂之莊園。其起因爲，

(一)開墾之荒蕪地，(二)朝廷之賜田，功田，勅旨田。(三)由人民獻給神社，佛閣之土地，或寺社自己所開墾之土地。

藤原全盛時代，地方政治紊亂，莊園增加，朝廷收入減。莊園之職員分本家，領家，莊司等。至武家政治之世，莊園多爲武人占領，其後廢絕。

明治維新

日本政治上有三大變革，即大化改新，鎌倉幕府之創立，與明治維新三期是也。

第三六代孝德天皇時，依中大兄皇子之盡力，而行大化改新。當時鑑於從來氏族制度之弊害年甚一年，豪族兼併土地人民，至蘇我氏，其弊已達極點。是以從事革新，打破從來之氏族制度，土地人民收歸朝廷，是爲公地公民。廢世襲官職，登上人材，倣唐制而定諸般制度，國力一新。

建久三年，拜源賴朝爲征夷大將軍，開鎌倉幕府，政權移入武門。至平安時代，極其全盛。貴族失其政治上之實權，天皇去國政相遠，武門繁榮，而確立封建制度。此乃日本政治上之又一變化也。

源賴朝以來，政權操縱於武家，世人多馴染。然至德川幕府，尊王論勃興，打倒武家政治，而行王政之復古。朝廷力求諸外國文明，打破從來幣風，政治風俗，皆大施改革。是以國勢更新，如旭日昇天，得參與世界列強，誠明治維新之善果也。

源賴朝之開鎌倉幕府也，天下政權，移歸武門。世人知有將軍，多忘皇室之尊嚴。然至德川時代，學問大興，儒學之外，有所謂國學起，國史古典之研究極盛。凡此學者高唱日本國體之由來，及皇室之尊嚴，鼓吹尊王思想，天下共鳴。當時賀茂真淵，本居宣長等，研究國學，明大義名分。又如德川園編纂大日本史，明徵國體之由來。此外賴山陽著日本外史，非難武家政治。與世人以莫大感動，幕府政治遂起動

播。

明治維新縱多內部動因，基於國民之新要求，而亦必察其對外交涉。蓋日本自德川氏鎖國以來，百五十年，不問外事，時有俄人由黑龍江而南，窺日本北海道。與其藩主松前氏，屢屢交涉。英人亦繼之入迫浦賀。於是日本排外之論忽起，幕府乃開造海艦之禁，提唱宜與外人通商。至孝明天皇嘉永六年六月，美國水師提督潘理，率軍艦四艘至浦賀，請通商。幕府命諸藩戒備海岸，並答美國，通商待之明年。是年九月俄使亦乘軍艦至，要求訂北方國界。至明年，美使果率軍艦七艘，又來浦賀，迫使前約。並於沿海測繪地圖。幕府不得已，遂許開下田函館二港，許其停泊，給以食料，並與之訂立「通商草約」十二條，定十八個月後施行，未許通商。後俄英法三國亦來迫使之。

四年後，美國總領事哈理斯（Harris）固請通商，幕府不敢應，以前約未得裁可相搪塞。後大老舊派之堀田正篤罷職，而以新派之井伊直弼爲大老。直弼鑒於時勢之急迫，遂排斥衆議，與之締草約十四條。增開長崎，神奈川，兵庫，新，四港爲商場。又於兵庫，大阪二處設租界，許其有領事裁判權，及在內地傳教。依例以此許英法俄荷蘭之要求，按美國例，與之訂約。朝野謂幕府專斷，輿論憤激，將實行「覆幕攘夷」之策。幕府更實行壓迫，捕治反對者。至孝明天皇萬延元年，有水戶藩士佐野竹之助等潛入江戶伺直弼入朝時，刺殺於櫻田門外，竹之助等皆自殺。史稱「櫻田門之變」。

直弼死後，主張開港之勢頗衰。要諸藩中主張尊王攘夷者，咸集於京。如薩摩藩島津久光，長門藩毛利

慶親等，一變而爲擾幕攘夷，幕府爲謀固定地位計，亟與皇室聯和，於是孝明天皇，以其妹和宮，下嫁於將軍德川家茂。家茂入朝天皇。授攘夷誥勅及節刀，諸藩與浪士等，迫幕府屠殺洋人，燒洋館，幕府深感不安。後有英人四人，於江戶生麥村，爲薩摩藩士所殺。英使迫使幕府出賠償金四十五萬元，撫卹金十萬圓。幕府不答，英人乃礮擊鹿兒島，毀其輪三艘，人民有死傷，島津藩乃至橫濱，向幕府借金以和。長門藩又屢礮擊英法美荷蘭四國商船於下關，四國乃於孝明天皇元治元年，派聯合艦隊至長門，長門藩大驚，與戰不勝，四國兵陷礮臺而上陸，不得已，仍由幕府出償金三百萬圓而和。

時將軍家茂奉令攘夷後，不即出師，各藩主以幕府畏縮，群相責難。而長門藩尤爲激烈。旣而朝議一變，令長門藩出京。但攘夷之徒。益助長門藩張目，長門藩以清君側其名，率兵入京，攻擊入城，爲薩摩等藩兵所敗。此爲「蛤御門之變」。薩主毛利慶親，自陳過失，奉命赦之。而幕府後請天皇徵二十一藩兵討長門藩，長門藩始殺其臣福原等三人以降。而其奇兵隊高杉晋作等，仍不奉命，大破幕府兵。幕府威信，因之日墜。時薩摩藩士西鄉吉之助，大久保一藏與長門藩士桂小五郎等，商謀薩長兩藩聯合，共同討幕，兵勢復振，幕府親擊之，屢失利。時外國軍艦又至，要求批准條約不得已允之，及家茂卒，慶喜繼爲將軍，罷征長之役，幕府遂不能維持其政權矣。

家茂死，孝明天皇亦崩，明治天皇即位。時薩長兩藩權力愈盛，密謀攻幕府。政府乃復長藩官職。時土佐藩主山內氏，勸幕府奉還政權，以謝國人。幕府允之。將軍慶喜，於慶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奏請大政

奉還，翌十五日，天皇許之，慶喜乃辭去征夷大將軍職。日本政權由武家手再歸朝廷，德川幕府於是亡。自家康至慶喜凡二百六十五年，而自源賴朝創建幕府至是，共六百八十年。

德川氏歸政後，政府使慶喜獻領地，德川家臣皆怒。擁慶喜舉兵大阪，率三萬人欲攻京城，政府大恐。命薩長藩士率兵拒之，幕府軍大敗，慶喜乃逃歸江戶，政府遂削慶喜等官職，起東征之師，以熾仁親王為征東大總督，西鄉隆盛等為參謀。直向江戶。慶喜不欲戰，排羣議退諸將而謝罪，乃以德川家達為宗主，以代慶喜，將軍慶喜移封靜岡，江戶遂不復為德川氏所有。

慶應三年，德川慶喜，還國政於朝廷。頒王政復活之令，廢一切舊來攝政，關白征夷大將軍等官職，新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天皇總覽萬機，大小政令，皆出於朝廷。

明治天皇以諸藩有功皇室，召薩摩等藩士入京參議，定政治之組織制度之變更。及東征後，於慶應四年即明治元年二月，明治天皇駕臨紫宸殿，祭天神地祇，頒「五個條之御誓文」。

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二、上下一心，盛行經論。

三、文武一途，衆庶各遂其志，俾人心不倦。

四、破除從來之陋習，一秉天地之公道。

五、求智識於世界以宏振皇基。

凡此五項條文，主在改革從來弊政，弊風，選用人才，定開國進取之大方針。此精神着着實現，完成立憲政體。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又置外國事務官，與各國締結條約。而見其他諸般改革，世稱明治維新。

自慶喜之亂平後，其他諸藩亦有反對政府收地，相約作亂於東北一帶。政府遣三道兵禦之，戰爭數日始平，此爲「奧羽之亂」。

明治天皇，踐祚之明年，始行即位式，時御年十七，定一世一元之制。下廢藩置府縣詔，列諸藩主於華族。更頒定用太陽曆，及西式大禮服，常禮服，除祭祀外，不得用舊衣冠之制。於明治元年七月（一八六八年）改江戶爲東京。翌年三月還幸東京，是爲今日之日本國都。

維新以後，復與瑞典西班牙奧地利亞等國訂約。派右大臣岩倉具視等，奉國書至條約各國，並考察其制度。後遣使至朝鮮，告以王政維新，欲繼舊好。朝鮮拒之，參議西鄉隆盛（註一）怒與其徒桐野利秋等，唱征韓論。木戸孝允，大久保利通等，曾從岩倉具視至外國，鑑於大勢，以爲宜先謀國力充實，乃可外攻，堅執不可。西鄉隆盛等皆辭職。後其黨徒請立民選議院，政府以時機尚早郤之，而輿論益熾，全國大爲活動。西鄉隆盛辭職後，在其家鄉鹿兒島，設私立學校，以養壯士，來學者達二萬人，時政解欲解散學校，其徒遂擁隆盛舉兵東上，肅清君側。隆盛發兵，熊本士族二千人附之。政府命熾仁親王爲征討總督。圍熊本城苦戰五十餘日，隆盛知不敵，與勇士數百人突圍而出，據鹿兒島。官軍四方圍之，城陷。隆盛等皆自殺。

○明年大久保利通爲隆盛黨所刺死，而木戸孝允亦於是年死。西郷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戸孝允三人行事不同，而皆有功於日本之維新，故人稱爲「維新三傑」。

自廢藩置縣後，首改革代制。分陸海軍二大部，陸軍分常備，後備，國民三軍。及礮，騎，步，工，轍重五種，規定平時兵士三萬六百八十人，戰時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人，海軍設橫須賀，吳，佐世保，舞鶴，室蘭五區，規定兵士一萬人，軍艦三十艘，並行徵兵制。

日本財政，當德川幕府時代，日本全國收入，僅一千萬石。幕府直接收入，一百八十餘萬石，而屬於諸藩者，有八百三十萬石。維新以後，國用不敷。乃用按地價徵百分之三制，後改爲百分之三五，復發行紙幣，於明治四年設國家銀行。定金本位，鑄金銀各幣，設造幣廠於大阪，設紙幣製造所於東京。又發行公債，以裕國用。

就法律言，昔日乃採用唐律之舊。明治二年，設刑部省，參用明清律，定新律一百九十二條，名爲新律綱領。至四年始設司法省，令司法權劃出行政以外，復命法學者參照各國法律，改定律例。民刑商法等，次第頒行。即於八年四月，設大審院司法獨立，遂告確定。

至教育方面，初以德川氏昌平校改稱大學校，復設開成校，專研究西學。醫學專研所究醫學。明治四年改大學爲文部省。六年，頒發學制，分大小中學區，定男女六歲以上爲學齡，設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十月，將開成校醫學所合併，稱東京大學。同時福澤諭吉等，亦以私人而創設學校。

更觀查其政治自隆盛等亂平後，民權自由之說愈盛，各地得見政黨。明治八年，設元老院，以爲天皇諮詢及立法機關。

明治十四年十一月，頒立憲政體詔，許十年以後，開設國會，以安衆心。復於十五年三月，遣伊藤博文（註二）赴歐洲，調查西洋各國制度。十七年回國，即命其草憲法及新官制。十八年新官制成立，總理大臣下設十省，各省置大臣，以內閣總理大臣爲首相。二十一年四月，設樞密院爲皇室最高顧問機關，即於二十一年二月，行憲法發布式，並頒布府縣制，郡制，完成自治，明年，始開議會於東京，天皇親臨行開院式於是日本遂爲立憲國。如斯各方皆煥然一新，日清日俄戰後，遂爲東亞盟主，一躍爲世界列強之，黃種人復活躍於世界焉。

【註一】西鄉隆盛 即西鄉南洲，薩摩藩士，爲日本明治維新之功臣。幕末唱尊王，王政復古思想，遂結長洲藩士公卿等，起謀討幕成功。將軍慶喜還國政於朝廷。明治六年，復唱征韓論見拒，遂辭職。言歸鄉鹿兒島，興私學，教育子弟。明治十年，以政府處置不平，子弟擁之舉兵，敗於官兵，隆盛自殺，始蒙賤名，後明治二十二年蒙特赦。

【註二】伊藤博文 日本大政治家，明治維新，歷任參道，工部卿，旋赴歐洲考察新政，歸國後，任第一次內閣總理大臣，後轉樞密院議長，草憲法，造議會，既成爲貴族院議長。以後組織內閣凡三日。清戰時，與清締結下關條約，後爲朝鮮統監，赴哈爾濱，爲鮮人安重根所殺。初授伯爵，日清戰

日本文化

後進爲侯，日俄戰後，又進爲公。

女 性 史

一 遠古女權時代

人類史上有一共同點即女性不劣於男性，歷史家有謂古代女性較男性佔過優位。蓋上古血統繼承母系，故子性從母，强行母權，而有母權政治時代。

日本古事記與日本書紀之古典中，對於女性之主權，未嘗有明確之記載。且於繼承父系之一夫多妻之農業氏族社會將崩毀時，女性又附屬於國家統制下。故日本彷彿自古不會有過女性中心之社會。夫唱婦隨，起神代之國民道德，男性指導女性，女性始終從順，積內助之功。

日本神代，於古典中，亦使用鐵製武器與鐵製農耕之記載。明治十一年以來，據考古學家，研究之結果，謂於鐵器時代前，有青銅器時代，以前更有石器時代，據云アイ奴，於四千餘年之昔日，已移住日本群島，不久日本祖先之原日本人以新石器時代之文化，移住於群島四散於全國。其重要遺跡為貝塚及堅穴之住居址中，嘗有土器及石器出土。且原人之骸骨，多混於所食棄之貝殼，魚骨，獸骨等類中。下地面三尺，其住居址之面積極廣，嘗三四處聚在一起者，如斯得推想日本之祖先曾為大家族之群居生活，只少同族者，必營共同生活。蓋原始人時代，血族之間爭劇烈，務期自族不得他血統之混入。故此或為純粹血緣之氏族社會。

血緣氏族社會中，行血緣偶配，是所謂族內婚。然此非一夫一婦制，亦非一夫多妻制，乃不拘對相。結果所生之子，父不可攷。遂不得不從母系制。子女皆保護於母親之勢力下。故母性操縱家事，母爲家長，而形成母權制。

集如斯之大家族，而成一氏母性中之年長者，立於諸氏之上而統轄之。是爲男性未能統治前之女性中心之氏族社會。日本之所謂「氏ノ上」或爲女人政治最初之形態。漸趨征服其聚落之氏而合併之時代。進而變爲父系繼承時代。是以父權制發達，男性轉爲氏之中心，此前之女酋長，亦必操縱於男性家長之下，此爲人類生活之過程。社會史上必然之順序。

母系制，行母權制，而知重母。故日本之古歌中，多有如「垂乳根の母」之專用語。今日日文中之「父^父母^母」一語亦讀作「チチハシ」；而古時寫作「母父」^{母父}讀作「オモチ」，「オモ」乃指母親，故母之家爲「オモヤ」，母之住所爲「オモテ」，「主要者」爲「オモナモノ」。與今日父權時代之用法相反。此亦可反映，上古之母性尊重時代。

又於古事記與日本書紀中，多有「叔母」（甥之婚姻），「叔父」、「姪之婚姻」及「異母兄妹」等婚姻之事例。飛島時代（註一）尤盛行近親婚姻。由此得觀族內婚之遺風。此外許可異母兄妹婚，而嚴禁同母兄妹婚。蓋母系制行始於遠古，母親萬能，同母所生之兄妹不得結婚，而同父之異母兄妹則許婚之事，實因父系制之較母系制之發生晚，父權制未能萌芽故也。

二 男性中心之轉變

日本至皇紀八百年間，已走入農業經濟時代，產業盛行耕作。此農業之開始似起石器時代之末期，出於女性手。蓋古時人煙稀薄，大地荒野，男子魚獵，女子守家，或磨石器，或製土器，有暇採集菓實，野菜進而播土灌水，撒種於附近，是為農業之始。故日本農耕之神，為女性，此或出自借女性之「生」結土地之「樹」，抑或根據農耕始發見於女性為原則。

人口日繁，男性亦多放棄狩獵撈魚，而從事安定之農耕。是以擴大耕種範圍，開拓較遠之荒地，遂有大農場之出現。自此男性之實力，漸被女性認識，繼而尊崇。且男性亦常誇示己力，而有土地之爭奪。如此形成男性中心之社會。

因日本地理環境關係，其發達遲速不均。父系制之始行也，父為家長，「氏ノ上」與尊長皆以父權而代此記載見於日本書紀及古事紀，亦日本上代之真姿。如氏之祖先「天錫女命」，「石凝姥命」為女神，與神武天皇抵抗於熊野之「丹敷戶畔」，「名草戶畔」皆為女酋。實女權制之告終，凡此女酋，縱間有強於男性者，然其操縱政權非依武力。乃憑神之呪力畏敬，中國漢亡，魏晉興，彼時日本九州仍有耶馬臺女王之存在。史載女王卑彌乎，征服附近三十餘國，與魏交通，魏史中有「卑彌乎事鬼道」之記載，此即指依憑神力之謂也。此為公元三世紀事，當日本神功皇后之攝政時代。

女權制衰弱後，父系制之一夫多妻之父權制强大，男性為社會中心，魏志中載：「大人皆四五婦，下戶

二三婦，且婦人不淫不妬」。然該時代之妻，非娶至己家，仍繼前代之殘俗，妻住母家，而迎夫。是謂之「妻問ヒ」^(ウマヒ)或「喚ベヒ」，此乃屬於招婿婚之入婿制，故呼之爲「メアフ」而不謂「メトル」，語意即爲出自男遇妻之結果。致生異母兄妹之婚姻，如此「妻問」之風，由飛鳥時代傳之於奈良朝，平安時代尙稍繼續。此例可見之於古事記，萬葉集及源氏物語中。

三 上古女性之活動

日本上古女性，生活于上述之環境中，教養與体力不遜於男性。「素戔鳴尊」降臨高天原時，天照大神武裝灑々以待之傳記中，足令人想見日本上代女性之雄姿。

崇神天皇時武埴安彥妻「吾田姬」共夫指揮軍事；景行天皇時，「弟橘姫」參加「日本武尊」之東征。神功皇后男裝親征筑紫和新羅，雄略天皇時，吉備采女大海從紀小弓宿遠渡新羅。且吉備弟君之妻樟姫，於雄略天皇時切諫弟君於任那與吉備田狹企圖謀叛之時，不從，而殺其夫，得安國家大事，物部麤鹿火之妻，於繼體天皇時，諫止大伴金村之欲割讓任那四縣，而乞百濟事，得定國家百年大計。又欽明天皇時，調伊企儺爲謀復恢任那日本府渡鮮，不幸敗于新羅軍被斬，其妻大槻子，則詠歌殉夫，上毛野形名，於欽明天皇時，征伐蝦夷見危，而其妻共婢數十人彈弦不亂，赫退敵軍，此皆日本上代女性之武勇，與愛祖國之忠烈傳說。

日本上代女性，與男性同農耕。尤以種稻於「卜定田」釀神酒炊飯供獻諸神爲專務。今日本尤有「神田

之稻作」，「大嘗祭之悠紀田」及於「主基田」爲「早乙女」奉仕之等祭實上代遺風。且繼豐鍬入姫之倭姫命，奉仕於皇大神宮，內親王繼續奉祀齋宮，更依宮寶姫奉祀於熱田神宮，及淳名城姫奉祀大國魂神社等例祭祀主神或爲齋姫，或爲巫女，此皆課于上代女性之尊貴天職。

與男子比肩之日本上代女性，其社會地位亦畧同，女子亦必與男子共分遺產更給與對夫之遺產之相續權利。如武內宿彌之二女，共七男同分父之遺領；蘇我蝦夷之祖母，物部弓削之妹，有讓相當遺產於蝦夷等傳說，亦足令人推察明證之，此外女性納稅之義務亦同，男子如納弭調，女子準之必納手末調，權利義務皆受平等待遇。

四 奈良時代女性之本色

日本與朝鮮半島及中國交通之始開也，儒佛二教文化傳入，其趣始異。

表面觀之，社會則漸趨一夫一婦制之婚姻，而有「有妻者再娶徒一年」之刑罰。然日本久採一夫多妻制，且朝鮮中國尤爲一夫多妻制之國，故當時之所謂一夫一婦，有名無實，僅口頭禪，只本妻限定一人，後者皆爲妾。然彼時之妾與今日之妻不同，凡妾均有戶籍，列爲家族，登錄於二等親內，除得與子女共分遺產外，對夫應服一年之喪。故本妻既定，遲早夫妻亦必同居於新居，萬葉中有「奥床に母は睡たり，外床に父は寝たり」之歌，此「裏床睡母，外床寢父」之歌証本妻爲嫡妻，與夫同居之實。

其家族人數少者五人，多者加十五人之奴，與二十二人之婢，有達百二十四人之大家族者。即無奴婢

之一般住戸，平均一戸有二十三人。施之以班田收授制，男領二段，女一段二十步，奴婢亦得常人男女之三分之一，故五人之家耕田爲六段百步許，百二十四人之家其口分田達十三町六段百二十步，人數愈多愈富裕，愈少愈貧困。蓋日本起飛鳥至奈良時代行班田制，大家族之口分田必多，生活優裕，故極力避免家人外出，因此人數過少，家族之姑娘，不許離家出嫁，男子旣婚之，亦不能離家入婿，遂釀成所謂「妻問」之男女戀慕懸想之風。

不盡の嶺の，いや遠長き山路をも，妹がゆとへば，氣吟はず來ぬ，

一萬葉集卷十四

「富士山麓，（註二）間阻於途，趣彼美女，元氣斯足，無疲無憊，終達其處」

男子熱心來會，遠山長嶺不辭。然而母親監視過嚴，常有無能幽會之日。

誰ぞ此の，吾が屋戸に來喚ぶ垂乳根の，母に嘖ばえ，物思ふ吾を。

一萬葉集卷十一

「孰喚余名，適被母斥，余心其憂」

看來女子亦多害相思苦。

汝が母に嘖られ，吾は行く青雲の，いで來，吾妹子，あひ見て行かむ。

「女母言叱，余且歸矣，定將若彼雲霓，出岫穹虛，一得親顏，余心斯足」

兩地害相思，於母親之嚴厲監視下，恐怕來之，亦見不幾回。於是終于下決心。

上毛野，佐野の舟橋取り放し，親は放くれど，吾は放かるがへ。

一萬葉集卷十四

「親彼棧橋（註三）或且坍塌，女與母兮會或相背馳，余與女兮，永不能離」

縱然得到父母允許出嫁，如此庶民，二人亦無從單獨營新居過安逸清快之生活，妻與夫之家族同居，必需從事耕種，養蠶及染織等事。

麻苧らを，麻筍に多に績まずとモ，明日來せざめや，いさせ小床に

一萬葉集卷十四

「續彼苧麻，纍纍盈筐，云乎不寐，明日且裝」

像這樣，丈夫有時安慰過於夜作之妻，然兩人在勞苦之餘，尋求精神安慰，然而其夫幾度召爲徭役，雖以六十日滿期，至期應不能歸鄉，蓋奈良朝土木大興，運搬調庸，往復於大和之都；衛士亦被召集充防人遠去九州，期爲三年，而實際常有七八年不歸，使妻獨守空房者。

荒雄らは，妻子の產業をば思はずる，年の八歳を待てど，來まさず

「荒離（註四）遠越海，八載不會歸，別妻似相忘。」

作此悲痛怨言，且

松の木の，竚みたる見れば家人の，吾を見送ると，立たりし如

一萬葉集卷二十

「松柏林立，感余殊深，憶彼佳人，相送情殷，」

夫已作不斷懷鄉之感。有病於旅途或服重役，已失歸家之力，而墜爲豪族之農奴。此爲貧農之姿。然一般富戶，皆夫婦母子同財。女性對財產，則男女同權。於無嗣之繼子或養子相續場合，亦必與前戶主之妻，以共繼子或養子二分遺產之權利。較今之婦人財產不安之法律地位，實屬優越。

不僅財產上如斯，教育上亦然，泰平之世，不見前代之武裝馳驅戰場，男性佛門皈依，女性亦多參道，飛鳥時代，如橘寺，中宮等尼寺頗多，而僧侶八百六十人，對尼五百六十九人之實況。乃奈良朝，興國分寺並比，有百國分尼寺之建，于是法華滅罪爲女性祈願，高貴女性多皈依佛之慈悲，興社會事業。橘三千代夫人之信仰首先出現，光明皇后設施藥院，爲貧民療養所，且悲田院之孤兒及老者救濟所，均有名。清麻呂之妹，和氣廣蟲「法均尼」篤信仰，養育棄兒八十人，亦有名逸話，只因純情，激勵清麻呂，使挫折道鏡之非望，而生忠烈之情。

當時男子好中國文明，研究漢學，女性亦善習漢字漢詩。光明皇后之「樂毅論」及「杜家立成」實傑作

，孝謙天皇之侍講吉備眞備尤能漢籍，女性實不亞於男性，且歌人輩出，萬葉集，即其例証。

五 平安前期女性之榮華

平安時代之初百年間與奈良時代同。高貴之女性不亞於男性，讀史記漢書，且吟詩歌詠。嵯峨天皇之皇女有智子內親王年十七能七言律皇后嘉智子，建學館院，教育一族橘氏之子弟，布施於檀林寺，多數女性從以濟渡，淳和天皇之皇后正子，收容京中之棄兒，於大覺寺傍設濟治院，施療。女流篤信佛教，多活躍於社會。

日本古來有所謂七去。謂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妬忌，惡疾之外更加女子無子亦去。年愈五十無子必去，實足憤慨，故其法之運用極妙，年老無子之妻，必不當輕去，或堅持舅姑之喪，或以嫁後貴爲由，女子不淫佚無惡疾，無嗣子，必亦不去。是以平安時代之女性，尙未嘗冷遇。

藤原氏起，凡二百年間，世風稍變，庶民之妻，巫女市女，尼等，以無知無識，惟自暴自棄，沉淪不幸生活。然中流以上之女性，尙不甘束手以待。蓋藤原氏政治上之實力既定，藤原氏子女繁榮，若非出自藤原氏之權勢下，幾無榮達希望。所謂榮達者，除皇后，中宮，女御，（註五）更衣，或爲貴人之妻妾，或奉仕宮廷，以待時機。藤原氏系外之女性能參列如此榮達者，必天生俊秀，教養拔群，或爲權勢人之推薦，然仍不能脫却門閥婦人之嚴迫。

如此之榮達女性，必繫之於緣者，始得立身出世，藤原氏爲皇室之外戚，其勢雄厚。然一經恩寵失，夫

愛義，推薦人失勢，外戚除却政權，女性遂陷於悲觀，流浪。故藤原時代之女性，實呈無保障之不安定狀態。當代之女性，以宮廷生活為理想之美境，皆渴慕之至，故女性自幼諳誦漢籍，提高修養。讚美自然，尚情操，凡事精心憐物，於歡樂苟安中，呈緊張之空氣。且必培養思慕所謂「大和心」。

當代女性之典型人物，有女流文學家紫式部，自幼通漢學，才學淑德兼備，為藤原宣教之妻，長保二年喪夫，於中宮上東門院，講白氏文集。後着「源氏物語」，為日本文學之傑作。然多有主張女性習漢文漢字，有失日本女性本色，遂促進尊重和歌之風，日本之草假名書法盛行，且音樂，彈琴，歌舞，亦為女性必習之技，繪畫手藝，尤為不可缺少之事，于是婦女貴機織，染色，縱貴人家，夫之衣服，亦必由其妻妾親手裁縫，不減奈良時代，所謂「大和撫子」（ナマトナデシコ）（註六）之美風。

如斯教養充分之才媛，互相媲美於宮廷，邸宅，女性歌人，文學家輩出遂形成王朝文學之黃金時代。反之而失却奈良時代，女性參與政治，馳驅山野，及從事社會事業之實。且平安中期女性多哀愁，女性之榮華，已為平安時代之晚鐘。

六 平安中期之遊女出現

王朝時代之日本女性，不劣於男性，恒受一般人尊重，尚無男尊女卑之凌辱觀念，亦無女性必需屈從男性之感。

平安中期，嫡妻之外有本妻，妾妻，女性自身，亦不無侮辱之感。蓋當代有身份之男子，多備嫡，本，

妾三妻，既備之，皆受家族一員之待遇，然妾妻無以爲慰，且受二等親之看待。故嫡妻爲重，而開一夫一妻之端緒。

當時之男性，有求愛而不得果，既得之，遂失常態。
家ゆすりたる智の來ずなりぬる。

一枕草子

可見男子亦不無薄情。王朝女性純情與夫，難免見棄。遂有投淵而死，或歸佛門爲尼，或重新依靠他人。女流歌人和泉式部，爲藤原保昌之妻前，曾與高貴身分之兩人先後發生關係。如此實例不遑枚舉。然王朝時代亦多純情。

八千予の神の命や，吾が大國主，汝こそは，男に坐せば，打ち見る島のさきのさきくかき見る，磯の埼おちず，若草のツマ，妻もたせらめ。吾はもよ，女にしあれば，汝おきて，男はし，汝おきて夫はなし。

一古事記

「夜知富許能，加微能美許登夜，阿賀游富久邇奴斯，那許曾波，遠邇伊麻世婆，宇知微流，斯麻能佐岐邪岐，加岐微流，伊蘇能佐岐游知受，和加久佐能，都麻母多勢良樂，阿波母與，賣邇斯阿禮婆，那遠弓上。遠波那志」

一錄古事記原文

上爲古事記中，須勢理毘賣命之詠，爲神代傾心夫愛之典型作品。謂「八千予神命，吾大國主命，汝爲

男子，行何國，亦有美妻相待，然吾爲女子，如將被棄，外無他夫」。

然王朝時代，除一部之純情女性外，多有因被夫棄自行漂泊，流浪於山麓川畔，專事慰安旅情，是爲遊女之起原。蓋飛鳥時代，萬葉集歌人中，亦會有遊行婦女之侍於宴席。

「一上の山にこもれる，ほととぎす，今も鳴かぬ，君に聞かせむ。」

垂姫の，浦を漕ぎつつ，けふの日は，樂しく遊べ言繼にせむ。

一萬葉集卷十八遊行女婦土師

「杜鵑杜鵑，胡不鳴，將消余息寄彼人」。

「泛彼垂妃浦，我快何如，承女垂顧，榮無可述」。

實足象徵遊女之心情。蓋平安時代之遊女，以江口，神崎，蟹島，最著名，都會之男人常乘牛車，遊往彼地，瀨戶內室之遊君（花魁）出名，箱根已爲安慰旅人之勝地。

平安時代，女性雖多放縱，然公共秩序，尙嚴整，男性由於屢次幽會女性，而有公然婚姻之成立。女性如與夫之身分相等，將及十三歲之適齡之女子，亦有出嫁爲嫡妻。否則，如較夫之身分卑下，縱年長於夫，亦必爲「本妻」。如爲後迎者，必呼之爲「次妻」或「妾妻」，甘受二等親子之地位。此風宮中亦同。皇后與中宮爲嫡，女御爲「本」呼之爲「夫人」。至女御得舉行入內式，更衣以下再無。按前代奈良朝，光明子被召於聖武天皇時，初曾爲夫人。蓋彼時依習慣，皇后立皇族，或出臣家，其後光明夫人尊爲光明皇

后者，實打破慣習，依特旨始得榮陞地位。

平安朝假光明皇后之特例，而開藤原氏入內之風。故平安中期以後，藤原氏子女，得立爲皇后者，實較出自皇族者多，且與皇后並進，而有「中宮」之得勢。藤原氏外戚勢力雄厚，跋扈於朝廷。「中宮」以下爲「女御」，次之爲「更衣」，定十二人，以下爲「召人」。本傭雇人之身本，無享家族待遇，隨時解雇，故女性生涯，得有保證，能受寵遇者，迄「更衣」止，秩序整然。

七 平安末期女性之浮浪

京人從地方官赴任時，妻子多不能伴隨。

石見のや，ダカツメナマ高角山の木の間より，アフソテ我が振る袖を，妹見つらむか

「石見高山，雄姿偉岸，阻我伊人，屹立門前，搔手言別，其心何酸」。

此爲柿本人麻呂於石見國別妻之歌，故女人多思夫。然人麻呂之妻爲大和人，此歌以其晉京時之與妻暫時分別，尙屬撫眷赴任。其中有絕對不能隨行者。

ぬば玉の，ダマ夜わたる月を，ツキ幾夜經と數みつつ妹は，イモわれ待つらむぞ

「星空廻轉，中夜帳然，武月馳逝矣，獨待良人返」。

此爲大伴家持，于天平二十一年春，職越中守在任中歌。

平安時代，源氏物語（註七）中之空蟬之夫，爲常陸介，單身赴任，更級日記之者管原孝標之女，伴同其父赴上總介，共繼母住上總國府凡五年，如此觀之，王朝時之京人，有搬眷赴任者，自伴妨來至京都而充地方國司之官職，是以國司之妻必與地方郡司之妻來往，于是都市之文化漸及地方，蓋郡司從來爲地方土住子豪族子孫，其富且強，而文化幼稚，藤原初期文化集中，而日本女性能多傳京中之文化及地方，實於日本文化史上功勞卓著。

然當時亦不無單身赴任之國司，遂覓鄉間女爲「召人」，年輕國司，又多娶郡司之女爲妻，地方勢力膨大。蓋藤原氏跋扈朝中，政令不行，國司期滿，亦不返京遂與郡司相謀，形成地方中央對抗之勢。

藤原氏自天智天皇賜姓後，至藤原冬嗣時，勢力大盛，累代與皇室姻姪，冬嗣子良房，以外戚自稱攝政專擅大權，是爲日本人臣攝政之始，良房子基經，後以功晉封關白，自此以後，藤原氏之攝政關白，世世相承，十有數世，遂釀成源平之爭霸，地方戰禍及三百年育成武士精神，確立主從恩義之情。故武士盡忠主君，以死不辭，女性因而講貞操節烈，爲日本婦女道德之啓蒙，而完成於鎌倉時代。

自藤原氏專政以來，一切政務，皆壟斷，至後三條天皇，始親自聽政，任用源俊房，斷行改革，紀綱爲之一振，子白河天皇立，繼承乃父子之緒，親執政權自此以後藤原氏勢力漸衰。而「院政」之端由此而起。

平安末期之院政時代，朝臣主漢學，通事故，善詩歌管絃手跡華麗，世風貴教養，女性眉目清秀，善和

歌，能假名，多讀古今，萬葉，伊勢，源氏等古典文學，音樂尚琴，琵琶，和琴，笙，簫箏，此外尤以誦誦法華經爲本事，消遣則重繪畫，「花組」，「貝覆」，「双六」，將碁等娛樂。世風豪華修奢男子亦多能雅樂。

此期世風浮華，耽溺於歌舞音樂之中，遂見善長歌舞詠詩之女性內侍（巫女）及「白拍子」（註八）之抬頭○出入宮廷貴門，而遊女失寵，遂移愛於源氏諸將○

八 錬倉時代之賢妻良母

平安末期之女性縱然浮華，然亦不無貞節烈婦，如源義經之愛妾「靜」ツヅカ爲當代着名歌手，「白拍子」中敎養高之舞姬，實屬衷情。然平安朝之男子，多視愛情爲兒戲，鼎鼎大名之征夷大將軍源義朝，平清盛，已曾幾度蹂躪白拍子，被棄之白拍子，亦輕易移愛，不講貞操，惟有「靜」者，雖出身微賤，其愛至純且潔。

平氏之亡，源賴朝乃據錬倉號「將軍」，左右國政，設置官署，以立幕府之基，天下號令，遂離京都，而趨錬倉。

初源賴朝滅平氏時，其弟義經有大功，及賴朝開府錬倉，義經恃功驕慢，賴朝惡之，義經攻賴朝，而捕其愛妾「靜」送至錬倉，拷問其夫源義經之行踪，然靜熾於愛焰，終不能道破夫之機密，毫不忌憚，反以歌舞對答賴朝將軍曰：

吉野山峰の白雪ふめ分けて、入りにし人の、ヒトアト
ヨシノヤマミネ シラユキ

しづやしづ、賤のシヅ フタマキ小田卷くりかへし、昔を今に、なす由ヨシそがな。

「吉野一別離、晴空遍東都、憶彼出征人、無時不思慕」。

「靜余美姝兮、往事茫茫，良辰不再兮，無時或忘」。

靜誠日本女子之典型人物，爲愛爲貞操，雖死不懼，衷心殉夫，賴朝感動其真心，激賞「靜御前」之貞節。

蓋王朝婦人以愛情至尚，而鎌倉婦人以貞操第一，女性之貞操觀隨武士道精神同起，不僅得良妻，更需賢母，平安中期以來，夫馳驅疆場，妻守家無後顧之憂，故女性亦必需忠勇義烈，不侮祖先譽榮，居家訓育子女，養成武士道之氣慨，爲武士妻之唯一任務。

鎌倉時代，女性善操家事，貞操節烈爲日常信條，亦必以死爲覺悟。故夫死後，不以再緣累亂家風，藉守主從夫婦，報恩之道，社會釀成，「忠臣不仕二主，烈婦不從二夫」，之世風。

當代女性人傑，首推賴朝夫人政子，實武家時代，賢妻良母之典型。其子賴家年方十八，卷狩富士仲鹿，父賴朝喜悅非常，遂遣特使，告其妻。政子聞言，反駁其夫，不得以區區小事爲榮，蓋政子誠巾幘丈夫。

賴朝卒，子賴家襲職，母政子握政權，十分鼓舞鎌倉武士之士氣，政子夫人雖不及京都公家女性之教養，而能以假名註釋之「貞觀政要」，置於座右，執行大政，其實用本位，實足欽佩。

故鎌倉之世，女性不重美貌，而重健康，不重才媛，而重實用。惟志操堅決始得爲武士妻，心質素儉約，能操家事，教養子女爲要。

鎌倉時代之武士妻，實一般婦女之儀表，亦非前朝深閨靜思，所謂「女爲悅已者榮」之玩偶，多能着「足駄」，往來于街道，堪稱內柱，故武家法典「貞永式目」中，規定妻得相續夫之遺領，再嫁時沒收，故當代妻之地位，實較後日高超，且女人多分父之領地，呼之爲「化粧田」，由本人經理，夫亦不得隨意處置，可見當代女人之經濟之獨立性。此外如夫死後，必與妻以「後家分」之領地爲生活保障。如丈夫強欲與妻離婚時，亦必與以相當物及領地。如無實子，而以養子相續時，亦必分遺產於霜婦，作爲生活之保障，女權恒爲世人尊重。此爲鎌倉時代女性之特點。

九 室町時代男尊女卑之起源

自建武中興，至吉野朝時代，凡五十七年間，女性多美談。楠氏（註九）一族，三代忠節，實夫人家庭教訓之歸結。

足利氏、龜源氏、北條氏之後，開府京都。至義滿時，始大營宮室於室町，後人號稱室町幕府，多受藩侯反對，而形成下剋上之風潮，將軍多失權，各地多兵劫。女性亦容啄政事，愈陷時局於紛亂。

足利義滿與明交通，藉解財政困難。其後有將軍繼承命之爭，是爲永享之亂。其後足利義政，不問國事苛稅橫行，民不堪命，而應仁之亂以起，相戰六年，此間足利氏各代夫人，多僭行，參與政綱，致使國事不

明，幕府威信失墜，諸將割據領國，練兵張勢，互相攻畧，及百餘年此所謂戰國時代。世風有失質實剛健，影響女性，故一般婦女營輕職，從事商業，而名門女性，則復歸彈琴賦詩，美粧華麗，已失前朝美德，至於質素儉約，賢妻良母，僅殘存於地方之武家。其子女習武藝，通文學，出嫁常携書箱，于是此風染及平民，亦多能賦詩作歌，女子之教養普及，而開平民文學之先河。

一般女性地位，實較鎌倉時代低下，妾遂受人卑視形成今之所謂「メカケ」妾之感。脫出家族關係，確立妻之地位，此點誠室町時代所可慶喜之遺風。然實際上男女關係，漸有差別，嫡妻必尊夫爲「旦那様」ダンナサマ反之男人呼妻則爲「オ前」オエフ之卑稱。始見男女不平等之待遇，此風概出自室町時代之中期。自此絕對否認女性之請求離緣，而男性得任意寫「去リ狀」アリヅナウ之修妻書。且其理由僅以「依吾等之方便」等文字可，且被棄之妻，如不得前夫之許可，難能再嫁，既嫁之。永遭世人白眼相待，故此男尊女卑觀念之養成，亦反上風潮中，男性乖僻之徵象也。

一〇 安土桃山時代女性之殉情

日本至戰國時代，女性身分愈加降下。將軍懷柔藩侯，藩侯撈擁猛將，而行「政畧結婚」，于是女人多犧牲于如斯權謀術數之下，皆有聽從父命，勢必嫁至不感愛情之敵國。然此種政畧結果，僅爲緩和一時之非常手段，久之兩家再失和平，勢必再戰。于是只苦嫁于敵國之女，致遭痛手，既嫁之女必從夫，從夫則反養父之本意，縱不被斬，不得已下，亦必自裁。

戰國之世，多有一族隨夫君殉死者，若出自北條家之八重垣姫，殉夫武田勝賴，之本事，傳爲歌曲，詩劇之題材，常使觀衆爲古人垂淚，蓋當時流漓失所，爲夫殉難之女性，正不知幾人也。

安土桃山時代，亦活氣橫溢。忠節烈女輩出，織田信長之妹，一度爲淺井氏妻；後授於柴田勝家之「才市」^{イチ}不從當時未能出世之豐臣秀吉，後「淀君」（註十）始托付於秀吉，而自行自殺。又戰國時末期，明智光秀之女，細川忠興之妻，爲基督教徒，教名「ガラシア夫人」爲世人皆知之貞節婦。石田三成與德川家康對抗時，於關原合戰之直前，夫細川忠興爲德川家康臣，故石田三成以計誘其夫人於大阪城充人質，藉束縛細川之行動，然夫人茲爲解除夫之進退維谷之自由，且爲報效家康之忠誠，遂毅然自戕，乃得激勵夫君，傳爲古今逸話。

鎌倉時代及安土桃山時代之女性有意氣，畢竟亦爲武家時代風尚之反映，故鎌倉時代之彫刻，雄偉，色調單純強烈，安土桃山時代之彫刻亦豪華，且色彩絢爛，有力，尤能發揮女性之魂。

然當代女子亦不失優雅，起戰國至安土桃山，一般女性多重教養尚文學，服裝華麗，善結髮，衣服貴小袖，腰帶緊繫，行動輕快。消遣亦漸趨現代化矣。

一一 江戶時代之公然納妾

江戶時代凡二百六十五年間，世況泰平，各種女性出現，活躍于各方，然總觀此期之女性之地位，多屈辱，善忍從，外表縱然歡樂歌舞，內面實苦衷難訴。

初期三代五十年，至德川家康之世止，爲創業期，多繼續前代信長及秀吉之封建制度，再行編制，而定穩固之德川霸業。雖謂「元和偃武」（註十一），而只滅豐臣氏，尤不足安心，茲爲使天下藩侯之威服，乃令藩侯之妻久住江戶，使其隔年晋京留住之參觀交代制，籍削藩侯實力，遂高枕無憂，幕府之職制既定，諸法規亦隨之完備，然晚年有島原之亂。遂取鎖國政策。文治型中多採武斷。

江戶時代亦多，因襲舊策，遂政畧結婚，實掌套手段。于是武家之女性，又成犧牲品，聽得父主之意，强行不感恩愛之結婚，其最甚者，女子不滿五六歲，則遣去敵國，藉充兩家和平之質。其最顯着實例，爲文祿年，家康乘秀吉薨，約迎伊達政宗之女，爲六男松平忠輝之妻，以異父弟久松康元之女爲養女，許與福島正則之子正之爲妻，如此實例不下十數。

德川氏行如此之政畧結婚，意在懷柔勢力雄厚之諸侯，滅豐臣氏，而保政治上之優越。其後天下泰平元和元年方針忽變。防止諸侯之藉助婚姻之結黨，凡通婚者，必先呈報幕府。因此地方之政畧結婚，乃變潛行，而女性之命運，仍然難渡苦海。

江戶期最凌辱女性者，則爲公然蓄妾之風。武家美其名謂「側室」，商人則呼之爲妾，蓋此妾之起源，始見王朝時代，一夫多妻，嫡妻以多得納妾，其妾並不卑下，江戶時代實已導入一夫一婦之正常軌道，而有公然再行蓄妾之風，實與德川之統治諸侯策，有莫大關聯。蓋江戶初期，德川爲謀己家之安泰計，無嗣之藩侯，早被崩潰。故地方藩侯，茲爲應付策必謀，立嗣之道，遂置側室。況當時施行參觀交代制，藩侯

之妻，皆集居江戶，隔年晉京，實不堪寂寞，此亦側室所出理由之一。如此地方藩侯多公然置側室。

側室之風，又相傳至藩侯之家臣，蓋藩侯隔年晉京，經濟殊感困窘，故對無嗣之家臣，遂取消其家祿。凡此家臣爲保家祿，既不能休妻另娶，遂變形納妾。此風波及商人。

德川天下已告安定，無嗣之家，稍見緩和，許以養子相繼制度。然一度有行側室養妾之風，則不易改變。○且泰平年中，奢侈遊情之風起，世人多寵愛年輕俊秀之佳人，蓄妾之風尤熾。

一二 江戸前期儒教感染下之家妻

江戸前期，宮廷有「御殿勤」ヨウジントク、「御屋敷奉公」ヨウヤシキボウコウ之行儀見習之新名稱，婦女入宮者日夥。其所生之後嗣男子，一旦得主人歡心，雖出布衣，一躍而爲貴族，其父兄亦多被列入士分。一般世人皆懷羨慕。然女性本人，果真正幸福，尙屬疑問。尤以一般富豪，只爲生子，而招產婦人，且先約以生子，後留子於主家本人必望門而去，是謂借腹生子，日文俗稱「腹八借物」ハラカヨモノ其觀念至爲無情。

正妻之地位亦不高，畢竟受儒教之感染，而走入極端，蓋儒教講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學，社會重點，支在一家。故娶妻乃子孫相續，妻不生子，有失天性。女性出嫁，必需與家族調合，不僅爲丈夫之妻，而屬於家庭，故不問夫婦和睦與否，若觸怒夫之父母，兄弟姊妹當以「擾亂家風」之名休除。因而世間之妻與舅姑間，多生悲劇。

妻得任憑男人離棄，而不給與以自行離婚之權利，女性幼從父母，嫁從夫，老從子，如被離棄，則從命

運。故多有不堪家庭虐待，逃至寺院落髮爲尼。蓋日本之尼寺以無夫爲條件，然於尼寺忍隱三載，夫縱不與以離緣狀，亦得與夫脫離關係，且準重結新夫。然此不過極少之特例，多數婦女，惟有終生哀泣，視爲命運之必然，反歸前世之因果報應。

江戶時代之女性，一般不自立，捲入於階級的秩序與儒教教育之港渦中，然已多有少數出人頭地者，德川家之得勢者首推阿茶局，八代將軍吉宗，世稱中興之英主，肅正綱紀，嚴禁女人容啄政活。此外文學方面，亦多有能吟詩歌舞者，如「淨瑠璃」開日本歌舞伎踊之元祖，頗受好評。且間有善俳諧和歌，能漢文者，元祿間「寺子屋」^(アコヤ)之私塾發達，庶民教育普及，歌人才女輩出。最着名者，有二位女漢詩人出現，即紅蘭與菜蘋兩女人。

春夕絕句

紅蘭女士

閨窗人靜夜風清，

春到海棠殊有情，

一笑貧居出無，

倩他明月照庭行。

涼州詞

菜蘋女士

黃河萬里直流沙，

孤壘蕭々殘日斜，

莫道玉關春不度，

笛聲風送落梅花，

綜觀右之代表作，足見江戶時代日本女性之精讀漢文漢詩之程度。

一三 江戶後期公娼制之許可

江戶後期之女性，表面雖歡快，內裏憂鬱，形成紅顏薄命，實女性之宿命。

遊行女娼，早起於王朝時代，然公然爲營業化者，起於江戶，蓋江戶幕府開國以來，將軍德川家康，急謀中央集權，于是有所謂參觀交代策，全國藩侯，隔年晉京，參拜將軍，且諸藩侯之宅邸妻子，必常住京師，以免藩鎮之亂，凡此藩侯大舉朝拜將軍，不分遠近，皆按期赴江戶，交通發達，產業振興，國民地方經濟抬頭，且以都市中心，社會情形，漸趨複雜化，于是水陸舟車，旅店等異常興隆，中央與地方之文化交流，國民文化普及，於此躍進之社會下，途次多有安慰官宦客商之歌妓，而漸形成固定之營業化。

京都大阪，江戶等地，繁華，乃於元和三年一月，江戶乃有吉原遊廓^{ヨウコ}之開設，此即今日日本花柳業之始。然仍以需不共求，更有所謂「風呂湯」之私娼出現。然私娼有阻吉原遊廓之繁昌，當局出以保護政策，遂明令禁止，並限江戶，京都爲官準設娼之地，日本之公娼，始行立案，列爲社會事業之一種，煙花柳巷，自此繁榮。而此等歌舞賣淫之女性，多因家貧，難能維持生活，且有自幼賣之花界，學習行儀作法，詩歌管絃諸藝，初則安慰貴人，繼則捨身接客，至享保年後，身價降低，凡此娼妓永作不幸之沈淪。其後更有「若衆歌舞伎」^{ワカシユウカヅキ}之出現，有傷風化被禁，遂脫化爲今日流行之女扮男裝之「野郎歌舞妓」^{ヤバカラヅキ}。同時更有賣藝之「踊子」善歌舞爲人陪酒。天明年間，亦染剃眉染牙之風，後來以藝不足支持生活，遂亦流入娼婦生活。

當時女性浮浪奢侈，幕府極力彈壓，尤未能收効，遂有「女髮結」之職業流行，幕府主張女人必自行結髮，故禁女人之出入，公布女人犯結髮罪者，入牢百日，手嵌手鎖。然終未能全禁，世風不古矣。

一四 明治維新解放下之女性

時勢演變，女性亦遂之幾度變態，二百六十五年江戶時代之女性，絕對服從，失却自由，維新以來，四民平等，農工商，庶民得脫封建之桎梏，女性之社會地位提高，男女同等，而有女性解放運動之倡始，於教育界。明治三年，但馬出石藩，豐岡藩等，建設女學校，開始教化藩氏子女，同四年，政府自設共立學校，送上田悌子，吉益亮子，等五人，赴海外留學，是為日本女子留學之始，東京設青山女學校，橫濱有外國女學校，京都有同志社，大阪有梅花女學校，神戶有神戶女學院，為外人宣教師所創，多介紹歐美風之新知識，頗引起女性之自覺。明治五年制定學則，凡女人皆必入學，幼童必受義務教育，明治七年，東京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即今之女子高等師範，此以政府確認女性地位之特徵。

封建思潮既去，承認華族與平民，及僧尼等之通婚。禁止人身買賣，命令無條件之解放，年老之娼藝妓女，尤許可國際結婚，與以妻自身請求離婚，及霜婦之家督相續權，凡此一切，在撤廢封建的身分制度之桎梏，尊重女子人格闡明權利義務。

福澤諭吉，森有禮，中村正直等先覺者主張男女同等論；尾崎雄氏，于明治十年翻譯斯賓賽之「權利論」唱婦人之待遇，必依其國文明進化之程度為轉移。

明治十一年，而有地方官會議，一時濶論婦人參政權。其後基督教，唱一夫一婦論，打破多年蓄妾之卑風。

同十九年成立女子職業學校，二十年建設東京音樂學校，然當時學校數極少，二十八年僅十五校，三十二年始達三十六校，故應多有女子自學者。如明治文壇之天才作家，樋口一葉女士，即半工半讀，且為自修者。

三十二年撤廢治外法權，改革學制，女子教育大有起色，女學院多設高等科，吉岡彌生女史，創立東京女子醫學校，三十四年更開日本女子大學。

日俄戰後，日本產業發達國勢躍進，歐美思想橫流，時有今井歌子再起主唱婦女政治之解放，要求改治安警察法，請願與以政談集會之自由，只得下院之容納，未得貴族院之通過。

翌四十四年平塚明子女史等，結成青鞆社，力謀婦女之解放，唱女性自覺解放論而宣言：

「原始女性爲太陽，乃真正之人。

今之女性爲太陰，必依他生，借他之光，其月面如病顏之蒼白。

已被隱藏的我們喲，必須復活了我們之所以爲太陽。

應受高等教育，從事一般職業，要求參政權，脫出家庭之小天地，及所謂雙親丈夫之保護下，去營獨立生活，此之謂女性之自由解放」。

誠當代女性自覺之表現。開日本女性今後必與男子協同活動之先河。

經大正至昭和之現代，日本女性多能綜合古今中外女性之優點，服從中不失自主，善於操作家務，兼能社會事業。不賭博，不飲酒，不鬭爭，心氣和平，溫順柔和之情操中，潛伏堅忍不拔之毅力。思想健全，常識豐富，職業戰線外，多有出沒於文壇藝林，更有授與博士學位之榮譽。男女相扶相倚，足為世界婦女之典型。

【註一】飛鳥時代

日本歷史之時代區分——日本歷史時代按一般史及特別史（美術史，政治史，宗教史……）分之其說分歧。
○茲就一般通例（一般史及美術史上之區分）舉明之：

命	神	代	名	年（皇紀）	代	大	事	記
上	飛	鳥	時	日本皇紀紀元元年	代	神武天皇即位，佛教渡來（一二二一）		
奈	良	時	代	一二二一一三〇五	大化改新			
奈良前期（美術史上稱白鳳時代）				一三〇五一四五四	平安遷都			
奈良後期（美術史上稱天平時代）				一三〇七一一四五四	奈良遷都			

平 安 時 代

一四五四—一八四五

平家滅亡

平安前期(美術史上稱弘仁時代)

一四五四—一五五七

宇多天皇讓位

平安後期(美術史上稱藤原時代)

一五五七—一八四五

鎌倉時代

一八四五—二〇〇六

室町時代(足利時代)

一二〇〇七—一二三三三

足利氏滅亡

安土桃山時代

一二三三四—一二三七五

豐臣氏滅亡

江戶時代(德川時代)

一二二七五—一二五二七

大政奉還

現 代

一二五二七以後

上代之社會組織不發達尚未脫原始的形態。飛鳥時代佛教首先傳來，始與有組織之大陸文化接近。

奈良時代大化革新，氏族制度崩毀，新國家形態出現，中央集權，國內統一。

平安時代，都京都愈加完成前代之統一國家，文化以京都為中心。

鎌倉時代起源賴朝政治歸入武門，始見武家政治之新形態。

室町時代足利氏代源氏，亦武家政治形態。

安土桃山，為織田豐臣二武士之得勢時代。

江戶時代為德川氏之系統，亦日本武家政治之最末時代。

現代起大政奉還，而有明治維新王政復古。

此外按日本國史權威，黑板勝美博士之說，分日本歷史爲神代，氏姓時代，公家時代，古武家時代，皇家中興時代，中武家時代，新武家時代，憲政時代。其年代中多重複。

【註二】富士山麓フジノマツリ—日文「富士」之讀音與「不盡」同。故「不盡の嶺」與「富士の嶺」同。譯作「不盡之嶺」當不失原文，然譯富士山麓則別有生色。其意在表示行路難。

【註三】親彼棧橋カミツケザハシ—原本文爲「上毛野佐野の船橋」即「カウズケ クニ サノ フナハシ」之意。地方之棧橋，此地用其開合比擬親子分離。

【註四】荒雄アラヒ—人名，日本粗屋郡志賀村之航海者。

【註五】女御メイコ—日本古來天皇侍妾之一，始見平安時代之初，有立爲皇后者。如仁明天皇時

時，有藤原貞子，文德天皇時有藤原古子等。

【註六】「大和撫子」ヤマトナデシコ—「大和」乃日本之異稱二字亦作「倭」始見於上代（奈良朝）之文獻。初專指大和國

（即奈良縣），漸普及日本全體而通稱之。「撫子」ナデシコ—本花名，其形小，而美，動人愛慕。

現在用以指日本女人，其意謂日本精神在表徵貞淑婦道，其純潔可愛，猶盛開之撫子花，以其象徵日本婦女之貞節，純情，愛憐等。故「大和撫子」即日本婦人之美稱。此語始行於何時不查，然按上代之文獻如「古今集」中，既有此類語。

【註七】

源氏物語—日本平安時代第一之長篇小說，爲女文學家，如紫式部之傑作，全書分「桐壺」「帶木」

【註八】

「空蟬」以下凡五十四卷，爲寛弘四年，執筆於上東門院，主述公家武臣之源氏之生活史，事實組織，多述男女之愛情。筆調華麗爲日本之才子書。

白拍子シラヒヤウシ一起平安時代末期，至鎌倉時代，有專事舞樂爲業之婦人，其服裝別緻，頭帶烏帽子，身着白色水干歌舞，因而被呼之爲白拍子。

【註九】

楠氏トクダ—日本之忠臣，即楠木正成，南北朝時，楠氏奉後醍醐天皇之勅，舉義兵能以寡勝衆。四方親王者競起，遂滅北條氏。成建武中興之業。後足利尊氏叛，率諸將擊走之，及足利氏再舉，勢不可敵，以兵七百，當十萬大軍，血戰久之，悉失其騎，乃與其子正季共入民舍，遇刺而死。

【註十】

淀君ハサキ—姓淺井，名茶茶。亦稱淀殿。淺井長政之長女。母小谷爲織田信長之妹。

戰國時代，及淺井長政戰死，小谷携子女至兄信長處霜居。後再嫁至柴田勝家，淀君亦從之。後勝家受豐臣秀吉攻伐，自殺于北莊城。小谷同時殉死，時淀君芳年尤未及四十。遂至叔父織田長益處寄居。時秀吉仕信長，傾心淀君之美，納爲側室（妾）。寵愛，生二子即鶴松，秀賴，鶴松早死，秀賴生後，益得權勢。遂釀成與秀吉正妻杉原氏相爭。致成二黨。慶長四年，秀吉薨後，淀君伴秀賴去大阪城，威風一時。與大野治長間出醜聲。關原戰後，過重用治長，相議與德川家康繼續對抗。秀賴整軍再起，元和元年五月八日大阪城被攻陷。不得已淀君與秀賴，母子一同自戕。

時淀君年方三十九。

【註十二】元和偃武—偃武即天下泰平，日本元和年間（後水尾天皇時代至慶長二十年，約十年間）國內平和無戰事。

婚 姻

一 兩性關係

日本江戶時代有種寄俗，女人出嫁後，用流酸鐵，染白牙爲黑。據歷史家之考証，謂日本旣婚婦女之染牙風習，乃効倣天然，譬如女子懷孕後覺味，上起酸性之要求作用。故熱帶婦女，每當懷孕期，慣好採吃紫黑色山葡萄，于是牙遂自然變黑。總之當時貴族，和有教養婦女，皆染牙。不染牙者，除却少數封建時代社會地位過低之人外，即爲姑娘。

染牙風習，縱然模倣自由，若按倫理觀念解釋，想與婦女貞操之美德不無聯繫。婦女嫁後染牙，乃結婚之表現，同時亦象徵女人專於丈夫之純真至誠心。且作母親，時尤將眉毛剃光。

染牙與剃眉猶南洋人之文身，明治維新後，此等奇風，已自然廢棄，此亦多受重開海禁之影響。

此外日本維新以前，曾有男女共浴之風俗，維新後禁止，然日本之男女關係，屬開放的，而無「大門不出二門不入」之家法，自然無漢民族纏足之惡習所謂婦女「纏足」，誠東洋婦女史不可泯滅之污點。

日本女性多能活動於社會，而男女關係，亦屬解放公開平等。女人多從事社會教育，商務等事業。近來更有女警察之設置。

日本女性，長於交際，換言之，是善幫助男人活動，待人接物，處處表示溫和與慈祥。日本婦女絕對服

從，乃歷史演進中，自然形成之結果，其實例則証諸於幕府時代之政畧結婚。日本男女接觸面大，自然容易發生關係，結婚前期之男女，並不神聖，然而結婚後之貞操是日本婦女之優點。結婚年齡，鄉村較城市為早，多行村內結婚之風。反之都會之男子多半到二十八九歲才結婚；女子多半在二十四五歲嫁人，實以都市生活難以維持為底因。故以就一般而言，日本男女結婚之平均年齡高，男子二十七，女子二十二左右。蓋達此期之男子，社會地位漸趨鞏固，生活已呈安全狀態。女子則得完成教育階段，具備主婦之條件故也。

二 結合二形式

日本婚姻制度，深藏國家意識，基于共存共榮之原則。因為此不僅為本人新生活之開始，亦國家有力細胞之新形成，與國家現在及將來之興廢上，含有重大意義。故日本婚姻，尊重個人意思，同時更需父母許可。日本民法上規定其婚姻年齡謂男十七，女十五為結婚期，不滿三十之男子，和不滿二十五之女子，無父母同意之單獨結婚無效。

日本純為一夫一妻制，其婚姻制度，仍遵父母之命，媒約之言，且有得男女雙方同意而訂婚者，近因習染歐風，青年男女，或有主張自由戀愛結婚者，因環境經濟關係，未能完全實現，故普通婚配，仍採兩種形式，即所謂自由結婚與媒約結婚。

自由結婚是歐風，日本之男女間，無「受授不親」之條規，自然接觸機會多，不消說交際場，跳舞場相

識捷徑；就單說街中林立之電影院，和夏日廣汎之海水浴場，亦極方便之所在，二人之感情至需要結婚之途徑時，由兩家尋冰人，正式舉行結婚儀式，遂成百年偕老之夫婦。然此類自由結婚尙不普遍。一般人仍多因襲舊日風俗，故青年男女配偶之命運，多操縱在媒妁之手。

媒妁結婚，是兩家共藉冰人從中撮合，多半女家托媒人，携像片去到男家，同時附帶簡單說明書，鄭重者，有當地村町長或警察署之證明。男家同意，認為有進行之必要時，乃行「相看」，日本名詞叫「見合」，場所多假百貨店吃茶店，或親友之客廳相會。首先注意相貌，同時男家父母要觀察女方之禮儀作法。一切相當時。由媒人從中談判，男家出禮儀百元之譜，衣裳嫁裝，皆憑心意。

結婚儀式，在江戶以前多用轎馬，今已全廢。先由雙方擇定吉期，此前女家之嫁裝物品先送至男家，屆期女至男家舉行結婚式，鄉村多假鄉村役場，都會則男女雙方同至婚場婚禮或從神式，或從西洋式，然後者概不習見，神式用婚式為新人雙方同謁所在之鄉村神前，口誦不散不離之誓言畢，由童女一人，各捧一盤，盛列酒盃，司儀人斟酒，童女捧勸新夫婦各領三盃，所謂三三九度之合婚盃，而三飲之，再由司儀人，率向神前禮拜，繼拜雙方父母，並參與婚禮者，禮畢擺設祝賀筵而禮成。婚前通告親友，屆期以衣物為賀，或至祝電，翌日新婦入厨，行執主婦役，日後同夫婦謁各方親友，而婚式畢。

最後，兩家各分謝冰人，普通贈與現金。

三 結婚儀式

日本之結婚儀式，亦隨時代變遷，現代之儀式繁複，因地方風俗，及身分家風，諸種不同關係結婚形式各異，更因家庭宗教之區別，有所謂神前結婚，佛前結婚和基督教之結婚式等，茲就其代表略述之：

小笠原流之家庭結婚儀式——此種婚禮儀式，極其複雜，且與近代生活不合，小笠原流中尤有諸種形式。蓋順應其家庭境遇，可重可輕，可繁可簡。普通採取節儉，嚴肅，其儀式於家庭內舉行之。

日本之古代選婿法，是藉男女之共同野遊，自然配偶，封建時代以還，父母之意，代表子女，陌生人初遇，洞房花燭，決非奇事。且江戶時代，實行政畧結婚，將軍懷柔藩侯，常使女嫁勢力雄厚之敵國採取同化及監視態度。繼之爲藩侯懷柔武將，亦多有將生女下嫁者。明治維新，國民更甦自覺，男女結婚，先行「相看」，得脫封建卑風。現代更有所謂交際公開，婚姻苦惱完全解決矣。

小笠原流之家庭結婚式，乃從媒酌之中間撮合成，男家先以媒人傳遞通知書至女家，上寫欲娶貴府小姐字樣，女家作覆，答謂諸事敬悉云云，手續既畢，更由媒人通知時日，屆期舉行婚禮。

此式之結婚時刻，古來在正午；現今得從兩家方便。屆期，兩家皆內外洒掃潔淨，神前明燭獻供，新夫新婦，各先在本家禮拜，各向父母兄弟施以敬禮，然後女家由媒人領導，乘汽車到男家。女家長，向男家長，行見面禮，新郎新婦同跪於神前，男以左手，女以右手，舉杯對飲，敬酒者爲童女。禮成開宴，賓客向主人致祝詞，主人致謝詞，以後餘興，多約街中歌妓，來家歌舞。

神前結婚式——日本之神佛觀念，有嚴格之區別，所謂神道與佛教兩者，不可並論，神之崇拜，深于佛之

信仰，崇神乃日本固有精神，神不僅司命天地，且統治國家。佛乃外來思想。縱然興旺，亦必需與日本國休合致。

神前結婚式，現在全國盛行，因各神社之特徵，稍有不同，大體則屬一個形式。都會之住民多，神社不足以分配，所以結婚者必需於半月前與神祇官約定。

屆期，男家女各自攜同其男女媒妁，來神社參集，于是奏樂舉行婚禮，司儀一切聽社主支配，先是媒妁人朗讀誓詞，新郎新婦神前敬酒，兩側之媒妁夫婦，走進神前，由司會者接玉珠禮拜，然後兩家換杯，媒妁人致詞禮成。

神前結婚之費用貴者百元，普通十五圓，乃木神社則有定章，無等級差別，一概七圓，舉行時間，三十分左右。

佛前結婚式——日本佛教通行，一般人篤於信仰。原來佛前結婚式，以前只限於寺院子女，近來由於新郎新婦之家長，篤信佛教，結婚儀式亦多佛教化。

佛前結婚式和神前結婚式，幾乎相同，所異者主司者為僧侶而非神官，司婚者於佛前，宣讀誓詞，點呼新郎新婦名姓發誓，男女交換紅白念珠燒香，近親一同乾杯，繼奏樂退席。

佛前結婚之費用非常節省，貴者不出三十元，普通十五元。舉行時間，三十分左右。

基督教結婚式——基督教結婚式，行於基督徒間，因教會關係，殊多變化。大體為西洋式。亦有所謂媒人

然近來多改成日本式。

式場之準備複雜，兩側爲來賓席，中央爲新郎新婦之通路，聖壇前置白布，並以松竹梅之裝飾爲祝，司會者爲牧師。

鋼琴奏過，新郎新婦，相伴入席，新郎着大禮服或燕尾服，手握純白手套，新娘着西裝，或流行服，手執白百合花束，來賓一同唱讚美歌。司會者讀經祈禱，同時更宣讀夫婦貞節誓言，然後新郎新婦交換飾物以神爲證，立誓神前，以後友人一同唱祝婚歌，來賓代表祝詞，司會者宣讀祝電，繼之牧師祝詩終了後，一一退場，先開茶話會，午後四時晚餐，招待親友。

基督教結婚式雖然簡單，費用昂貴，以十元或二十元禮牧師，此外。有會場費。晚餐尤爲一筆大宗，時間一長，頗不經濟。

以上諸種結婚儀式，爲當代日本社會，普通風行者。此外更有特別之貴族結婚儀式，然極罕見，凡此各種儀式禮成後，皆附以紀念攝影，普通採男立女坐之姿勢。

四 內緣夫婦

「內緣」是日本法律名詞，意即男女結婚未能正式於官府存案，未能完成法律手續之謂也，內緣夫婦在日本社會上很普遍，按日常習慣上看來，很少有人於結婚當日到官府立案，多半於婚後多日，才想起辦手續，然而按日本民法上嚴格講起來，就是結婚僅過幾天，再備案，亦屬算內緣夫婦，況經過數年數月

生兒娶媳，還有不會存案正式經過法律手續者。

內緣夫婦有破壞社會組織之虞，對於夫婦間之改姓，和法律上之重婚，以及妻之通姦，形成重大問題，未能當日完成結婚手續者，為夫者不得享夫之權利，妻亦得不到妻之地位。故夫之再娶，妻子通姦，於法律訴訟上，無何保障。最切要者乃家族承繼權問題。內緣妻，夫死後，無由繼承產業，即其親生子女，亦屬私生子。因為形式上兩人雖為夫婦，實際未能完成法律手續，與類渡無異，因未能更改戶籍，即女人未列入男家戶籍，法律上一切無効，且視為私通野合行為。男子棄之而逃，妻得不到賠償，女人和他人通姦，男子無可如何，而發生家庭悲劇。更有所謂由於婚姻預約的破棄，而提出損害賠償，一類之特別案由，有萬元以上之處分，通常之賠償，亦不下百元至數千元之譜，此即二人感情破裂後，女子告發男子以誘惑，而提出請求，反之男子亦可告發女子，向法院提起蹂躪童貞之訴訟。

日本近年，社會上絕對不容許內緣夫婦存，認為內緣夫婦是輕視國法，輕視國法，即是不忠，不愛國，故現代日本結婚，必先據有此種國民常識，本人雖然把一双男女攝合一齊，尙未能完全盡到媒人之責任，尤必需將連新夫婦的戶籍，到警察機關，辦清整理此之國家意識之強調，制度嚴守的之結果。

五 入 賛

日本婚姻制度，得分戶外婚姻與內婚姻兩種。前者更有二義，即一為娶他戶之女來歸為男婦；一為招他戶之男入贅為女婿，後者乃婿養子婚姻，即繼子與繼父成立關係之同時，與繼父之繼女或親女，而為之婚

姻也。此外亦有親弟娶亡兄之妻，嫂夫人爲妻子。

入贊日本普通稱「養子」即所謂「養老女婿」。日本之養子制度有兩說：一是有人認爲養子制度爲家族制度，不可缺者，又一說主張和純粹家族制度相矛盾。後說是不祭野鬼，不姓異姓之崇拜祖先之血緣主義。譬如西洋諸國，貴乎個人制度，養子制度，似無必要。然在日本承繼前代，民法上有相當規定，認爲養子制度，爲維持家族制度之必要條件，能防止其濫用，以免弊害則可。日本民法上，得爲養子行爲能力者，依第八百三十七條，滿二十歲，得爲養親，第八百四十三條，滿十五歲，得爲養子，十五歲未滿，尙另有規定。

日本入贊之先決條件，第一爲財產問題，無相當財產者，招婿至難。入贊結婚同。雖然通常多半是由於親屬，或朋友關係，男子情願更名改姓，到女家充養老女婿，然中間，由於媒妁而成者，不在少數。男家却不甚方便，因爲在日本，長子是家族之繼承者，故長男爲人作養婿，不甚合理，此例實稀見。

招養子之雙方家庭，必經家族會議，然後經本人受諾簽字，入贊行爲姑成立，男子却經結婚，到女家來隨妻改姓，從此得自由經營家務，同時取得產業繼承權。

日本之養子制度，極普遍，法律上與以相當保護，社會風俗上，稍有不同之感，故一般人亦不願爲人家作養子，然法律上容許之事情，事實上就得通行，入贊乃種族不斷之連鎖，宗法社會上，有必然與必要性。

六 离 婚

談過日本之結婚，便可聯想到離婚，世間事情多不能絕對，本着相對，故有結婚，亦有離婚，個人主義發達之西洋，離婚視為常事，染着近代文明之東洋，離婚亦普通。

欲講日本之離婚，必須先講日本之所謂離緣，離婚和離緣，有區別。萬事根基於法律，人間的意想，不得破壞社會制度。日本之離緣有多重意義，簡言之，當人養子者，因不甘心事故，向養親提出法律上之分離，謂之離緣，結婚上之離緣是夥居野合，或者未能完成結婚手續之內緣夫婦之分離，或丈夫死去，妻子堪守霜，離去夫家再嫁時，亦謂之離緣，總之離緣之範圍甚廣，換言之，亦即離婚範圍過太狹，婚姻解除離婚以外，亦有死亡，當事者一方死亡，婚可以解消，失蹤宣告，亦和死亡同，然而死亡僅當事者之共同生活關係，亦即指夫婦身分關係和夫婦財產關係之消滅；由婚姻所生之親族關係，依然存續。失蹤宣告，日本民法上，有明文，謂失蹤者，始終消息斷絕，可以再婚，否則再婚者某一方，既知失蹤者之下落，而行再婚者，此種狀態歸之於重婚，同時舊婚得以復活，失蹤者得以向法院提出新婚取消請求，且可向舊婚提起訴訟，同時按刑法講，新婚者等於犯重婚罪。

離婚乃夫婦間取消一切法律上之婚姻關係，日本之離婚分兩種，一是協議上之離婚，一是裁判上之離婚。

協議離婚，即合意離婚，所謂同意者離，乃夫婦双方，商議妥之離婚，日本法律上，未滿二十五歲之男

女，縱然同意離婚，仍需取父母許可，自然亦有無影無形之離婚事件。

裁判離婚，是基於法定原因，乃夫婦之一方，向他方提起之法律訴訟，由於法律裁判之判決，得以離婚許可，按日本國情，構成法律上之離婚者，凡十條：

- 一、配偶者重婚時。
- 二、妻通姦時。
- 三、夫因姦淫罪處刑時。
- 四、配偶者僞造，賄賂，猥褻，竊盜，強盜，詐欺取財，貪贓，或按刑法第百七十五條，第二百六十條罪，處以輕刑以上，或犯其他罪，處以重禁錮三年以上時。
- 五、配偶者不堪同居虐待，或侮辱時。
- 六、配偶者懷惡意遺棄時。
- 七、受配偶者直系尊屬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八、配偶者對自己之直系尊屬加以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九、配偶者之生死，三年以上不明時。
- 十、培養子緣組之離婚場合，或養子與家女結婚之場合，而離緣，或取消緣組時。

止，然而男子即經離婚，得其自由，而女子再婚，法律上又生限止，即女子對於丈夫之死別和活離，必須經過六個月後，始許可再嫁，此非道德情操論，實因女子立時再婚，妊娠時，所生子女當無能清察前夫者之謂也。

綜觀日本法律，對於離婚問題，易於解決，日本法家，認為夫婦間情感既已破裂，強其同居，於社會福利不僅無益，而且有害，因之近年日本之離婚率亦愈加大。

七 法律上之不成立婚姻

各國對於結婚，皆有一定制度，善良公民，不得破壞，此所謂文化的制度人，日本國民，應遵守日本法律，故結婚不可抵觸日本法律上之不成立，即法律不許之婚姻，大凡二種，即不得父母同意，和近親屬兩方面，今簡單加以說明：

父母不同意者

日本乃法制國，國民必守制度生活，故男女婚姻，不到法定年齡，如不得双方父母同意，亦不得結婚。於此種情形上，若違背父母結婚，法律上視為違反行為，日本現代社會，常出此現象，其不得成立原因，乃根據法律生成之意義，蓋少年時代，意志薄弱，思想常受邪說引誘，輕易結婚，致生多大錯誤，為預防此種不幸，法律上令其雙親監督之。

在日本男子滿三十，女子滿二十五歲，法律認為已達成事理分清之時期，既不得父母同意，亦可結婚，

此爲法律上之自由結婚。

故日本不滿法定年齡，且無父母之命者，其婚，必靜候法定年齡之到來。

年齡不滿法律規定之結婚，必需由父母同意，備書證明，否則，不能入藉，瞞歲者，結婚得以解除。結婚時，必需正式向官署呈報，否則既經結婚儀式，法律上認爲夥渡行爲，視爲內緣關係，故丈夫不得享夫權，妻無結婚之義務。

近親屬

親子，兄弟姐妹，以及伯叔父母和甥姪之間，不許結婚，此爲法律之成文，以常識推測，亦可瞭然。世間對於從兄妹，即姑表親間之結婚，常有善惡之議論，然法律上，正式許可。

今就日本法律上不可通婚之關係，列表詳言，以親族關係之遠近，互相有所謂等親之別，自己和父母，謂一等親，兄弟姐妹，謂二等親，伯叔父母謂三等親，此三等親爲禁婚關係，不得相互結婚，從兄弟姊妹間謂四等親，結婚有可能性，

祖父母⁽²⁾

父母

自己

子⁽¹⁾

孫⁽²⁾

直系

(禁婚)

伯叔⁽³⁾

從兄弟⁽⁴⁾

姊妹

姪

傍系

(三等親以
外通婚)

註：○內之數字，示以親等數。

八 婦婦生活

霜婦縱然不幸，在日本社會地位上亦寬容，日本謂寡婦為「未亡人」，年輕寡婦再嫁尚不難，中年者，有因子女教育而守霜，普通多尋得自己之出路，此點，日本之霜婦，尤不幸中之幸。

寡婦在日本頗自由，自身之守霜出嫁，皆憑自己意向，對於寡婦生活，可從兩面觀察，簡單介紹，作為婚姻篇之終結。

守 婦

婦人因丈夫天亡，生活自然寂寞。然日本女性富有獨立精神，有時，生活尚不感積極之困難。女人不幸

，落到寡婦身分，自己便不能不持一定之主張。設法改善生活。

日本寡婦不以財產守霜，年輕女人，直率的爲了將來計，勇敢的再嫁，同時亦有因難捨愛兒，以及諸種關係，自己甘心霜居者。然多係中年婦人，持有相當毅力，若家庭狀況不良，霜婦爲謀自給生存，必選擇相當職業。

日本婦女甚職業很多，最適於寡婦之以職業，下宿業爲盛，所謂下宿，即公寓，日本婦女，租得寬大高樓，招大學專門學生以及社會服務人員會宿，此外更加上女人之副業，一家生活，當可簡單的維持。這樣如此的生活下去，待子女成人，自己年邁遂有歸宿，此點亦可表現，日本婦女之偉大人格。

再婚

日本未亡人再婚問題，雖然完全取決於自身，但亦必得依從法律。

寡婦之再嫁，同所謂活人其之再婚，含有同樣的重要性，按法律，和丈夫離婚，或丈夫死亡後，必經過六個月，始得行二次結婚，因爲中間若不以半年間斷，再婚後所生子女，將不知前夫後夫，一切發生巍尙。

就一般道德觀念講，丈夫今日死，妻明日嫁，也亦爲社會人恥笑，日本今日之社會，以夫亡不過半年再緣，既無子女血統之處，亦爲人情所不許。

葬儀

日本之婚姻，有諸種特色，葬儀亦世界奇俗之一。蓋世界各國，處理死人有多種方法，普通者爲土葬，奇怪者爲天葬水葬。日本人則採取火葬。火葬是燒其屍体，然後取其遺骨投進罐內，更裝入七八寸立方匣中，然後入土。日本之火葬，近年始見全國通行，數十年前，尙未普遍。鄉間土葬，只有一部分都會人行火葬。然火葬之起源頗早，日本大寶三年有所謂「持統火于飛鳥岡」之記載，是爲火葬之始。然就一般現象言，火葬流行於都市，漫延至鄉間。當下則不論都市和鄉間，皆火葬。

日本火葬之設備完善，幾經研究，始有今日之結果，火葬地方叫火葬場，亦稱荼毗場。營斯職人之謂「陰亡」。蓋江戶時代有陰亡者，專營葬儀事業，今引作專名詞。

火葬場係合資會社，日本全國最大者，數東京，大阪，神戶，廣島等府縣。其資本最高率達二十萬元，可謂大規模之社會事業。

火葬場外面之設置，分接待室，經棚，火葬室三部，接待室專爲來送殯人家而設，招待親友，經棚爲送殯念經而設，分一二三等。火葬室則爲其主要部分。室中設多數煉人竈，亦分三等。竈之裝置係以磚砌。戶加兩層鐵板，裡面鐵板爲一整面，緊閉不透空氣，外面之鐵板兩開，用以作門戶，更鉗鎖封之，竈底置有鐵條三，竈後牆通喇叭管狀之噴火機關，屍体入竈置于鐵條上，然後以火焰噴燒，三點鐘屍體全化，所滲

出之油，順前傾斜之底，流入地中，遺骨少許，則供喪主取之入土，是爲遺骨。

火葬所用之火與普通不同，起初曾用薪材燒之，後經研究，今以牛油共瓦斯火噴燒，火度強烈，時間尤爲經濟。

竈分一二三等，一等竈修以磁磚，裝置華美。二等竈亦精緻。惟三等竈粗率。普通一等約在三十元左右，二等十五元以上，三等十元之譜。喪主以採竈之等級，經房亦隨從之而異，富餘之家，用一二等，普通人家用三等，是謂一般慣例。

火葬氣味並不過臭，蓋以其機械化科學化之所致。火葬室禁止閒人出入。去火葬室半里之遙，有六丈高之煙筒，下連地下燧溝。直接通煉人各竈。燒煉時，皆于每天下午十時至一時之間。故夜深人靜，煙筒過高臭氣至半空消散。且火葬場皆設遍僻人煙稀少之地。勿使污濁市內空氣。

火葬場，以其火葬室內燒人竈有限，每逢時疫流行，常不敷分配，故常有屍體過剩，必須順序延期等候情形。火葬年歲無別。老少嬰兒其葬亦同。唯小兒或免念經。

日本何以火葬，實亦先決問題，然學術上考據至難。文獻亦不多見。僅按地理風俗，衛生，倫常並佛教之觀念歸納之，有數種原因。

首推陰陽五行之說，蓋五行說出自中國。謂天地間之，木火土金水循環不已，而生萬物。木掌育成之德位於東方，四時中之春。火掌變化之德，位於南方，四時中之夏。土掌生出之德，位於中央，乃四季之主

金掌刑禁之德，位於西方，四時中之秋。水掌任養之德，位於北方，四時中之冬。且木能生火，火能生土，土能生金，金能生水，水又能生木。是謂「相生」。同時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是謂「相剋」。陰陽家以此爲男女之性配，此外佛家更創五修行說，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止觀。

日本對此二說，綜合附會之，以五行比人體，人亡以火燒之，企早日輪迴。

其次爲地理之原因。蓋日本國土狹小，耕田缺少，勢必縮小墓地之面積。

第三爲着眼於衛生，以火煉屍可消毒殺菌。

最後爲出自倫常道德觀念。不忍屍休腐朽土下，久經年月，赤身暴露天日。

基於上述情形，火葬已變成固定之風俗。

通夜人亡當日招集近親知友，商議善後事宜，最初之夜是謂「通夜」。斯夜賓客盈門，

祈求冥福。荼毗此乃梵語 Jhapita 之略，即焚燒之意，故火葬場亦稱「荼毗所」。按日本法律，人亡後必經二十四小時以後，始可施行火葬，普通則死後一日間火葬。

法事—佛教用語，亦作「法會」，意在追死者。通常爲七天一期。至七期爲止，每年之週年，亦屬於此行事內，尤以五十年，百年之法事爲慶事，此即子孫繁榮之象徵也。

初命日—亡靈逾月之日，即滿三十天之法事，亦作「追善」。是日近親友相聚吃齋藉祝冥福。

告別式—此多舉行在七期，四十九天頭。此爲家人對死者作正式永別之儀式。蓋日本人謂亡靈於七期以

內，尤未能脫離家庭，至七期，於家庭，或假寺廟舉行告別式而別。

忌中一喪中規定日數守孝，此乃儒教之潤色。期日百天，通常爲七期四十九天，此期間戶外貼「忌中」掛紙，以示哀悼謹慎，蓋頭期日本作「待夜」，意爲死者於斯夜輪廻轉生，此後逐期舉行法事，至四十九天乃止。尊親喪中，婚嫁必延期一年。如死爲卑屬嬰兒，或兒童，父母則不勝悽涼之感。謂子女尙幼已身將暮而子先亡，有如代已而死之慘愧之情。

日本喪服有兩種。即黑紋服與「白皆束裝」，通常男女皆着黑紋服，然依地方風俗，亦有兼着白束裝者，此外近親屬之兄弟間於父喪時，着「絆」。乃一種上下全白之喪服，然今日多不應用。

日本棺有兩種，即臥棺與坐棺是也，前者係以八分薄板，製成恰與人體等長之長方白色棺材，後者合於人體之坐形，材料亦同，維於人將及死，令其坐立，取其念佛姿勢，然用坐棺者較少。

火葬時連同棺材一同入爐，燒煉後，取其「喚佛」即甲狀軟骨，收入罐中，則製裝小立方之遺骨匣內，告別式完後，送至墓場，埋於土下。葬事遂終。

禮 節

日本人重禮節，如同西洋人，每天問早安午安晚及。此即所謂日本「挨拶」之一也。

自古以家庭教育為中心。家庭間雖無學術之教養，禮儀與談話，必常加訓育。今日以學校教育為中心，文明之日本，當無例外。學校本研究學術之場合，用語和行儀，很少特別規定。故禮儀實一般常識亦日常不可忽畧之事也。

凡人間行動，不出言行二軌範。社會上關於言行之規定，即用語和禮節是也。故道德的品性，和學術上之技倆，均係為斯規定之表現。孔子所謂博文約禮，即為提倡救濟言行之主張。蓋人間之活動五花八門，皆以物人為對象。譬如教育者，行政官，當然以人為對象。就工業技師而言，縱然直接以機械為對象，然間接必須和同僚部下發生關係。其以人為對象而活動者即交際也。

交際必需嚴守禮法。今日俗習之作法，多缺乏「能率」及「個性」的觀念，加以偽善。故有人謂禮節者假動作也。忙中若寒暄時間過長，此即缺乏「能率」之觀念。不推察對方之趣味食慾，強令食之亦屬。無視「個性」。至於對合口味愛吃之東西，於大眾面前必經人勸讓始動筷者，即是偽善。然而人間行事多半據泥以此為生活基準。

世界大戰之際，縱嚴格之英國，禮儀皆崩毀一時。日本當下從事，禮儀再建之運動，其主旨為換起國民

對禮節之注意。

一 敬愛和親疎

儀禮——社交上當首推敬。表示敬精神之適當形式，乃由於社會習慣定之。此謂之儀禮。或謂內心存敬意可勿表現之，然若不從儀禮，敬意將無由通道於他人。此本社會之自然的約束，而成立言語。人用來表示意志，有同樣重要性，故主張儀禮專是上流社會人之自己和他人區別之法門之見解不當。儀禮必須普通，為尊重他人人格，乃道德上之第一義。同時藉以維持社會秩序。人間若守儀禮，應酬時，感情不會衝突，因之事務得以圓滿迅速進行，故儀禮猶機器上的擦油，人間用之以增加能効也。

親疎——此乃儀禮最簡單之表現。親者對上，非為對下者。然只管拘泥形式，令下人有冷淡不快之感。亦為居下者所不取也。下人對上只顧親密失禮，亦當下者之驚誠。子女對於父母之親，與朋友間之親，不相混合。前者是孝敬之親。後者是友誼的親。同時疎是身分上之差別。決非冷淡。亦決不驕傲自大，此點尤必需闡明。

見面禮——初對面時，多不查對方身份，故大体出以尊敬態度。亦不可過親。通常以初會時尊敬。漸常必自然減輕其程度。且記初見不可趾高氣揚，致使對方生不快之感。日本人初見面時，鞠躬要深。舉動要謙遜，態度要溫和。

他人前十二人對談之間，如突然有第三者參加，于此場合，往往陷當事人于窘狀。手舞足蹈，言語錯亂。

此爲交際場中所取者也。蓋鍊達之人盡力避免此種行爲。尤以外國人之對談時，必特別注意之。

再會一既會相遇，印入腦筋而不忘者，政治家之秘訣也。常人則頗難作到。蓋自己善記憶他人相貌，固然可取，然欲強使人記憶自己，則爲難事。尤以下對上，多此現象。地位高者，知人必多，故不能一一牢記姓名。此乃自然之情形也。故縱有數次見面，過數年，若與長官重逢時，依原則，仍必行初見禮。如期始得明白顯示姓名。且只知其面而忘其名之舊友者，亦世間之常有事也。

二 介 紹

介紹一介紹，日文作紹介，乃甲與乙丙有親交，欲使乙丙間相識，甲從中慇懃之謂也。故甲乙丙間，事先若無信用，介紹即失却意義。然今日之日本社會，尚無此嚴格限制。多有以介紹狀行介紹禮，而謀聯絡者，就一般情形講，謂於某會合席上，甲和乙談天，突然有丙出現。然乙丙原不相知，甲遂從中道及姓名爲之介紹。此乃介紹之輕舉，真正介紹，必需嚴格，而且有區別。蓋嚴格之介紹不只通告姓名，對双方人格，亦必全與保證也。

介紹方式一介紹人應注意被介紹人之地位。在日本以身分低下者向身分高上者，行以介紹乃定禮。自然事前必取被被介紹人之同意。在西洋，女子爲男子介紹。身分不以自己爲標準。新交二人用語需慎重。甲和乙縱然同等，乙若介紹丙，而較甲之身分低者，視爲非禮。在日本雖重階級，尚無如此嚴肅。然身分過於懸殊者亦不適當也。

三 敬 禮

敬禮之方式——敬禮之方式，因國而異。日本現在施行鞠躬，舉手，握手，坐禮四種，鞠躬禮世界共通，日本人在室內，亦行低頭禮。

鞠躬——鞠躬日本叫低頭禮低頭。得脫帽。禮畢戴之。低頭禮之根本動作，取立正姿勢，注視對方之目，然近年更改，頭部低下與身體同角度，不必注視對方之目，上体徐曲，兩手按膝下垂，指尖近膝頭。一呼吸後，仍歸立正姿勢。行最敬禮時，則上体必下垂至三十五度與四十五度間。

舉手——舉手禮取立正姿勢，左手下垂，右肘齊肩。五指併攏。指尖和目舉平，眼神注視對方之目。日本舉手禮始於軍人，近來着大禮服場合之文官亦通行。一般在鄉軍人，青年團，中學生亦行之。

握手——一般人以西洋人之敬禮爲握手，其實爲鞠躬。特別表示親愛時，始行握手禮。近年日本亦行之。握手以上對下，女子向男子伸右手爲原則。行此禮時，應先查對方之神色。不可冒贖。握手時，女子着手套，男子必需脫去。若非防寒用之普通禮儀手套，不脫亦可。美國人握手用力，而且搖擺。日本人握手輕輕接觸，至爲清高。

坐禮——此禮爲日本固有之方式。普通取跪坐姿勢，兩手指併攏，置膝前，或席上成八字形。上体下屈，兩眼注視對方之目頭垂至距座面二三寸處，反俯反覆行之。爲叩頭姿勢，然且勿高揚臀部。此禮多行於商人間，通常貴者和服用之。近年亦有着洋服，行坐禮者。最敬禮時，必兩手實指相接，兩肘接近兩腋徐々

俯伏。

最敬禮乃向天皇陛下，或皇族行之敬禮。以最嚴肅之立禮爲公理。更於拜觀行幸行啓時，必先脫帽與外衣，如持傘亦必摺起，然雨天例外。容儀整齊。至御駕過時，行最敬禮，且拜觀行幸行啓時，禁止堦越，或居高位置。室內閉窗，警戒森嚴，退散時候御行例過時靜肅。

此外通過，行遇，均有定禮。即臨神社，皇陵前時，脫帽敬禮，至不得已時以「目禮」代之。過人前時可行虔謙之垂首禮。過長者之前時，休微曲，於二三步前，斜向對方行立禮，或坐禮。如長者過我前或立或坐，取沉靜姿勢，行敬禮。行遇長者時，於數步前，避於左方施禮，熟人時，可稍進前，且通過及行遇有攜帶品時，可交左手，或夾於左腋，再行敬禮。

戴冠時，左手脫帽，其內面向右之對股輕々貼之，取立正姿勢。與長者中途談話時，必摘其帽，雖長時間之談話，長者着帽或行問候與否，亦不得着帽。此外入室必脫帽，然婦人洋裝時例外。

四 途上車中之注意

列行一途中不得三人橫行，有碍交通。身分高者並男子居左。日本與德國守此規矩。英國則不分左右。高身分和女子使行于安全側。行路時，不論前後左右，脚步一致相宜。

途上相會—英國人在途中遇見婦人時，男子以女子先禮爲禮。此爲尊重女權。故男子先行禮，女人常感侮辱。美法皆從此禮，德國則否。日本亦從之。尤以日本女人之禮重，時間較長。

在途中遇熟人，脫帽行禮，大衣可不必脫。寒暄時過長，阻止對方前進誤事，爲日本人所不取。概有誤車船出勤之虞。途中相會係出偶然。相遇不語則失禮，過於長談反無益。如有要事相商，通常以本人轉換方向，伴隨對方前進，且行且談。此爲最合理，最經濟之秘訣。

電車及火車——日本上下電車火車，不分輩行。就車門之近者先乘。朋友双方客氣，有碍交通便利。站台上若遇熟人，只默禮足矣。如加客套，則有誤乘車之虞。車中與同行者辯別，必須利用車行時告知之。車進站，始客氣双方均感不便。

車中座位上放置物品，不獨非禮，且違規則。菓皮飯盒不得亂擲道旁。易輕放於座位下方，待夫役掃除。
○出門不貪載，以輕便簡畧爲宜。

五 名 片

印刷——日本名片作「名刺」。普通以印刷者實用。姓名以外，並記明住所。仕官更詳印官職。商人得附電話號碼。名片係自己之直接介紹，簡要爲宜。

交換名片——日本初相見，必交換名片，此爲定禮。西洋人交換名片，爲表示將來親近之意。故双方交換片子，認識姓名後，立刻返還，日本不通行。

日本人交換名片時，乃以身分低者先出之，然後高身分將對方之名片裝入懷中。復出以己身之名片。名片爲自己介紹，人格身分均有保障。故交換後應永久保存。日本善交際人，多備名片簿，記明年月日地址。

依次貼之。

六 訪問和面會

未識者一拜訪未識者場合，事先必有其近交人，從中介紹。日本人正式訪問之手續複雜。欲拜訪者，以介紹狀封入信內，並開明訪問之希望，同時附回信郵票，以待對方規定面會之日，時，場所。此為日本社交上，必行之禮。蓋無友人之介紹書，而欲訪不識者，即為失禮。雖特定之職業者，不得已外，恒不欲出此。然與西洋人之無介紹絕對拒決者，尙屬寬大。

訪問時間上訪問除急事外，須避早晨，夜間及餐時，或問對方之暇時，依其指令致問其有暇否，以電話聯絡即可，因人則有選擇接客時日及場所之必要，必時間嚴守且戒長坐。

客室中主人未來時，被引入客室，尋相當位置落坐以待，主人來時，則起座或施坐禮，至主人勸坐時，始得復坐。反之在客廳待主人時，先在下座向主人問候，同時有他客時，亦作問候。聽主人指點後方可徐々就座。對在客室主人以外者，與主人應對中，對主婦，其他家族或來客，必離座施禮後，讓席與新來者退出時，主人送客可辭退，通常送至「玄關」。

日本嘗有不必面會之訪問。此為中國舊日古禮。古禮若拜訪貴人，不必直接談話。間接會面主人之左右侍從副官使傳達之。知人家有不幸，不論親疎，平素拒絕面會。尤以當日本人辦喪事；忙於籌備告別式，無面會機會。故若非親戚舊交，通常到「玄關」，出以名片，陳述弔喪之意後。速歸。如有心參拜亡靈，必

需先商請遺族求允許。不得冒昧參拜。

面會報知一來訪者，遇有傳達室者，必經傳達手續。否則有電鈴者，交必先按鈴通知。無此設置者，必需輕手叩門，不論何等親戚近交，皆死守此禮。通常面會，以電鈴通知，至宅復出以名片，最相當。

玄關應待一日本和式建築有玄關。爲我國之堂屋，裝置極華麗。日本人有客來訪，常不讓進客室只就玄關談話。此出于主人之意向。故往訪者，未有主人發言，不得冒昧脫鞋入室。

訪問和女性一日本社交公開。蓋男女交際自由之論調，始於明治時代。在西洋，亦非絕對無條件。男女交際之禮法，起於中世之騎士時代，藉以自然防止性道德之墮落。日本男女觀念輕，多取自由行動。在歐洲未婚男子，若去拜訪未婚之女子，固然公開。但面會之際，女子之父母，或兄妹必同席。以兩人會談爲禁事。並且未婚之女子，不訪問未婚男子。此外女子赴音樂會、觀劇等場所，必有同伴。同伴者若爲男子，該男子必需送女子於住宅門前。在日本男子來訪若遇主人不在，主婦近親以外者，不得進內室，以爲必守之習慣。

此外日本禮以房屋構造之不同，而有特別行儀。例如日本疊席上之跪坐法，兩足齊攏，兩手置於膝間，左足少伸，膝尖先突，右膝次突，同時攏齊兩膝乃坐。足指稍攏，目注視對方，上體既取不動姿勢，下體則自然有力，得以端坐。手輕攏之，置於膝間。反之起座時，兩手合攏於膝前，兩足指立，先左指與膝間使動，右膝少立，次使右足動，後徐屈乃立。

門之開閉，亦必講求。開閉門時，右手按門把手輕開之，同時旋轉，方入室內。後以左手按內側之把手輕々開之。如往右開窗，「障子」，或格扇時，右手輕拉，以左手推開。如於長上之室，或係婦女，閉門時，殆皆跪之，一手疊上為禮法，且於入室前，應輕敲之待應答後而進。

七 服 裝

洋服——日本雖有和服，但拜客時，多着洋服。居家待來訪客人主人着和服亦普遍。但必需着袴，和羽織女人服裝，多着和服，衣襟要整齊，領帶必恭整。男女共同點為皆必着日本襪。如女子穿西裝，亦需着普通襪子，穿皮鞋，不宜穿下駄。

色調——普通衣服色調，中年老年貴樸素。青年宜華麗。女人服裝，多採花樣圖案。但拜客式正式禮儀時男着洋服。上下身需一色。兩色者，則失禮。衣服應漫齊整，褲褶直立。

與和服裝有密切關係者，即頭髮，爪，與唇之間題。男女頭髮，均需清潔齊整。宜常飾頭油。指甲短，使之勿藏污穢。西洋人每朝刮臉剃鬚為常習。近年日本亦然。然日本中年人，常留極短之牙刷鬚。宜常加修飾。無鬚者，唇部髮鬚，亦得常加修理，是為常禮。

八 宴 會

宴會在日本，分洋式與和式兩種。前者乃西餐，後者為和食。然宴會前，必需先通知，通常在七日前示明事由，日期，地點及主賓時，須記名姓名。如不便赴宴，亦應事先回答。

飲酒一日日本人愛酒，敬酒不宣推辭，開宴時，全休站立，式行跪坐禮，兩手舉杯，共飲之，以後主人或朋友進酒，對方需先將自己杯中酒飲盡，然後兩手出杯，全部飲之。爲係近交，得相互敬進，不惜數次反覆，斟酒時，右手持壺，左手輔之。如對長上，先行禮，而後敬之。飲酒時，双手躬身敬接酒杯，爲必守之酒禮。

在日本宴罷必謝，如主人並主婦同在時，得双方齊謝，或後日寄鄭重之感謝函。食畢乘席而逃，實屬不通人情。

九 談話

一般心得一言語之高低，必得明瞭，日本語以東京爲標準，其他諸地，有因發音特別，方言混雜，日本人亦多不解其意。如鹿兒島方言最難懂，此外東北，山陰，九州等地方，亦各有畸形之方言流布。故談話宜用標準語。近年日本小學言語普及，國語走向統一化。現代流行之日本語，多洋化，一般青年男女，尤以知識份子多採用。因之鄉下人聽之，常不知所錯。女人話較男人溫和，故男人話若說成女人口氣，亦成笑談。

事務之談話一日常事務上之談話，需事先想好。以簡單，而不陋要點。且必需系統組織化。談話間半吞半吐，心中加以思索，交際上實失敗之道。

社會之談話一社會之談話，即社交用語。必需使對方易解，而且動聽。宗教政治學藝諸講演，尤不脫此。

秘訣。通常交際場上之用語，應圓滑，隨機應變，對長上說話，宜和藹，對下人不得過嚴厲，男女交往中以折衷口氣適宜，過於絕對則失敗。

十 書 簡

一般心得——書簡不可濫用，接來信當速覆。現在社會事業複雜，官住高者，常以秘書代答，學術上之質問，于特別場合，應迴避，以免惹起無益之爭論。向未知未識人寫信，書法宜恭整，如要求答覆，在日本通常皆附足郵資。

書札禮——現代日本多使用便箋，明治年間，通用書札禮。以折紙，墨筆候文書之。現代便簡以口語體，亦得用自來水筆書之，但書札禮，必需文語体，或專以書信用之候文。用墨筆爲定規。現在亦通行，多往來於官宦，行輩間。

文字——書信上之文字，宜正確明了，日文多用外來音譯，亦必用標準音，文章簡明，注意敬語。

署名——送出人之署名，應明了。日本信封郵寄處，和收信人姓名，書於正面。發信地址和發信人，書於背面。此爲日本固定之格式。信封能用印刷式，註明發信地址，更爲便利，官府學校會社，皆採此種格式。

此外書簡附屬物，在日本有明片，賀年片，節令片等，名信片，日文叫「葉書」，發送地址人名，書於貼郵票面，裏面書信，賀年片，日文叫「年賀狀」，此爲西洋風，昔日少見。西洋以表示親密，發賀年片

日本不分親疏遠近，節令片，亦屬應酬。此多有所謂「暑中見舞」，「寒中見舞」，即於盛暑酷寒之夏冬兩季，向親朋發出問安之名信片。通常為成套，多以市上印刷之成貨代用，收到見舞片者，當即回覆。否則失禮殊深。

十一 物品之授受進撤

物品之授受進撤，須出以誠意，態度謙遜。普通送物以兩手進呈，輕者以右手行之。撤物時，以進物之禮法為準。如行坐禮，則坐後行之。

物品之進撤，以正面行之為禮儀。而向桌者多由左側之後方進，右側之後方撤，是為常習。

茶之進法，應守茶道，然普通載於茶臺，双手捧定，由客之下座進之。如客人多數，可令客人從茶臺自取之。接茶時，兩手僅取其碗，有茶托者，應憑主人之處置，客人必行禮以示敬意。飲茶時，右手取碗，置之左手，加以右手，輕啜飲之，飲罷以右手放回原處。

進珊瑚或紅茶時，茶碗置於茶盤，匙放於接近客人茶碗處，茶碗把手，向客人之左，兩手方由客人左側進匙載角沙糖。客人以右手將糖放入茶碗，左手持碗把，以匙輕校，畢則仍置原位。飲時，右轉碗把，以右手持之，而後輕飲，如有茶碟，可放於碟上，以左手拇指，按於茶匙為禮。

果子之進法，複雜，或盛於盤，或盛于碟。同時出以箸，或籤，及匙，小刀等，菓子碟中，必敷以紙，紅白菓子可向白，紅者置之近處，干菓必帶箬籤。其食法以右手拿箸或籤取之，置於左手。箸仍置於原處。

小籤則置于右方，右手取而飲之。剩皮者，可棄皮於盛器內。

此外多因日本家屋內，部構造之不同，而有坐墊與火盆之設備。客廳之坐墊，放於通常適當處後，主人讓客上坐，客人如無特別時，以不坐為失禮，且記告辭時，勿以手觸之。冬日於日本式屋中，多置火盆，來客時以其潔淨處，向客人。火箸放客之右側。

于以上之授受事項外，更有書翰辭令等之授受。上表書時，直接遞於對方。書冊以兩手捧呈，遞辭令，及一切證書時，先向對方。有折處，以右手展開，兩手持其上部而授之。接受者，必立於授與者前約三步處施禮，再進以兩手接受，後退三步，行敬禮，後轉面退之。

以上諸授受禮節，除少許例外，尤以女人必力從之。

年中事行

一 日本民間賀禮緣起物考

日本民間之正月賀禮，據有悠久歷史與複雜性，實日本民族之根本精神。亦其民族性中，一部涵養之表現也。然多因地方而略有不同。今就其共通者試列舉說明之。

門松カドマツ—門松或謂起原於江戶時代，其說不一。總之此乃主祭門神宅神，在除一年之邪氣災惡，藉求其年永久之幸福。

按日本文献，於「本朝無題詩」，「年中行事繪」，「堀河院百首」中，謂門松最初流行于八百餘年之堀河天皇年間。然依古傳說謂起於日本神代。

門松立於例年歲暮之二十七八日間。至來年正月初六之傍晚或夜間始廢除之。故起元旦之六日間呼之謂「松ノ内」。

德川四代將軍家綱時，延長「松ノ内」至十五日。故立松半月。今日以六日爲限。且多以松枝飾門，亦舊日之餘習。

門松亦有松竹並立者。因地而異，更有附加梅或榦者。

松マツ—松乃日文中「祭木」マツキ之略。分男女二松或謂伊裝諾，伊弉冉二神之顯聖。蓋松耐霜雪，常年青翠，千

年之契，表示長久之意。「竹」亦呈同樣色。且枝葉整齊。用以擬比吉祥。

梅與榦——梅一名兄花，馥郁耐寒，用以象徵新春之繁榮。「榦」本日本國語用字。爲專供神事之木材。起源於古事記。

注連繩——用於門松。有前垂注連，輪注連，大根牛蒡注連等區別。注連繩本神之鎮座，防邪避污之意。此風俗始行於藤原時代。此外多有加「齒朶」，「讓葉」，「昆布」，「海老」，「橙」，「橘」，「串柿」，「勝栗」，「穗俵」，「池田炭」等者。

齒朶——齒朶亦稱「裏白」，「穗長」，「諸向」。齒朶之「齒」通「齡」，即年齡之意。「朶」乃「形朶」意。取其壽命長久也。「裏白」表示潔白。「諸向」在祝夫婦相生。「穗長」以其形朶長，擬比瑞鳥鳳凰之尾。

交譲葉——一名親子草，意示子孫綿綿代代相傳。

昆布——昆布日文名作「比呂米」，「廣布」，取其肥潤之意藉作慶喜。

海老——乃蝦之日文稱。有「伊勢海老」，「車海老」，「芝海老」等類，祝儀用者，特以產於伊勢之蝦最適宜。蓋「伊勢海老」日音通作「威勢海老」。赤色。其形猶「老」字。亦加老人之彎腰，遂示長壽老人之意。

橙——橙熟於冬期呈黃色。至夏變成青色。借其發音，而用以象徵「代代」繁榮無墜，故表示其家子孫代代

代相傳不絕之意。

柚子——「柚」之普通「悠悠」。意示正月人皆悠悠喜悅。

橘——橘亦稱「柑子」，爲果實之示。有除萬病之効能，日本自古視之爲嘉祝品，且以「柑子」之普通

「好事」，「幸事」皆吉慶之意。

串柿——此爲剝去澀柿之皮作成竹串。蓋「柿」之普通「嘉來」亦表喜慶之意。

櫛ノ實——櫛乃百木之長。傳云取其中之油，服之有延長壽命之効能。故用於正月之祝儀中。

搗栗——搗栗是由「勝栗」作成。通「勝來」，用以表示吉慶。特以昔日武士出陣時，祝以「搗栗」，

「熨斗」，「昆布」三看。正月遂用充祝物。

穗俵——穗俵乃以長三四尺之「神馬藻」海草作成。其形如米俵而得名。又昔日神功皇后在船中用充馬秣

故此穗與俵皆示喜慶。

飾炭——「炭」之日音與「住」同，用於籠。藉表示住宅安泰。

野老——意寓長鬚老人，表示長壽。

熨斗——爲日本禮物上貼之紅紙，祝儀不可缺少者。自古用於延喜年間。「熨斗鮓」爲禮物上貼之鮑魚條

只限於用於特別嚴重之儀式中。蓋「ノシ」與「手伸」同。通「樂」字。且鮓自古視爲長生不老之靈藥。

故用來表示吉慶。

鏡餅カガミモチ，蓬萊餅ボウライモチ

—此餅作於十二月中，其圓形者稱鏡餅，供餅於佛壇，神棚，神台間，此風始平安時代。

鏡餅之佈置法極複雜。先鋪置半紙於以白檜木製之四方三面有孔之儀式或供物用之臺，即所謂「三方」之上。更以同大之一張奉書下垂，再以一張舖於三寶之中。「裏白」放於四方，其上置「交讓葉」，復放鏡餅。鏡餅上放「橙」，橙中插入「根松」。根松結以蝶形金線草，即紅白線。正面下垂「穗俵」令「海老」立伏其上，更以「昆布」與「熨斗」切成適宜之短冊，五張相重。端以線繫，使成扇狀。「橙」則挾其左右。「鏡」之周圍，宜置「勝栗」及「串柿」。

以上乃日本新年最鄭重之裝飾。亦因其家風，得簡略之。

鏡餅以正月十一日爲止。是謂「鏡閉」。此風原出自武家。蓋忌諱「切」字，而謂之「閉」。原爲二十日。後以二十日爲忌日而避免之。

此外尤有蓬萊餅，不只用於正月，婚禮亦必用之。正月俗稱蓬萊。婚禮則稱島臺。蓬萊餅亦稱「三方臺」。中置蓬萊，右爲方丈，左作瀛州。三方立以松竹梅。更盛米，熨斗，鮑，勝栗，昆布，神馬草等飾物。是謂「洲濱臺」。現今只用於婚禮，新年則用「三方臺」。

若水ワカミツ—若水爲立春日汲取自有生氣井中之水。後世凡元旦早朝所汲之水，統稱若水。此在除一年之邪氣

江戶時汲水之桶。稱「若水桶」。上繪以鶴龜等吉慶畫。
屠蘇トツソ—日本新年之三日間。每朝必飲屠蘇。此風普遍於江戶時代。宮中之儀式中始用於嵯峨天皇時。其

サンボウセン

後而有「供御藥」之行儀。江戶時代於大除夕亥刻（午後十時），置屠蘇藥於紅袋中，浸入井戶，元旦寅刻（午前四時）取出，付於柳枝。放酒中而飲。

飲時，一家中以最年少者飲起，次第至長老。其藥中多放入桂心、防風、蘿蔔、蜀椒、桔梗、大黃、烏頭，赤小豆等。蓋屠蘇者，屠絕鬼氣，蘇生人魂之意。且屠本殺意，蘇乃鬼之總稱。即殺鬼除邪之謂也。

雜煮ザウニ—雜煮本烹雜，始行於室町時代。江戶之元祿時代尤盛行。其材料，依各家各地而異。多能發揮其鄉土色。普通用餅，海菜，鮑，煎，海鼠，鰯燒栗，山芋，里芋，蘿蔔，牛蒡，菘，燒豆腐，鯪鰆等材料煮成。

米コメ—日本正月飾於蓬萊島臺之米，讀作「ヨネ」或爲「八木」。米乃「世ノ根」之略。又米之文字爲八十八文字之合成。分離上部之八字，遂讀作「八木」。蓋米爲富草，其意吉慶且爲百穀之王。與人以長壽武勇之効能。故正月用以示吉慶。

餅モチ—正月之餅乃極貴重品。蓋「餅」乃「望」之意，用以寓滿足也。始行於垂仁天皇間，然通說爲平安朝。

梅干ウメボシ—梅干即寶珠之意。原來梅主慶。比老人之長壽也。

鯛ダヒ—鯛爲日本祝儀中不可缺之魚。乃慶喜「メデタイ」之意。

名吉ナミシ——名吉普爲「イナ」之魚名。蓋日本之「イナ」通「否」，緣起不良。遂改名爲「名吉」。原來魚因生長而有各種異名。元旦日用其「名」字，藉作運氣發望，出名之意。

酒サケ——「酒」字乃「榮ヤカエ」之簡略。以示榮華。此爲自古慶事中所不可缺少者。近來縱有禁酒之風，然正月則難實行。宗教家雖謂「不許葷酒入山門」。然日本僧人之大酒家，亦不在少數。

田作タツクリ——「田作」亦稱「ゴマメ」或「小殿原コドノハラ」，古指「鮎」之子，然普通作「鰐ヒシ」，乃風乾之海魚，古時爲田地之肥料。所謂「田作」田以祝豐年。「小殿原」自古用於武家。其意不明「ゴマメ」則「御丈夫」之通音字。即健康之意也。

開牛蒡ヒラキノボウ——牛蒡亦作牛房。蓋開牛蒡乃非空心之實心物也。正月以現示本固枝榮，且有開運之意。更傳牛蒡可清人血，故用以象徵子孫血統之純潔。

開豆ヒラキノメ——開豆爲切開之鹽煮白豆。日文俗語有「マメ」一語用以表示安康。故正月用之借其吉慶也。此與「數子カツノコ」、「開牛蒡ヒラキノボウ」共屠蘇之取看，必不可缺少者。

數子カツノコ——「數子」亦作「青魚カツノコ」。即魚子，用其數多，表示子孫繁昌之意。

芋イモ——日本正月自古食「里芋サトイモ」以其善生芽，借芋頭之「頭」字表吉利。

大根ダイコン——大根即蘿蔔，以其根大色潔示慶喜。自古用於宮庭。且大根能助消化，正月日本人皆吃「雜煮」故食大根得助消化。

煎海鼠ナリ—此乃被煎之海參，其形與「米俵」相似，故用以表示喜慶。

菜ナス—日本正月雜煮所用之菜，今日多用小松葉。此亦爲助消化用者。

鮑アワビ—此亦用於雜煮間。蓋鮑之形頗類似神代之人形，藉寓百歲之意。

鮓エビシ—即青鱈魚，多子用表喜慶。

太箸ヲトクシ—「箸」與「橋」之意通。皆表示食物入口之必經路，然日本木製筷子容易折，故正月有避免折筷喪氣之迷信，而用粗筷之。

大服茶ダインヂ—大服茶與「大福茶」通。元旦起三日間，每日飲屠蘇前，必先飲清水茶。且茶碗中放入黑大豆與梅干。用以表示一年之吉利，清心除災，而祈一家之福運。此始行於江戶時代。同時大福茶極衛生且梅干含殺菌酸類。海茶可以驅毒。黑大豆多滋養，尤能清心，故飲用大福茶身心爽快。

年玉トシダマ—年玉爲年始之贈送物品。即「年賜」之意。後誤寫作「年玉」，此風俗始行於室町時代。古來贈物以士農工商僧侶神官醫師等階級而異。品目高貴者贈以刀，馬，時服，其他炭，扇子，酒杯豆腐，魚等物。婦女則贈以輕粉箱，兒童則贈以風箏，「羽根子板」等，現今無一定標準，按各人心意行之。

「羽子板」與「破魔弓」—古時正月男子遊戲以破魔弓，至今失傳。所傳者只有女子之「羽子板」遊戲。即用木板打鍵子之遊戲。始於鎌倉時代。此爲防止蚊子吸吮兒童之意，蓋蚊子最怕蜻蜓，鷄毛鍵，以板打之，其形猶蜻蜓，故由於威嚇蚊子，而轉爲正月之遊戲。

獨樂コマ—此遊戲傳自朝鮮高麗。乃一種似田螺之玩物。今日所傳之「獨樂」，爲盛行於江戶時代元祿年間者。

「歌ウタ加留多カルタ」即歌骨牌或歌紙牌之遊戲。蓋「カルタ」(Carta)乃西班牙語，與今之撲克牌相彷。「歌加留多」者，即且戲且歌之意也。此始由葡萄牙人於天正年間傳至日本。以後日本化之，婦女多唱古歌玩之。

變六スザン—雙六即骰子。亦稱「雙陸」發明於印度，經中國朝鮮傳至日本。江戶時代寛文年間，尤創佛法變六。後普遍而爲家庭遊戲。

手鞠アマリ—此亦正月遊戲之一種。女人且玩且歌。以舊仙臺領江刺之手鞠歌最有名。蓋「鞠」通「圓」表示吉慶。此遊戲始行于皇極天皇時代。

「初夢」與「寶船」—此爲元旦起二三日中夜間所見之初夢。此說盛行于元祿天明年間。謂夢有吉惡。吉者一爲富士，二爲鷹，三爲茄子，蓋德川家康在駿州時，茄子價頗高故也。又富士山最高，次之則爲愛鷹山，故此三者爲吉夢。且駿州地方最有名，雄偉者爲富士山。風雅者爲富士山中之鷹。茄子又爲當地之名產，故用以圓夢。室町時代有置寶船繪於枕下睡覺之風，此意爲如見惡夢，則可藉船載之於翌日朝，流之於江流。

福壽草フクシマサウ—福壽草以其名義且耐寒，故正月用於飾物。

南天ナンテン

—即南天竹古來於朝，望南天樹，飲梅干茶，而表示長生。故日本新年與吉禮中必用以飾神臺。

杜谷樹ヒビラキ—即長青樹而不怕凍，以其健壯，籍節初春之吉慶。

七福神シチ・クシン—七福神依佛教之「末會有因緣經」或「僧一阿含經」有七種聖財，（信財，進財，戒財，慚愧

財，聞財，捨財，定慧財），更按「仁王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之講說般若波羅蜜，七難即滅，七福即生，萬性安樂，帝王歡喜等語，即七福神之出處。此為福德吉祥之意。故以七福排出人間災難，所謂七難即滅七福即生。七福神為無形之精神觀念。此為有形之天與人間之配合。即：

第一	神名	主宰	國別	信者
第二	壽量神	有福	印度	中國
第三	大黑天	人望	中國	宗教家
第四	福祿壽	清廉	農工商	印度
第五	胡子命	愛敬	外交家	中國
第六	毘沙門天	威光	商人	日本
第七	布袋	大量	商人	政治家

日本美術有七福神繪畫。始行於足利時代。然當代之七福神中無壽量神，而有「吉祥天」且「書言字考」中謂加也猩々代壽量神。蓋吉祥天乃佛教上據有大德之天部神，一般世人傳說金光明最勝王經吉祥大女品為辨財天之財神福神。又猩々出自謠曲猩々亦降福之神。

日本之福神乃傳教大師於比叡山建設之際，以三面大黑摩訶陀羅天神（後世與大國主命合流，捏造出半

之：

壽量神（壽老人）。此爲中國有名之長壽人，傳爲東方朔。孝武帝時，出平原得保七百年壽命。蓋佛教之根本目的亦在延壽。故法華經中有「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之句。阿彌陀佛經中更有「無量壽佛壽命長久不可稱計」之語。佛教最終目的即福德也。故新年中求福必於斯法求之。宗教家篤信之。

大黑天——有福之意。原籍爲印度之神。三頭六臂，爲惡面之戰爭神。傳教師自唐歸國時，始傳此風習於日本：

福祿壽——表示有人望。乃中國之星神，傳爲南極老人之化身。乘白鶴，撫玄鹿，人長三尺，白色美髯。杖頭結以經卷，經卷記以「壽命」二字。鶴爲千歲友，玄鹿之肉可保長壽。

胡子命——意思主清廉，此乃日本神。其說有四：第一說見日本記，謂：「次生蛭子，雖已三歲，脚筋不立，故載天橡樟舟，而順風放棄」。侄子命漂流至攝州西宮，爲西宮之惠比須。第二說爲大貴己之子事代主尊，於出雲國三穗之岬釣魚以樂，此亦出日本紀。第三說爲神甚與神之子，即小彥名神。第四說乃指彥大火出見命。

以上四說內第二說較普遍。傳謂身着鹿服，頗食權勢。獨以釣魚爲樂，極其清廉。
辨財天——表示敬愛，爲印度之福女神。金光明最勝王經大辨財天女品以四千四百〇四字說壽命增長之利益。蓋日文「四」字普通「死」故捨死而倡四四〇四及福壽之說。

毘沙門天——表示威光，佛典中勇猛之守護神，爲四天王中之北方多聞天。

布袋——顯示大量。此爲中國四明奉化縣叫世捨人之神僧，名契此。常以杖荷布袋於肩，故又稱布袋和尚。無慾大量，七福神中地位最着者。

以上爲心的信仰，尊爲七德。含「七難即滅，七福即生」之寓意。

二 年中行事

風俗乃人類生活之表現。人類生活不出精神和物質。進而言之，此外復加以政治生活。如斯各方面生活之內容，形成各種不同之文化樣式，經濟，思想以及政治現象。此種文化現象，相互連絡，傾于各方面，偏向各部分，遂構成種々風俗。故以風俗者必與經濟，思想，政治等有密接關係。然與風俗最切實者，即各民族之日常活動也。亦呼之爲年中行事。

日本之節令古來多學漢唐。多數風俗隨佛教傳來，同時輸入日本。於是與日本固有風俗混雜，而形成一種折衷風俗。現代日本之年中行事，頗複雜，茲諸月簡單介紹於下：

一月（睦月）

元旦詣——亦稱「元朝詣」、「大嘉節」。此爲一月元日。元旦早朝起床齋戒沐浴，禮拜此神，參拜各社。是日飲屠蘇，供奉雜煮，供餅，以奉天神地祇及祖先。日本四大節之一。

四方拜——一月一日，君民拜四方諸神。

元始祭—十三日，宮中朝賀，爲一年施政之始。

政始—十四日天皇陛下總覽全年國政之儀式。

新年宴會—十五日，是日於宮中豐明殿賜宴群臣百官及同盟國大公使。現今依皇室儀制令第四條行之。

消防出初式—十六日。此爲防火之儀式。是日消防隊總動員公開的演習救火方式。且多加武藝。

陸軍記念日—每年一月八日，於東京代代木練兵場舉行觀兵式。大元帥陛下閱兵。

鏡開—十一日，撤供，撤下供神佛之鏡餅食之。

二月（更衣）

紀元節—十一日，日本神武天皇御即位日，爲日本開國紀元之建國際。休暇。日本四大節之二。

涅槃會—十五日。此爲佛陀釋迦牟尼世尊入寂之日，日本寺院祭日，讀經講道。

新年祭—十七日。只限宮中，祈願年穀豐收，除却風雨，旱，蟲等害災。

三月（彌生）

雛祭—十三日，「雛」乃「雛形」之意，初以紙折雛形，書以年齡納之神社，藉除災禍，祈求幸福。後轉用爲一家之尊重皇室，夫婦和合，婦德涵養，健康息災，一家團圓之象徵。此日飾以美麗人形。故亦稱人形節。家中飲甘酒，即日本白酒，藉祝十歲以下之女兒一生幸福。故亦稱女人節。

地久節—皇后陛下之御誕生日。日本婦人聯合會定是日爲母之日，舉國欽仰坤德，振興家庭教育。

陸軍紀念日——十日。日俄戰爭，日本軍於明治三十八年占領奉天，爲戰勝紀念日。陸海軍施行講演，小學生衣帶徽章。

春季皇靈祭——二十一，二十二日。宮中參拜皇靈，籍慰皇祖皇宗，盡報本原始之念，休假。

四月（卯月）

神武天皇祭——十三日，日本神武天皇駕崩之日。御靈於畠傍山。休假。

植樹節——日本植樹祭始于大正十五年，施行於郡會。

浴佛會——十八日。此爲釋迦誕生日。寺院此日浴佛。以水洗滌銅佛，謂之灌佛。

結核豫防日——二十七日。教育及事業團體施行之。

天長節——二十九日。昭和天皇之御誕辰。蓋「天長」出於老子文献中之「天長地久」之語，休假。日本四大節之三。

端午節——三十日。依大正元年勅許，定每年四月三十日，秋十月二十三日，爲戰死者奉紀。

五月（皋月）

靖國神社大祭——三十日。依大正元年勅許，定每年四月三十日，秋十月二十三日，爲戰死者奉紀。

端午節——五日。採艾浦，食糉即日本黏糕，又戶外竿揭紙鯉如其家之子數，爲男兒祝福。亦稱男子節。

海軍紀念日——二十七日。日俄戰爭時，明治三十八年，東鄉司令官率聯合艦隊戰敗俄國之波羅地海艦隊

六月（水無月）

虫牙預防日十四日。此爲昭和三年六月四日，日本齒科醫師會於內務省，文部省，陸軍省後援下招開兒童齒病豫防會，日本小學校於斯日講演兒童預防虫牙之方法，並有電影。

七月（文月）

七夕一七日，牛郎織女之相會夜，此爲奈良時代，由唐朝傳來之風俗。

盆節十五日。相當我國之盂蘭盆會。敬鬼神，弔祭祖先亡靈。今日本鄉間盛行，爲三天，且多歌舞。

明治天皇祭一三十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午前零時四十三分，明治天皇御駕崩，當日於宮中靈殿舉行例祭。

八月（葉月）

中元節一十五日，日文所謂「月見」。即中秋賞月。

九月（長月）

大震火災記念日一一日。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八分四十五秒，關東地方大激震。罹災最重者首推東京。

重陽節十九日。都市無表現，鄉間有歌舞。

秋季皇靈祭一二十三，二十四日。行事與春季皇靈祭同。休假。

十月（神無月）

神嘗祭一十七日，宮中依皇室祭祀令第九條之規定以新米供神。感謝神賜之恩。休假。

招魂祭一此無定期。各地多舉行於九十月間。以追悼陣亡將士為目的。休假。

勅語紀念日一三十日。明治天皇教育勅語下賜紀念日，強化日本皇道之根本精神。

十一月（霜月）

明治節十三日。明治天皇誕生日，休假。日本四大節之四。

七五三之祝一十一月十五日為七五三之祝，蓋十一月為陽來復月。十五日為月圓日，示吉慶。此為祝兒童成人之日。男孩行於三歲與五歲之年，女孩行于三歲與七歲之年。

新嘗祭十二十三日。神嘗祭，以新米供神嘗之。新嘗祭則以新嘗祭天皇嘗之。然後下賜國民齊用。以感恩皇恩，休假。

十二月（師走）

義士祭一十四日元祿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播州赤穂浪士四十七名，為主復仇成功日。發揚武士精神。大正天皇祭二二十五日。即大正天皇駕崩日。休假。

聖誕節二二十五日。此為基督教信徒節。然日本以採用陽曆年，故此節通行。

大晦日三十一日，此為年末。亦稱「年越」。日本各家掃除，早朝作「歲德棚」。祀歲德神，飾「門

松、竹、七五三繩」，「鏡餅」神台間掛七福神掛軸畫。

三 贈 答 品

日本禮節中最注意贈答品，以簿禮常行主義。物品因節令，身分，事情而異贈物上之寫法亦不同。

書法種類

贈 物 種 別 及 時 期

喜事，限於金錢，亦有以商品券代之者

○一般物品

謝禮

拜託謝禮

生子，壽誕，結婚慶祝等事

新年

年終

赴任出發，轉任，長途旅行等

歸家，旅行歸來等

御見舞
疾病災害等

書法各種類應寫于贈物包裝紙之中央上段。姓名寫於中央下段，或以名片代之。且贈答品記明物品名時，須於右方上部寫「進上」或「贈呈」等類書，於右方上部署名，或以名片代之。

贈品應按身分加以選擇，不可濫用。

「色紙捻」即日文之所謂「水引」並「贈標」之用法亦屬重要。平常或喜慶事時繫以紅兼白，或紅兼金之紙捻，喪事則用黑兼白。其繫法亦不同。婚姻，探病及喪事之場合繫結必剪齊。普通則結成双環。且於供祖先者，其結法，較贈答品向下。

贈答品之進受及禮法複雜。通常用以木盤或包

御香奠

喪事

御佛前

供佛日

御靈前

神教徒通用

供靈

神教徒通用

合。左手捧之復歸右手。接受贈答品時，態度宜鄭重，置贈品於上冕，旋以双手捧至頭額，以示謝意。

贈品收下敬禮，返還容器。除於婚禮探病及喪事，付以「風呂敷」外，於返還時以一張白方紙，即所謂「移紙」於物品中，且對持贈品之家僕，或兒童，受禮者宜出錢或輕便物品贈送之，藉表對主人之敬意。

祓，即日文之「風呂敷」。行于上午。旋以另面

禮後兩手捧物，進呈之，復旋敬禮。輕便物得用

扇子代木盤。按贈物之大小其扇展開之程度不同

，然不得全面張開之。右手持扇時，左手持扇面

進呈之。對方收取物品後，畧退後而下，扇始摺

